

2000
年
中
日
關
係
發
展
史

著 李 季

李季著

二千年中日關係發展史

第二冊

學用社發行

有 所 權 版

著 季 李

史 展 發 係 關 日 中 年 千 二

冊 二 第

角 七 元 二 幣 國 價 實

社 用 學 者 行 發

路 大 西 州 柳 西 廣

局 書 大 各 省 各 處 售 代

版 出 月 六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目次

第七章 東晉南北朝時代的中日關係

- (一) 天孫族所建立的國家向西發展……………一
- (二) 天孫族所建立的國家向外發展……………三
- (三) 高句麗受東晉和南北朝的眷寵……………四
- (四) 『萬世一系』的皇室向東晉南朝朝貢請封及其受衛……………九
 - (1) 朝貢的動機……………九
 - (2) 朝貢的主體……………一二
 - (3) 對東晉的朝貢……………一七
 - (甲) 孝武朝東夷五國朝貢的問題……………一七

(乙)	安帝朝倭國獻方物	一九
(4)	對劉宋的朝貢請封及其受爵	二三
(甲)	武帝朝倭讚的修貢與除授	二三
(乙)	文帝朝倭王奉獻與請封	二五
(丙)	孝武朝倭興的貢獻與受爵	三三
(丁)	順帝朝倭武的僭稱與上表	三四
(5)	南齊的賜爵	三八
(6)	梁室的賜爵	四〇
(五)	東晉南北朝時代倭國高句麗百濟新羅對中國交通的比較觀	四二
(六)	倭國對中國交通的路線及其結果	五八
(1)	交通路線	五八
(2)	政治上的結果	五九

(3) 文化上的結果……………六二

第八章 流寓漢人在文化上的貢獻

(一) 弓月君秦酒公與蠶織業……………七三

(二) 王仁與精神文化……………七七

(1) 王仁的徵聘及其來歷……………七八

(2) 中日史籍證明應神以前無文字……………七九

(3) 獻論語與千字文的問題……………八二

(4) 文字傳入後的效果……………八九

(三) 阿知使主與出納之職……………九〇

(四) 新漢人與各種職業……………九二

(五) 結論……………九六

第九章 隋代的中日關係

(一)	隋的統一及其遠略	一〇一
(二)	倭國的發展及其自覺	一〇七
(三)	文帝朝倭國遣使詣闕	一一八
(1)	遣使者爲何人？	一一八
(2)	隋時所採訪的倭國狀況	一二四
(四)	煬帝朝隋倭使節的往來	一二九
(1)	小野妹子的來聘	一二九
(甲)	對等外交的開始	一三〇
(乙)	佛教在倭國傳播的情形	一三二
(丙)	佛教在中國興衰的狀況	一四二
(2)	裴世清的使倭	一四九
(3)	小野妹子的再來	一五六

(4) 矢田部造的來聘……………一五九

(五) 中國文化在倭國文物制度上的結晶……………一六〇

第十章 唐代的中日關係上

(一) 唐的繼續發展及其盛況……………一六九

(二) 太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與留唐學生歸國後的影響……………一七九

(1) 犬上御田歙的來聘……………一七九

(2) 高表仁的使日……………一八〇

(3) 日廷的間接通聘……………一八三

(4) 留唐學生影響下的大化革新……………一八五

(三) 高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與白江口之戰……………一九二

(1) 吉士長丹和高向玄理等的來聘……………一九二

(2) 津守連吉祥的來聘……………一九五

(3)	百濟的討伐與白江口的會戰·····	一九七
(甲)	討伐的決定與促令日本出兵·····	一九七
(乙)	百濟的平定與日使的扣留·····	一九八
(丙)	日本的大舉應援與唐兵的再平百濟·····	二〇〇
(4)	百濟鎮將對日廷所派遣的使節·····	二〇四
(甲)	郭務悰·····	二〇五
(乙)	劉德高·····	二〇八
(丙)	司馬法聰·····	二〇九
(丁)	李守真·····	二〇九
(戊)	遣使的原因·····	二〇九
(5)	日本的態度·····	二一一
(甲)	戒備與設防·····	二一一

(乙)	遣使修好	二二四
(四)	武后朝日俘的歸國與日使的來聘	二二八
(1)	猪使連子首等的先後歸國	二二八
(2)	粟田真人的來聘	二二一
(五)	中宗朝真人莫問的來聘	二二四
(六)	玄宗朝日使的來聘與唐日君臣的唱和	二二六
(1)	多治比縣守的來聘	二二六
(2)	多治比廣成的來聘	二二八
(3)	藤原清河的來聘	二二二
(甲)	出發與覲見	二二二
(乙)	大伴古麻呂的爭禮	二二三
(丙)	中史的記載	二三四

(丁)	玄宗的賜詩	二三四
(戊)	日使的去留	二三五
(4)	行而復止的朝衡使日	二三五
(甲)	朝衡的留別詩	二三五
(乙)	王維的送別詩並序	二三六
(丙)	趙驩的送別詩	二三八
(丁)	包佶的送別詩	二三九
(戊)	李白的弔亡詩	二三九
(己)	朝衡的重歸	二四〇
(七)	肅宗朝日本對安祿山亂事的防備與唐日使節的往來	二四〇
(1)	安祿山之亂與唐室的式微	二四〇
(2)	日政府的防備及其以後對唐警戒的一斑	二四四

- (3) 高元度的迎遣唐大使……………二四九
- (4) 沈惟岳的送迎遣唐大使使……………二五〇
- (5) 遣唐大使與送唐客大使的終不果行……………二五一
- (八) 代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二五三
- (1) 小野石根的來聘……………三五三
- (2) 趙寶英和孫興進的使日……………二五六
- (3) 布勢清直的護送唐使與報聘……………二五九
- (4) 『陸侍御使日本』的問題……………二六一
- (九) 德宗朝藤原葛野麻呂的來聘……………二六六
- (甲) 出發的遷延……………二六六
- (乙) 不攜國書的自辯……………二六八
- (丙) 不攜國書的實在原因及一般使臣的實際態度……………二六九

(丁)	覲見回國與報告唐室的政治狀況	二七三
(十)	文宗朝藤原常嗣的來聘	二七七
(十一)	宣宗朝所謂日本王子的來聘	二八〇
(十二)	昭宗朝受命而未成行的管原道真的通聘	二八四
(十三)	唐日使節往來的比較觀	二八五
(1)	日使來聘的統計與時期的劃分	二八五
(2)	唐使往聘的統計與武后朝及昭宗朝通聘的問題	二八九
(3)	結論	二九二
(十四)	唐日使節停止後兩國的交通和貿易一斑	二九三
第十一章 唐代的中日關係下		
(一)	遣唐使與中國文化的東移	三〇一
(1)	遣唐使的人物與輸入中國文化的任務	三〇一

- (2) 受教於趙玄默的是何人？……………三〇三
- (3) 遣唐使等入太學與就教於私人或自修……………三〇六
- (4) 遣唐使羅致中國人才……………三〇九
- (5) 聘請蕭夫子的日本還是新羅？……………三一〇
- (6) 遣唐使與唐代文人友誼的一斑……………三一一
- (7) 遣唐使回國後的擢居顯職及其對於中國文化的傳播……………三一六
- (二) 遣唐留學生與中國文化的東移……………三一七
- (1) 遣唐留學生的任務與人數……………三一八
- (2) 朝衡……………三二一
- (3) 吉備真備……………三二五
- (4) 大和長岡膳大丘伊豫部家守藤原刷雄與橘逸勢等……………三二八
- (5) 日本儒教發展的一瞥……………三三一

- (三) 入唐學問僧及渡日唐僧與中國佛教各宗派的東移……………三三六
- (1) 入唐學問僧的任務和人數及其與中國僧侶文人交接的一斑……………三三六
- (2) 渡日唐僧的概略……………三三九
- (3) 智藏等與三論宗……………三四一
- (4) 道昭等與法相宗……………三四三
- (5) 道璿的渡日與華嚴宗……………三四四
- (6) 鑑真的渡日與律宗……………三四六
- (7) 最澄等與天台宗……………三五一
- (8) 空海等與真言宗……………三五八
- (9) 日本佛教發展的綜合觀……………三六一
- (四) 唐代文化對於日本文物制度的影響……………三七〇
- (1) 關於政教方面的……………三七〇

(甲)	官制	三七〇
(乙)	刑法	三七二
(丙)	禮俗	三七三
(丁)	學校	三七六
(戊)	文藝	三七七
(2)	關於生活方面的	三八六
(甲)	衣	三八六
(乙)	食	三八八
(丙)	住	三八九
(丁)	行	三九八
(戊)	器	四〇〇
(五)	結論	四〇七

第七章 東晉南北朝時代的中日關係

(一) 天孫族所建立的國家向西發展

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羣島的進化西部較東部爲早，而原始國家的成立也是如此。據白柳秀湖說：

『當日本民族起初居住於日向高千穗的時候，筑前，筑後之間有邪馬臺國，日向，大隅，肥後之間有狗奴國（熊襲），形成九州的三分鼎足之勢。日本民族以高千穗的大宮爲根據，努力撫綏牠們，後來神武天皇東遷，九州乃有狗奴國與邪馬臺國的對立。』（見白柳氏二千六百年史八八八至八八九頁）這裏所謂日本民族就是現今『萬世一系』的皇室所自出的天孫族，發跡於日

向，當時是否和邪馬臺國及狗奴國一樣，已成立了原始的國家，所謂神武天皇是否確有其人，抑爲崇神天皇的化身，所謂東遷是否如日史所說的率師東征，討平長髓彥及八十梟帥，抑爲邪馬臺國和狗奴國——或其中的一國——所壓迫而出此，這一切都因記載不備，難於確定。我們所能知道的是這個所謂天孫族自日向向東發展，達到本州的大和，至崇神天皇時確實建立了國家（參看本書第二章七項第五目），踏入文明的領域。自此以後，國力日見膨脹，迨其子垂仁天皇繼位，更極力向西方發展，一到晚年，便把日趨衰弱的倭女王國吞併了，舊唐書說：

『日本舊小國，併倭國之地。』（見同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十頁）
當然就是指這一回事。

女王國所屬的國家有二十九個，『舊小國』的『日本』既然把牠吞併了，大概也會連帶支配這些國家，所以天孫族這個『舊小國』由此一躍而爲大國，於是與牠對抗的強有力的國家還只剩下狗奴國，至少在西部日本是如此。

此後的日本史上所紀述的景行天皇親征熊襲，皇子小碓命——即『日本武尊』西征熊襲，以及仲哀天皇親征熊襲，就是要殲滅這個狗奴國。因為天孫族的武力較強，終於達到目的，把西部日本完全置諸牠的勢力範圍之下了。

(二) 天孫族所建立的國家向外發展

日本羣島的國家原來至少有三個系統：即邪馬臺國的系統，狗奴國的系統，天孫族所建立的國家的系統。前兩個系統的國家既因後一個系統的國家向西發展而次第歸於消滅，同時後者又討伐蝦夷（日本武尊和御諸別王平定東陞），日本羣島竟被牠統一起來了。牠的實力既充，自然要向外發展。

日本自身為海洋所圍繞，不與大陸相接觸，在航海術幼稚的古代，不允許牠向遠處進展，所以朝鮮半島成為牠的天然的和唯一的出路。況且半島早經吸收中國的文化，一切文物制度都較牠為優，更是牠所仰望的地方。當崇神垂仁之際，現今所

謂「萬世一系」的皇室所建立的國家國力雖未充實，已經因任那的請鎮將而急於派兵遣將，前往經營，此時次第統一西部日本，當然更要向這一途前進，不過因有高句麗在，也十分困難，試述其詳情如下。

(三) 高句麗受東晉和南北朝的眷寵

高句麗在漢魏之際和隋唐之間，對於中國雖屢次抗命，甚至於實行寇邊（參看第四章六項），但當東晉和南北朝的時候，牠的態度至爲恭順，朝貢不絕，因此中國對牠也特別優待，加封進爵，時有所聞。此舉足以提高牠在朝鮮半島的威望，防止倭國的侵略，並與後者對中國的朝貢有直接的關係，今特將封爵之事列舉於左，以便與下面第四項相對照。

『高句驪王高璉，晉安帝義熙九年（紀元四一三年），遣長史高翼奉表，獻赭白馬，以璉爲使持節都督營州諸軍事，征東將軍高句驪王樂浪公。』

（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七百）

高句麗嘗東晉成帝康帝時已經遣使朝貢，至安帝義熙九年復來奉獻，故獲得上項封號。牠在漢光武時雖已取得王號，但將軍的名義實自此始。驟然看來，這種名義似乎無足輕重，實則是大有作用的。後魏宣武帝有一次對牠的使臣芮悉弗說：

「高麗世荷上將，專制海外，九夷黠虜，實得征之。」（見魏書一〇〇卷

高句麗傳二頁）

可見在將軍的名義下所具的權力却比國王爲大，高句麗此後所得的封爵都有此項名義，如宋武帝踐阼的詔書說：

「使持節都督營州諸軍事征東將軍高句驪王樂浪公璉……執義海外，遠修貢職，惟新告始，宜荷國休。璉可征東大將軍……持節都督王公如故。」三年加璉散騎常侍，增督平州諸軍事。……世祖……大明……七年詔曰：「使持節散騎常侍，督平營二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高句驪王樂浪公璉，世事忠義，作

藩海外，誠係本朝，志剪殘險，通譯沙表，克宣王猷，宜加褒進，以旌純節。可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持節常侍都督王公如故。」（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七頁）

至南齊高帝建元元年，高璉「進號驃騎大將軍。……年百餘歲卒。隆昌元年，以高麗王樂浪公高雲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高麗王樂浪公。」（見南齊書五八卷東南夷傳二頁，按同書二卷高帝紀下三頁對子「建元元年」作「二年」。）迨梁武帝卽位，「進雲車騎大將軍。天監七年詔曰：「高驪王樂浪郡公雲乃誠款著，貢驛相尋，宜隆秩命，式弘朝典。可撫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持節常侍都督王並如故。」……十七年雲死，子安立，普通元年，詔安襲襲封爵，持節督營平二州諸軍事，寧東將軍。七年安卒，子延立，……詔以延襲爵。……太清二年，延卒，詔以其子襲延爵位。」（見梁書五四卷一〇頁）

到了陳文帝天嘉三年，又以「高句驪王高湯爲寧東將軍。」（見陳書三卷世祖

本紀五頁)

以上是就東晉和南朝對待高句麗講的。自東晉以後，高句麗因與北魏以及後來的東魏接壤，對牠們朝貢之勤，更遠在對宋，齊，梁之上，正所謂『實逼處此』，不得不爾。

然北魏和東魏對於高句麗比南朝更爲優待。太武帝因高璉遣使者安東奉表貢方物，特

『拜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璉死，……高祖舉哀于東郊，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車騎大將軍太傅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諡曰康。又遣大鴻臚拜璉孫雲使持節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神龜中，雲死，靈太后爲舉哀于東堂，遣使策贈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又拜其世子安爲安東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

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安死，子延立，出帝初，詔加延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賜衣冠服物車旗之飾。天
平中，詔加延侍中驃騎大將軍，餘悉如故。』（見魏書一〇〇卷高句麗傳一至二頁）

就是北齊北周對於高句麗也是同樣封爵的。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以散騎常侍車騎將軍，領東夷校尉，遼東郡開國公高麗王成爲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領護東夷校尉，王公如故。」（見北齊書四卷文宣帝本紀五頁）廢帝乾明元年，「以高麗王世子湯爲使持節領東夷校尉遼東郡公高麗王。」（見同書五卷廢帝本紀二頁）北周武帝建德六年，「拜湯爲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遼東王。」（見周書四九卷高麗傳二頁）

統觀以上各節，可知高句麗受東晉和南北朝的眷寵，非任何時代所能比擬。講到南北朝，本來是互相對抗的，故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高句麗在這種兩

不相容的局勢之下，竟對雙方朝貢而取得封爵，雖有時受北魏的斥責，然和南齊書所說的一樣：『疆盛不受制。』（見同書五八卷東南夷傳二頁）可見牠的實力是十分強大的。

（四）『萬世一系』的皇室向東晉南朝朝貢請封及其受爵

（1）朝貢的動機

現今所謂『萬世一系』的皇室——即天孫族——建立的國家於吞併女王國並壓服狗奴國後，國力日趨膨脹，急欲向外發展，這就是說，向朝鮮半島發展，神功皇后的經營三韓（參看第四章十二項），正是這種趨勢的具體表現。然高句麗雄踞半島的北部，成爲倭國的勁敵，應神天皇時（這是就我們在第二章七項五目乙的推算講的，如依日史則爲仁德天皇時），倭雖『以辛卯年「紀元三九一年」來渡海，破百殘□羅，以爲臣民。』（見好太王碑）然終於被高句麗打得落花流水，不能得志

（參看第四章十五項）。後來高句麗變成東晉和南北朝的驕子，不獨對於『九夷黠虜，實得征之，』即對於北魏也達到『疆盛不受制』的地步，牠的勢力既愈加強大，自非倭國所能對抗的。

還有一層，百濟和新羅雖曾爲倭所破，暫時變成牠的『臣民』，但牠們和中朝都有往來，尤其是百濟，在東晉簡文帝咸安二年（紀元三七二年），其王餘旬即被封爲『鎮東將軍，領樂浪太守。』（見晉書九卷簡文帝紀二頁）是百濟王的封將軍還比高句麗王早四十一年。至孝武帝太元十一年（紀元三八六年），百濟王世子餘暉復被封爲『使持節都督鎮東將軍百濟王。』（見同書同卷六頁）安帝義熙十二年（紀元四一六年），百濟王餘映又被封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將軍百濟王。』（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七頁）

到了劉宋時代，武帝永初元年（紀元四二〇年），『鎮東將軍扶餘映進號鎮東大將軍。』（見同書三卷武帝紀下二頁）自此以後，新主登位，必得爵號，歷齊，

梁，陳諸朝，無不如此。

同時百濟又遣使通聘北朝，如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紀元四七二年），百濟國遣使奉表，請師伐高麗。（見魏書七卷上高祖紀上二頁）北齊後主天統三年（紀元五六七年），『百濟……遣使朝貢。』（見北齊書八卷後主本紀二頁）武平元年（紀元五七〇年），且『以百濟王餘昌爲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帶方郡公王如故。』（見同書同卷三頁）北周武帝建德六年（紀元五七七年），『百濟遣使貢方物。』（見周書六卷武帝紀下六頁）宣政元年（紀元五七八年），又『遣使獻方物。』（見同書七卷宣帝紀一頁）由此可知百濟與北朝的關係也是相當密切的。

至於新羅初時雖因『國小不能自通使聘』（見梁書五四卷東夷傳一〇頁），然梁武帝普通二年（紀元五二一年），已經遣使『隨百濟奉獻方物』（見同書同卷一〇至一一頁）。至陳時，新羅於廢帝光大二年（紀元五六八年），宣帝太建二年（紀元五七〇年），三年和十年，都『遣使獻方物。』（見陳書四卷廢帝紀二頁，五卷

宣帝紀二頁，三頁和七頁）

不獨百濟新羅對中國通聘，即渺小的加羅也是如此，甚至於取得將軍的爵號，如南齊高帝建元元年（紀元四七九年），加羅「國王荷知使來獻。詔曰：「量廣始登，遠夷洽化，加羅王荷知款關海外，奉贄東遐，可授輔國將軍本國王。」」（見南齊書五八卷東南夷傳三頁）

由以上的事實看來，不獨高句麗爲中國所眷寵，即百濟，新羅，甚至於加羅，也同受優待。既是這樣，倭國要經營朝鮮半島，不僅遇着高句麗這個勁敵，就是百濟新羅也有中國的奧援，斷不會長受牠的宰制，所以牠要達此目的，只有在「挾天子以令諸侯」的途徑上多做工夫。牠追隨朝鮮半島諸國之後，對中國通聘，其主要動機全在於此。

(2) 朝貢的主體

倭國對中國朝貢的動機既明，則朝貢的主體爲誰，十分顯明，本來沒有討論的必要。不過『近世之日本人囿於國家體面論者』故弄虛玄，以亂人耳目，所以我們不能不在此稍微加以考察。

日本古代的文化大都自中國輸入，這是人所共知的；然源光國於清初作大日本史，把隋唐置於諸蕃之列，並且說：

『其國自隋以前，秦漢之裔雖有歸化者，而未聞有通使者。而彼史紀我風俗，虛實相半。至於載朝貢封爵等事，則古今所無；蓋當時置府任那，分帥臣鎮制之，時高麗雖稱臣朝貢，世奉彼正朔，受彼封爵，意爲任那帥臣者亦從而受其封號乎？抑鎮西奸民假名朝使貢調，以爲射利之資，而彼史從而錄之乎？要皆不足信！而其實通使者，則自推古帝朝始矣。』（見大日本史八冊二四二卷三八三至三八四頁）

這裏把倭國在東晉和南北朝時代對中國的朝貢，輕輕推在『任那帥臣』或『鎮

西奸民』的身上，硬說倭國本國的通使，是自推古朝始。因為推古朝正當隋時，倭國於煬帝朝開始以敵體之禮與中國通聘，這是有體面的事，故託始於此。但所謂『任那帥臣』或『鎮西奸民』的假借名義，擅行朝貢，證據何在？一點也沒有！其爲信口開河，自無疑義。

然日本學者也有認這一類的說法過於牽強而加以修正的，如新井白石說：

『中國書籍雖有倭國王上表，天子賜以詔書之事，而日本史中無之。表即臣下上天子之書，詔即天子賜臣下之書也。但中國歷代國史記載甚詳，不能謂必無其事；恐是時三韓地方所置之日本府宰臣承朝廷之命，朝聘中國者。』

（見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五一頁萬有文庫本）

新井氏的主張已經進了一步，但木宮泰彥再進一步，以爲

『意者有時宰臣等爲綏服韓土手段，擅自通聘者；有時亦特承朝命者；又有時由日廷直接遣使者。如是解釋，似最近於事實。』（見同書同頁）

他對於最後這一點復有如下的說明：

『對中國上表稱臣，及受中國爵號，非不認爲辱國；但因當時日本與中國文化程度相差甚遠，日本外交文書之起草者，及爲使臣者，概爲帶方樂浪地方歸化者之子孫；故仰中國爲上國，而持卑下態度，蓋亦不得已也。』（見同書同頁）

日本學者既不能完全抹殺史實，一步一步地自行承認倭國君主有間接或直接遣使朝貢中國的事，我們似乎不必再行辭費，不過他們這種半吞半吐的說法不能令人滿意，此處仍須略說幾句。

我們已經知道，這個由東向西發展的倭國是一個蓬蓬勃勃新興的國家，具有相當強大的威權，急欲向朝鮮半島發展；一方面爲強大的高句麗所扼，另一方面又看見高句麗和百濟通聘中國，另有奧援，不得不急起直追，力圖獲得中國的眷寵，藉以宰制半島諸國。現在僅就這種大勢看，已經可以斷定遣使朝貢的是倭國的君主，

而不是什麼『鎮西奸民』或『任那帥臣』。這是第一點。

再進而考察倭國遣使朝貢時的自稱，請封與表文，無不以大規模地宰制或對付朝鮮半島爲目標（詳情見後），這固非『假名朝使貢調，以爲射利之資』的『鎮西奸民』所能夢想得到，也非『任那帥臣』所能爲。所以就遣使的內容看，完全可以斷定此舉是直接出自倭國的君主，並非『三韓地方所置之日本府宰臣承本朝天皇之命』的行爲，至少其中幾次重要的（如請封與上表的幾次）是如此。這是第二點。

有了上列兩大理由，便可以完全確定當時朝貢的主體爲倭國的君主。他們即使別無懷抱，專爲慕化而來朝貢，也是很自然的事。至於受中國的爵號，並非辱國的事，且當視爲無上的榮典，因爲當時的倭國不獨『與中國文化程度相差甚遠』，並且與高句麗，百濟，新羅的文化程度也有很大的距離，牠的君主後來竟和高句麗及百濟王同膺上將的寵命，還都督新羅諸國的軍事，非前兩國所能企及，這不是榮典是什麼？所以近代或現代日本學者以『上表稱臣及受中國爵號』爲『辱國』，已經

是錯誤，因為『辱國』，竟一乾二淨地推在『鎮西奸民』或『任那帥臣』的身上，便更加錯誤了。

(3) 對東晉的朝貢

(甲) 孝武朝東夷五國朝貢的問題

我們對於天孫族所建立的倭國遣使來中國朝貢的動機及其主體既經說明，現在當進而分頭敘述朝貢的經過。

本書第六章四項二目提出倭人曾否參加晉書所謂東夷諸國朝獻的問題，加以討論，雖沒有獲得確切的結論，但却有理由傾於肯定倭人曾參加朝獻的事。這是專就西晉講的。到了東晉，我們又遇着同樣的問題，就是孝武帝

太元『七年……九月，東夷五國遣使來貢方物。』（見晉書九卷孝武帝紀

五頁）

這是東夷中那五個國家？沒有人能確切說出來。查晉書東夷傳首先個別列出的，是「夫餘國，馬韓，辰韓，肅慎氏和倭人」五個國家，其次籠統書出的是「裨離等十國」。單就東夷傳看，所謂「東夷五國」簡直可以認定即夫餘等五國，因為牠們對晉室的朝獻，見諸明文的都不止一次，而裨離等四國不獨所在絕遠（「裨離國在肅慎西北，馬行可二百日，……養雲國去裨離馬行又五十日，……寇莫汗國去養雲國又百日行，……一羣國去莫汗又百五十日，計去肅慎五萬餘里。」），並且僅於武帝泰始三年來獻方物一次；而牟奴等六國僅於太熙元年「詣東夷校尉何龕歸化」（武帝紀作太熙元年「東夷七國朝貢」）。如果專就此等材料下判斷，當然要認孝武帝太元七年遣使來貢方物的東夷五國是地域較近而常來朝貢的夫餘等五國，不是地域較遠而僅來一次的裨離等國。

以上的假定如果具有真實性，則倭人也在參加朝貢之列。不過這種假定只是「以備一格」，而不能直截了當地據作確切不移的史實，因為單就晉書東夷傳講，

認太元七年來貢方物的東夷五國即夫餘等五國，固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把同書武帝紀翻開一看，所謂東夷，常多至二三十國（參看第六章四項二目），那就令人無從捉摸，不能輕下斷語了。

此外，前秦苻堅時，西域，西南夷和海東諸國常遣使朝貢，有一次，西域

『及海東諸國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貢其方物。』（見晉書一一三卷苻堅

上一〇頁）

這是孝武帝太元六年的事，即上面所說的東夷五國對東晉朝貢前一年的事。這裏雖有如許國王朝貢，然和那裏一樣，很難斷定倭王有無遣使的事。

（乙）安帝朝倭國獻方物

孝武朝來貢方物的東夷五國中有無倭國在內，固不能完全確定，但安帝朝倭國的來獻却是真實不虛的，因為關於義熙九年的紀事明明有如下的一語：

『是歲高句麗，倭國及西南夷銅頭大師並獻方物。』（見晉書一〇卷安帝

紀六頁)

義熙九年爲紀元四一三年，據日史的記載，正當允恭天皇之世，然依照我們在第二章七項五目乙的推算和史實的昭示，應爲仁德天皇時代。如果將西晉武帝時東夷諸國的朝獻與東晉孝武帝時東夷五國的來貢除去不計，則倭人自武帝泰始二年（紀元二六六年）來獻方物後，至安帝義熙九年再來，中間相隔一百四十七年，卽將武帝時東夷諸國朝貢的最後一次（太熙元年，紀元二九〇年），和孝武帝時東夷五國的來貢（紀元三八二年）一起計算，中間相隔也有九十二年。這和魏時短短的四十五年中，倭人前後奉獻四次（廢帝嘉平三年起的『數至』還沒有計算在內）的趨勢迥不相同了。

這樣的趨勢爲什麼忽然中斷呢？這要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由於朝鮮半島的形勢轉變（參看第六章四項二目），與五胡的亂華，另一方面是由於日本羣島政治上的劇烈變化（參看本章第一項），使雙方向來親密的交接不能不歸於停頓。既然

有了這些原因，尤其是日本羣島方面的原因，所以原來的狀況多已發生變化。

這種變化中最重要的是在東晉時來朝獻的國家既不是第六章所說的以邪馬臺國爲中心的所謂倭奴國，也不是與之對峙的狗奴國，而是現今『萬世一系』的皇室所建立的國家。怎樣見得呢？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倭女王國被滅於垂仁天皇的晚年，狗奴國被景行、武尊、仲哀三次征討，也已屈服，此時只剩着一個向西發展，並統一西部日本的國家，所以我們斷定安帝朝來獻方物的就是牠。

牠爲什麼忽然來朝獻呢？我們已經說過，牠於統一西部日本之後，極力向外發展，這就是說，向朝鮮半島發展。好太王碑所謂『倭以辛卯年來渡海，破百殘□羅，以爲臣民。』是紀元三九一年的事。牠對於百濟和新羅的侵略雖一時成功，但兩國旋被高句麗奪去，而牠的軍隊於紀元四〇〇年，四〇四年和四〇七年（即好太王碑所謂『十年庚子』，『十四年甲辰』和『十七年丁未』）參看第四章十五項）三役被高句麗打得落花流水，已不能完成牠的武力侵略的迷夢。所以牠爲遠結

聲援，對抗高句麗，並宰制百濟新羅計，不得不放大眼光，對中國朝貢。況且從前九州兩個系統的國家都因通聘中朝，獲得空前的與飛躍的進步，牠即爲自身在精神和物質方面的發展計，也有和中國作正式交接的必要。牠於是在這兩重利益的觀點下，終於步高句麗和百濟的後塵，對東晉朝獻了。

然牠對於東晉的朝獻是否始於義熙九年，還是一個疑問，一因我們在上面所提及的孝武帝朝來貢方物的東夷五國，內中如真有倭國的話，一定就是牠（當時牠早已統一日本西部），二因就前此記載倭人事蹟最詳盡的魏志看，對於倭國的奉獻尚多缺而不書，晉書對於這一點非常簡略，更難保沒有同樣的缺點。不過東晉時倭國的來獻即使只有安帝朝的一次，然這一次的來意也和漢，魏，西晉時代九州兩個系統的國家大不相同，這是大家應當深切注意的。

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七項會徵引日文大百科事典的一段話，說明日本向來沒有國號，向來沒有公定的名稱，當「萬世一系」的皇室於統一西部日本後對中國通聘，

仍自稱倭國，而我們的史家完全不知道日本羣島的內部狀況，以爲仍舊是從前的倭國，也不加分別地籠統書出，所以弄得混淆不清，難於辨別，這也是大家應當注意的。

(4) 對劉宋的朝貢請封及其受爵

(甲) 武帝朝倭讚的修貢與除授

倭國對中國的朝獻適在東晉的末年，所以這種工作繼續下去，即達到劉宋時代。據南史說：

武帝永初二年『二月己丑，……倭國遣使朝貢。』（見南史一卷宋本紀上第一第十一頁）

又宋書說：

『倭國……世修貢職，高祖永初二年詔曰：「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

可賜除授。」（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

倭讚是誰？據星野恆，那珂通世，吉田東伍諸氏的考證，一致承認爲仁德天皇，即安帝義熙九年朝貢的也是他，所以南史夷貊傳說：

『晉安帝時有倭王讚遣使朝貢。』（見同書七九卷三頁）

自安帝義熙九年至宋武帝永初二年（紀元四二一年），相距不過八年，已來兩次，這是魏時九州倭女王國親密通聘一百五十年後第一次表見的現象。我們知道，女王國的通魏是起於保衛自身的迫切需要，而天孫族的倭國通晉宋則起於侵略牠國的迫切需要，所以牠以後對宋朝貢的頻繁，甚至於還在女王國對魏朝貢之上。

倭國對於東晉的奉獻雖和高句麗同在一年（即義熙九年），但高麗獲得『使持節都督營州諸軍事，征東將軍高句驪王樂浪公』的爵號，倭讚却沒有，他在東晉朝廷的眼中，不獨比不上高句麗王，並且遠不及百濟王。但到了劉宋時，情形稍有轉變，武帝對於他的『萬里修貢』，認爲『遠誠宜甄』，『可賜除授』。因雖記載簡

略，爵號不詳，然既經除授，和東晉相形之下，至少可以使他感覺滿意的。

(乙) 文帝朝倭王的奉獻與請封

當文帝朝，遣使通聘的倭王共有四人，必須分條敘述如下：

一、倭讚自對武帝修貢之後，隔了四年，又來奉獻：

『太祖元嘉二年「紀元四二五年」，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獻方物。』（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

這樣一來，他比高句麗對宋室的朝貢還要密切。即司馬曹達的名字，也一望而知原為漢人，與倭女王國的使者難升米，都市牛利，伊聲耆掖邪狗等全不相似，可見漢人確已插足於大和朝廷中了。

二、據舊本古事記所載，仁德天皇崩於丁卯年八月，即崩於紀元四二七年，而四三〇年為宋文帝元嘉七年，據宋書說：

『七年春正月……倭國王遣使獻方物。』（見同書五卷文帝紀三頁）

依照日本天皇傳位的次序推算，這裏所謂「倭國王」應爲仁德之子履仲天皇，但他的名字爲我國史籍所遺漏，因爲據牠們的記載是：

『晉安帝時有倭王贊，贊死，立弟彌，彌死，立子濟，濟死，立子興，興死，立弟武。』（見梁書五四卷東夷傳十一頁）

這與宋書夷蠻傳所載的次序完全相同，不過梁書的彌在宋書則爲珍。據日本學者們的考證，珍或彌係反正天皇，爲贊之子，而非其弟，濟係允恭天皇，爲珍之弟，而非其子，興係安康天皇，而武則爲雄略天皇。由此可見宋書和梁書不獨對於日本各天皇父子兄弟的關係弄不清楚，並且把在位六年，並曾遣使來獻的履仲天皇完全遺落了。

三、宋書既有上述的一個漏洞，所以牠便說：

「讚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詔除安東將軍倭國

王。珍又求除正倭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詔並聽。」（見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

這段話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並加以討論的。倭讚的除授既沒有詳細書出，我們無從知道他所得的爵號是什麼，履仲未嘗獲得封爵，珍則於沒有受封之前，竟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他不獨勇於自稱，而且所要都督的六國諸軍事竟有五國在朝鮮半島！就是「世苻上將，專制海外，九夷黠虜，實得征之」的高句麗，宣佈「百殘新羅，舊是屬民，由來朝貢」的高句麗，爲着防止侵略，三番兩次擊潰「倭賊」「倭寇」的高句麗也從沒有這樣自稱過。可見倭珍的侵略野心是絲毫不加掩飾的！

有人以爲倭珍的自稱必有所本，這就是說，必本於繼承倭讚的爵號。例如百濟王餘毗曾受宋室鎮東大將軍的封號，「毗死，子慶代立，世祖大明元年遣使喪除授」（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世祖卽「以百濟王餘慶爲鎮東大將軍。」（見

同書六卷孝武帝紀五頁）這不是事同一律麼？何必如此大驚小怪呢？

其實不然。試看百濟王餘毗被封爲鎮東大將軍，其子遣使求除授，仍被封爲鎮東大將軍。至於倭珍的情形便不相同：他自稱使持節都督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而文帝的詔書不獨沒有允許他都督六國諸軍事，連大將軍的名義也靳而不予，僅封爲『安東將軍倭國王』，是他在羈縻之中，實寓制裁之意！如果倭珍真有所繼承的話，他必定准如所請，何至這樣七折八扣呢？況且倭讚即使也曾如此自稱過，結果不過表示自己露骨的侵略野心，自討沒趣，宋室是決不認可的，證據就在後面，這裏不用多說了。

倭珍在一方面既自稱使持節都督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在另一方面『又求除正倭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按南史七九卷東夷傳作『倭洧等十三人』），當和平的時代，他的請求盡集中在軍事上，這足以表見他急於耀武揚威的意志！然宋室志在綏撫遠人，對於後面一點無關重要的請求，自然是不再予以否認

的。

末了，我們要問倭珍的請封是在那一年？據宋書文帝紀說：元嘉十五年，『倭國……遣使獻方物』（見同書五卷六頁），而『倭國王珍爲安東將軍』也正在是年四月（參看同書同卷同頁），可見珍請封是這一年的事。查元嘉十五年（紀元四三八年）本係濟卽位的元年（卽位在十二月），然使臣的出發當在前一年，故請封與受封的仍是珍而非濟。

四、文帝元嘉二十年（紀元四四三年），『倭國……遣使獻方物。』（見宋書五卷文帝紀八頁）這一次朝獻的另是一個新主，因爲同書夷蠻傳說：

『二十年，倭國王濟遣使奉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見同書九七卷八頁）

『復以爲安東將軍』一語不獨重新證明倭珍的請封『安東大將軍』未曾達到目的，更可以反映倭讚的除授也決沒有大將軍的名義（按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

日本部彙考一五頁稱『文帝元嘉二年，倭國遣使入貢，詔授大將軍』，是完全錯誤的。（直至元嘉二十八年七月，才有

『安東將軍倭王倭濟進號安東大將軍』（見宋書五卷文帝紀十一頁）的明文。南史也說，是年

『秋七月甲辰，進安東將軍倭王綏（綏係訛字）濟爲安東大將軍。』（見同書二卷宋本紀中第二五頁）

要到這個時候，倭國王才得與高句麗王及百濟王同膺『大將軍』的寵命。

不過據宋書夷蠻傳說：

『二十八年，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如故。』（見同書九七卷八頁）

南史七九卷夷貊傳下也有完全相同的記載，都沒有『進號安東大將軍』的紀錄，也許此事的出現稍後，牠們未曾備載，故有『安東將軍如故』一語。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倭國朝貢中國的主要目的是在武力經營朝鮮半島失敗之後，想借中國的聲威與命令，號令諸國，所謂『挾天子以令諸侯』，事半功倍。倭珍這種企圖雖完全碰壁，但繼起的倭濟繼續努力，畢竟如願相償，他的躊躇滿志，也可想而知！

然百濟王在劉宋時已進號爲『鎮東大將軍』，其爵號與倭濟相等，這是宋室自己封的，自然不能讓其受倭國的節制，故文帝對倭濟的加封使持節都督六國諸軍事，特將百濟除外，另入加加羅，滿足六國之數。查百濟在當時的疆域約佔倭國所夢想統治的朝鮮半島南端的一半，所以倭國的目的在實際上也只達到一半。

這樣看來，劉宋允許倭國的要求，原也自有分寸。但人們當然要問：倭國對於朝鮮半島上列諸國的經營，明明是一種侵略行爲，宋室對此不獨不加以制裁，反給予名義，助長牠的侵略，這是什麼道理？

我們應當知道，當元嘉二十七八年間，正是南北構兵，宋室難於自保之時，實

力與聲威都不能遠及海外，而倭國在朝鮮半島的南端早有根據地（九州倭國的『拘邪韓國』或『狗邪韓國』，本州倭國的任那），文帝對於牠的慾望倘不能予以滿足，牠必定也要說：「是區區者而不予畀，予必自取之！」所以素以『爵無濫品』（見宋書五卷文帝紀十二頁）見稱的文帝在某種情形之下，也不能不做一個順水人情，於打過對折之後，加倭濟以『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的頭銜，正和他前此處置高句麗王高璉所執送的王白駒等一樣，無非出於『遠國不欲違其意』的一念（參看同書九七卷七頁）。這雖具有不得已的苦衷，但實在不足為訓，因為此例一開，強暴的國家可以愈加橫行無忌，而弱小的國家更難立足了。

文帝不獨對於倭濟這樣特加殊恩，『並除所上二十三人軍郡。』（見同書同卷八頁）倭濟所要求除正的，比倭珍所要求的又多十人，即此也可以表見濟在軍事方面的佈置愈加積極而擴大了。

(丙) 孝武朝倭興的貢獻與受罰

倭國既因對宋室不斷地朝貢，達到一部分目的，此後自然要繼續進行，不肯放鬆。所以當孝武帝時，

『濟死，世子興遣使貢獻。世祖大明六年詔曰：「倭王世子興奔世載忠，作藩海外，稟化寧境，恭修貢職；新嗣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

所謂『世子興遣使貢獻』是在那一年呢？據同書孝武帝紀說：

大明四年十二月，『倭國遣使獻方物。』（見同書六卷八頁）

這當然就是指上述一回事。

大明六年（紀元四六二年）的詔書對倭興有封爵之舉，驟然看來，雙方的情感好像至為融洽，但仔細考察一下，便可以窺見宋室對於倭國不獨沒有對高句麗和百濟那樣的好感，並且還有些厭惡，故一有機會，即予抑制。牠在文帝晚年曾加倭濟

「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的頭銜，這一次對倭與所授的爵號，竟故意削去，又不依倭濟的例，封爲「安東大將軍」，足證文帝的舉動原非宋室所甘心。

(丁) 順帝朝倭武的僭稱與上表

倭與在孝武朝既沒有獲得宰制朝鮮半島南端的名義，大失所望，自不待言，但倭武繼起，不甘忍受同樣的待遇，便勇敢地僭稱起來了。

宋書夷蠻傳說：

「與死，弟武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見同書九七卷八頁）

試把東晉和南北朝的史籍檢查一下，所有高句麗，百濟，加羅等國王的爵號，全是中國自動除授的，請封的事只有上面所述的百濟王餘慶一次，至於自定名位，尤其是自定宰制他國的名位，更絕對沒有發見過。只有倭國諸王才這樣強索。我們

對於倭珍初次的嘗試猶美其名爲請封，現在對於倭武的傲行再也不能這樣原諒了。因爲一、宋室於限制倭珍的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等六國諸軍事，並加封倭濟此項頭銜後，對於倭與不再予以同樣名義，是牠不欲倭國侵入朝鮮半島，至爲顯明，倭武本不應再有自稱的行爲；二、卽再退一步，承認倭國向宋室朝貢的主要目的是在借牠的聲威，經營朝鮮半島，倭武的自稱實爲局勢所迫，不得不爾，也應有幾分節制，不當把前此已被劃出的百濟重行加入，表現自己的貪心沒有止境。所以我們說他僭稱，絲毫不算是過當的話。

關於宋室怎樣對付倭武的僭稱，我們將在下面敘述出來，現在要問他這一次朝獻是在那一年？據順帝紀說：

昇明元年『冬十一月己酉，倭國遣使獻方物。』（見宋書十卷一頁）

昇明元年卽紀元四七七年，當然就是指夷蠻傳上述的一回事。

可是才過半年，倭武的使者又來了。據順帝紀說：

昇明二年『五月戊午，倭國王武遣使獻方物。以武爲安東大將軍。』（見宋書十卷二至三頁）

同時夷蠻傳記載得更爲詳盡，當順帝昇明二年，倭武遣使上表道：

「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禰，躬環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於歲。臣雖下愚，忝膺先緒，驅率所統，歸宗天極。道遙按南史夷貊傳，通典邊防，通志四夷傳都作『逕』。」「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以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不，臣亡考濟實忿寇讎，壅塞天路，控弦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篲。居在諒闇，不動兵甲，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彊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假

授，以勸忠節。」（見宋書九七卷八頁）

倭國的奉獻由來已大，所謂『奉』即『奉表』的簡稱，所以每次遣使來中國，當有表文。不過自漢，魏，晉以來，我們的史籍從未載有此項表文，即劉宋一代，也只錄順帝昇明二年這一次的表文，所以日本學者稱爲『極堪珍重之資料』，『貴重之史料。』（見木宮秦義中日交通史一冊四〇頁）

我們從這種表文中近則可以證實現今『萬世一系』的皇室所建立的倭國欲併吞朝鮮半島南部，視高句麗爲唯一勁敵，一面極力備戰，擬以武力相周旋，一面又很卑屈而慇懃地對宋室朝貢，想藉牠的命令與聲威，壓倒高句麗，兼併南部諸國；遠則可以證實這個皇室東征蝦夷，西討熊襲（狗奴國），統一了日本羣島，即北向侵略朝鮮半島，和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完全相符。這種表文是素來缺乏真實可靠的歷史的倭國關於古代一種簡單明瞭的確切的紀錄，的確是一種最可寶貴的史料。

現在再回轉來說，倭武既於昇明元年僭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等七國諸軍事，

安東大將軍，復於二年上表，要與高句麗開戰，並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宋室怎樣應付呢？牠還是於羈縻之中，實寓制裁之意那種老政策，所以順帝昇明二年，

『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見宋書九七卷夷蠻傳八頁）

這裏仍舊把倭國一向想吞併的百濟劃分出來，但對於倭武所要求的安東大將軍則予以認可，以免過拂其意。所以終宋之世，倭國諸王雖至少朝貢過八次，並沒有償其大欲，且與宋室發生許多暗潮，這是前此所沒有的現象，值得我們注意的。

(5) 南齊的賜爵

蕭道成於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廢順帝自立，國號齊，建元元年（紀元四七九年），

『進新除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武號爲鎮東大將軍。』（見南齊書五八卷東南夷傳三頁）

這裏號稱六國，在實際上只列出五國，當係遺落慕韓一個國名，所以梁書說：

『齊建元中，除武持節都督新羅，任那，伽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鎮東大將軍。』（見同書五四卷東夷傳十一頁）

此處有慕韓，却又遺落了倭，但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所徵引的梁書倭國本傳（即東夷傳）又是

『齊建元中，除武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伽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鎮東大將軍。』（見邊裔典三三卷日本部彙考一六頁）

此外，南史也載明『齊建元中，除武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伽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鎮東大將軍。』（見同書七九卷夷貊傳下三頁）可見這些都只是刊印上的錯誤，與原來封爵的意思無關。

(6) 梁室的賜爵

齊高帝於即位的元年既進倭武的爵號，梁武帝於廢齊和帝自立之後，也照例這樣做，所以天監元年夏四月戊辰，

『鎮東大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見梁書二卷武帝紀中二頁）

這裏雖不過一句話，但有兩個可疑之點，特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倭武由原來的鎮東大將軍變爲征東將軍，就字面講，『征』比『鎮』自然具有更大的積極性，不過由『大將軍』而變成『將軍』，怎能說是『進號』？但同書東夷傳也明明說：

『高祖即位，進武號征東將軍。』（見同書五四卷十一頁）

而古今圖書集成所徵引的梁書武帝本紀和倭國本傳也都是『進號征東將軍』（見邊齋典三三卷日本部彙考一六頁），可見這不是刊印上的錯誤。

但在另一方面，南史却說：

『梁武帝卽位，進武號征東將軍。』（見同書七九卷夷貊傳下三頁）

同時文獻通考也有同樣的說法（參看同書三二四卷四裔考六至七頁）。到底那一種記載是對的呢？不免是一個謎。

再查梁書所載武帝同月同日對高句麗王和百濟王的進號，與對倭武的進號完全不同，就是

『車騎將軍高麗王高雲進號車騎大將軍，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大進號征東大將軍。』（見同書二卷武帝紀中二頁）

以此例彼，倭武的進號應爲征東大將軍，而非征東將軍，否則名爲『進號』，實是降等，殊乖新朝懷柔遠人的本意。

第二，據舊本古事記說，雄略天皇——倭武——崩於己巳年，卽紀元四八九年，而梁武帝對倭武的進號係在天監元年，卽紀元五〇二年，這就是說，在武死去

的第十三年！

驟然看起來，此事是不可能的，但仔細考察一下，很有可能。爲什麼呢？梁武帝新造邦家，對於外夷照例有授爵之舉，倭國自然也在其內。但自南齊以來，即未見倭國使者的蹤跡，彼國的情形，無由知道，武帝要對倭王授爵，當然只能以『有案可稽』的倭武爲對象。當時誰會料到這樣一來，會弄出一幕絕大的滑稽劇！

(五) 東晉南北朝時代倭國高句麗百濟新羅對中國交通的比較觀

我們在前面三，四項中已經將高句麗，百濟，新羅和倭國在東晉南北朝時代對中國的交通，大體說明出來了。不過內中關於朝鮮半島諸國的，有很多簡略之處，尤其是沒有與倭國並列出來，不足以資比較。本書的主要目的雖只在描寫中日關係的發展，但倭國在東晉南北朝時代對於中國不能發生更密切的關係，達到牠原來的

目的，實因朝鮮半島諸國對於中國已有悠久和親密的關係，不容易爲牠所離間。現在將雙方對中國的關係列成一種年表，加以對比，正所謂『烘雲托月』，並沒有離開我們的主要目的。

東晉	成帝咸康	二 三 三 六	高句麗獻方物	元倭國高句麗百濟新羅與東晉及南北朝的交通
		八 三 四 二	(附：前燕擊高句麗毀其都城)	
	康帝建元	元 三 四 三	高句麗來朝獻	
	簡文咸安	二 三 七 二	百濟獻方物 授百濟王餘句爵號	
	孝武太元	二 三 七 七	(附：高句麗納貢於前秦)	
		九 三 八 四	百濟獻方物	
		一 一 三 八 六	授百濟王世子餘暉爵號 (附：前燕伐高句麗)	

安帝義熙	元四〇五	(附：前燕伐高句麗)
	九四一三	高句麗倭國並獻方物 授高句麗王高璉爵號
	一二四一六	授百濟王餘映爵號
宋武帝永和	元四二〇	授高句麗王高璉和百濟王扶餘映爵號
	二四二一	倭國王讚修貢詔賜除授
	三四二二	加高句麗王高璉爵號
少帝景平	元四二三	高句麗朝貢
	二四二四	高句麗貢獻 遣使慰問高句麗王璉 百濟貢獻
文帝元嘉	二四二五	倭國王讚奉獻 遣使慰問百濟王
	六四二九	百濟獻方物
	七四三〇	倭國獻方物 百濟王餘毗納貢詔授爵號

一二四三五	賜高句麗王璉除授 高句麗修貢於北魏
一三四三六	高句麗獻方物 北魏遣使諭高句麗
一四四三七	高句麗修貢於北魏
一五四三八	高句麗倭國獻方物 授倭國王珍爵號
一六四三九	高句麗獻方物 又修貢於北魏
一七四四〇	百濟獻方物
一八四四一	高句麗獻方物
二〇四四三	高句麗百濟倭國並獻方物
二七四五〇	百濟獻方物
二八四五一	進倭國王濟爵號 高句麗獻方物
三〇四五三	高句麗獻方物

	孝武孝建	二四五五	高句麗獻方物
	大明	元四五七	授百濟王餘慶爵號
		二四五八	高句麗獻方物 百濟王上表
		三四五九	高句麗獻方物
		四四六〇	倭國獻方物
		五四六一	高句麗獻方物
		六四六二	授倭國王興爵號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七四六三	高句麗獻方物 進高句麗王高璉爵號
明帝泰始		元四六五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二四六六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三四六七	高句麗百濟獻方物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順帝昇明	元四七七	倭國獻方物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二四七八	倭國王武獻方物詔除爵號 高句麗獻方物
		三四七九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南齊高帝建元	元四七九	進倭國王武爵號
		二四八〇	百濟王牟都朝貢授以爵號 進高句麗王高璉爵號 北
			魏遣使讓高句麗通南齊
		三四八一	高句麗朝貢
	武帝永明	二四八四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三四八五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四四八六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五四八七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六四八八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三次)
		七四八九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三次)
		八四九〇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九四九一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高璉死北魏高祖爲之舉哀並
		賜諡	
		一〇四九二	北魏授高句麗王高雲爵號高句麗納貢於北魏(四次)
		一一四九三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廢帝隆昌	元四九四	授高句麗王高雲爵號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明帝建武	二四九五	百濟王表請除授沙法名等詔可並賜軍號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於北魏(二次)
	永泰	元四九八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廢帝永元	元	四九九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二五〇〇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三五〇一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梁	武帝天監	元	五〇二	進高句麗王高雲百濟王餘大倭國王武爵號
		三五〇四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四五〇五		北魏勅高句麗無失常貢
		五五〇六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六五〇七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七五〇八		進高句麗王高雲爵號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二次）
		八五〇九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九五一〇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三次）

		一一五二	高句麗獻方物 又納貢於北魏 百濟獻方物
		一二五三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三次)
		一三五四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一四五五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一五五六	高句麗獻方物
		一六五七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一七五八	高句麗納貢於北魏 (二次)
		一八五九	高句麗王高雲死北魏以世子安爲其國王
	普通	元五二〇	高句麗獻方物詔以世子高安襲爵
		二五二一	新羅獻方物 百濟獻方物授其王餘隆爵號
		五五二四	百濟王隆死授其子明爵號

	七五二六	高句麗獻方物詔以高延襲爵
大通	元五二七	高句麗獻方物
中大通	四五三二	高句麗獻方物 又納貢於北魏(二次)
	五五三三	北魏加高句麗王延爵號
	六五三四	百濟獻方物 高句麗獻方物 又納貢於北魏
大同	元五三五	高句麗獻方物 又納貢於東魏
	二五三六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三五三七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詔加延爵號
	四五三八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五五三九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六五四〇	百濟獻方物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七五四一	高句麗百濟獻方物	高句麗又納貢於東魏
		八五四二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九五四三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一〇五四四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一一五四五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中大同	元五四六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和西魏	
	太清	元五四七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二五四八	高句麗王高延卒詔以其子成夔爵	又納貢於東魏
		三五四九	百濟獻方物	高句麗納貢於東魏
	簡文大寶	元五五〇	高句麗納貢於北齊授其王爵號	
		二五五一	高句麗納貢於北齊	

	敬帝紹泰	元五五五	高句麗納貢於北齊
陳	文帝天嘉	元五六〇	北齊以高句麗世子湯爲高句麗王
		二五六一	高句麗獻方物
		三五六二	授百濟王餘明高句麗王高湯爵號
		五五六四	高句麗新羅納貢於北齊
		六五六五	高句麗納貢於北齊 北齊授新羅王金眞興爵號
	天康	元五六六	高句麗獻方物
	廢帝光大	元五六七	百濟獻方物 又納貢於北齊
		二五六八	新羅獻方物
	宣帝太建	二五七〇	新羅高句麗獻方物 北齊加百濟王餘昌爵號
		三五七一	高句麗新羅獻方物 北齊加百濟王餘昌都督刺史

	四五七二	新羅百濟納貢於北齊
	五五七三	高句麗納貢於北齊
	六五七四	高句麗獻方物
	九五七七	百濟獻方物 又納貢於北周 高句麗納貢於北周賜高句麗王高湯爵號
	一〇五七八	新羅獻方物 百濟納貢於北周
後主至德	二五八四	百濟獻方物
	三五八五	高句麗獻方物
	四五八六	百濟獻方物

上表所列，看來似乎頗為詳盡，實則仍舊極不完備，尤其關於朝貢最頻繁的諸國是如此。例如宋書說高句麗在

『太祖世，每歲遣使獻方物。』（見同書九七卷夷蠻傳七百）

所謂太祖就是文帝，查元嘉三十年的史實和我們的表上有關係的不過十四年，而高句麗的朝獻僅七次，『太祖世每歲遣使獻方物』的話如果真實可靠，豈不是漏去四分之三以上，沒有記錄下來！

又同書講到百濟，也說：自元嘉二年後，

『每歲遣使奉表獻方物。』（見同書同卷八百）

然就上表所列計算起來，一直至元嘉三十年止，百濟也不過奉獻五次。舉一反三，我們就知道上表實不能表現諸國與中國各朝代交通的全面。

可是即就上表所有的材料看，倭國對中國的朝貢，其親密的程度，無論在那一朝代，不獨比不上高句麗，並且還落在百濟之後。當東晉時，高句麗朝貢三次，百濟兩次，倭國只有一次。到了劉宋時代，倭國經營朝鮮半島的心思至為迫切，通聘中國的次數，雖打破向來的紀錄，然總計不過八次，而高句麗則達十九次，百濟也

有九次。

『隋書說到倭國與中國的交通，本來指明

『自魏至於齊梁，代與中國相通。』（見同書八卷倭國傳六頁）

北史也說：

『江左歷晉，宋，齊，梁，朝聘不絕。』（見同書九四卷倭國傳一二頁）

南書這樣言之鑿鑿，應有所據，然記載東西夷通聘事本來較為詳盡的南齊書，梁書和南史對於倭國通使齊梁的事都沒有明文；南書所謂一直至齊梁，『代與中國相通』和『朝聘不絕』，係由齊高帝和梁武帝對倭王武賜爵的事推演而來，抑另有根據，固難斷定，不過宋史說到日本的前身，以為

『歷魏，晉，宋，隋皆來貢。』（見同書四九一卷日本國傳二頁）

這裏沒有提及齊梁，似乎是嫌隋書和北史所說的證據不足。

但在另一方面，南齊時，高句麗朝貢一次，百濟兩次。梁時，高句麗朝貢九

次，百濟六次，新羅一次。陳時，高句麗朝貢六次，百濟四次，新羅也有四次。

再就北朝講，倭國從未通聘，而高句麗與百濟則反是，尤其是高句麗，貢獻之勤，爲中國史書上所僅見。牠對北魏納貢七十六次，對東魏十五次，對西魏一次，北齊六次，北周一次。至於新羅，對北齊納貢兩次，百濟對北魏納貢僅一次，對北齊兩次，對北周也是兩次。

(六) 倭國對中國交通的路線及其結果

(1) 交通路線

我們在本書第六章一項二目甲曾介紹馬端臨的話：『倭人……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這是指漢魏時代的事。自此以後，復有變更，所以他接着又說：

『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則以遼東非中國土地故也。』（見文獻通考三二四卷四裔考九頁）

倭人最初與中國交通，既是『自遼東而來』，可見他們渡海至朝鮮半島，即由陸路入中國，這是所謂北路。然後來『從南道浮海入貢』，是否由日本羣島直達建康（即江寧縣，爲六朝的都城）？在航海術幼稚的當時，這樣的直線的航行是辦不到的。試看倭王武的表文說他的父親準備伐高句麗，原因在於『實忿寇讎，壅塞天路』，就可以知道他們要通中國，始終非取道朝鮮半島不可。不過自高句麗崛起於半島的北部，而中國的北方復爲異族所盤據以後，倭國要與東晉及南朝交通，只能由百濟的北部橫渡黃海，上述的表文所謂『道遙百濟，裝治船舫』，就是一個明證。渡過黃海，大概是先達山東半島，然後沿山東和江蘇海岸以達建康。這雖是一條迂迴曲折的路，費時甚多，但比較從日本經東海直達揚子江口，須歷一倍以上的海洋航程，和險惡的風波，自較容易。

（2）政治上的結果

我們在前面已經詳細敘述倭國當東晉和南北朝時代對中國的奉獻，其主要的目的是在藉中國的威力，宰制朝鮮半島。此項政治上的企圖是完全失敗的。這要分兩方面來講：即中國方面和朝鮮方面。

先就中國方面講，倭國要挾以自重，必須與之發生密切關係，並得其歡心，但此事牠完全沒有做到。試將本章三，四，五項檢閱一下，就可以看出牠對東晉和南朝的關係，遠不及高句麗和百濟對牠們的親密，牠對於北朝，簡直沒有關係，更不用說了。是單憑這一點，牠已先輸了一着。

還有一層，倭國本是一個文化低落的國家，牠要想藉中國的力量去侵略文化較高的國家，尤其是侵略千餘年來受過中國文化薰陶的國家，自然非中國所樂聞。所以倭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未蒙除正；倭雖被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却沒有百濟在內，只滿足倭國慾望的一半；迨倭興繼起，此項頭銜復被削

除倭武雖再接再厲，僭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然除正時百濟仍舊除外；至於倭武請討高句麗，更被拒絕。劉宋這一切舉動足以代表中國對倭國一種大體正確的態度，並非一椿偶然的事。

再就朝鮮半島講，倭國志在併吞南部諸國，並擊敗北方的高句麗。南部諸國以百濟和新羅為最大，與高句麗鼎足而立。牠們積不相能，常起戰爭，本以倭國以可乘之機。但牠要佔領戰敗國（如百濟）固然不甚困難，因此馬上與戰勝國（如高句麗）發生衝突，便有顧此失彼之虞，所以牠也只能以幫助弱者的方式，先圖在半島立定脚跟。況且三國與中國的南朝或北朝（有時是二者）都有關係（參看上面第五項），隨時能獲得牠們的聲援，這一點也不能不使倭國發生顧慮。在這種複雜的關係中，百濟與新羅便逐漸長大，終於非倭國所能吞噉的了。

不僅是這樣，當梁武帝天監十一年（紀元五一二年），倭國且徇百濟之請，將任那的上哆唎，下哆唎，娑陀，牟婁四縣割歸百濟，中大通元年（紀元五二九年），

復以加羅的多沙津子百濟；而陳文帝天嘉三年（紀元五六二年），新羅且滅任那，倭國始終無力予以恢復，在這種情形之下，牠不能夠再經營朝鮮半島南部，是十分顯明的。

至於雄據半島北端的高句麗國勢日趨強大，又與中國的南北朝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倭國更不能以武力相周旋，再作『摧此疆敵』的夢想，尤顯而易見。

現在綜合這兩方面的情勢來看，雙方對於倭國所懷抱的野心，無不反覆予以打擊，使之一籌莫展。尤其是牠在中國方面首先屢受挫折，從酸苦的經驗中知道此路不通，所以牠於劉宋六十年中貢獻八次之後，在齊至陳的一百十年間突然中止不來（就南齊書，梁書，南史和宋史看），否則至少在齊梁之時來得最少（就隋書和北史看），而在陳時絕對不來，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3) 文化上的結果

倭國對東晉和南朝的交通，雖沒有達到政治上的目的，然在文化上却有很大的收穫。雖則兩國的記載不備，無從窺其全豹，然我們從日史或掘發的一鱗半爪中也可見一斑。

這裏首先要講的是阿知使主從中國輸入裁縫的事。據日史所載，應神天皇

『三十七年春二月戊午朔，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於吳，令求縫工女。爰阿知使主等渡高麗國，欲達於吳，則至高麗，更不知道路，乞知道者於高麗。高麗王乃副久禮波，久禮志二人爲導者，由是得通吳。吳王於是與工女媛媛，吳織，穴織四婦女。』（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册第十卷一四九頁）

『四十一年春二月，……阿知使主等自吳至筑紫，時胸形大神乞工女等，故以媛媛奉於胸形大神。……既而率其三婦女以至津國，及於武庫，而天皇崩之，不及，即獻於大鷦鷯尊。』（見同書同册一五〇頁）

這兩段話記載阿知使主往吳求縫工的始末，頗爲詳盡，然木宮泰彥以爲：

『此原爲雄略紀中之事，因錯簡而記載於應神紀者。古事記傳卷三十三與馭戎概言皆主此說。』（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五二頁）

我們認這種主張，理由至爲薄弱，牠因雄略天皇時也有同樣的事，遂混而爲一。其實雄略紀中的記載十分簡略，與此處的詳敘不同（引文見下）；尤其是當雄略時，與中國南朝相通已有數世之久，用不着至高麗請嚮導，然應神時初與「吳」通，自有這種必要。木宮氏似乎感覺到這一點，無以自圓其說，便更進一步，否認高麗有命人引導的事（參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五二頁）。既是這樣，應認應神紀中的記載爲向壁虛構，而不是什麼「錯簡」了。

然在沒有發見其他更有力的證據之時，我們不能不認應神通吳的事爲一種史實，現在應當把牠的時期和地點確定一下。據日史所載，所謂應神天皇四十一年爲紀元三一〇年，即東晉前六年，然據我們的計算（參看第二章七項五目乙），中國

的織工和縫工達到筑紫，如果真在應神末年，應相當於東晉安帝元興二年，即紀元四〇三年；否則也當在孝武帝太元晚年，因為據舊本古事記說，應神天皇崩於甲午年，即太元十九年，紀元三九四年。（西村真次根據朝鮮史上百濟阿莘立和薨的年月，推定應神十六年爲紀元四〇五年，似乎太晚了一點。參看西村氏日本文化史概論中譯本一六五頁。）

至於所謂『吳』，並不是指三國時代的吳，而是泛指江左諸國，像木宮泰彥所說的一樣：

『三國時代佔據江南之吳雖已滅亡，其後在江南建國之宋，齊，梁，陳；三韓之人依舊稱之爲吳，故日本亦倣之而稱吳焉。』（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六五頁。）

木宮氏這裏還應當把偏安江左的東晉，也算在日本所稱之吳裏面。這樣看來，阿知使主的使吳大概是到了東晉的首都建康，獲得第一流技術家而歸。

這一點既經明瞭，現在可以進而敘述倭國在輸入織工和縫工以前的織物與衣服一般的情形。此項工作因材料缺乏，最不容易進行，不過魏志中有幾句話可資參考：

『男子……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夾，貫頭衣之。種禾稻紵麻，蠶桑緝績，出細紵縑絲。』（見同書三〇卷東夷傳一一頁）

這裏所講的是以邪馬台國為中心的倭國衣服和織物的情形，與天孫族的倭國未必相同，不過當時的北九州是日本羣島最進步的地方，本州的大和等處不見得比那裏更好，所以也正可拿牠來做標準。論牠的織物，有麻製品和絲製品，當然比不上中國的，但也總算不錯。至於縫衽的工作，極為簡單，幾乎等於零。

天孫族的倭國於統一日本羣島之後，在各方面急求進步，牠要直接從中國輸入技術和技術人材，不復以間接取諸朝鮮半島為滿足。但從前的倭國遣使來中國，總

是前往洛陽，這個倭國爲什麼要遣使『往吳』呢？因爲我們曾經提到的五胡亂華（參看本書第四章五項）是起於西晉惠帝永興元年，自此歷懷愍二帝，海內大亂，獨江左比較安靜，於是中州士民，相率南遷，號稱『渡江』。元帝定都建康（南京），是爲東晉，更歷宋，齊，梁，陳，都爲漢族正統的京都，所以中國的文化重心已由西北而轉入東南，倭國要輸入這種文化，自當前往所謂『吳』地。

自應神遣使『往吳』求得縫工後，雄略天皇時又遣漢人身狹青和檜隈博德『往吳』求織工和縫工：

『十二年夏四月丙子朔己卯，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出使於吳。』
（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第十四卷二〇三頁）

『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共吳國使，將吳所獻手末才伎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於住吉津。』（見同書同冊二〇五頁）

這就是許多日本學者所主張的因錯簡而重見於應神紀的兩段話。然除所謂『漢

織，吳織，『兄媛，弟媛』等名稱外，別無相同之點，而木宮泰彥又自行承認此等名稱不過是指『漢土之織機人，漢土之縫衣女』（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六一頁），因此這個相同之點更不能作為應神與雄略兩次遣使『往吳』，實不過一次的證據。可是最後一次却為劉宋末葉的事。

倭國這樣從中國文化的中心點輸入技術工人，對於牠的織物和縫衽的改進，當有不少的助力，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阿知使主，身狹青和檜隈博德等的『往吳』，是否兼負有貢獻的使命，固不得而知，然倭國貢使的往來，實負有輸入文化的使命，這是日本一般學者所承認的，例如木宮泰彥說：

『宋書與南史之倭使通聘，雖專因政治之關係而來，但前後八次，皆往返於漢人文化中樞南朝都城之建康，目視中國宮廷之莊嚴儀禮，漢人之華麗文化生活，必齎若干新智識而歸，其影響於日本文化之發達者必不少也。又前引之

文獻通考曾云：「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可見通聘時亦兼營若干貿易，則漢人文化之產物，亦必有若干傳至日本；直接間接皆爲促進日本文化之動機也。」（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五九至六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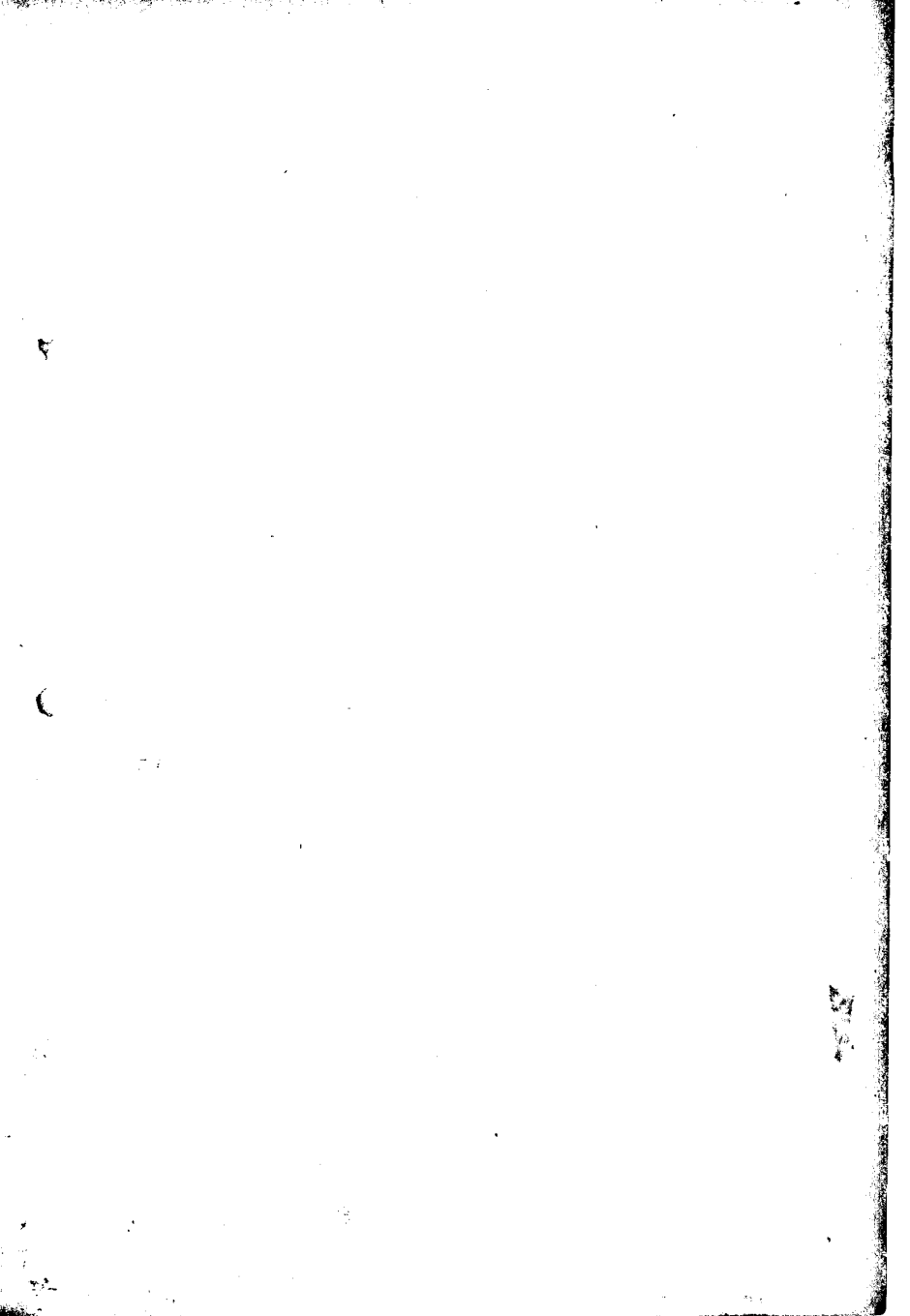
我們知道，魏明帝朝曾賜倭女王卑彌呼銅鏡百枚（參看本書第六章三項一目丙），東晉和南朝對於天孫族的倭國大概也有同樣物品的賜予，所以木宮泰彥接着又說：

『於此最惹吾人之感興者，爲富崗謙藏古鏡之研究。據其說，謂日本出土之中國古鏡內，最占多數者爲盛行於六朝之繪文樣式神獸鏡，此式鏡中圖示象獅等熱帶地方動物，與苗族遺物有特殊分布之銅鼓有相同者，殊有南方的色彩也。且於銘文中亦可旁證之。此等物可視爲日本與中國南朝交通時代由日使攜來者；據此亦可推測中日交通之繁。又出土之範圍，西自日向之南部，東且關東各地，則當時大和朝廷勢力發展之情勢，亦可推測云。又近時關野博士對於

法隆寺曾發表極有興味之說，謂法隆寺建築所用之雲形肘木，向來謂爲中國的北魏式，經百濟輸入日本者；然進而研究中國朝鮮之遺跡，則知不能輕易說過。何則？據自今以前的調查，中國朝鮮均不見有與雲形肘木類似之物，恐係南朝隆盛時佛教藝術，先由海路傳於百濟，復傳於日本者。不獨雲形肘木爲然，卽法隆寺堂塔之全體式樣，亦屬南朝派，經百濟輸入者云。富崗氏之說，關野博士之說，皆表示日本與中國南朝文化之交涉非常濃厚者。』（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六〇至六一頁）

現在僅就這很少的例子來看，已經可以知道天孫族的倭國受東晉和南朝文化的影響，至深且鉅，因爲倭國上等社會的服飾和公共建築物頗帶有六朝的風味，這就是說，人生生活上三大要素之二已經有點中國化了。然這只是中國文化的一部而非全部，我們要懂得倭國所接受的中國全部文化，不僅當着眼於倭人這種直接的輸入，尤應注意於漢人移居日本羣島時的文化移植，這就是上面一段話曾經提到的間

接的輸入。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下面一章予以介紹。



第八章 流寓漢人在文化上的貢獻

(一) 弓月君秦酒公與蠶織業

我們在本書第二章曾經提到秦人系在紀元前的日本民族組成中當佔有一分子，現在講東晉和南北朝時代流寓日本羣島的漢人及其在文化上的貢獻，又首先遇着這一系人，而以所謂弓月君（又作融通王）和秦酒公（又作太秦公宿禰酒）爲代表。

「秦酒公，秦始皇後普洞王子也。曾祖曰功滿王，仲哀帝八年來歸。祖弓月君，應神帝十四年自百濟來，奏曰：「臣以百二十縣人口歸化（姓氏錄作百二十七縣狛姓，或作二十七縣百姓），而爲新羅所梗塞，皆留加羅國。」帝乃命葛城襲津彥往召之，三年不還；再遣平羣木兔等率兵召之，竟以弓月人口與

襲津彥俱來。弓月獻金銀玉帛諸珍寶，帝嘉之，賜大倭朝津間掖上之地以居焉。弓月有四子，曰真德王，曰普洞王，曰雲師王，曰武良王。仁德帝時，以諸秦氏分處諸郡，使養蠶織絹以貢。帝以其所獻絲綿絹充服御，因詔稱其柔軟溫煖，賜普洞王姓波陀。酒事雄略帝，……先是秦氏分散，不屬秦造，臣連等恣驅使之。酒時寵於帝，帝爲下詔，聚其部屬一百八十種，以使統領焉。酒乃率之蠶桑，而進庸調絹織，充積殿前，因賜姓曰禹豆麻佐，取盈積有利之義。又勅諸秦氏造大藏於宮側，納其貢物；是時始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〇七卷秦酒公傳一六至一七頁）

這裏所說的弓月君，姓氏錄以爲是秦始皇的五世孫，三代實錄以爲是他的十三世孫，不獨相差八世，自相矛盾，而且所謂「秦始皇後」的說法，恐全係託詞，未必可靠。好在我們所注重的是漢人的渡日，而不是什麼帝王後裔的渡日，對於這個得不到結果的幾世孫或「秦始皇後」的問題，用不着加以討論。

當東晉末葉，朝鮮半島的各國久已獨立，並且屢次發生戰爭，寄居其間的漢人當然感受壓迫，所以只好向文化較低的日本羣島來謀安身之所。弓月君率領秦人系渡日，原因大概也在此，不過他所率的人口多至一百二十縣，遂引起後人的種種揣測，如木宮泰彥說：

『應神紀與古語拾遺謂弓月君率百二十縣之民來歸。此必非百二十縣之民全來也，意謂此等人所由來之地，多至百二十縣耳。卽作此解，縣數亦未免過多。漢書地理志與後漢書郡國志，前漢之樂浪郡只二十五縣，後漢時只十八縣（後漢末其南部七縣爲帶方郡），再觀姓氏錄山城國諸蕃條有「百二十七縣狛姓」句，同書左京諸蕃條有「二十七縣百姓」句；兩相參考，蓋原作「狛二十七縣百姓」，其後百狛二字互誤也。秦人之原住地恐卽狛（高句麗）所居樂浪郡之地。』（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七〇頁）

這種解釋雖似可通，然日本書紀明明記載弓月君之奏：「臣領己國之人夫百二

十縣而歸化』（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〇卷一四五頁），可見他所指的是中國的縣數，不是朝鮮的縣數，更談不到什麼『貊二十七縣百姓』。我們在本書第四章二項五目曾引魏志和文獻通考的話，指出秦亂時，燕，齊，趙民避地朝鮮至數萬口，就漢書地理志看，這些地方的郡，一郡有多至五十一縣的（如琅邪郡），一般的郡也有十幾縣以至二十幾縣，幾郡合起來，即達到一百二十縣。所以弓月君所率領的一個集團，出自中國的一百二十縣，縣數並不見得『過多』，用不着設法子以減削；更不能因他們在朝鮮半島會逗留若干時期，遂又扯到『貊二十七縣』上去。因為即使他們僅來自『二十七縣』，也應爲中國的縣分，而非朝鮮的縣分。

弓月君的集團無論是來百二十縣，或二十七縣，這並不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最要緊的是他們的人數究有多少？據古語拾遺說，『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萬計。』這個集團大概有一萬人左右。因為當秦酒公的時候，他們流徙各處，酒公請雄略天皇遣使搜索鳩集，共得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自弓月君至酒公，歷時不過三

代，假使初來時沒有那麼多的人數，恐不容易繁殖至這種數目。

可是愈到後來，這個集團的人數愈多，據欽明紀所載，欽明天皇元年，編查歸化人的戶籍，秦人系共有七千零五十三戶。據麥多克說，每戶平均應為十八人，因為

『當紀元七〇〇年，在美濃的一縣，一戶有九十四個居民，另一戶有五〇
以上的居民，還有幾戶都在三十以上，同時平均數為十八人。……於是秦人大
概達一二〇〇〇人或一三〇〇〇人。』（見麥多克日本史第一卷一〇二頁）
上面的調查和估計如果確切可靠的話，則秦人集團的人數可算是衆多了。

他們的普遍職業係蠶織絹，這正是中國曾經發達的農工業，由他們大量地傳播於日本，這種功績確是不可埋沒的。

（二） 王仁與精神文化

(1) 王仁的徵聘及其來歷

繼月君而來的是王仁。據大日本史說：

『王仁，百濟人。其祖曰狗，狗先曰鸞，出自漢高祖；狗始至百濟，因家焉。王仁博通經籍，應神帝十五年，百濟使阿直岐來貢良馬，帝即命之養焉。

阿直岐能通經傳，皇太子師之；帝嘗問阿直岐曰：「汝國博士有賢於汝者乎？」對曰：「有王仁者，是國之秀也。」帝即遣荒田別巫別徵之，王仁遂從

而來，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於是皇太子從學焉。……履中朝，建內藏收官物，令王仁與阿知吉師錄其出納。」（見同書第八册二一三卷王仁傳四頁）

這裏雖不過一段簡單的話，但有許多點是應當特別提出來分項說明的。我們首先應當注意，王仁雖號稱『百濟人』，實屬漢族；至於是否漢高祖的後裔，固難斷定，然出身於上等階級，自不待言，否則他是不會『博通經籍』，成爲優秀人才，

而爲倭國所徵聘的。

(2) 中日史籍證明應神以前無文字

據隋書所載，

倭『無文字，唯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見隋書八一卷倭國傳六頁）

北史倭國傳所記，與此完全相同，當係抄自隋書。又宋史根據日僧齋然所獻的繪王年代紀，也說：

『應神天皇甲辰歲，始於百濟得中國文字。』（見宋史四九一卷日本國傳三頁）

隋書和北史都認倭國向來沒有文字，完全是正確的，因爲齋部廣成在平城天皇大同三年（紀元八〇八年）告成的古語拾遺序中也同樣說：

『蓋聞上古之世，未有文字，貴賤老少，口口相傳，前言往行，存而不忘。』（見安井小太郎日本儒學史附日本漢文學史三頁，昭和一四年東京出版）

後來大江匡房的宮崎宮記更說：

『尋其本體，應神天皇之神靈也，我朝書文字代結繩之政，即創於此朝。』（見日本漢文學史三頁）

因此貝原益軒很決切地作出結論道：

『我朝上世無文字，讀於古語拾遺及匡房宮崎廟記而可知而已矣；此二書古代之作，可爲左證矣。或以爲上世有國字者，妄說也，是無稽之言，不可信焉。』（見日本漢文學史三頁）

這些說法與我們的隋書，北史所言，正相符合，當然是可信賴的。

可是到了鎌倉初期，卜部懷賢以爲在漢字傳來之先，還有和字，起源在神代，

至德川時代，附和此說的頗不乏人，並有神代文字出現，但總經不起人們的反駁，因為古代文獻從沒有用所謂『神代文字』作成的，即歷代所發掘的古物也從沒有表現此項文字。可見中國史籍所宣佈的倭國向無文字，是信而有徵。（舊唐書倭國傳說：『頗有文字，俗敬佛法。』唐書日本傳說：『有文字，尚浮屠法。』這自然是指所輸入的漢字。）

我們在本書第六章（三項二日甲）曾經指出倭女王國的人已有稍識漢字的，是漢字的輸入日本羣島，為時已久，不過這種人只是為對中國交涉的需要而產生的，為數有限，而女王國不久即趨於滅亡，在這種文字的傳播上當然也要受一種打擊，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自天孫族的倭國向西向外發展後，國力日趨膨脹，政治經濟等等的組織日趨複雜，文字的需要至為迫切，自不待言。就一般的發展講，凡國家發生之時，應有文字的發明，然倭人的發展是因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具有飛躍的進程（由石器時代躍入鐵器時代），來不及自行發明文字，所以直截了當地利用漢

人，把漢字搬過去，作爲自己的文字。這種嘗試大概已有多次，『阿直岐能通經傳，皇太子師之，』就是一例。但應神十六年由百濟來的王仁既由於徵聘，而又『博通經籍』，並獻中國書籍，我們自然不妨把他當作一個中心人物，特別提出來說一下。倭國自他來到後，可算是正式採用漢字，和我國的史籍所記載的一樣。

(3) 獻論語與千字文的問題

關於獻論語十卷和千字文一卷一項，引起後人許多的討論，尤其是關於後面一種，完全爲人們所否認。例如島田博士以爲千字文係梁周興嗣所撰，約在王仁來日二百年之後，故自百濟來獻的，當爲史游的急就章；新井白石也以爲王仁所獻當爲凡將篇，太甲篇，急就篇等小學之書；而本居宣長在古事記傳中認『千字文一卷』五字係衍文，也正因爲年代不合的緣故。在另一方面，我國的學人也有根據現今僞託的王羲之之書的千字文（有正書局珂羅版，後面附有乾隆帝兩次跋文，斷定爲『雙

鉤本』)。否定魏太尉鍾繇曾作過千字文，王氏曾奉勅書過千字文，因此宣佈王仁沒有獻千字文的可能（參看日本研究一卷三號五七頁）。

但我們以為這樣簡單地否定，固不能解決本問題，就是所謂衍文，也完全不對，因為古事記明明說：

『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并十一卷。』（見古訓古事記中卷七五頁，明治七年四版）

這裏一點也不含糊，何至弄錯？查隋書經籍志（三二卷一四頁）載有：

- 一、『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
- 二、『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
- 三、『千字文一卷，胡肅注。』
- 四、『篆書千字文一卷。』
- 五、『演千字文五卷。』

六、『草書千字文一卷。』

上列六種千字文只有第一種註明撰者姓名，而且這人既屬於梁，復列在第一，則以後各種當然沒有魏晉時代鍾王的份。還有一層，世人通常認撰千字文的僅周興嗣一人，是第一種以後的五種當然就是第一種，不過由他人加以註釋，引伸，或作成篆書，草書罷了。但我們認這種說法完全不對。作千字文的並不止周興嗣一人。梁書載蕭子範爲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王

『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王命記室蔡蕤注釋之。』（見梁書三五卷蕭子範傳二頁）

隋書經籍志既沒有列入這種千字文，則對於鍾繇所作，王羲之所書的千字文，或他人所作的千字文，也同樣可以遺漏。我們應當知道，千字文和急就章一樣，帶一種字書的性質，應用最廣，作者應不止一人。例如作急就章的，單就上列經籍志看，已有三人，即史游，崔浩和豆盧氏（參看隋書三二卷一四頁）。就是作千字文

的，我們也確切知道已有周蕭二人，而剛才提及經籍志所列的六種千字文，更不能硬指爲僅係周氏一人所作。又日僧最澄於唐順宗永貞元年攜回許多碑銘拓本與真跡，他的書法目錄中列有三種千字文，即趙模千字文，真草千文字和古文千字文。這裏同樣沒有註明作者姓名，當然無從懸揣，但總不好始終叫周興嗣一個人包辦。

現在回轉到我們的問題上來說。王羲之的書法在日本流行最早，一直至宋代，仍不稍衰：楊文公談苑載宋眞宗景德三年，有日本僧寂照自述

『國中多習王右軍書。』（見史籍集覽二一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二〇頁）

這些事實雖絕不能作爲應神時輸入王羲之之書的千字文的證據，但和牠也許不無若干關係。至於因我國現在流行的只有雙鉤本的王羲之之千字文，遂進而否定他曾經書寫過此文，也殊嫌武斷。褚遂良傳載唐太宗

『博購王羲之之故帖，天下爭獻，然莫能實真僞，遂良獨論所出，無舛冒者。』（見唐書一〇五卷四頁）

可見關於王氏書帖的真偽難出，由來已久，又何能以今日之偽而推論當時並無真本？現在即退一步，承認號稱王羲之所書的千字文，始終只有一種雙鉤本，然如無其他證據，也未便因此一併否認牠爲鍾繇所作。

最後，我們還要申明一點，梁時既有兩種千字文出現，即不能斷定前此沒有這種書行世，所以人們就是能證明鍾繇未曾作過千字文，也不能擔保他人同樣沒有作過。

這樣看來，中日學者根據周興嗣的千字文，甚至於王羲之雙鉤本的千字文去否定王仁獻千字文一事，實在是最不妥當的。至於他們隨便拿急就章，凡將篇，或太甲篇等書作爲千字文的代替品，更犯了輕率的毛病，絕無可取！

王仁獻論語和千字文一事，和前面所指的一樣，是出自古事記，至於日本書紀僅載太子菟道稚郎子『習諸典籍於王仁』（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〇卷一四六頁），隋書則以爲於百濟求得佛經，有人因這些書的記載互異，而所謂千字文又

認爲有問題，遂宣佈：『因千字文之說僞，其並提之論語，遂亦減其可信程度。』
（見日本研究一卷五號陳樂素中國文字之流傳日本與日本文字之形成五四頁）其實當時還有一樁絕類王仁的事足爲應證，就是

『應神帝命荒田別求有識者於百濟，其國主貴須王以其孫辰孫王應之，隨使入朝，帝嘉之，以爲皇太子師，大闡儒風。』（見大日本史第八册二一三卷

船辰爾傳四頁）

同書另一處記載得更爲明白：

『應神天皇命『荒田別使於百濟，聘有識者，國主貴須王恭奉使旨，擇採宗族，遣其孫辰孫王隨使入朝，天皇嘉焉，特加寵命，以爲皇太子之師。於是始傳書籍，大闡儒風，文教之興，誠在於此。』（見同書同册二一四卷菅野真道傳二四頁）

同書二一三卷五頁小註疑所謂辰孫王即王仁，無論是否可靠，然上面兩段話不

番爲當時輸入論語下一種注脚。如果嫌這樁事尙欠明瞭，我們還可舉出一個更顯著的例子來。應神之子仁德天皇於即位七年的夏四月一日，望見烟氣多起，卽對皇后說：

『朕旣富矣，豈有愁乎？』皇后對語：「何謂富焉？」天皇曰：「烟氣滿國，百姓自富歟？」皇后且言：「宮垣壞而不得修，殿屋破之衣被露，何謂富乎？」天皇曰：「其天之立君，是爲百姓，然則君以百姓爲本；是以古聖王者，一人飢寒，顧之責身。今百姓貧之，則朕貧也；百姓富之，則朕富也。未之有百姓富之君貧矣！」（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一卷一五五頁）倭國當時的文化程度十分低下，如果沒有讀過——至少是聽見過——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的人怎能說出這種冠冕堂皇的話來？這種證據對於論語的輸入，總可以增加其可信的程度罷。

王仁獻論語和千字文，本來沒有什麼問題的，但經人們以糾紛的意見強加解

釋，便使牠失去真實性，我們因為這是第一次輸入倭國的書籍，關係重要，故不能不用較多的篇幅，予以證明。

(4) 文字傳入後的效果

倭國既只有語言而無文字，其語言又多音同而義殊，容易混淆，自王仁等輸入漢字，足以救濟此弊，於是奠定了牠的學術及一切事物發達的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當時漢字的傳播雖僅限於統治階級，但頗為迅速而普遍。在應神之後第二代，即履中天皇

『四年秋八月辛卯朔戊戌，始之於諸國置國史，記言事，達四方志。』
(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二卷一七三頁)

日本的作史者認

『史官的設置爲文教傳來最顯著的結果。』(見白柳秀湖二千六百年史八

八七頁)

這是不錯的。這種史官不獨從事記錄，並且出使外國，或傳習外國的技藝，所以他們對於精神文化的倡導是盡了很大的力量。

(三) 阿知使主與出納之職

繼王仁之後而挾着集團前來的是阿知使主。

『阿知使主（續日本紀，姓氏錄或作阿知王，今從日本紀。）漢靈帝之曾孫也。及漢禪魏，因神牛教出往帶方；得寶帶瑞，其象類宮城，乃建國邑，保其民庶。後告父兄曰：「吾聞東國有聖主，盍往歸焉？若久居於此，則恐取覆沒。」率子都加使主，女弟迂興德，及七姓十七縣人口歸化，實應神帝二十年也。詔賜高市郡檜前村而居焉。奏曰：「帶方男女皆有才藝，近者寓百濟高麗之間，心懷猶豫，未知去就，請垂天恩，遣使召之。」帝敕使八腹氏召之，以

爲公民。諸國漢氏其後也。……履中帝之爲皇太子也，住吉仲皇子反，阿知與平羣木免告變，扶皇太子上馬而走。皇太子卽位，舉爲藏官，而賜食地。」

（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〇七卷阿知使主傳一五至一六頁。）

阿知使主是漢靈帝的曾孫，固無從徵實，然其爲具有豐富知識的高等漢人，自無疑義。他所率領的集團的人數，就上面所引的古語拾遺的話看，和秦人似乎不相上下，而他們一般的職業爲何，史無明文，大概也不外普通的農工業。至於阿知使主自己，是做了履中天皇內藏的藏官，所掌的係出納之職，並且他的子孫也仍掌三藏的記錄。

現在將一，三兩項綜合來看，秦人系和漢人系流寓日本的人數既多，而所從事的業務又十分重要，爲日本土著所不能擔任，所以他們的領袖能夠爲日廷所尊重，分建內藏和大藏，使之掌管，於是日本當時僅有的三藏（另一藏爲齋藏）竟被漢族掌握其二。由此一點也可以測量他們在日本文化的發展上是怎樣居於最高的領導的

地位了。

(四) 新漢人與各種職業

自此以後，朝鮮半島的漢人仍繼續向日本羣島遷徙，並代表各種各樣的職業。如雄略天皇七年，帶方郡有才能技藝的漢人由百濟來到倭國的有

『新漢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等。』（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四卷一九八頁）

同書同頁的小註並加以補充道：

『或本云：吉備臣弟君還自百濟，獻漢手人部，衣縫部，突人部。』

這裏說某部某部，可見此等技術人才各有一個系統，並且略有組織，而其人數必定也不少。至於所謂『新漢』，是對於應神時前來的漢人而示區別的。

又繼體天皇時來自百濟的五經博士段楊爾（楊或作陽），高安茂，欽明天皇時

來自百濟的五經博士馬丁安，王柳貴，曆博士王保孫，易博士王道良，採藥師潘量，丁有陀等，日史雖未逐一註明爲漢人，然就他們的姓名和業務看，原來出自漢族，是用不着懷疑的。

此外，相傳繼體天皇十六年，漢人司馬達來居大和國坡田原，欲弘佛法，從事布教，但無人相信。這個司馬達，扶桑略記稱爲『大唐漢人案部（鞍部）村主』，元亨釋書改作『南梁人』，而一般的史書也稱之爲南梁人。不過木宮泰彥以爲敏達天皇十三年，蘇我馬子遣往各處搜索修行的，也是他，其間相距六十二年，即使他於二十歲來日，至敏達十三年也已經有八十二歲，以『如是高年，仍出索修行者，恐無其事；』他大概是雄略天皇時來歸的鞍部子孫，因『深信佛教，與蘇我馬子相親，乃顯名於世。』（見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七七頁）

司馬達的事蹟無論那一方面的說法是對的，總之，他爲漢人，自己及其家人對於佛教在倭國的傳播，盡了很大的力量，並發生過決切的影響，所以推古天皇十四

年賜他的孫鞍部鳥（推古朝第一名佛工）的詔書道：

『朕欲興隆內典，方將建佛刹，肇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

又於國無僧尼，汝父多須那爲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鳥女初出家爲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以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像旣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此皆汝之功也。』（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三一四頁）

末了，我們對於佛教的流入倭國還要附帶說幾句，因爲牠和這一項仍有不少的關係。

據日史所載，欽明天皇十三年（梁元帝承聖元年，紀元五五二年），百濟獻金銅釋迦佛像和幡蓋經論，這要算佛教正式流入倭國之始，至少是正式直達倭國朝廷之始。（不過日本好些學者根據另一種記載，認百濟獻佛像是在紀元五三八年。參看西村真次日本文化史概論中譯本一五九頁。）至敏達天皇六年（陳宣帝太建九

年，紀元五七七年），百濟又『獻經論若干卷，及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造佛工，造寺工六人。』（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〇卷二九〇頁）這裏面有無漢人，因記載簡略，無從查考。不過梁書百濟傳載武帝大同七年，

百濟『請涅槃等經義，毛詩博士，並工匠，畫師等，勅並給之。』（見梁書五四卷十頁）

大同七年爲紀元五四一年，在百濟對倭國獻佛像的前十一年，獻工匠的前三十六年，雖則欽明和敏達的紀年未必完全正確，却也不會有很大的差異。百濟所獻的工匠雖不過數人，但也許有漢人在內，至少是由漢人陶冶出來的。總之，朝鮮半島的文物來源既爲中國，而其地又爲漢人的寄居所，所以由半島向倭國輸送的一切文物與人才，都有中國與漢人的成分（至少是他們的間接影響）在內，這是人們應當注意的。

(五) 結論

以上所舉的例子不過是流寓日本羣島的漢族著名的人物及其所從事的職業，此外姓名和職業不見於記錄的，所在都是。試就姓氏錄和日本書紀看，漢族的人流寓倭國的，多出自帝王或貴族之後。除上面已經提過的不計外，舉例來說：有所謂周靈王太子晉之後（山田宿禰），魯公伯禽之後（長岑宿禰），吳王夫差之後（松野連），秦太子胡亥之後（己智），後漢章帝之後（八戶史），獻帝男都德王之後（廣原忌寸），魏文帝之後（高向村主），陳思王植之後（上村主），吳王孫權之後（蜂田藥師），孫權男高之後（牟佐村主）等等。像這樣的帝王或貴族之後，其真實性如何，頗成爲問題，然他們在倭國大都佔據重要的位置，可見確是具有才藝的人，故能見重於異國。

當東晉和南北朝時代，倭國倘若專靠對中國的直接交通，輸入中國的文物，則

爲數必定有限，自有原居朝鮮半島的漢族大批地先後前去，才能夠使牠在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文化急速地發展起來。

就物質文化講，如養蠶業，織絹業，織錦業，陶業，縫紉業，飲食業等等都因漢族大量的遷入，而呈出蓬勃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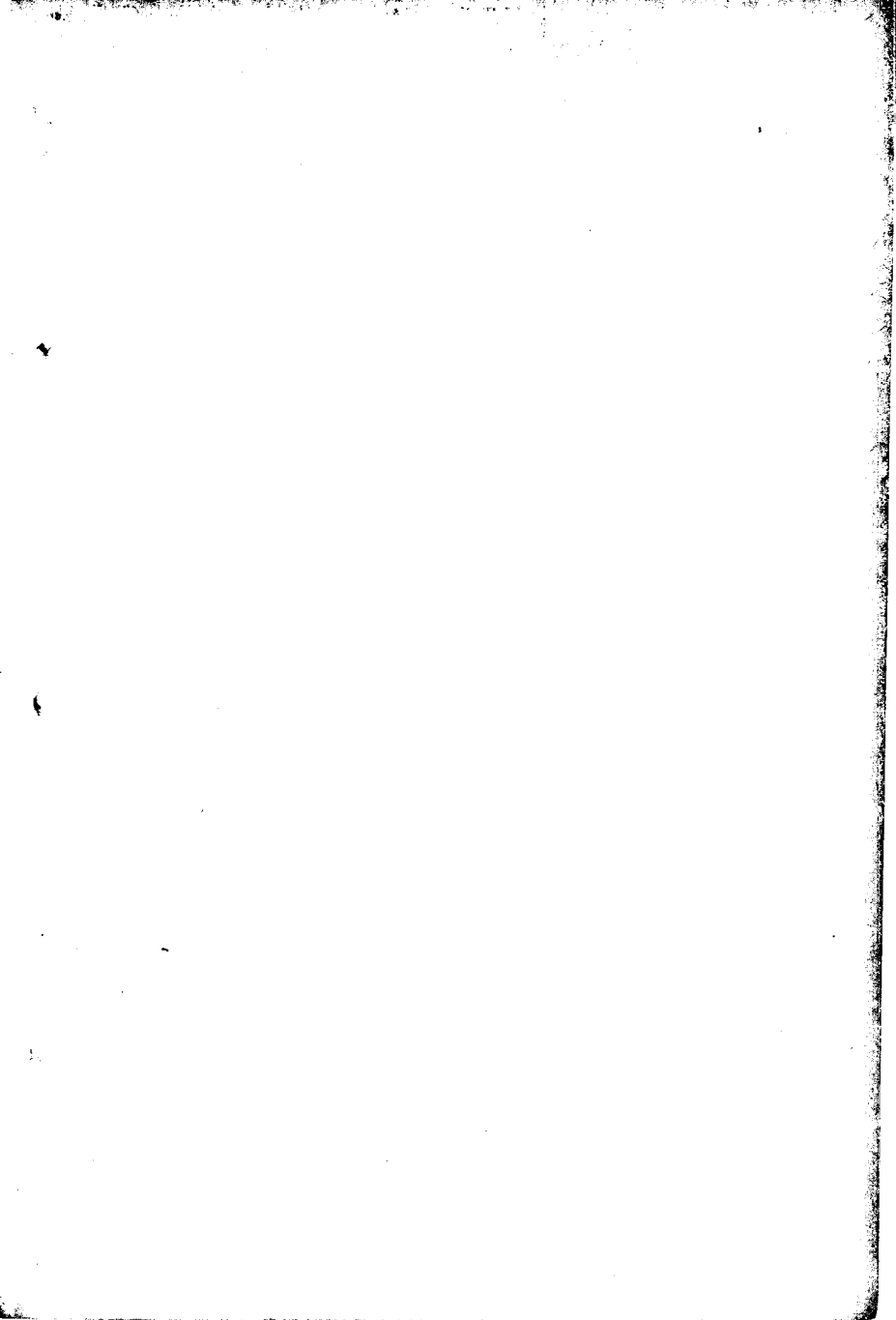
至於精神文化的輸入，其重要的程度，更是無可比擬，因爲倭國從此獲得一種發表思想和鍛練思想的正式文字，免得牠逐漸去發明，這是何等省事，何等捷便的一件事。關於漢族此項輸入以及最初擔任這種工作的人物，卽在日本學者間也認爲很重要，例如木宮秦彥說：

『秦人漢人等對於日本心的文化之影響，亦不可忽視。彼所用之語言，文字，乃以數千年之漢人文化爲背景，而有複雜之內容者。彼等帶來之思想中，蓋含有儒家思想，道家思想，陰陽五行與讖緯思想等，因而使日本語之內容益深，國民之思想益富。是時日本人習外來之漢字，非常困難，而秦漢人等則深

與漢字相親，故處理政治上之事務等，概屬彼等之職。履仲天皇時，於齋藏之外，建內藏以藏官物，時爲藏官而掌出納者，阿知使主也，雄略天皇時更建大藏，使蘇我麻智檢校三藏，其掌出納者，弓月君之子孫秦氏也。掌記錄者阿知使主之子孫東文直，王仁之子孫西文首也。阿知使主之子孫所以內藏大藏爲氏者，因掌三藏之記錄也。彼等又長於作文，兼通海外事務，故外交文書皆使起草，或出使海外焉。如宋書，南史等所載倭王武（雄略天皇）上宋順帝之表文，有六朝風韻，駢儷體裁，堂堂大文，毫無和臭，恐亦成自彼等之手者。」（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七三至七四頁）

就中國史籍看，天孫族或現今『萬世一系』的皇室所建立的國家對中國的交通，係從東晉起，當東晉和南北朝，正是交通的第一期。牠最初的主要目的本在藉中國的聲威，取得朝鮮半島的南部（百濟新羅等六國），並壓倒朝鮮半島的北部（高句麗），但在中國和半島方面屢受挫折，致使牠後來對齊，梁，陳，也裹足不

前。不過牠在政治上雖沒有達到目的，因和中國交通，直接輸入中國的文物，在文化上却有絕大的成功；尤其是旅居朝鮮半島的漢人因當地不能安居，挾着他們的才能技藝，大批地流寓倭國，使牠在物質和精神文化兩方面獲得空前的進步。這自然也是一種飛躍的進程，其重要與漢時西部日本由石器時代躍入鐵器時代，相差無幾。



第九章 隋代的中日關係

(一) 隋的統一及其遠略

我們在本書第四章四項一和第六章七項曾經指出『中國到了漢朝，各方面都呈空前的發展，』『自漢至西晉，中國是由極盛而趨於式微，致為北方的外族所憑凌。』自此以後，這種局面不獨延長下去，並且每况愈下，因為東晉，和宋，齊，梁，陳都局促於江左，讓偌大的北方為異族所盤據，而無可如何。

加以胡漢相仇，互相殘殺，如石勒所殺晉人，和冉閔所殺胡羯，各以數十萬計（參看晉書一〇四卷石勒上三頁，一〇七卷石季龍下五頁），所謂

『世龍之殘晉人，既窮其酷；永曾之誅羯士，亦殲其類。』（見同書一〇

七卷石季龍下八頁）

正是胡漢猛烈爭鬥中最大的慘劇！

在一方面，入居塞內的異族雖天性驍勇，弓馬便利，乘時崛起，橫行中原，然不獨一切政教上的設施多仿漢制，即發縱指使的人才也大都爲漢人，所以他們終於爲漢族所同化。在另一方面，漢族至兩晉和南北朝時代本呈衰老之象，以致中原鼎沸，胡騎縱橫，隋文帝的遺詔所謂『自昔晉室播遷，天下喪亂，四海不一，以至周齊，戰爭相尋，年將三百。……書軌不同，生人塗炭。』（見隋書二卷高祖下九頁）正是當時的寫照。可是漢族恰恰在這種長期的爭鬥中逐漸練成一副銅筋鐵骨，於是返老還童，轉弱爲強，使從前侵凌牠的各族重受牠的統制，並與之同化，形成一個空前發展的局面。這就是隋室的統一。

隋文帝本來沒有過人的才智，徒以運會所趨，因利乘便，故得撥亂反正。從此『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見同書同卷十頁）。像這樣的

盛況不獨爲秦漢以後所未見，甚至於爲秦漢統一時所不及。文帝求其故而不得，便一再聲明『豈是人功？實乃天意！』『豈關人力？……又是天意！』（見前書同卷九頁）其實這完全是由於『人功』『人力』，並不是什麼『天意』，不過所謂『人功』『人力』不是一二人或少數人的，而是整個漢族的。

文帝的繼承者煬帝是通常所認爲有數的暴君，與秦始皇同受唾罵的。可是他不能獨因自己的需要與時代的要求，集中人力物力，開河渠（通濟渠——即北運河——永濟渠，江南河——即南運河），鑿馳道，築長城，鞏固了中國的統一，並且還藉文帝統一後所儲積的國力，向外發展。所以

『煬帝即位，莫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見同書八二卷赤土傳二頁）

同年煬帝並『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到流求國。』（見同書八一卷

流求傳五頁）此外，又『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見同書八三卷波斯傳七頁）『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復令聞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以引致之。……大業中相率而來朝者三十餘國。』（見同書同卷西域列傳一頁）

煬帝不獨分遣使者招來遠夷，在必要時，甚至於非必要時，不惜傾全國的兵力，以求達到目的，我們在本書第四章十項所描的煬帝親征高麗，就是一個顯例。『煬帝規摹宏侈，掩吞秦漢，……若使北狄無虞，東夷告捷，必將修輪臺之戍，築烏壘之城，求大秦之明珠，致條支之鳥卵。』（見同書八三卷八頁）

煬帝這樣務勤遠略，在客觀上可說是適應產業的發展，尤其是適應商業的發展。當時承文帝『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見同書二卷高祖下十頁）的局面，國內和國際商業的興盛，超越前代，今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一、京兆王都所在，……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馮翊扶風，……大抵與京師不異。」（見同書二九卷地理上五頁）

二、煬帝營建東京，大業元年，「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見同書三卷煬帝上二頁）

三、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市廛列肆，埒於二京。」（見同書三卷地理下六頁）

四、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集，故商賈並湊。」（見同書同卷七頁）

五、煬帝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見同書六七卷裴矩傳五頁）

像這樣勃興的商業又輔以新開築的水陸交通道路，當然更要求向外發展，所以煬帝的雄圖也自有其客觀上的根據。

不過我們如果認煬帝開邊的動機卽在於此，那是完全錯誤的，他也許朦朧臆臆意識到這一點，可是在主觀上，他的『甘心遠夷』，仍不外中國帝王每於強盛時所具的一種『王者無外』的心理的表現，或和他讚誦文帝時所說的一樣：

『恢夷宇宙，混壹車書，……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辮髮左衽，聲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關塞，頓頽闕庭，譯靡絕時，書無虛月。』（見同書三卷煬帝上四頁）

這幾句話正是他夢想要做到的，並且在實際上也做到幾分了。蘇軾說：

『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見文獻通考一

○卷戶口考六頁）

魏徵更說，煬帝

『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頽，越裳重譯。赤仄之泉，流溢於都內；紅腐之粟，委積於塞下。負其富強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尙秦

漢之規摹。」（見隋書四卷煬帝下七頁）

正因當時丁口蕃息，農工商業有空前的發展，而水陸交通又有巨大的進步，先建立了這種『富強之資』，形成『自漢以來……倉廩府庫之盛』，而後煬帝才『思逞無厭之欲』，否則他根本不會有此『思』和此『欲』，即有此『思』和此『欲』，也變成幻想，無由實現。所以我們說到煬帝的開邊，同時即不要忘記漢族的復興，與產業及交通的發展。

（二）倭國的發展及其自覺

隋的統一及其遠略既略如上所述，現在我們應當回轉來看倭國的發展又是怎樣的。

現今『萬世一系』的皇室所建立的國家自向西發展以後，又平定東陲，統制西部東部各族，使牠所支配的人口突然增加，因而在古代生產中佔最重要位置的勞動

力非常充實。自牠向外發展以後，這就是說，自牠向朝鮮半島發展以後，牠和半島及中國的交接日趨密切，因此直接間接輸入了中國優秀的技術和大批的技術人才。有了這樣的技術和人才已足發展牠的產業，再逐漸和牠的充實的勞動力結合起來，自然會使生產增加，財富擴大，而國家日趨於繁榮。

當崇神垂仁兩朝，勸農事，開溝渠，農業已有相當的發展，仁德天皇即位七年後，便呈五穀豐穰，百姓殷富的現象；雄略天皇令后妃躬桑，獎勵蠶事，農工業勃興，至顯宗仁賢兩天皇朝，更是家給人足，牛馬盈野；而繼體天皇復下勸農桑之詔，以資策勵。依倭廷向例，凡神物官物均收入齋藏，履仲承應神仁德兩朝殷富之後，物產豐盈，遂別建內藏，分貯官物；至雄略朝更增大藏，將官物分爲皇室用度與政府用度二類，像這樣國庫的增加，也可以反映倭國農工業等等的發展了。

此外，牠的漁獵，煮鹽，採銅諸業也很興盛，應神天皇時，即令皇子大山守總掌山川林野之事。建築業自是時起也漸次發展，至欽明天皇以後，更爲發達。

又倭爲島國，使用船舶之時最多，崇神時已令諸國造船，然多係獨木舟和小船。至應神時才令伊豆國造十丈大船，並向新羅求船匠，多造船舶；欽明天皇時，因國際貿易興盛，沿海往來的船舶日多，遂徵船賦，令王辰爾爲之記錄。至於內地的商業早經發展，近畿著名的市場如高市，十市，餌香市，海石榴市和阿斗桑市都是人民輻湊之所。

倭國的農工商業既在不斷地雄飛突進，牠的文物制度也就跟着發展出來。現雖因古代缺乏紀錄，不能作有系統的描寫，然因其一鱗半爪也可略知一二。

當履中天皇時，特於諸國設置史官以記言行，這不獨是保存史實一種必要的手段，而且是普及文教一種有力的工具，後來倭國精神文化的發展，和牠是有密切關係的。履中又令阿知使主和王仁記內藏出納，始有簿籍之制。雄略天皇使秦氏主三藏出納，東文氏和西文氏勸錄其簿。而欽明天皇則置船史，令錄船賦。這都是關於記錄方面逐漸發展的重要事件。

倭國古時以姓氏別尊卑，明等級，使各世守其業，不相混淆。迨社會的財富增加，諸族氏人漸次蕃衍，便各恃其實力，詐稱姓氏。於是支家與本家互亂，皇裔與神裔不分；甚至以支族冒本宗，以神裔充皇裔，種種弊病，不可究詰。允恭天皇遂會諸氏的人于味樞原，令其齋戒沐浴，盟神探湯（凡姓氏真實的，以手探湯不傷，否則糜爛），以正姓氏。這雖是一種不合理的方法，然却很有效力。

綜合上述各點，可以看出倭國自統一日本羣島，並與朝鮮半島及中國密切接觸以後，在物質和精神文化兩方面都有迅速的發展，並且愈到後來，進步愈快。當牠在由幼稚發展為成年的過程中，即具有一種過度的自覺，以致呈出毛羽未豐，便想高飛的狀態。這不獨和第七章所表現的一樣，在軍事方面是如此，即在文書上也無不如此。

日本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福田德三講到古代歸化的朝鮮人，曾經承認：

『自應神天皇以來，把中國及朝鮮之優殊文明輸入日本，實由于此等歸化

之臣屬。」（見福田德三日本經濟史論中譯本三二頁）

除掉漢人外，朝鮮人對於日本的開化的確盡過很大的責任，而朝鮮半島更是推動牠前進的策源地之一。這種事實是無可否認的。

可是據日史所載，當應神天皇二十八年，高麗遣使朝貢，表文中有高麗教日本語，皇子稚郎子怒，裂破其表，責遣使者。高麗遣使通聘大概是有的，至於「朝貢」絕對不會有，因為牠在當時的實力至少不弱於倭國，而文化更遠在倭國之上，自不至自居屬國（參看本書第四章十五項）。高麗不獨有教倭國的能力與資格，並且也必定有教倭國的事實，否則文書中不會當面扯謊。（『量田用高麗尺，……蓋始於應神朝。』見源光國大日本史第十二冊三二一卷田制七二頁）至於倭國，自神功侵新羅以來，即思征服朝鮮半島，應神十五年才正式輸入中國文字，而稚郎子初通文字，便蔑視先進國，裂破其「表」（當然不是什麼「表」），可見倭國的妄自尊大了。

倭國對於未曾隸屬於牠的高麗（高句麗）的態度既是這樣驕傲，對於文化比牠高而武力比牠弱的新羅百濟，倍加欺侮，這是勢所必至的。現在要問牠對於東晉和南朝又是怎樣的？本書第七章已經指出牠和高句麗，百濟，新羅一樣屢來朝貢，而表文且十分恭順，所不同的就在牠因為想侵略朝鮮半島，所以對中國所給予的名義，暗中屢有爭執。由此可見牠並非慕化而來，並且因所求不遂，在心理上也不免有幾分怨懟。

豈止於此。當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冬十月，有所謂

『吳國高麗國並朝貢。』（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二卷一六五頁）
而雄略天皇六年夏四月，更有所謂

『吳國遣使貢獻。』（見同書同冊一四卷一九六頁）

所謂仁德，就是倭王讚，所謂雄略，就是倭王武，對於劉宋前後遣使朝貢，並受其封爵，這是我們在第七章已經詳細說過的，也是吳（即宋）不會對牠朝貢的有力的

反證。日本學者後來也深覺這種記載不對而予以否定，或曲爲解釋。如木宮泰彥對於雄略六年的事便說：『此只可解作吳人經由百濟歸化日本者，非吳國特遣之使也。』（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五二頁）然日本書紀對於秦人，漢人自百濟等處來歸化，都記載得十分明白，何獨對於所謂吳人來歸化而改書爲吳國遣使貢獻？可見牠這種書法也是倭國當時妄自尊大所遺留下來的一種痕跡，決不是偶然的誤書！

然倭國在發育的過程中無論怎樣妄自尊大，到底過於幼稚，在精神文化上沒有獨立的可能。現在試舉一二例即可證明這一點。

隋文帝仁壽三年有一道詔書說：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見隋書二卷高祖下九頁）

而異年的遺詔又說：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四海百姓，衣

食不豐，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言念此，唯以留恨！』（見同書同卷同頁）

然雄略天皇二十三年的遺詔，其首尾兩段竟是合上列兩道詔書的語句而成，僅把

「四海百姓，衣食不豐」八字改成「朝野衣冠，未得鮮麗」（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

書紀上冊一四卷二〇九頁）八字！

又陳霸先和王僧辨的誓師討賊文說：

『賊臣侯景，囚弼小胡，逆天無狀，構造姦惡。違背我恩義，破掠我國
家，毒害我生民，移毀我社稷。我高祖武皇帝，靈聖聰明，光宅天下，劬勞兆
庶，亭育萬民，如我考妣，五十所載。哀景以窮見歸，全景將戮之首，置景要
害之地，崇景非次之榮。我高祖於景何薄？我百姓於景何怨？而景長戟疆弩，
陵蹙朝廷，鋸牙郊甸，殘食含靈。刳肝斷趾，不慙其快，曝骨焚屍，不謂爲
酷。高祖菲食卑宮，春秋九十，屈志凝威，憤終賊手。大行皇帝溫嚴恭默，丕
守鴻名，於景何有？復加忍毒。皇枝纒抱已上，總功以還，窮刀極俎，既屠且

餽。豈有率土之濱，謂爲王臣，食人之禾，飲人之水，忍聞此痛而不悼心？况臣僧辨臣霸先等荷稱國藩，湘東王臣繹泣血銜哀之寄，摩頂至足之恩，世受先朝之德，自當將帥之任；而不能瀝膽抽腸，共誅姦逆，雪天地之痛，報君父之仇，則不可以稟靈合識，戴天履地！」（見梁書四五卷王僧辨傳二至三頁）

欽明天皇二十三年降詔諭任那道；

『新羅西光小醜，逆天無狀，違我恩義，破我官家，毒害我黎民，誅殘我郡縣。我氣長足姬尊靈聖聰明，周行天下，劬勞羣庶，餐育萬民。哀新羅所窮見歸，全新羅王將戮之首，授新羅要害之地，崇新羅非次之榮。我氣長足姬尊於新羅何薄？我百姓於新羅何怨？而新羅長戟強弩，凌威「蹙」任那，距牙鉤爪，殘虐含靈。刳肝斷趾，不厭其快，曝骨焚屍，不謂其酷。任那族姓百姓以還，窮刀極俎，既屠且脍；豈有卒「率」土之賓「濱」，謂爲王臣，乍「衍文」食人之禾，飲人之水，熟「孰」忍聞此而不悼心？况乎太子大臣，處跌尊之親，

泣血銜冤之寄，當蕃屏之任，摩頂至踵之恩，世受前朝之德，身當後代之位；而不能瀝膽抽腸，共誅奸逆，雪天地之痛酷，報君父之仇讎，則死有恨臣子之道不成。」（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一九卷二八〇至二八一頁）

我們是中國人，又知道倭國的漢文是自我國輸入，對於牠這樣的勦襲，自然一望而知。但自不懂得此項歷史的外人看來，倒要疑心隋文帝的詔書和陳霸先等的誓師文是直接抄自倭國天皇的詔書，因為雄略詔書的出現比文帝的詔書早一百年以上，欽明詔書的出現也比陳王的誓師文早幾年或十幾年！這似乎是一種奇談。其實一經說破，一點也不奇：雄略和欽明的詔書並非當時所作，而是後人（隋或唐初時的人）所代擬，也許就是出自日本書紀的編者。由此可以看出倭國不獨遲至南北朝末葉，在思想和文字的表現上還不能獨立，即在隋代以至唐代猶有這種現象。又如玄宗開元八年（元正養老四年，紀元七二〇年）所完成的日本書紀固日本學者所視為與史記漢書具有同等價值的最寶貴的史籍，然其起首一段所謂：

『古天地未剖，陰陽不分，渾沌如鷄子，溟滓而含芽，及其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淹滯而爲地。精妙之合搏易，重濁之凝場「踳」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册一卷一頁）

這正是勦襲了漢淮南子的儆真訓：

『天地未剖，陰陽未判。』（見淮南鴻烈集解第一册二卷三〇頁，萬有文庫本）

和他的天文訓：

『道始於虛霧，虛霧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涯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踳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見同書同册三卷五二頁）

此外，再加上吳徐整的三五歷記所謂天地渾沌如鷄子，於是日本書紀開宗明義一段話的原形便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了。

上自天皇的詔書，下至第一流學者的著作都要用中國的作品做藍本，這種情形和牠那種島國氣的過度的自覺對比起來，實在太不相稱了：

(三) 文帝朝倭國遣使詣闕

(1) 遣使者爲何人？

倭國自劉宋末年（紀元四七八年）遣使獻方物以後，歷齊、梁、陳一百十年間，未常再來，這至少有二大原因。第一，和前面第七章六項二目所說明的一樣，由於在劉宋時屢受打擊，在朝鮮半島方面更遇着逐漸增強的抵抗；第二，和第八章及本章二項所暗示的一樣，牠於向外侵略，遭受挫折之後，便掉轉頭來，致力於國內產業和文教的發展；而所需的技術和大批人才既可就近從半島輸入，所以也就用不着遠適中國，仰面求人。

但自隋文帝統一區宇，漢族走上復興的途徑，中國的聲威復振，在國際上的局

勢當然爲之一變。文帝的遺詔所謂『天下大同，聲教遠被。』（見隋書二卷高祖下九頁）並不算是怎樣誇張的話。卽就朝鮮半島而論，高句麗於『開皇初頻有使入朝。』（見同書八一卷高句麗傳一頁）百濟『遣使奉表賀平陳。』（見同書同卷百濟傳三頁）新羅於『開皇十四年，遣使貢方物。』（見同書同卷新羅傳四頁）倭國在這種形勢之下，自然有改變向來的政策，通聘中國的必要。然遲之又久，方才實現。

『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見同書同卷倭國傳六頁）

『隋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名自多利思比孤，遣使致書。』（見宋史四九一卷日本國傳三頁）

隋書和宋史對於倭王及遣使的敘述，微有不同，在理既然遣使，當有國書，但此項國書並沒有留下。據木宮泰彥說：『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者，天足彥也。足

彥二字，孝安，景行，成務等歷代天皇之諱皆有之，殆已成爲天皇之異名，隋書當據所聞而記載之也。阿輩雞彌，唐類函云：「其國號阿輩雞彌，華言天皇也。」阿輩雞彌似係譯大君之音。」（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九四頁）由此可見隋書未史所載倭王姓名雖不完全正確，但究有所本，並非向壁虛造。查開皇二十年相當於推古天皇八年（紀元六〇〇年），是遣使詣闕的『倭王』即推古。

我們在第七章四項二目中曾徵引源光國的話，承認倭國通使，『自推古常朝始』，這本是一種別有用心的曲說，毫無足取。卽照他的說法，也應從這一次算起，可是大日本史以及其他更古的日史（如日本書紀之類）因這一次通使還在所謂對等國交之前，都未曾提及，而隋書記事的真實性，彼方又無法否認，在這兩難之中，於是又歸結到前已介紹過的一套老腔調。例如木宮泰彥說：

『按隋書乃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封德彝，顏師古二人所修，距開皇二十年僅二十二年耳。後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魏徵等又訂正之，至貞觀十

年成，故其記事不可不認爲正確。但日廷是否遣使，實有可疑之餘地。本居宣長駁我慨言謂「西邊之人所爲。」考當時朝鮮半島之形勢，任那日本府已滅，日本欲恢復之而未成，當是時新起於大陸之隋已完成統一之業，更有欲謀海東諸國之形勢。在韓土之日本鎮將等或因欲探大陸之情勢而遣使，亦未可知。」

（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八一至八二頁）

日本學者把這一次遣使詣闕，又推在『西邊之人』或『韓土之日本鎮將等』的身上，是完全沒有懂得——並且也不願意懂得——隋代統一的意義；和倭國必來修好的情形。況且牠這一次遣使正在文帝以三十萬衆討伐高句麗（開皇十八年）兩年之後，律以漢魏威加朝鮮，倭國即來朝貢的向例（參看本書第六章五項二目甲），尤有不得不來之勢。

又開皇二十年正月，『突厥，高麗，契丹並遣使貢方物。』（見隋書二卷高祖下六頁）查突厥是文帝所謂『百蠻之大，莫過於此』（見同書八四卷突厥傳四頁）

的，高麗爲朝鮮半島的巨擘，而契丹『彎弓數十萬，……周齊二國莫之能抗，……高祖遷鼎，厥徒孔熾，』旋雖分裂，然經高祖『推亡固存，反其舊地，助討餘燼，部衆遂強。』（見同書同卷契丹傳十頁）像這樣強大的夷狄都於是年遣使貢方物，倭國的國力還不及牠們，『遣使詣闕』自在情理之中。

然我們於上述的理由外，還另有證據。日僧齋然於宋時所獻的今王年代紀講到聖德太子，明明說：

『當此土隋開皇中，遣使泛海至中國，求法華經。』（見宋史四九一卷日本國傳三頁）

所謂聖德太子就是廢戶皇子，最崇信佛法，從開皇十三年起攝政，於遣使詣闕之時，兼求佛經，正是題中應有之義。他於煬帝大業年間固然又遣使作過同樣的要求（日籍中有託求佛經一語——參看源光國大日本史三六四卷四一九頁——隋書未有明文），但這類事件的重見，並不奇怪，人們斷不能強認開皇二字係大業

之說，因以完成其曲說！

不過持反對論的人尚有最後的一種道理，就是聖德太子係倭國對中國持對等外交的第一人，他的攝政既是從開皇十三年起，倘若他果於開皇二十年遣使詣闕，則『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的事應該見於當年，何待煬帝大業三年始爲中國史書所喧傳（詳情見後）？他本是一個有深識遠慮的卓絕的政治家，前後相距不過七八年，豈肯前恭後倨，自相矛盾，一至如此？所以開皇二十年詣闕的倭使決不是倭廷所派遣的。

我們以爲作這種主張的人只是強調奪理，根本不懂得倭國內部發展的狀況。當聖德太子攝政之初，雖盡力興隆佛教，但在其他制度文物上無所表見。直至推古十一年（文帝仁壽三年）才定德，仁，禮，信，義，智大小各二階的十二階冠位，十二年（仁壽四年）才制有名的十七條『憲法』，這些東西的出現如果不是在與隋交通之後，直接受到隋代文化影響，便無從說明。他因對文帝朝通聘，輸入當時的文

化，在國內有了一番建樹和設施，增強了自己的自信力，才於煬帝朝開始對等的外交。像這樣的發展也自有其必然性，這就是說，他的前恭後倨是有原因的，固不能用自相矛盾的理由來否定文帝朝倭廷遣使的事。

總之，日本學者除掉『囿於國家的體面』，故意指東畫西，支吾其詞外，實在沒有理由可以主張倭國在當時情勢之下，對於中國不必有所表示；也沒有理由可以主張他們從前的高僧所說的話，沒有可信的價值；更沒有理由可以主張聖德太子不會有前恭後倨的表現。這樣看起來，倭廷遣使一節是事實顯明，證據確鑿，沒有什麼『可疑之餘地』了！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惜反覆加以討論，在一方面固然是爲着求得正確的事實，但在另一方面還是做下面第五項的張本，因牠非常重要，故不能不多說幾句。

(2) 隋時所採訪的倭國狀況

遣使者爲誰的問題既經確定，我們現在可以介紹隋時所探訪的倭國狀況了。文帝於倭使在京之時，

『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天未明時出聽政，跣坐，日出便停理務，云委我弟。」高祖曰：「此大無義理。」於是訓令改之。王妻號鷄彌，後宮有女六七百人，名太子爲利歌彌多弗利。無城郭。內官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義，次小義，次大禮，次小禮，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員無定數。有軍尼一百二十人，猶中國牧宰，八十戶置一伊尼翼，如今里長也。十伊尼翼屬一軍尼。其服飾：男子衣裙襦，其袖微小，履如屨形，漆其上，繫之於腳。人庶多跣足，不得用金銀爲飾。故時衣橫幅，結束相連而無縫。頭亦無冠，但垂髮於兩耳上；至隋，其王始制冠，以綿綵爲之，以金銀鏤花爲飾。婦人束髮於後，亦衣裙襦，裳皆有襞。織竹爲梳，編草爲薦，雜皮爲表，緣以文皮。有弓矢刀稍弩攢

斧，漆皮爲甲，骨爲矢鏃；雖有兵，無征戰。其王朝會，必陳設儀仗，奏其國樂。戶可十萬。其俗殺人強盜及姦皆死，盜者計贓酬物，無財者沒身爲奴，自餘輕重，或流或杖。每訊究訟獄，不承引者以木壓膝，或張強弓，以絃鋸其項，或置小石於沸湯中，令所競者探之，云理曲者卽手爛，或置蛇瓮中，令取之，云曲者卽螫手矣。人頗恬靜，罕爭訟，少盜賊。樂有五絃琴笛。男女多黥臂，黥面，文身。……知卜筮，尤信巫覡，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戲飲酒，其餘節略與華同。好棋博，握槊，樗蒲之戲。……無盤俎，藉以櫛葉，食以手舖之。性質直，有風雅。女多男少，婚嫁不取同姓，男女相悅者卽爲婚。」（見隋書八一卷倭國傳六至七頁）

這一大段話必須分別加以說明。第一，我們在前面說到隋代的遠略，僅涉及煬帝時事，其實此舉在文帝時已開其端。試看文帝於倭使到京後，「令所司訪其風俗」，而於他所認爲『大無善理』的事，竟『訓令改之』。這樣關心外國的事件是

向來的帝王未曾表現過的。他不獨對於倭國是如此，即對於別國也無不如此。例如他於開皇十七年賜高麗王湯藥書，責備湯說：『時命使者撫慰王藩，本欲問彼人情，教彼政術，王乃坐之空館，嚴加防守。……屢聘姦謀，動作邪說。……蓋當由朕訓導不明。』（見同書同卷高麗傳二頁）像文帝這樣的態度是代表漢族復興，文化進步，想擴充中國的文教於外國的一種傾向，並非起於個人一種偶然的興趣。即煬帝的開邊也事同一律。

第二，倭使所言倭王以天爲兄一節與倭國原來的神道不符，與外來的佛教也不合，如非誤傳，即係使者妄語，殊不足信。

第三，『王妻號鷄彌』以下，固非使者所說，也非當時的事，因爲當時在位的推古係女主。至於官分十二等，似指推古十一年以冠定官位的十二階，但次序不對，如果真是這樣，也必定爲後來所追加。所謂軍尼等等也實有其制，不過與日史所載的名稱不同。源齊昭對於這一段解釋道：

『軍尼蓋謂國造，其數粗與舊事本紀合。「翼」疑「冀」之訛，伊尼冀蓋稻置也。其制國史不詳，而此說頗詳悉，或得其實。』（見大日本史第十二册三二〇卷戶口志五四頁，昭和四年東京出版）

隋書所載竟較日史爲詳，足以補牠的不足，可見倭國傳（按源氏所徵引的原爲北史倭國傳，實則北史是直接抄自隋書，故當以隋書爲根據。）在日本古史史料上的價值了。

第四，男女的服飾雖甚簡單，但和魏時男子衣橫幅，結束相連，婦人衣如單被，貫頭衣之比較，已經進步多了。據藤貞幹六種圖考和好古目錄所載，古裝略狹小，衣皆左衽，大概就是當時的服裝。倭國至隋時始制冠，足反映以前生活的簡陋。然關於衣冠一項，唐書日本傳的記載足以補隋書的不足，就是：

『至煬帝，賜其民錦線冠，飾以金玉。文布爲衣，左右佩銀藹，長八寸，以多少明貴賤。』（見唐書二二〇卷一一頁）

第五，倭國的刑律，樂器，飲食，婚嫁等等雖在在表現簡樸和原始的形態，然魏志所描寫的從前以邪馬臺國為中心的倭國比較，已大有進步。

總說一句，隋書所紀述的倭國狀況表現當時的倭國在各方面正在急速發展中，和東晉南北朝時代較，在許多點上，也已經開始顯露出一種不同的面目。因此，牠向來所保持的那種過度的自覺便愈增強固了。這一點在煬帝朝對中國的交涉上表現得最為明白。

(四) 煬帝朝隋倭使節的往來

(1) 小野妹子的來聘

倭國自文帝朝遣使詣闕以後，過了七年，又遣大禮小野妹子來聘，而以鞍作福和為通事。這是煬帝大業三年（推古天皇十五年，紀元六〇七年）的事。據隋書說：

『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西海菩薩天子重興佛教，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見同書八一卷倭國傳七頁）

北史倭國傳的記載，也大致相同。這段話雖不過寥寥數語，但須有較詳盡的解釋，方能明瞭兩國的情狀及其關係，今特分別說明如下。

（甲）對等外交的開始

倭爲島國，四周既有大海作爲天塹之險，有恃無恐，而近鄰的朝鮮半島諸國不獨各自分立，始終無力向牠進攻，南部各國並且時時有受牠的侵略的危險，至於遠鄰的中國呢。當漢族統一和強盛時，無論怎樣開疆闢土幾萬里外，總沒有對牠起過念頭，不僅秦漢是如此，即隋代也是如此。牠在這種能侵略牠國而不爲牠國所侵略的有利環境下，不知不覺地養成一種自尊自大的心理。加以牠又從朝鮮半島和中國

輸入中國的文化，吸引大批優秀的中韓人民前去改進牠的生產，提高牠的生產力，因而促進牠的物質和精神生活，這自然而然地增長了牠的自覺。所以當南北朝時代，牠對於高句麗已經懷有幾分藐視的心理，即對於受外族欺凌的南朝，在內心上也沒有多大的敬意，故想利用中國時，雖上表稱臣，仍是明爭暗鬥，否則簡直不通使聘了。到了隋代，牠的進步已有成績可觀，雖震於中國統一的聲威，和國內文教上的需要，不得不遣聘使，但不再甘卑屈，硬要與中國分庭抗禮，這就是推古自稱『日出處天子』的原因。況且自有漢字輸入以後，倭國的君主本來叫做天皇，在實行對等國交的時候，配上一個巧妙的形容詞，列在國書的起首一行，在牠自視爲當然的事。

後世的日本史家因這一次是倭國對中國對等國交的開端，遂不惜抹殺史實，宣佈日本朝廷與中國正式通使，這是第一次。如作大日本史的源光國對於這一次通使以前的一切往來，一字不提，而於這一次則大書特書，正是一個顯例。

但在中國方面，因自己的文化遠在四鄰之上，向來對於四鄰統稱爲夷戎蠻狄，不以平等相待。不獨當漢族統一和強盛的時候是這樣，即當偏安之時，或分立之際，也是這樣，東晉和南朝的對外態度，就明白表現出來了。所以隋代即僅爲南朝之續，沒有多大的進步，也會保持中國傳統的習慣，不和夷戎蠻狄講什麼對等國交。何況隋代不僅統一了中國，並且在文物制度上——如學術，宗教，技藝，官制，刑法等等——融南北朝的遺產爲一爐，表見長足的進步，自然絕對談不到這一點。煬帝看了倭國的國書，竟不願再見這一類無理的蠻夷書，可以想像他的憤怒達到什麼程度！歷朝釋氏資鑑把隋書「帝覽之不悅」改作「帝覽之甚悅」，真所謂顛倒黑白了！

(乙) 佛教在倭國傳播的情形

倭國這一次遣使的主要目的是在求佛法。自佛教正式輸入倭國，至此時已有五十多年，所有經過的情形，須在這裏略說幾句，藉明佛教能夠在倭國立足並興盛的

原因，以爲牠的僧侶於隋，唐，宋，元，明各代來遊中國的張本。

倭國最初的宗教是神道教，起源于氏族社會的祖先崇拜，所謂天照大神就是天孫族這個氏族的祖先。後來階級制社會出現，社會的單位爲氏，含有血緣關係和沒有血緣關係的分子在內；氏的首長爲氏上，對於氏人（部民）操有生殺予奪之權。氏又有大小之分：大氏爲宗室，小氏爲支家，小氏的氏上各統率其氏人隸於大氏的氏上，大氏的氏上又各統率其部民和各小氏以事奉大氏中地位最高的天皇。天皇是利用祖先崇拜，擴充他的權力於同一祖神的各氏。他的特權和福田德三所總括的一樣，有下列三項：

『一、共同祖神的祭祀，對此天皇的職分尊爲最高官。

二、對抗異民族時，代表所有的氏，即大元帥。

三、氏之創設及斷絕，任命氏上及裁決氏和氏間之爭議，即最高的氏之主長，

最高裁判官。』（見福田德三日本經濟史論中譯本三四頁）

天皇的權力雖可在上列的限度內，及於各氏和氏上，但不能直接支配各氏所屬的人民和土地。像這樣散漫的組織，在生產力提高，經濟動活的範圍擴大的時候，是不大適宜的。又倭國的神道原係一種原始的宗教，沒有高深的哲理，宏博的思想，能夠滿足精神生活開始發展時的人心。我們知道，漢字的傳入同時就是儒教的傳入，但儒教並非普通的宗教，除掉對於統治階級的政治，教育，倫理等等發生若干影響外，在一般人民中是沒有多大的作用的（充其量，不過增強倭人原來祖先崇拜的觀念罷了）。

正在這個當兒，佛教便乘虛而入。佛教是古代印度階級制社會出現後刹帝利（Kschatriya）與婆羅門（Brahmanen）階級爭鬥的一種產物。當時的社會分成婆羅門，刹帝利，吠舍（Vaicya）和首陀（Cudra）四閥：第一閥的祭司，學者，最為尊貴，壟斷一切特權；第二閥為戰士，須保護宗教，並須布施；第三閥為商人，工人和農民，須供奉第一閥，並納稅於第二閥；第四閥為奴隸，須為前三閥服勞

役，並受慘酷的待遇。佛教的創造者爲佛陀 (Buddha)，係恆河中流北邊迦比羅國淨飯王的長子，屬於刹帝利族。當他出世（約在紀元前五百十年頃）前百餘年，婆羅門教盛極一時，而腐敗專橫，也達於極點。但在另一方面，恆河流域逐漸產生一些強大的國家，而刹帝利族因戰勝攻取，勢力日增，憑藉城市的工商業，財力也日厚，於是攫得婆羅門族所壟斷的智識，發生一種反婆羅門運動，即宗教改革運動。迦佛陀出生後，這種運動正達到最高點，他處在優越的環境中，挾其過人的才智，很迅速地吸收了當時一切智識，因出遊感覺老病死的痛苦，企圖解脫，於是出家，苦行六年，方才成佛。

所謂『佛』，就是『覺』的意思，即自覺覺人，覺性圓滿。天竺有九十六種外道，都自稱爲佛，然只有這個釋迦牟尼 (Sakyamuni) 才被普遍地承認爲佛，正因爲他能集各教派的大成而加以折衷，自成一種包羅宏富的宗教。

有許多學者都認刹帝利族和釋迦是打破階級，主張平等的，例如上野清原說：

『蓋打破階級主義者與維持階級之婆羅門族血戰後，其勝利乃歸於被壓階之刹帝利族；釋迦應運而出，可謂自然之氣數。』（見上野清原著嚴綬譯佛教

哲學四三頁）

其實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刹帝利的本義爲地主，雖受婆羅門的壓迫，仍屬統治階級，牠所要打破的不是階級的統治，而是婆羅門的統治。釋迦應運而出，更是如此：他要保留四個閥閼（又稱四姓）的制度，不過站在首位的應是刹帝利，而非婆羅門。他的宗教改革運動在骨子裏是統治階級的一種運動，這裏明白表現出來了！

可是當時反對婆羅門的還有吠舍和首陀兩閥，刹帝利和釋迦既領導對婆羅門的爭鬥，自然要吸收此等巨大的力量。所以釋迦要爲大衆說法，要利益衆生，他以爲一切衆生都有佛性，都能修道，都能得到解脫。這與婆羅門不准首陀奉神一事相對照，當然得到下層民衆的擁護，並且好像是打破階級了。

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倭國的氏的組織既不適於經濟向前的發展，而牠的宗教也

不宜於文化水準的提高，現在忽有高度文化中產生出來的一種宗教足以補偏救弊，自然是會受人歡迎的。不過我們在描寫佛教發展之前，還要介紹福田德三分析倭國舊教與佛教的一段話，藉以表現日本學者已完全領略佛教的輸入具有怎樣重大的意義。

『佛教的教旨以個人爲對象，而不是和日本舊教一樣的以祖先崇拜觀念所結成的全員爲對象。從來各氏唯有氏上以代表者資格，祭拜其祖先，而且日本人祇有天皇以全體代表者的資格，祭祀其共同的祖神。但佛教以信仰佛陀爲各個人直接的義務，以爲人生的罪孽，無論何時是個人的，對於佛陀祇依靠個人的信仰，纔能得到渡脫。關於幸福，佛教亦以同樣的教旨，爲個人的幸福。尤其關於來世的佛教教旨，更爲重要，從來日本人最普遍的思想就是祇有氏上纔能爲來世的神，以保持其永遠的生命，而各氏是爲着這祭拜祖先的氏上得保永遠的生命，奉納供物，可是在這氏上支配底下的氏人，絕對不會保持來世的生命。

命。佛教是不然，其所謂「未來」，頗爲重要，以爲各個人依現世的善惡行爲，或有成佛，或有受罪。要之，佛教對於個人的覺醒有最大意義，而且對於個人的存在與日常生活的行爲及衝動，喚起個人的責任思想。」（見福田德三 日本經濟史論中譯本六〇至六一頁）

像這樣引起『個人的覺醒』的宗教，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一樣，是欽明天皇十三年由百濟輸入的，百濟王餘明上表讚佛功德，日史曾紀其概要如下：

『是法於諸法中最爲殊勝，難解難入，周公孔子尚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福德果報，乃至成辨無上菩提。譬如人懷隨意寶，遂所須用盡依情，此妙法寶亦復然，祈願依情無所乏。且夫遠自天竺，爰迨三韓，依教奉持，無不尊敬。由是百濟王臣明謹遣陪臣怒喇斯致奉傳帝國，流通畿內，果佛所說我法東流。』（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一九卷二七二至二七三頁）

當時欽明大悅，並詢問羣臣的意見，進步派的蘇我稻目主張禮佛，而保守派的

物部尾與和中臣鎌子則加以反對。欽明便將佛像賜稻日，稻日捨向原家爲寺。旋因瘟疫流行，尾與鎌子指爲禮佛所致，宜屏佛法，天皇遂命投佛像於難波的堀江，縱火焚寺。然稻日等仍私自奉佛。

敏達天皇六年，百濟又獻經論等等，八年新羅獻佛像，爲天皇所悅，安置供養。十三年稻日子馬子得彌勒石像和佛像各一軀，以高麗僧惠便爲師，以司馬達等之女三人爲尼，造寺安置佛像，大設齋會，並建塔藏舍利，佛法自此始興。然十四年大疫，死者益多，物部守屋和中臣連勝海指爲由於馬子興佛法。天皇於是詔斷佛法；守屋親自詣寺，毀塔宇，燒佛像，棄其餘燼於堀江，並執馬子所度三尼，痛加刑責。適京師瘡疾大作，天皇和守屋均傳染，道路相傳爲燒佛像所致。又馬子久病，上奏非藉三寶之力，無以救治，請弛禁，天皇本不允其請，厩戶皇子上奏道：

『諸佛之道，諸神不敢違，馬子奉佛，國家之福也。』（見大日本史第十

三册三六四卷佛事一四一八頁）

天皇遂詔馬子獨自禮佛，不可令人信奉，並還三尼。馬子新營精舍，迎入供養，佛法又興。

迨敏達崩，兩派爲着皇嗣的問題又互相爭執，馬子一派卒獲勝利，立大兄皇子，是爲用明天皇。在位二年不豫，詔羣臣議，欲捨身三寶，守屋勝海以爲背國神而敬蕃神，不可。馬子承旨，引豐國法師入禁中，而厩戶皇子且使人殺勝海。

用明天皇崩，兩派再因皇嗣問題互鬥，馬子既殺守屋擬立的穴穗部皇子，又與厩戶皇子等整兵攻守屋，射殺之，降其子孫二百七十三人爲四天王寺奴婢。崇峻天皇立，憤馬子專橫，意不平，遂爲所弑。於是立馬子之妹所生的炊屋姬皇后爲推古天皇，而以厩戶皇子爲皇太子，總攝萬幾，號聖德太子。

我們從上面簡單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佛法是政爭中一種有力的武器，誰拿着這種武器，誰就獲得勝利。蘇我氏本係文官，一方既能消滅兼掌兵權的物部氏，另一方面又能操縱皇嗣的繼承，正因他們眼明手快，能夠首先把持這種武器。厩戶皇子旋也

看出這一點，想將牠收入天皇的手中，他的奉佛，用意在此；雖也收得一部分的效果，但因蘇我氏捷足先得，要經過皇極朝的誅滅蘇我蝦夷和入鹿父子，孝德，齊明（皇極重祚），天武諸天皇的力崇佛法，尤其是經過弘文朝壬申之亂，使幫助弘文的有力輩的大氏悉歸滅亡，才能夠達到完全利用佛教，提高皇權的目的。

現在再回轉來說，當隋之世，倭國是由廢戶皇子攝政，所有對隋的交涉均歸他主持。據菴然的今王年代紀說：

『聖德太子年三歲，聞十人語，同時解之，七歲悟佛法於菩提寺，講聖德經，天雨曼陀羅華。』（見宋史四九一卷日本國傳三頁）

這裏固然是一種溢美之詞和附會之說，但和一般相傳太子爲佛陀化身的說法相較，已經算是稍有分寸了。不過他對於佛法的提倡，實在不遺餘力，曾建四天王寺，法興寺和法隆寺等七大寺，清和天皇貞觀十年，別當長賢上表說：

『佛法光明，自彼太子而興。』（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六八卷佛事五四八）

六頁)

確是實情。他盡力于這一道，在一方面固由于適應當時社會和國家發展的要求，但在另一方面也正是受了隋代『重興佛法』的刺激與影響。因此，我們現在要來談中國佛教的興衰了。

(丙) 佛教在中國興衰的狀況

佛陀子何時爲中國人所知？佛教於何時傳入中國？向來有種種說法。有的以爲孔子時已知西方有聖人，此聖人卽佛，有的以爲秦始皇時有釋利房在中國南方傳佈佛教，有的以爲漢武帝時破匈奴，得金人，長丈餘，此金人卽佛。但這不是附會之詞，就是捕風捉影之談，殊不足信。漢武帝時，

『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佛陀的異譯）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

傳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見魏書一一四卷釋老志一頁）

由這一段話看來，中國得知有佛，是在漢武帝時，而佛經傳入中國，則在西漢末（紀元二年），至東漢明帝時，在永平十年（紀元六七年）蔡愔等東還之前，佛教已爲好些人所熟知，並且獲得信徒，如傳毅一聽明帝夢見金人，就指爲佛，而永平八年給楚王英的詔書也說：『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詞。』（見後漢書七二卷楚王英傳三頁）卽其明證。

德國一位大哲學家說：『宗教的確是沒有自制力或喪失自制力的人之自覺和自感。』『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煙。宗教是人民虛幻的幸福。』這話一點也不錯。中國最初的宗教也是沿襲氏族社會的祖先崇拜和自然物的崇拜，當文化向前發展，這種崇拜雖也跟着演進，但十分平凡，終不能作爲人們的慰藉物或鴉片煙。至春秋戰國

時代，戰禍頻仍，生靈塗炭，新宗教的要求，日見迫切。夏會佑以爲

『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于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見夏會佑中國古代史九一頁，民國二二年商務出版）

這明明是認當時有三大『宗教』應運而生。其實老孔墨的學說雖含有或多或少的宗教思想，但不能視爲真的宗教。新宗教的要求，當時既未能滿足，到了戰國時代便有神仙之說，至西漢又有黃老之教，而後漢更盛行符咒之說；牠們雖具有新宗教的雛形，却十分淺薄，缺乏精深幽遠的教旨。於是佛教乘機東來，獲得廣大的地盤了。

佛教和黃老教本有一些類似的地方，所以東漢末襄楷言及佛陀黃老道，以爲

『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見後漢書六〇卷下襄楷傳一〇頁）

在黃老教盛行的時代，再進一步而崇奉比較宏博幽遠的佛教，是再自然也沒有的

事。如東漢桓帝在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見同書同卷同頁），北魏太祖……好黃老，頗覽佛經。……太宗……亦好黃老，又崇佛法。（見魏書一一四卷釋老志三頁）正是由於這兩種教互相接近的緣故。

還有一層，我們已經指出佛敎是古代印度統治階級的一種新宗教，無論傳播到何國，牠這種性質並沒有改變，北魏文成帝登極時下詔說：

『釋迦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羣邪，開演正覺。』（見魏書一一四卷釋老志五頁）

這是認識他幫助統治階級的一種說法，所以他幾乎到處受人歡迎。

現在專就中國來說。永平以來，臣民雖有奉佛的，但天子猶未表示尊崇，至『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見後漢書一一八卷天竺傳五頁）三國時，『吳主孫權甚大敬信。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見隋書三五卷經籍志一四頁）於是僧侶的人數大增。自晉至南北朝，寺塔

如波起雲興，遍於南北，奉佛之風，盛極一時。在人主方面，如後趙的石勒石虎，前秦的苻堅，後秦的姚興都信奉佛教，而梁武帝且三幸同泰寺，捨身爲奴，陳武帝也幸大莊嚴寺，捨身爲奴，迷信之深，已可概見！

但佛教的興盛，在一方面形成僧侶的橫行，在另一方面引起道教和儒家的反抗，遂遭遇莫大的打擊。當東晉安帝義熙年間，已經有『世有五橫，而沙門處其一焉』的說法。至北魏時，信奉道教的太武帝因在長安佛寺中發見弓矢矛楯，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於是『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至於各處沙門雖多有亡匿得免的，然『土木宮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毀矣。』（見魏書一一四卷釋老志四和五頁）

到了北周時，武帝崇尚儒術，天和三年八月，『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見周書五卷武帝上五頁）建德二年十二月，『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見周書

同卷八頁）四年六月，『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見同書同卷同頁）於是前代關山東西數百年來官私佛寺，掃地並盡，而三方釋子減三百萬了！

然佛教既是爲時代所需要的一種愚智同歸的宗教，雖遇一時挫折，不旋踵而又復興。所以牠在北魏遭太武之厄，至文成帝登極，又下詔修復；在北周受武帝之禁，至隋初又解禁。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郡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見隋書三五卷經籍志一五頁）

至開皇二十年，復下詔道：

『佛法深妙，道教虛融，咸降大慈，濟度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

以雕鑄靈相，圖寫眞形，率土瞻仰，用申誠敬。……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見同書二卷高祖下六至七頁）

文帝既這樣提倡並保護佛教，又注重譯學，招致外國名僧於大興善寺，繙譯經論。

楊帝嗣位，更於大業二年在洛陽上林園立繙經館，置繙經學士。「又令沙門智果於東都內道場撰諸經目，分別條貫，以佛所說經爲三部：一曰大乘，二曰小乘，三曰雜經。其餘似後人假託爲之者，別爲一部，謂之疑經。又有菩薩及諸深解奧義，贊明佛理者，名之爲論及戒律，並有大小及中三部之別。又所學者錄其當時行事，名之爲記，凡十一種。」（見同書三五卷經籍志一五頁）

由此看來，佛教自傳入中國，經過五六百年的發展，至隋而趨於極盛，並非一樁偶然的事。隋祚雖不滿三十年，而佛教的興隆，幾可與唐代媲美，倭使所謂「聞

西海菩薩天子重興佛法』，完全是事實；而倭國沙門來學佛法的竟多至數十人，由此奠定了兩國僧侶以後千餘年密切接觸的基礎，可見文帝和煬帝的『重興佛法』在中日此後的關係上是十分重要的。

(2) 裴世清的使倭

推古於大業三年遣使來聘，既違背向例，自稱天子，致令煬帝不悅，命鴻臚卿以後不得再以這一類『無禮』的『蠻夷書』進呈，就中國向來對於四夷的態度講，應當拒絕往來，否則至少應當來而不往。可是倭國傳於敍述此事之後，馬上接着說：

『明年上遣文林郎裴世清使於倭國。』（見隋書八一卷七頁）

這真是突如其來！驟然看了，令人不勝驚訝。但我們如果將上面隋的統一及其遠略一項細玩一下，就可以體驗到此舉是必然的，絲毫不足為奇，因為煬帝的心目中是

要想達到裴矩誦揚他的一句話的目的，就是：

『膺天育物，無隔華夷。』（見同書六七卷裴矩傳五頁）

他既具有這種遠大的抱負，曾經四處遣使，做一番招來遠人的工作，而倭國且係不招自至，此時自然不會因牠的國書『無禮』而不遣使前往。裴世清（按上文作裴清，而北史和日本書紀均作裴世清，故改從後兩書的記載。）抵倭，『倭王遣小德阿輩臺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從二百餘騎郊勞。』（見隋書八一卷倭國傳七頁）然日史關於此事和親見的情形還有更詳細的描寫，今一併介紹於下：

『十六年夏四月，……大唐〔隋〕使裴世清，下客十二人從妹子臣至於筑紫，遣難波吉師雄成召大唐〔隋〕客裴世清等，爲唐〔隋〕客更造新館於難波高麗館之上。六月壬寅朔丙辰，客等泊於難波津，是日以饒〔飾〕船三十艘迎客等於江口，安置新館。……秋八月辛丑朔癸卯，唐〔隋〕客入京，是日遣饒〔飾〕

騎七十五正「匹」而迎唐「隋」客於海石榴市衢。……壬子，召唐「隋」客於朝廷，令奏使旨。……於是大唐「隋」之國信物置於庭中，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時阿倍臣出進「庭」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嚙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機上而奏之，事畢而退焉。是時皇子諸王諸臣悉以金髻華著頭，亦衣服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見日本古典全集）
本書紀二二卷三一五至三一六頁）

這裏表見倭廷款待隋使，實盡了最大的誠敬，而覲見時的禮節也十分隆重。然隋書紀述當時一段對話實足以補日史的缺略，就是：

「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見隋書八一卷七頁）

這裏所紀推古的話不過是一種外交辭令，裏面包含着一件曲折的事實：就是妹子還京奏道：

『「臣參還之時，唐「隋」帝以書授臣，然經過百濟國之日，百濟人採以掠取，是以不得上。」於是羣臣議之曰：「夫使人雖死之不失旨，是使矣何意之失大國之書哉？」則坐流刑。時天皇勅之曰：「妹子雖有失書之罪，輒「輕」不可罪，其大國客等聞之亦不良。」乃赦之不坐也。」（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卷三一五至三一六頁）

因處置妹子的事件，使裴世清逗留難波，幾達五十日，故不得不以『僻處海隅，不聞禮義』等語來相掩飾。

小野妹子所齎回的煬帝覆書雖經遺失，但裴世清仍另攜有一封國書，呈交朝廷，其內容如下：

『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狀」。朕欽承寶命，臨御

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命「介」居海表，撫寧
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修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稱
「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稍「指」宣往意，并送物如別。」

（見同書同卷三一六頁）

據聖德太子傳說，天皇問太子，書辭如何？太子奏道：

「天子賜諸侯王書式也。然「皇」「帝」之字，天下一耳，而用「皇」
字，彼有其禮。」（見史籍集覽第二十一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一〇頁，大正十三
年三版）

這種記載實在沒有可信的價值，因為聖德太子既知道隋室的國書是「天子賜諸侯王
書式」，自不會說出「而用「皇」字，彼有其禮」的話來。經籍後傳記以為此項國書
為「皇帝問倭王，聖德太子甚惡其黜天子之號為倭王，而不賞其使。」（見史籍集
覽二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一一頁）這一定是真實不虛的。

怎樣見得呢？隋室的國書既贊美倭國君主遠修朝貢，是明明以諸侯之禮相待，自不致稱其爲倭皇，否則不獨自相矛盾，並且弄得全文不通了！還有一層，前一年的倭國國書既因自稱天子，引起煬帝的不悅，他自己致倭國的書斷不會稱倭皇。這是日本書紀的編者囿於國家的體面，擅將『王』字改作『皇』字，然這種勾當與全書的文意不符，與前一年倭使覬見時煬帝的表現不合，終於露出馬腳來了！

不過聖德太子是倭國擅長漢文的第一個有名的人，倭國的君主雖沒有得到平等的待遇，他所親手草就的覆書，仍以敵體自居：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候）何如？想清念（念），此卽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謹白不具。』（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卷三一六至三一七頁）

經籍後傳記雖有聖德太子『不賞其使』的說法，然日本書紀明明有『八月……丙辰，饗唐〔隋〕客等於朝。九月辛未朔乙亥，饗客於難波大郡。』（見同書同卷

三一六頁)的記載，而隋書也說：

『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即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

清，」(見隋書八一卷倭國傳七頁)

上述的事實表現裴世清在倭雖經過種種周折，然在表面上總算是完成了他的使命，結果圓滿的。

就隋書看，文帝和煬帝對於倭國都特別關切，尤其是煬帝，遣使致書，並『賜其民錦綫冠』，備極殷勤，然自世清歸後，只見倭使重來，未聞隋使再往。這和他向來對倭國的態度及其喜勤遠略的雄心，殊不相稱。這是什麼緣故？我們以為是由於倭國的第二次國書更無禮。馭戎慨言說：

『第二次國書改日出處天子爲東天皇，日沒處天子爲西皇帝，蓋聞彼王見前書不悅，故稍加敬意。』(見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八八頁引文)

其實在煬帝的心目中，這種所謂『敬意』，和近乎開頑笑的第一次國書較，是一種

更大的侮辱。因爲「天皇」二字在漢文中是作「天帝」解的，如張衡所謂「觀天皇於瓊宮」（見文選一五卷思玄賦一一四頁，萬有文庫本）是；至少是比皇帝更爲尊敬的稱呼，如上古的三皇以所謂天皇氏爲首，而唐高宗藉口「避先帝先后之稱」，於上元元年規定「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胡三省對此註釋道：「實欲自尊，而以避先帝先后之稱爲言。」（見資治通鑑下冊二〇二卷高宗中之下一三五八頁）這樣看來，倭國君主在主觀上雖不過要與煬帝平等，但在客觀上形成一齣「駕而上之」的滑稽劇，無怪乎煬帝不願再遣使與之周旋，遂變成以後一個來而不往的局面了。

（3）小野妹子的再來

這一次來的是蘇因高和乎那利，一則護送裴世清返國，二則報聘。所謂蘇因高即小野妹子，係大使，所謂乎那利即倭廷前此遣派迎接世清的難波雄成，係小使，

還有較作福利爲通事。隋書倭國傳也有『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的明文（按北史倭國傳誤作『其主與世清來貢方物』）。不過在煬帝紀中表現出來，却成爲大業四年三月

『壬戌，百濟，倭，赤土，迦邏舍國並遣使貢方物。』（見隋書三卷五頁）

這裏所書的月份確有錯誤。木宮泰彥以爲這是指推古十五年七月小野妹子第一次來聘的事（參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八二和八三頁）。其實推古十五年爲大業三年，是年倭使的來聘，隋書倭國傳已有明文（見本項第一目），自不能混爲一談。查妹子等於推古十六年四月抵筑紫，他們從中國起程回國，至遲應在大業四年年初，而倭國在自己的使臣尙未返國之前，決不會再派使節，也是當然的事。

還有一層，大業四年，煬帝遣羽騎尉朱寬撫慰流求，『流求不從，寬取其甲布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見隋書八一卷流求國

傳六頁）朱寬的往返台灣（隋書所謂流求是指台灣）雖無月份可稽，但不限定是在年初，即在年初，也不能於兩三個月內往返一次，況且他的使命既在『撫慰』，在流求必有相當時期的逗留。所以甲布在三月或三月以後爲倭使所見一節，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既是這樣，倭使來到中國應在大業四年幾月呢？據日史所載，他們是於九月十一日白難波出發，那麼，達到中國當在是年冬季。由此可見楊帝紀中所書的月份是完全不可靠的。

小野妹子於大業三年聘問中國時既送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這一次又帶來八人，卽學生倭漢福因，奈羅譯語惠明，高向漢人玄理，新漢人大國，學問僧新漢人旻（一作日文），南淵漢人請安（一作清安），志賀漢人惠隱，新漢人廣齊（一作惠齊）。他們多屬漢族，對於研究中國的文化，自較容易，而留學的期限又很長，更能深造。內中如福因和廣齊留學十六年，旻留學二十五年，惠隱留學三十二年，

玄理和請安留學三十三年。

他們居留中國這樣長久，自然至唐初才回國。一經回國，都見重於時，有好些人且成爲大化革新的運動中主要的推進者。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一章就可以看
到的。

(4) 矢田部造的來聘

小野妹子第二次來聘，在中國逗留更久，直至推古十七年九月才歸國。關於以後的交接，隋書倭國傳以『此後遂絕』四個大字作結束，北史倭國傳也照樣重抄一遍。可是我們將隋書煬帝紀翻開一看，大業

『六年春正月……己丑，倭國遣使貢方物』（見隋書三卷六至七頁）
一語赫然映入眼簾，可見我們的史家對於這件事是非常疏忽的了！

查大業六年相當於推古十八年，日史對於是年並沒有遣使前來的記載，這不知

是日史的遺漏，還是隋書的重演一次錯誤。因為據日史所載，推古二十二年六月，遣矢田部造（大使）和犬上御田歙（小使）聘於隋，至異年七月才歸國。此事距大業六年雖有四年之久，也許隋書誤將大業十年矢田部造來聘的事誤列在六年。不過這兩件事不獨年份不同，而月份也相距過遠，很難斷定牠們確是一件事。（日史所記的月份爲起程期，而中史所記的月份爲達到期，即屬同一年的事，月份本來也不能一致，但不會相隔至半年以上。）由此看來，也許中日史各有遺漏之處，終隋之世，倭使來聘，前後不止四次，實有五次。

（五）中國文化在倭國文物制度上的結晶

我們在本章一二項已經指出中國和倭國至隋代都呈着充分和巨大的發展，而倭國於停頓一百二十一年（自宋順帝昇明三年至隋文帝開皇十九年）之後，復與中國正式交通。適值隋室鼎盛之時，其所受中國進步的文化的刺激自非淺鮮，這種文化

表現最明白的地方是聖德太子所撰的『憲法十七條』，今特介紹其全文如下：

「(一)、以和爲貴，無忤爲宗。人皆有黨，亦少達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於鄰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枉？

(三)、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方「万」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靡，故承詔必慎，不謹自敗。

(四)、羣卿百寮，以禮爲本。其治民之本，要在乎禮；上不禮而下非齊，下無禮以必有罪。是以君「羣」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絕饜「餐」棄欲，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日尙爾，况乎累歲？須「頃」治訟者，得利爲常，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之

訴，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爲覆國家之利器，爲絕人民之鋒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無仁於民，是大亂之本也。

(七)、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哲任官，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尅念作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聖王爲官以求人，不爲人求官。

(八)、羣卿百寮，早朝宴退，公事靡盬，終日難盡。是以遲朝不逮於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於信。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無信，萬事悉敗。

(十)、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

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誰「詎」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衆同舉。

(十一)、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罰「罪」，執事羣卿，宜明賞罰。

(十二)、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爲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

(十三)、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闕於事。然得知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防「妨」公務。

(十四)、羣臣百寮，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嫉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以五百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賢聖，何以治國？

(十五)、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有恨，有憾必非同，非同則以私

妨公，憾起則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歟？

(十六)、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可以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夫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少事是輕，不可必衆。唯速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辨，辭則得理。』(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三二卷三一一至三三頁)

就上面諸條的內容看，這並不是什麼憲法，而是一種訓條，因為牠不過教訓羣臣百寮怎樣忠君治民，立身處世，絕不像英國約翰(John)一二一五年所頒佈的『大憲章』(Magna Charta)一樣，允許人民以若干權利，成爲後來的英國憲法之基礎。

安井小太郎以爲

『聖德太子所定的憲法十七條，除第二條述崇敬三寶外，其餘十六條述君

民的名分，政治之要和安民等事，都與儒教的大精神一致。又往往採用經書中的語句，如「以和爲貴」（禮記儒行），「上下和睦」（孝經），「懲惡而勸善」（左傳成十四年），「克念作聖」（尚書多方），「公事靡盬」（詩小雅四牡），「使民以時」（論語學而）等等是。」（見安井氏日本儒學史一卷二頁）

然就大體講，這種『憲法』是以儒家的學說爲骨幹，佛教的崇拜相號召，儒佛二教這樣混在一起，自然是二百年來二教輸入，長期演進的結果，不能指爲因通隋而始發生。不過『十七條憲法』的出現不先不後，恰在倭國第一次通隋三，四年之後（文帝仁壽四年，紀元六〇四年），這不能視爲一樁偶然的事。當時正是聖德太子攝政的第十二年（即推古天皇十二年），他於第八年遣使詣闕，並求法華經，律以揚帝朝倭使常帶許多人前來學習的例子，這一次自不會有例外。他們因迫切的需要，於一二年回國之後，因隋代文化的刺激而推動本國文化的建設，是必然的；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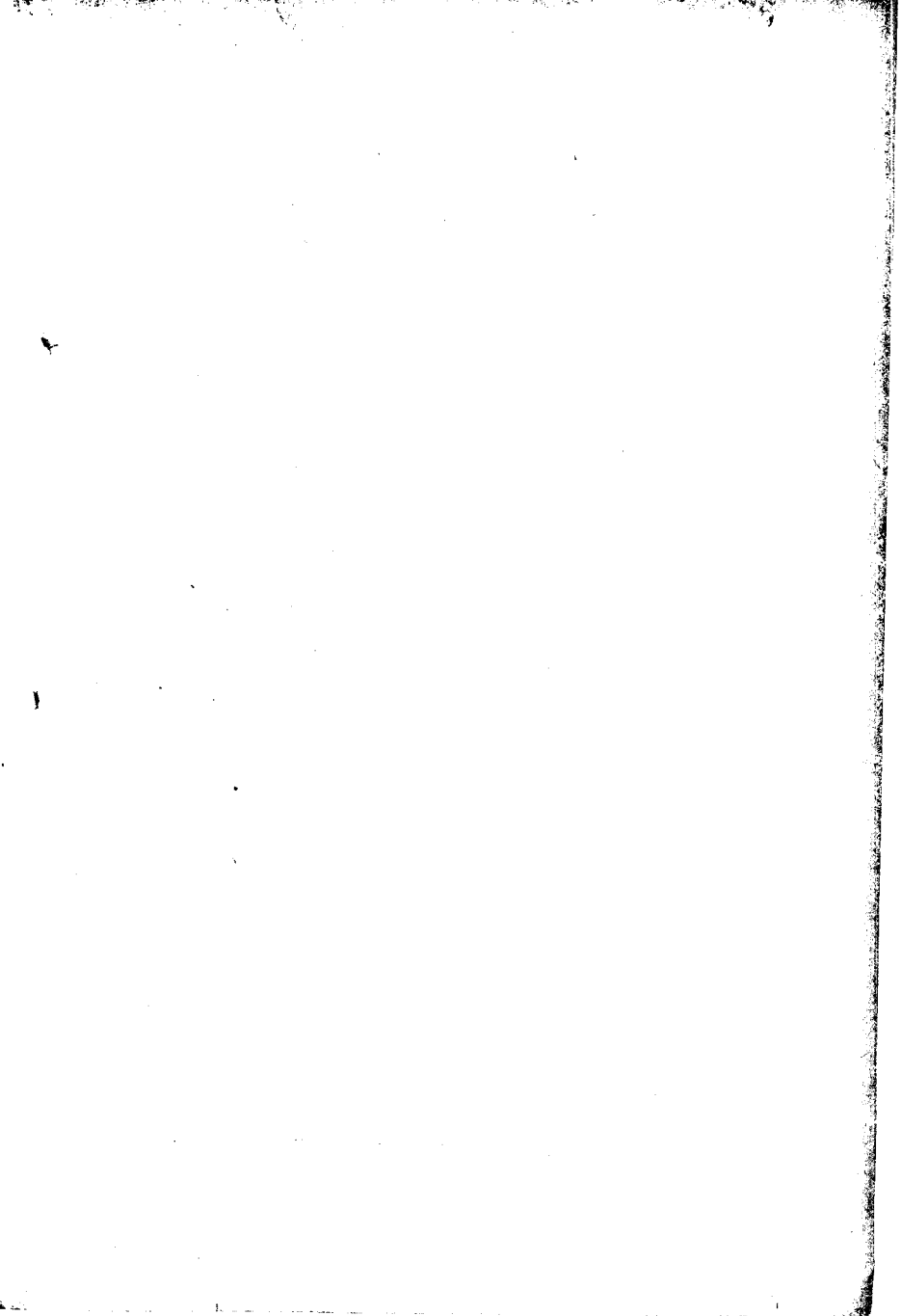
則遺隋使及其從屬在隋觀摩所得，也儘可擔任此項推動的工作。所以推古十一年定冠位十二階，十二年制『憲法』十七條，並改訂朝禮。進行的勇猛，成績的優良，爲前此所未有；而十七條的重要，尤出一般人的想像以上。

例如麥多克在他的日本史第一卷中認這十七條不過是一些陳言腐語的古董，其實這完全是一種皮相之談，絕對沒有懂得倭國當時的發展狀況。我們知道，儒教是中國的產物，而佛教也是經過中國，直接間接傳入倭國的，像『十七條憲法』所含的儒佛二教的說法不獨絕非陳言腐語，尤不是古董，而是嶄新的，切合時代要求的學說。怎樣見得呢？

我們在本章四項一目乙曾經指出倭國向來的宗教是祖先的崇拜，而天皇的權力不能直接支配各氏所屬的人民和土地，現在十七條中的第二條教人『篤敬三寶』，便拋棄了祖先的崇拜，而第十二條宣佈『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爲主』，更打破了各氏上以人民和土地爲私有的氏族制。這是其中的舉舉大者。牠的

主旨在造成當時所缺乏而又迫切需要的君權。然其餘各條拳拳於上下有禮，君臣共信，賞罰分明，勿斂百姓，懲惡勸善，爲官求人等等，實帶有一點法治的精神。日本學者稱這十七條爲日本第一部成文法，也自有相當的理由，因爲牠確是後世法令的標準。

現在總括起來說，聖德太子所草的『憲法十七條』雖由於適應當時社會發展的趨勢，然沒有儒佛二教的輸入，作爲倭國精神方面的指標，牠要憑自己的力量，形成類似的東西，雖非完全不可能，但不知道要經過多少艱難頓挫，遲延至若干世代。中國文化的輸入倭國本來是整個的，這就是說，除精神文化外，還有物質文化，並且是首先輸入的，不過當時所留下的最重要，最顯明和最精粹的成績，自然要首推這十七條。牠們是中國文化在倭國文物制度上的結晶品。



第十章 唐代的中日關係上

(一) 唐的繼續發展及其盛況

我們在上面一章第一和第四項曾說明：漢族與北方的胡族經過將近三百年的爭鬥，終因隋室的統一而復興，造成漢以後絕無僅有的盛況，舉凡產業交通，文物制度，無不大大地發展。到了煬帝末年，因軍役頻繁，政刑腐敗，民不聊生，相聚爲盜，復爲強豪所利用，於是『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成羣，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澤，死人如亂麻。……茫茫九土，並爲麋鹿之場，慄慄黔黎，俱充蛇豕之餌。』(見隋書四卷煬帝紀七頁)身歷其境的魏徵這樣告訴我們，當然是真實不虛的。不過這種慘禍歷時甚短，雖使漢族的發展暫時爲之停頓，並沒有改變牠的

趨勢。豈止於此。有了這種頓挫，而漢族磅礴鬱積之氣至唐代便愈加激揚，蔚成空前的偉績，曠代的奇觀。

唐代的農工商礦諸業固然日趨發展，而牠的文物制度尤其承隋代的規模，愈臻完備，觀唐六典所載，可見一斑。雖其規畫未盡見諸實行，然像那樣的弘綱鉅旨至少充分表見了唐室全盛時代立國的宏圖。

唐的學術文藝最爲發達，在經學，史學，醫學，音樂，繪畫，書法，彫刻，建築上都有所建樹，而文學尤稱特色。『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絳句繪章，揣合低邛，故王「勃」楊「炯」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燕國公張說」許國公蘇頲」擅其宗。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擣噴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轡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酬奉：則

李嶠，宋之間，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舒；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謔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見唐書二〇一卷文藝傳上一頁）

唐代除文學外，宗教種類之多及其流行之盛，也非前代所可比擬。當時至少有道教，佛教，回教，祆教，景教，摩尼教數種，而以道佛二教爲最具勢力。

李淵（唐高祖）既得天下，以老子係同姓，特加尊崇，於武德七年十月，「幸終南山，謁老子廟。」（見舊唐書一卷高祖本紀六頁）太宗也崇老子，使居釋迦之上。高宗於乾封元年二月，「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見同書五卷高宗本紀下一頁）玄宗於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尙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見同書八卷玄宗本紀上一三頁）至武宗崇信尤篤，而中唐以後，舉國上下更信丹餌。這樣以皇室之力提倡道教，牠在社會上自然要佔很大的勢力了。

雖是這樣，然佛教的流行還遠在道教之上。一因佛教宏博幽遠的教理本非道教所能及，自然容易獲得人們的信仰，二因唐代諸帝多兼崇佛教，予以提倡，更能風靡一時。高祖武德九年五月，雖認『京師寺觀，不甚清淨，』『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詔『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然『事竟不行。』（見舊唐書一卷高祖本紀六至七頁）因同年六月，『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復浮屠老子法。』（見唐書一卷本紀第一七頁）

自此以後，佛教日趨發達，翻譯佛經和整理經籍的事業盛極一時，西行求經的也代有其人（如玄奘，會甯，義淨，不空，悟空是），而據唐六典所載，玄宗開元中，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內中屬於僧的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屬於尼的二千一百一十三所。

迄『武宗即位，廢浮圖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見唐書五二卷食貨志五頁）這樣

予佛教以致命的打擊是由於道佛之爭，所以武宗的詔書末尾明白宣佈：『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齊政，成一俗之功。』（見舊唐書一八卷上武宗本紀一一頁）

然宣宗繼位，一方面，『誅道士劉玄靖等十二人，以其說惑武宗，排毀釋氏故也。』（見同書一八卷下宣宗本紀二頁）另一方面，『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見資治通鑑下冊二四八卷宣宗上一七一頁，世界書局出版）這樣一來，佛教又得到救援的機會，不過此後爲唐末擾亂之秋，牠再也沒有能力恢復以前的盛況了。

佛教歷魏，晉，南北朝，隋，至唐初，共四百餘年，分門別戶，多至十三宗，而在唐時盛行的有下列八宗：

一、律宗，以律藏中的四分律爲宗，始於魏時印度僧曇柯迦羅（Dharmakāla），至唐分相部法曠，南山道宣，和東塔懷素三派，而以南山派爲最盛。

二、三論宗，以中論，百論和十二門論爲宗，始於東晉時龜茲僧鳩摩羅什（Kumaradīva），至隋嘉祥大師（吉藏）爲三論作疏四十萬言，而此宗遂大成。在他以前的稱北地三論（古三論），以後的稱南地三論（新三論）。

三、淨土宗，以念佛往生淨土爲主，始於東晉慧遠，他住廬山，結蓮社，是爲慧遠流。至唐有善導流和慈愍流二派，而以前一派爲最得勢。

四、禪宗，以禪那（Dhyana 卽禪定）爲主，始於梁時南天竺僧菩提達摩（Bodhidharma），至唐弘忍有慧能 and 神秀二弟子，遂分二派：神秀行化北地，稱爲北宗，慧能行化南方，稱爲南宗。南宗再分爲南嶽，青原二派。南嶽復分爲臨濟，潯仰二派，而青原也分爲曹洞，雲門，法眼三派。後來臨濟又分爲楊岐黃龍二派。此外，尚有黃蘗一派。

五、天台宗，以隋時開祖智顛住天台山得名，八傳至智禮，分山家山外二流，山家出自智禮，山外出自悟恩。

六、華嚴宗，以華嚴經爲主，始於隋時杜順，至唐時法藏（字賢首）有著疏百餘卷，探玄記四十卷，大弘此宗，故又名賢首宗。

七、法相宗，以明諸法的體相爲宗，始於唐時玄奘，他住慈恩寺，故又名慈恩宗。

八、真言宗，以祕密的真言爲宗，始於唐時印度僧金剛智。

此外，還有一點應當提及的是，因佛教的發展，佛教的藝術也跟着發展。這是所謂『犍馱羅派的藝術』（Gandharakunst），即希臘，印度式的藝術，經過南北朝和隋朝而滲入唐代的藝術中，使其內容益爲豐富。

以上所舉各點是唐時超越前代的特色，但我們不要忘記，唐代武功之盛，拓地之廣，也足驚人。牠『北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

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見唐書三七卷地理志一頁）

然唐的開疆闢土並非全恃武力，還具有一種懷柔遠人之道。太宗晚年嘗問侍臣：『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自不諱其故，諸公各率意以實言之。』（見資治通鑑下冊一九八卷太宗下之一三三二頁）羣臣都說他『功德如天地萬物，不得而名言。』他以爲不對，特舉出五事爲他的成功的原因，而其中之一是：

『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見同書同冊同頁）

太宗對於華夷一視同仁，故能懷柔遠人，而『貞觀之治』所表見的治績更是他們慕化的來源，例如貞觀四年，『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刑措。東至於海，南至於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焉。』（見舊唐書三卷太宗本紀一頁）

當唐的盛時，版圖既廣大，政治又修明，對邊境的設施及其交通尤有周密的籌畫，非前代所能企及。牠在邊境設六都護府（下有都督府與州）：一、安東都護府，治平壤，控制朝鮮半島諸國；二、安南都護府，治交州，控制南海諸國（現今法領印度支那等）；三、安西都護府，治龜茲，控制西域諸國（現今天山南路和中央亞細亞）；四、安北都護府，治中受降城，控制鎭勒諸部的地方（現今外蒙古）；五、單于都護府，治雲中，控制突厥諸部的地方（現今內蒙古）；六、北庭都護府，治庭州，控制西突厥的地方（天山北路和俄領七川州）。

至於『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授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見唐書四三卷下地理志一三頁）

這七處自然就是中外通商的地點，尤以廣州爲最繁盛，觀於唐末黃巢陷廣州，

屠殺回教徒，基督教徒，猶太人，波斯人等至十二萬之多，就可以想見當時當地商業的興盛，與西方諸族往來的頻繁了。

唐時於廣州杭州和泉州都設市舶司。此外，揚州也是一大國際貿易城市，而長安更爲外商麇集之所，所謂「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胡商僞服而雜居者又倍之」（見資治通鑑下冊二二六卷代宗中之下一五四七頁）的事實就是一個顯例。可見對外通商的地方還多着。

像這樣的國際市場是與國內各處互相連絡的，尤以舟楫爲主要的運輸工具，所以武后時崔融上表說：「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見舊唐書九四卷崔融傳三頁）

總之，漢族一至唐代，在許多方面的發展都達到全盛時代，而與國外的接觸更是空前的頻繁，賈耽說：

『殷周以降，封略益明，承歷數者八家，渾區宇者五姓，聲教所及，惟唐爲大。』（見舊唐書一三八卷賈耽傳五頁）

最後這兩句話說得恰如其分，並沒有誇張的地方，所以日本的文獻中稱唐爲『大唐』或『巨唐』，而西方人稱中國人爲『唐人』，正不是一樁偶然的事。

（二）太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與留唐學生歸國後的影響

（1）大上御田的來聘

日本從隋代起屢次遣使通聘，並護送留學生前來，其主要目的是在直接輸入中國文化。牠這種運動醞釀既久，來勢又猛，自然不會因隋室的滅亡而告終。當唐高祖武德五年（推古三〇年，紀元六二二年），學問僧惠齊，惠光，醫惠日，學生倭漢福因自唐歸，奏道：

『大唐國者法式備定，珍國也，常須達。』（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

冊二二卷三三四頁)

他們這樣推動一下，通聘之事自然更容易實現了。

據唐書日本傳說，日本於

『太宗貞觀五年遣使者入朝，帝矜其遠，詔有司毋拘歲貢。』（見同書二二〇卷一一頁）

舊唐書倭國傳的記載與此大致相同，而日史則書舒明天皇二年八月，使大仁犬上御田鍬，大仁醫師惠日聘於唐。查舒明二年相當於貞觀四年（紀元六三〇年），日使於是年出發，而於異年達到，與中史所記年份並不衝突。

(2) 高表仁的使日

犬上御田鍬於貞觀六年返國，太宗遣高表仁偕往報聘，抵難波，日廷

『遣大伴連養馬迎於江口，船三十二艘及鼓吹旗幟皆具整飭〔飾〕，便告高

表仁等曰：「聞天子所命之使到於皇朝，迎之。」時高表仁對曰：「風寒之日，飭[飾]整船艘，以賜迎之，歡愧也。」於是令難波吉士小槻，大河內直矢伏爲導者，到(于)館前，乃遣伊岐史乙等，難波吉士八牛引客等入於館，卽日給神酒。」(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三卷三三五頁)

日廷招待唐使，禮節可算相當地隆重，可是高表仁於覲見時發生了爭執，至毫無結果。據舊唐書說，太宗

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子爭禮，不宣朝命而還。」(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唐書則以爲

『遣新州刺史高仁表往諭，與王爭禮，不平，不肯宣天子命而還。』(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新舊唐書對於此事的記載頗有出入，我們認資治通鑑的敘述最爲正確：

『上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表仁與其王爭禮，不宜命而還。』

（見資治通鑑下冊一九三卷太宗上之中一二九八頁）

這裏一方面矯正舊唐書『與王子爭禮』的誤傳，因為當時正是舒明天皇在位，沒有聖德太子攝政一類的事，自不致與王子爭禮；另一方面矯正唐書高仁表的誤書，因為日史的紀錄也作高表仁，而不是什麼高仁表。

中史對於爭禮的經過怎樣既沒有說明，而日史更未嘗道及，無從懸測。不過當貞觀中，太宗降聖書慰問『威勢遠振，政刑甚肅』的天竺王尸羅逸多，『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見舊唐書一九八卷天竺傳九頁）這是以上國之禮待唐使，故至恭且敬。高表仁至日本沒有受到同樣的禮遇或類似的禮遇，是可以斷言的。舊唐書以為表仁的爭禮是由於『無綏遠之才』，其實日本自對隋室開始對等外交以來，處心積慮，要與中國站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上，中國使者無論具有怎樣大的『綏遠之

才』，是無法改變牠這種態度的。在另一方面，唐室正在鼎盛之時，代表中國文化空前的發展，而日本雖也在飛躍的發展中，但和中國較，相差太遠，中國要以上國自居，是最自然也沒有的事。表仁以上國之使未能獲得相當的禮遇，至出於爭，爭而不得，遂不宣朝命而退，可謂不辱君命。否則委曲求全，自招侮辱，更非得計。觀於唐室對表仁不加責罰，自此以後，絕少天子的使者東渡，大家不難由此推知個中真相。

高表仁雖於親見時與日廷發生衝突，不歡而散，然日本當時正有求於唐室，對於高氏自不能過於簡慢。當他於貞觀七年返國時，日廷曾遣吉士雄麻呂等護送至對馬島。唐代第一次所派遣的使節就這樣沒有結果地結束了！

(3) 日廷的間接通聘

日本與唐室的正式國交因高表仁的不宣朝命而受一大打擊，這是沒有疑義的，

但相隔十六年，日本又用間接通聘的方法來恢復這種國交。因為牠於貞觀

『二十二年，又附新羅奉表以通起居。』（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倭國傳一

○頁）

唐書也有同樣的記載，不過較為簡略，只有『久之更附新羅使者上書』（見同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一語。日史對於此事雖未曾道及，而日本在爭取平等地位之時，所送出的國書雖未必是『表』，但新舊唐書既均有記載，而舊唐書且有年份，當然是真實不虛的。

就日本方面講，貞觀二十二年相當於孝德天皇大化四年（紀元六四八年），正是模仿唐制，盛行改革的時候，設法與文化策源地的中國交接，自是題中應有之義。再就新羅方面考察，當時和日本的關係頗為密切。如貞觀六年，曾遣使護送日本遣唐使回國，十三年遣使送日本入唐學問僧惠雲等回國，十四年又遣使送入唐學生高向玄理等回國是。查貞觀二十二年，女王『真得遣其弟國相伊贊，子金春秋及

其子文正來朝，』（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新羅傳八頁）日本如『附新羅使者上書』，自然是很可能的。

現在總合日本的狀況及牠和新羅的關係等等，以與中史相參證，可以斷定貞觀二十二年日本間接通聘的事，必定可靠。日本對於直接遣使一時既感覺不便，即假手牠國以與唐室相周旋，像這樣別開生面，也是中日交接中值得提及的一樁事。

（4）留唐學生影響下的大化革新

當太宗之世，日本直接間接通聘唐室，不過二次，要靠這種交接來攝取中國文化，自然不會有多大的結果。然當貞觀晚年，日本實現了有名的大化革新，事事模倣唐制，造成驚人的偉績。這自然不是一、二次通聘的產物，而是留唐學生歸國的結果。

這裏所指的留唐學生及學問僧是隋時來中國的，如高祖武德六年歸國的惠齊，

惠光，惠日，倭漢福因，太宗貞觀六年隨遣唐使歸國的僧旻，靈雲，勝鳥養，十三年歸國的惠隱，惠雲，十四年歸國的高向玄理，南淵請安是。他們留學中國，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不等（靈雲，勝鳥養和惠雲留學的年限不詳，餘人可參看第九章四項第三目），尤其是最後歸國的諸人，其最大的時間都是在唐代度過的，目視當時文物制度的興盛，歸後將中國文化的成果盡量貢獻給國家，故他們所居的位置最高，而影響也最大。如僧旻，靈雲和惠雲各爲大化元年所舉教導衆僧的十師之一。僧旻和高向玄理均係當時的國博士，備朝廷的顧問，而南淵請安且爲革新運動的主角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鎌足之師。這些事實充分表見了他們的重要性。

現在要講大化革新的內容，當先略述日本國內的政治和社會狀況。

本書第九章四項一目乙對日本的政治狀況略有敘述：「一直至推古朝爲止。當時係廢戶皇子（聖德太子）攝政，極力提倡佛法，輸入中國文化，並發佈『憲法十七條』，使各方面的發展都呈蓬勃的氣象。可是皇子薨于推古二十九年（唐高祖武德

四年，紀元六二一年），局面突然一變。因爲自此以後，水旱相繼，疾疫流行，盜賊叢起，生靈塗炭；而蘇我氏世秉政權，專橫日甚，馬子之子蝦夷子推古崩後，矯詔廢立皇子，殺戮大臣，宅第壽藏，僭擬乘輿；蝦夷之子入鹿專政，威權過父，潛謀廢立，待機行篡。像這樣的天災人禍把朝野上下都弄得不安寧了。

當時有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鎌足慨然有匡濟之志，二人俱學周孔之教於南淵先生（南淵請安），乘機往來，預爲佈置，於皇極天皇四年六月三韓進貢日，刺殺入鹿，並誅蝦夷，於是皇極禪位，輕皇子繼立，是爲孝德天皇。

中大兄和中臣鎌足既能於指顧間剷除專橫無比的蘇我氏，有此非常之舉，自具非常之才。自孝德卽位，中大兄皇子被立爲皇太子，而中臣鎌足則被舉爲內大臣，這正是當時新設的三職之一（餘二職爲左右大臣）。二人同心輔政，銳意模仿唐制，於是一切設施，煥然一新。

當維新之初，首建年號，名爲大化，這是日本天皇建年號之始，和我國漢武帝

首建年號較，相距已七百八十五年了。

當大化元年八月，先置東國等國司，畿內六州各遣派使人，使校所領大小人衆，造戶籍，校田畝，收臣，連，伴造，國造等所領土地人民，使人民得均沾其園池水陸之利，並將人民的兵器收入兵庫中。又詔諸大寺檢明僧尼奴婢田畝的實數，上諸朝廷。九月遣使諸國，檢校戶口，並禁臣，連，伴造，國造等各置私民，恣情驅役，及賣地兼併。

然這不過是一種準備的工作。至大化二年（唐太宗貞觀二十年，紀元六四六年）正月，又發佈詔書，實行改革，其要點有四：

一、廢私地私民而爲公地公民。罷歷朝所置子代民，各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村首等私有的部民和田莊，改爲公地公民，大夫以上食封，而官人百姓則賜布帛。

二、定畿內京師郡驛之制。定畿內境界，修京師，京師中每坊置長，四坊置

令，使檢查戶口，督察奸非，坊令選自坊內明廉強直而堪任時務的人，坊長選自坊內清正強幹的百姓。郡分三等；四十里爲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爲中郡，三里爲小郡；郡司皆選自性識清廉而堪任時務的國造。凡諸國險要之地，置關塞斥候防人，以資警備，諸道置驛馬，傳馬，以鈐契傳符，便官使的往來。

三、行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爲里，每里置長一人，檢查戶口，課植農桑，禁察非違，催驅賦役。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爲一段，十段爲一町，凡男女生六歲，班給口分田，男的給田二段，女的得三分之二，身亡，復收入官。

四、行租庸調之法。租卽田稅，一段課稻二束二把，一町課稻二十二束，對於山谷險阻之地則酌量減少。庸則一戶出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調則爲各鄉土的特產物，如納絹，絁，絲，綿，貲布，和魚，鹽之類。

同年二月復下詔求民隱，這雖是一件比較平常的事，然詔書的說法却充分表見中國文化的力量，或和安井小太郎所說的一樣，『都是儒學的精髓。』（見日本儒

『學史一卷三頁』試聽牠最初一段說：

『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鍾於門〔闕〕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雖〕芻蕘之說，親問爲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皆所以廣詢於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弊〔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囿，而賢者進也。此故〔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五卷三六二至三六三頁）

日本的開國日淺，自己沒有悠久的歷史，所以一稱述古聖先王的遺言往行，以爲爲政的準繩，必求諸文化母國——中國。在這一道冠冕堂皇的詔書裏面正反映着一個幼稚的日本。

大化三年，更定七色十三階冠制，以冠位敘階級。又置八省百官，改世職之制

爲遷替之任。

大化五年，長門國獻白雉，以爲祥瑞，遂於六年二月改元白雉，這是日本天皇改元之始，不待言，也是模仿漢武帝中途改元之制。

統觀大化的革新，完全是模仿中國的文物制度，尤其是模仿唐初的文物制度，如土地國有，均田制度，租庸調之法，都是其中彰明較著的。大化革新爲留唐學生的成績，無論何人是不不能加以否認的。

大化革新不是一種簡單的政治改良，實具有社會革命的意義。日本因有氏族制度的殘餘存在，向來的國家組織是以氏族爲單位，不是以人民爲單位，而氏的首長所領有的土地雖出源於共有制，實已變爲他們的私有。現在將土地收歸國有，計口授田，於是徹底掃除了氏族制的殘餘，將人民從氏的首長的手中解放出來，並沒收後者所佔領的土地，而使經濟和政治的大權集中於國家。這是日本歷史上劃時代的變革，值得大書特書的。

高須芳次郎以爲：

『視大化革新爲支那制度的模仿，亦屬錯誤。』（見高須芳次郎日本思想

十六講九九頁，昭和八年東京出版）

其實否認『大化革新爲支那制度的模仿』，才是錯誤。不過這種模仿不是盲目的，恰恰適應了日本在經濟和政治方面長期發展的趨勢，所以能得到很好的成績。倘若沒有唐代的文物制度作爲牠的準繩，單憑牠自己的力量去摸索與創造，雖則也許能獲得類似的結果，但不知道要遲至若干世代。所以我們談到大化革新，不能不聯想到唐代的文物制度和介紹這種文物制度的留唐學生。

（三）高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與白江口之戰

（一）吉士長丹和高向玄理等的來聘

唐代的中日國交雖因高表仁的不宣朝命，最初即現出裂痕，然旋經日廷的間接

通聘，當然會使這種裂痕縮小；自大化革新，成效大著，日方和中國接觸的需要自與日俱增，通使之事更加頻繁。據唐書說：

『永徽初，其王孝德即位，改元曰白雉。獻虎魄大如斗，碼瑙若五升器。』（見同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頁）

這裏的記載既簡略，又沒有說明次數，依文意看，好像只有一次，實則在白雉短短的五年中，日廷遣使共有兩次：

『四年夏五月辛亥朔壬戌，發遣大唐大使小山上吉士長丹，副使小乙上吉士駒，學問僧道嚴，道通，道光，惠施，覺勝，弁正，惠照，僧忍，知聰，道昭，定惠，安達，道觀，學生巨勢臣藥，冰連老人，并一百二十一人，俱乘一船，以室原首御田爲送使。又大使大山下高田首根麻呂，副使小乙上掃守連小麻呂，學問僧道福，義向，并一百二十人，俱乘一船，以土師連八手爲送使。……秋七月，被遣大唐使人高田根麻呂等於薩麻之曲竹島之門合船沒死，唯有

五人繫胸一板，流遇竹島。」（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五卷三八〇至三八一頁）

『五年春……二月，遣大唐押使大錦上高向玄理，大使小錦下河邊臣麻呂，副使大山下藥師惠日，判官大乙上書直麻呂，宮首道阿彌陀，小乙上岡君宜，置始連大伯，小乙下中臣間人連老，田邊吏鳥等，分乘二船，留連數月，取新羅道，泊於萊州，遂到於京，奉覲天子。』（見同書同卷三八一頁）

白雉四年（高宗永徽四年，紀元六五三年）日廷遣使聘問唐室，大使副使各有兩人，吉士長丹等由朝鮮沿岸前往，高田首根麻呂等則由南島前往，分途進行，以防失事。但高田首根麻呂等畢竟因船破溺死，未到中國。於是高向玄理一批人於數月之後又出發，可見日本當時對於輸入中國文化的要求，至爲迫切；而白雉五年七月，「褒美西海使等奉對唐國天子，多得文書寶物，授小山上大使吉士長丹以小華下，賜封二百戶，賜姓爲吳氏，授小乙下上副使吉士駒以小山上。」（見同書同

卷三八二頁)——像這樣的論功行賞更是一種明證。

(2) 津守連吉祥的來聘

孝德崩後，皇極天皇重祚，是爲齊明。

『五年……秋七月丙子朔戊寅，遣小錦下坂合部連石布，大仙山_下津守連吉祥使於唐國，仍以陸奧蝦夷男女二人示唐天子。』(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六卷三八九頁)

此事在中籍中也有記載，不過十分簡略，而年份也不同：

『孝德死，其子天豐財立，死，子天智立，明年使者與蝦夷人皆朝。』
(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所謂天豐財乃天豐財重日足姬的簡稱，係皇極天皇的名字，查孝德爲皇極的同母弟，故『其子』的『子』當爲『姊』之誤。據日本書紀所載，坂合部連石布的來

聘在齊明五年，即高宗顯慶四年（紀元六五九年），而唐書則以爲在天智立的明年，當係指天智二年，即高宗龍朔三年（紀元六六三年）。到底那一種記載正確呢？我們以爲日史較爲正確，因爲牠不獨對於使臣的行程有詳細的日期紀錄，可以反證年份不會弄錯，而異年唐室方有事於百濟，因而扣留日使，更與這種年份符合。關於最後這一點，留待下面去講，現在且對第一點略說幾句。

坂合部連石布和津守連吉祥這一次出發，係分乘二船，於齊明五年七月三日發自難波，九月十三日到百濟南畔一島，十四日出大海。異日，大使的船遇逆風，漂到南海爾加委島，爲島人所殺，僅坂合部連稻積等五人乘島人的船逃往括州，由縣官派人送至洛陽。副使的船於九月十六日駛至越州會稽縣須岸山，十月十五日乘驛入京，二十九日達到東京，三十日覲見。高宗首問日本君主起居，次慰勞使者，而對於所獻的蝦蟇發生極大的興趣，詳詢他們的地方種類，生活習慣。『於是蝦蟇以白鹿皮一，弓三，箭八十，獻於天子。』（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六卷三

八九頁)這種人還在漁獵時代，所以擅長弓矢。『其使者鬚長四尺許，珥箭於首，令人載弧立數十步，射無不中。』(見唐書二二〇卷一一頁)至十一月一日冬至，高宗受賀，蕃使悉朝，吉祥也參預，儀容最勝。

(3) 百濟的討伐與白江口的會戰

(甲) 討伐的決定與促令日本出兵

百濟與新羅爲仇，由來已久，侵佔新羅的城邑，也不在少數(參看本書第四章八九兩項)。高宗永徽二年，曾徇新羅之請，令百濟王義慈返還侵地，新羅也當遣還所獲百濟俘虜。但百濟不獨不肯奉命，並且與高麗，靺鞨繼續侵佔新羅北界三十餘城，以致新羅又於六年前來伸訴。唐室調和兩國之爭，這已經是第二次(第一次在太宗時)，都沒有效果，知道空言無補，遂決定加以討伐。

同時因日本與新羅，百濟僅隔一衣帶水，倉就近出兵，以收夾擊之效：

『時新羅爲高麗，百濟所暴，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見唐書二）

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這裏所謂『時』是指孝德天皇末年（即白雉五年），則決定討伐百濟還在新羅第二次伸訴的前一年，而高宗賜日本的璽書也必定由是年來聘的日使攜歸。不過就常情推測，唐室作此項決定，似應在新羅第二次伸訴之後，而永徽六年相當於齊明元年，閱五年才實行出兵，故敕令日本馳援，也許是在齊明元年以後，六年以前。

（乙）百濟的平定與日使的扣留

唐室的籌劃既定，乃於顯慶五年三月，命『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神兵道行軍大總管，新羅王金春秋爲岠夷道行軍總管，率三將軍及新羅兵以伐百濟。』（見唐書三卷高宗本紀三頁）『定方自城山濟海，至熊津江口。賊屯兵據江，定方升東岸，乘山而陣，與之大戰。揚帆蓋海，相續而至；賊師敗績，死者數千人，自餘奔散。遇潮日上，連舫入江，定方於岸上擁陣，水陸齊進，飛檝鼓譟，直趣真都，去

城二十許里。賊傾國來拒，大戰破之，殺虜萬餘人，追奔入郭。其王義慈及太子隆奔於北境，定方進圍其城。義慈次子泰自立爲王，嫡孫文思曰：「王與太子雖並出城，而身見在，叔總兵馬，卽擅爲王，假令漢兵退，我父子當不全矣！」遂率其左右投城而下，百姓從之，泰不能止。定方命卒登城建幟。於是泰開門頓額，其大將彌植又將義慈來降，太子隆并與諸城主皆同送款。百濟悉平，分其地爲六州。」（見舊唐書八三卷蘇定方傳三頁）

這一次討伐百濟，本令日本出兵相助，但牠原認百濟爲自己的藩屬，卽有所畏於唐，不敢加以援手，也當然不肯奉命出師。這樣已經使唐室感覺不快，不意正當用兵之際，日副使津守連吉祥忽來京師，逗留不去。旋因客館失火，爲別倭種韓智興，倭人西漢大麻呂所讒，得罪唐室，已決流刑。雖因同國人伊吉連博德一奏而免罪，然唐室仍恐他回去洩漏軍情，遂直截了當地將他扣留起來。據博德說，高宗特降

〔勅旨：「國家年來必有海東之政，汝等倭客，不得東歸。」遂逗（留）西京，幽置別處，閉戶防禁，不許東西，困苦經年。』（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六卷三八九頁）

然唐室因百濟的平定，於龍朔元年（齊明七年，紀元六六一年）將津守連吉祥放回。

（丙）日本的大舉應援與唐兵的再平百濟

百濟既平之後，僧道琛，舊將福信率衆據周留城以圖恢復，並向日本乞援，兼迎隨侍天皇的故王子餘豐爲王。

我們知道，日本對於朝鮮半島，素懷野心，眼見中國勢力向半島伸張，尤所畏懼，現在遇着乞師的機會，真要『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了；所以牠要派遣援兵，以圖一逞，正是勢所必至的。齊明六年下詔道：

「乞師請救，聞之古昔，扶危繼絕，著自恆典。百濟國窮來歸我，以本邦

喪亂，靡依靡告，枕戈嘗膽，必存拯救；遠來表啓，志有難奪。可分命將軍，百道俱前，雲會雷動，俱集沙嶽。剪其鯨鯢，締「紆」彼倒懸。宜有司具爲與之，以禮發遣。」（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六卷三九二頁）

齊明天皇將幸筑紫遣救軍，先幸難波宮，詔修繕軍器，並敕駿河國造軍艦。七年正月，御船西發，七月崩於筑紫朝倉宮。皇太子喪服聽海表軍政。

『八月，遣前將軍大華下阿曇比邏夫連，小華下河邊百枝臣等，後將軍大華下阿倍引田比邏夫臣，大山上物部連熊，大山上守君大石等救於百濟，仍送兵杖五穀。』（見同書同冊二七卷三九五頁）

皇太子於異年卽位，是爲天智天皇。他對於接濟百濟，派遣援兵等事，進行更爲熱烈。元年五月，遣大將軍阿曇比邏夫連等率舟師一百七十艘繼發，詔立餘豐爲百濟王，並賜金策於福信等。

『二年……三月，遣前將軍上毛野君稚子，間人大蓋，中將軍巨勢神前臣

譯語，三輪君根（麻呂），後將軍阿倍引田臣比羅夫，大宅臣鎌柄率二萬七千人打新羅。」（見同書同卷三九七頁）

以上是日本爲着救援百濟，經過三，四年的籌備和調遣的大概情形。現在再回轉來敘述唐室對付百濟的經過。

蘇定方既平百濟，留郎將劉仁願守百濟城，又以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納殘黨。然王文度濟海病卒，福信，道琛等遂引兵圍仁願。詔劉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代王文度統衆，便道發新羅兵，合勢以救仁願，轉門而前。仁軌軍容整肅，所向皆下，道琛等乃釋仁願之圍，退保任存城。尋而福信殺道琛，併其兵馬，招誘亡叛，其勢益張。仁軌乃與仁願合軍休息。」（舊唐書八四卷劉仁軌傳一頁）當時「蘇定方奉詔伐高麗，進圍平壤，不克而還。」高宗因此令仁軌退屯新羅，或引兵回國，將士也都想西歸，但仁軌主張不動，堅守觀變。旋與新羅兵襲據真峴城，以通新羅運糧之路。俄而餘豐襲殺福信，遣使至高麗和日本乞援，以備大

決戰。在另一方面，高宗也

「詔右威將軍孫仁師率兵浮海以爲之援。仁師既與仁軌等相合，兵士大振。於是諸將會議。或曰：加林城水陸之衝，請先擊之。仁軌曰：加林險固，急攻則傷損戰士，固守則用日持久，不如先攻周留城。周留賊之巢穴，羣凶所聚，除惡務本，須拔其源。若尅周留，則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及新羅王金法敏帥陸軍以進，仁軌乃別率杜爽，扶餘隆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江往白江，會陸軍同趣周留城。仁軌遇倭兵於白江之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燄漲天，海水皆赤，賊衆大潰。餘豐脫身而走，獲其寶劍；僞王子扶餘忠勝，忠志等率士女及倭衆并耽羅國使，一時并降。百濟諸城，皆復歸順。」（見同書同卷二頁）

這是有史以來中日兩國第一次戰爭，使日軍一敗塗地，死傷慘重。關於此次戰敗的事，日史也並不諱言：天智二年

『八月……戊戌〔十七日〕，……大唐車〔軍〕將率戰船一百七十艘，陣烈〔列〕於白村江。戊申〔二十七日〕，日本船初師〔師初〕至者與大唐船師合戰，日本不利而退。大唐堅陣而守。己酉〔二十八日〕，日本諸將與百濟王不觀氣象而相謂之曰：「我等爭先，彼應自退。」更率日本亂伍中軍之卒進打大唐軍，大唐便自左右夾船繞戰。須臾之際〔際〕，官軍敗績，赴水溺死者衆，舳艫不得迴旋。』（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三九八頁）

這是高宗龍朔三年（紀元六六三年）的事。日本自受了這次創巨痛深的教訓，才深深領略中國的武力原來也較牠爲強，於是歷時九百二十八年，不敢再窺朝鮮。直至明神宗萬曆二十年（紀元一五九二年），豐臣秀吉才重溫侵略的迷夢。由此可見白江口一戰，關係至爲重大！

（4）百濟鎮將對日廷所派遣的使節

(甲) 郭務悰

天孫族的皇室自與中國正式通聘以來，已歷二百五十年，中間雖因請封，爭禮，時起衝突，彼此原無好感，但從沒有公然破裂；即津守連吉祥一時被扣，也終於放回，不算是很大的裂痕。可是自白江口一戰，局勢爲之一變：不獨雙方站在對敵的地位，交鋒對壘，而日軍死傷以萬計，怨毒尤深。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時自然談不到國交：因爲唐室既以上國自居，又是戰勝者，自不致紆尊降貴，遣使前往；而日廷既對唐爭平等地位，復與之爭朝鮮半島，今於新敗之餘，也就無顏派出使者。所以要把雙方公然的裂痕彌縫起來，未免是一個難題。不意這個難題由唐室的百濟鎮將輕輕解決了。

第一個被派的使者是郭務悰。據日史所載，天智三年（高宗麟德元年）

『夏五月戊申朔甲子，百濟鎮將劉仁願遣朝散大夫郭務悰等進表函與獻物。……冬十月乙亥朔戊寅，發遣郭務悰等。是日勅中臣內臣遣沙門智祥賜物

於郭務悰。戊寅，饗賜郭務悰等。……十二月甲戌朔乙酉，郭務悰等罷歸。」

（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三九九至四〇〇頁）

又海外國記載天智三年四月，大唐大使朝散大夫上柱國郭務悰等三十人和百濟佐平禰軍等百餘人至對馬，使僧智辨喚客於別館，問有無表書並獻物，答以有將軍牒書並獻物。智辨奏聞，廷議因郭等非天子使，令太宰府移牒答覆，十二月遂授郭等牒書一函，函上署日本鎮西筑紫大將軍牒：

「在百濟國大唐行軍總管使人朝散大夫郭務悰等至，披覽來牒，尋省意趣，既非天子使，又無天子書，唯是總管使，乃爲執事牒。牒是私意，唯須口奏，人非公使，不令入京。」（見史籍集覽第二十一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一三頁）

這裏所記恰與上節相反，因爲一則明言日廷饗賜郭務悰等，一則認日廷僅在幕後策動，係由太宰府出面。但揆度日廷當時急欲修好的情形，並證以異年劉德高等

直接受日廷饗賜的事實，我們以為海外國紀的說法很少真實性，而日本書紀的記載，比較可靠。

據日史所載，郭務悰的使日不僅這一次，除掉和他人同往，另行敘述外，還有下列兩次：

一、天智八年（高宗總章二年），『大唐遣郭務悰等二千餘人來。』（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四〇五頁）

二、天智十年十一月，『唐國使人郭務悰等六百人，送使沙宅孫登等一千四百人，總合二千人，乘船四十七隻，俱泊於比智島。相謂之曰：「今吾輩人船數衆，忽然到彼，恐彼防人驚駭射戰。」乃遣道文等豫稍披陳來朝之意。』（見同書同卷四〇八頁）時天智天皇崩，天武天皇元年（高宗咸亨四年，紀元六七三年）『三月壬辰朔己酉，遣內小七位阿曇連稻敷於筑紫，告天皇喪於郭務悰等。於是郭務悰等咸著喪服，三遍舉哀，向東稽首。壬子，郭務悰等再拜進書函與信物。夏五月辛卯

朔壬寅，以甲冑弓矢賜郭務悰等；是日賜郭務悰等物，總合緡一千六百七十三匹，布二千八百五十二端，緜六百六十六斤。……庚申，郭務悰等罷歸。」（見同書同册二八卷四一二頁）

(乙) 劉德高

天智四年「九月庚午朔壬辰，唐國遣朝散大夫沂州「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等。……十一月己巳朔辛巳，饗賜劉德高等。十二月戊戌朔辛亥，賜物於劉德高等。是月劉德高等罷歸。」（見同書同册二七卷四〇〇至四〇一頁）

日本書紀對於劉德高的使日，僅載明爲唐國所遣，沒有指出係百濟鎮將所遣，日本許多學者遂認這是唐天子的使者。其實不然。試看同書的小註對於所謂「劉德高等」釋爲

「右戎衛郎將上柱國百濟將軍朝散大夫柱國郭務悰，凡二百五十四人。

……九月……二十二日進表函焉。」（見同書同卷四〇〇頁）

劉德高等一批人多至二百五十四名，還有郭務儵在內，而所攜文件又稱爲『表函』，均足以證明實出自百濟鎮將方面。至於唐天子，那個時候絕對沒有遣使的必要，也決不至輕於遣使的。

(丙) 司馬法聰

天智六年『十一月丁巳朔乙丑，百濟鎮將劉仁願遣熊津都督府熊山縣令上柱國司馬法聰等送太山下境部連石積等筑紫都督府。己巳，司馬法聰等罷歸。』(見同書同卷四〇二頁)

(丁) 李守真

天智十年正月『辛亥，百濟鎮將劉仁願遣李守真等上表。……秋七月丙申朔丙午，唐人李守真等，百濟使人等並罷歸。』(見同書同卷四〇六和四〇七頁)

(戊) 遣使的原因

自白江口戰後，唐日之間已積有仇恨，這是不待言的。但自戰後第一年至第十

年（天智三年至天武元年）僅僅十年間，唐室的百濟鎮將派往日本的使人竟達六次之多；至於人數，少則百餘，多則二百餘，六百，乃至二千餘。這在中日的交接上是稀有的現象。他們有什麼原因要急急和日本修好，並派遣大批的人前往呢？關於這一點，我們沒有多少材料，可作詳細的說明，不過就中日史籍對比起來，也可以知其梗概。

白江口之戰的主將劉仁軌不僅是一個將材，並且『博涉文史』，滿腹經綸。他於平定百濟之後，奉詔勒兵鎮守，於是整頓吏治，勸課耕種，賑貸貧乏，存問孤老，使人民各安其業。同時漸營屯田，積糧撫士，以經略高麗，並上表勸高宗厚撫士卒，中有一段說：

『餘豐在北，餘勇在南，百濟高麗，舊相黨援，倭人雖遠，亦相影響。若無兵馬，還成一國？既須鎮壓，又置屯田，事藉兵士，同心同德。』（見舊唐

書八四卷劉仁軌傳三頁）

所謂『餘豐在北』是指在高麗，而『餘勇在南』是指在日本。他們遙遙相應，進行復國的運動，身負鎮守責任的人不能不予以偵察，預爲防備。

還有一層，高句麗抗命更甚於百濟，太宗曾加以討伐，不克而還；唐室乘戰勝的餘威，擬一併殄滅高句麗，自然要防牠再和日本勾結，以相抗拒。因爲據日史所載，唐天智元年（白江口之戰的前一年）三月，『唐人新羅人伐高麗，高麗乞救國家，仍遣軍將據耽羅城。由是唐人不得略其南堺，新羅不得輸蹶其西壘。』（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三九六頁）日本將來要想舊調重彈，雖未必可能，但在中國方面預先有所表示，使不再作此項準備，實屬要圖。

以上兩點是劉仁軌和劉仁願遣使赴日的主要原因。（按第一次遣使的是劉仁軌，日史誤作劉仁願，當時係仁軌留守，仁願西歸，後來才是仁願再來，仁軌西歸。）他們的用意是在偵察百濟王室和日廷的動靜，或兼予以警告；至於講信修睦，並非他們的主旨所在，至多不過是一種外交上的辭令罷了。

(5) 日本的態度

(甲) 戒備與設防

天孫族所創造的日本是一個好戰鬥的後進的國家，雖深知中國文化的優美，但並不怎樣感覺中國武力的強大；尤其是看見隋煬帝和唐太宗統率大軍，親征高句麗，勞而無功，不免懷幾分輕蔑的心理。牠敢於明目張膽，援助百濟，與唐室開戰，未必不是由這種心理養成的。不意白江口之役把牠準備三，四年的兵力打得落花流水，死的死，降的降，生還無幾。這當然出乎牠的意料之外，使牠對於唐室不能不發生一種畏懼之心。因為唐室既已征服抗命的百濟，派兵鎮守，即隨時有渡海討伐牠的可能。尤其使牠感覺不安的是，向來只有牠侵略朝鮮半島，不虞朝鮮半島來侵略牠，所以凡和半島接近的地方都不設防，現在形勢劇變，使牠有些感覺措手不及。在這種情形之下，牠必然要發生一種焦灼的情緒。

正在這個當兒，郭務悰等以百濟鎮將使者的名義，率領百濟人百餘名，突然前來，這不能不使日廷大吃一驚，疑爲唐室出兵的先聲。怎樣見得呢？因爲日廷在他們來的一年（天智三年），對於接近朝鮮半島的地方，開始戒備與設防了。所以日史大書特書道：

『是歲於對馬島，壹岐島，筑紫國等置防與烽。又於筑紫築大堤貯水，名曰水城。』（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四〇〇頁）

當百濟鎮將的使者不斷前來的時候，這種工作的範圍便愈加擴大，並且再接再厲。我們看見：

- 一、天智四年「秋八月，遣達率答怱春初築城於長門國，遣達率憶禮福留，達率四比福夫於筑紫國，築大野及椽二城。」（見同書同卷同頁）
- 二、天智六年十一月，「築……對馬國金田城。」（見同書同卷四〇二頁）
- 三、天智九年二月，「又築長門城一，筑紫城二。」（見同書同卷四〇五頁）

像這樣的戒備與設防，不先不後，恰在百濟鎮將遣使前來的幾年中，自非一樁偶然的事。不過雙方經過數次使節的往來，彼此的情形已經明瞭：即日本無意幫助百濟王室和高句麗來與唐室對抗，而唐室也無意攻擊日本。因此雙方的感情又逐漸恢復起來了。

(乙) 遣使修好

白江口之戰和百濟鎮將派遣使節的事，都在天智天皇之世。天智就是大化革新運動的主角中大兄皇子，他是賴襄所謂「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見增補日本政記三卷五頁，明治二三年京都出版）的一位君主，對付戰勝後的唐室，手段十分高妙。他不僅竭誠招待百濟鎮將的使者，優加饗賜，不僅小心戒備與設防，以防萬一，並且初則對唐室的百濟鎮將，終則對唐天子派遣使者，重修舊好。就日史所載，

一、天智四年，『遣小錦下守君大石等於大唐。』（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四〇一頁）同書小註對於「等」字釋為「小山下坂合部連石積，大乙吉十岐

彌，吉士針間，『並指爲『蓋送唐使人乎？』（見同書同卷同頁）

木宮泰彥根據最後這句話，和東國通鑑所謂『唐麟德二年（六六五）乙丑，仁軌領新羅使者及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等語，作出『可知大石等曾至唐矣』（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一一頁）的結論。同時他在遣唐使一覽表守大石等項下備考欄中註明『因送唐使劉德高等回國而遣者。』（見同書同冊一〇一頁）

我們以爲這種說法是完全錯誤的。上面既已證明劉德高等非唐天子使，這裏也可以同樣證明大石等未曾至唐。第一，日本書紀小註所謂『唐使人』既是指劉德高等，當然只送至百濟，不必往唐，所以『送唐使人』一語絕不能作爲往唐的證據。第二，東國通鑑的記載不可靠，應以新舊唐書爲標準。據舊唐書說：

『麟德二年封泰山，仁軌領新羅及百濟，耽羅，倭四國會長赴會。』（見

同書八四卷劉仁軌傳三頁）

唐書也說：『及封太山，仁軌乃率新羅，百濟，儋羅，倭四國會長赴會。』（見同書一〇八卷劉仁軌傳二頁）可見仁軌所率領西還的，原是會長，而不是什麼『使』或『使者』。所謂倭國會長，大概就是白江口之役的俘虜，或以後投降的倭人，也決非日本派遣出來的。

然劉仁軌率領赴會的倭人非大石等，還有一種堅強的證據。據高宗本紀所載，

麟德『二年……十月……丁卯，如泰山。』（見唐書三卷五頁）

這裏是說高宗於麟德二年十月往泰山。高宗本紀雖載明封泰山是異年正月一日的事（參看舊唐書五卷一頁，唐書三卷五頁），但劉仁軌等達到泰山應在此時以前。劉德高係天智四年（麟德二年）九月到日本，十二月十四日由日廷賜物，後來才從日本出發，由大石等伴送回百濟。假定他們是十二月十五日出發，然半個月之內，也不能從日本趕到泰山。這總可以證明劉仁軌率領西還的倭人不是大石一批人罷。所謂大石等至唐，已經是毫無根據了。

二、天智六年十一月，因司馬法聰等回百濟，『以小山下伊吉連博德，大乙下笠臣諸石爲送使。』（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七卷四〇二頁）

三、天智八年，『遣小錦中河內直鯨等使於大唐。』（見同書同卷四〇五頁）這裏律以同書同年所謂『大唐遣郭務棕二千餘人來』一語，本來可以認定又是往百濟鎮將那裏通聘，和黃遵憲所說的一樣：『天智帝二年「八年之誤」，遣河內鯨於百濟府賀唐平高麗。』（見日本國志四卷五頁）但我們却不以爲然。他們的來到中國是我們的史籍所明白記載的。如冊府元龜載『高宗總章二年十一月，倭國遣使獻方物。』（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九頁）是年相當於天智八年，正與日史吻合。又唐書載日本於

『咸亨元年，遣使賀平高麗。』（見同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查咸亨元年相當於天智九年，這與冊府元龜是一事兩書，大概一則以日使達到的時期爲準，一則以日使覲見的時期爲準，故稍有歧異。然無論如何，他們的來到長安

是用不着懷疑的。

天智遣使修好，原由於對百濟鎮將報聘，因此，使人的目的地也在百濟。日本既與唐室作戰，而唐天子於戰後又未嘗遣使前來，日廷要想直接通聘，本來有些形隔勢禁，所以最初兩次使人的足跡不至中國本部，正自有其原因。但經過百濟鎮將的先容，唐室對日的感情自然逐漸改善，於是藉口「賀平高麗」，直接遣使，使從前的裂痕盡量縮小。天智的外交手腕的確是巧妙的。

(四) 武后朝日俘的歸國與日使的來聘

(i) 猪使連子首等的先後歸國

兩國交戰，通常必有俘虜，然日本在推古齊明兩朝，尙未與中國交戰，即有所謂「隋俘」和「唐俘」。因為推古二十六年八月，「高麗遣使貢方物，因以言：「隋煬帝興三十萬衆攻我，返「反」之爲我所破，故貢獻俘虜貞公普通二人。」（見

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二卷三二一頁）又齊明六年十月，百濟福信遣使『來獻唐俘一百餘人。』（見同書同冊二六卷三九二頁）這大概是日本獲得中國俘虜之始，但不是由牠自己戰勝攻取所致的。白江口之役，牠一敗塗地，大約沒有獲得俘虜，所以日史上也不再見有『唐俘』的名詞出現。

可是在另一方面，唐室因白江口四戰皆捷，當然獲得一些俘虜，戰後又有倭衆投降，更增加了他們的數目。唐初承隋末之亂，戶口大減（隋大業中戶八百九十萬，唐太宗時戶不滿三百萬，高宗初葉也不過三百八十萬），故極力招致來歸和降附的人。『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九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見通典七卷食貨七第三頁）此時距白江口之役不過六年。以此例彼，當時所獲的俘虜必定盡數攜歸國內，可惜沒有人將數目記下，使我們得知確實的情形。

不過我們從日史中還可窺見一鱗半爪。例如天武天皇十三年（睿宗垂拱元年，

紀元六八五年，當時由武后臨朝稱制，故併入武后朝。十二月六日，

『大唐學生土師宿禰，白猪史寶然，及百濟役時沒大唐者猪使連子首，

筑紫三宅連得許傳新羅至，則新羅遣大奈末〔末〕金物儒送甥等於筑紫。』（見

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九卷四五二頁）

又持統天皇四年（武后天授元年，紀元六九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大唐學問僧

智宗，義德，淨願，軍丁筑紫國上陽群大伴部博麻從新羅送使大奈末〔末〕金高訓

等還至筑紫。』（見同書同冊三〇卷四七〇至四七一頁）十月二十二日，對博麻下

詔道：

『於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齊明〕七年救百濟之役，汝爲唐軍見虜，泊

〔泊〕天命開別天皇〔天智〕三年，土師連富杼，冰連老，筑紫君薩夜麻，弓削

連元寶兒四人思欲奏聞唐人所計，緣無衣糧，憂不能達。於是博麻謂土師富杼

等曰：「我欲共汝還向本朝，緣無衣糧，俱不能去；願賣我身，以充衣食。富

杼等任「依」博麻計，得通天朝。汝獨淹滯他界，於今三十年矣。朕嘉厥尊朝愛國，賣已顯忠，故賜務大肆，并絕五匹，縣十一屯，布三十端，稻一千束，水田四町——其水田及至曾孫也——免三族課役，以顯其功。」（見同書同卷四七一頁）

像這樣的例子見於史書的雖不過三起，但實際上從中國逃回的當不止這些人；又安居樂業，留而不去的，更當佔大多數。至於所謂『唐人所計』是否真實，固屬疑問，然因富杼等四人的回國，日廷必有所聞，並且相當地重視；否則對於博麻不會厚加賞賜，並下詔褒獎了。

（2）粟田眞人的來聘

自天智天皇八年直接對唐室通聘後，歷弘文，天武，持統三天皇未嘗繼續下去，直至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武后長安元年，紀元七〇一年）正月，才任命守民部

卿直大貳粟田真人爲遣唐執節使，左大辨高橋笠間爲大使，右兵衛率坂合部分爲副使。旋因高橋笠間辭大使，以坂合部分代之，而以從五位下巨勢邑治爲副使。四月遣唐使朝拜，五月授遣唐執節使以節刀。旋至筑紫，因風浪險惡不得發，至異年六月才成行。

粟田真人等這一次赴唐，是走南路，即由筑紫經南島，橫斷中國的東海而達揚子江口附近，與向來走北路的不同。（所謂北路，即經壹歧，對馬，通過朝鮮半島的南端與濟州島之間，到現今仁川附近，由此橫斷黃海；或沿朝鮮半島西岸及遼東半島東岸，橫斷渤海灣口，至山東上陸。）他們既至楚州，即「有人來問曰：「何國使？」真人曰：「日本國使。此何州界？」曰：「是大周楚州鹽城縣也。」真人又問：「嚮稱大唐，何緣改號？」曰：「永淳二年，天皇大帝崩，皇太后登陴，稱聖神皇帝，國號大周。聞海東有大倭國，謂之君子國，人民豐樂，教行禮義；今見使人儀容閑麗，豈不信乎？」言畢而去。」（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一三卷粟田真人傳）

七五至七六頁)

在這一問一答之中可以表見日本對於中國十八年前（從武后臨朝稱制算起），至少是十一年前（從武后改國號爲周算起）政局的變遷，尙無所知，而中國人對於日本頗有一種大體的認識。真人既至長安，同樣引起一種良好的印象，備受優待，試看唐書日本傳說：

『長安元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真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尚書也，冠進德冠，頂有華鬘四披，紫袍帛帶。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見唐書二二〇卷一頁）

不過這段話有三種錯誤，須略加說明。第一，文武立已四年，至長安元年才改元大寶，並非是年始即位。第二，朝臣粟田真人係姓名，朝臣真人並非官名。第三，粟田真人來貢方物，並不在長安元年。舊唐書以爲：

『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真人來貢方物。』（見同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

〇頁）

册府元龜也說：

『嗣聖二十年（即太后長安三年），日本遣朝臣真人貢方物。』（見古今

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九頁）

這兩部書所說的年份一致，雖較續日本紀所紀的遲一年，但並不衝突，因為日使於天智二年（即長安二年）六月自本國出發，大概於異年正月才達到長安。

粟田真人於慶雲元年（長安四年）七月回國，上節刀，文武特賜大倭田二十町，穀一千斛。至於副使巨勢邑治於慶雲四年才回國，大使坂合部大分於元正天皇養老二年（玄宗開元六年，紀元七一八年）才回國。

（五）中宗朝真人莫問的來聘

說：

就新舊唐書和各種日史看，復位後的中宗朝沒有日使來聘的事。但册府元龜却

「景龍五年十月丁卯，日本國遣使朝貢。戊辰敕曰：「日本國遠在海外，遣使來朝，既涉滄波，兼獻邦物。其使真人莫問等宜以今月十六日於中書宴集。」乙酉，鴻臚寺奏日本國使請謁孔子廟堂，禮拜寺觀，從之。仍令州縣金吾相知，檢校搦捉，示之以整，應須作市買，非違禁入蕃者亦容之。」（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九頁）

我們看了這段話，不能不提出兩個問題來討論一下。第一，這種史實不獨我們的新舊唐書中宗本紀和日本傳一字不提，即描寫通聘本來詳明的續日本紀也毫無形影，但我們却不能因此而懷疑牠的真實性。像這樣有日期，有敕令，有奏案的文字，決非向壁虛造。尤其是册府元龜爲我國有名的巨著，而編纂的時期（在唐書之前）距此事的發生不到三百年，其有所本，自無疑義。

第二，此項史實雖無可疑之處，然通聘的年份實有錯誤。古今圖書集成的編者曾在小註中加以矯正道：『按中宗本紀，景龍止四年，冊府元龜作五年，誤。』（見邊裔典三三卷九頁）編者的意思不是認此事應在四年，就是沒有確定年份。其實所謂景龍四年也只有最初半年，至七月即改元爲睿宗景雲元年，通常以是年爲景雲元年，尤其是日使來朝係十月的事，決不在什麼景龍四年。我們以爲『五』或係『三』之誤，大概日使之來是在景龍三年（元明天皇和銅二年，紀元七〇九年），因『三』與『五』的字形頗相似，後來遂被訛作『五』年了。

（六）玄宗朝日使的來聘與唐日君臣的唱和

（1）多治比縣守的來聘

自此以後，歷時七年，是爲元正天皇靈龜二年（玄宗開元四年，紀元七一六年），是年八月，任命多治比縣守爲遣唐押使，阿倍安麻呂爲大使，藤原馬養爲副

使，九月改任大伴山守爲大使。異年二月，遣唐使等朝拜，三月，賜遣唐押使以節刀，旋自難波出發。此行共有五百五十七人，學問僧玄昉，學生吉備真備，大和長岡，阿倍仲麻呂等都在內。

關於日本這一次通聘的事，我們的史籍均有記載，即

一·『開元初，又遣使來朝。』（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二·『開元初，粟田復朝。』（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三·『開元五年，日本國遣使朝貢，命通事舍人就鴻臚宣慰。』（見古今圖書

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一〇頁所引册府元龜）

新舊唐書對於日使的紀事本還各有一大段，但俱係誤記，實與他們不相干，留待以後再說。唐書認這次來朝的日使，又是粟田真人，實則粟田並未再來。『唐書所載粟田者蓋縣守也。』（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三卷多治比縣守傳七七頁）這話是不錯的。至於所謂『開元初』，即開元五年，古今圖書集成指册府元龜云云爲

『唐書本紀列傳俱不載』，係不明白三書所紀，原屬一事。

玄宗對於多治比縣守頗加優禮，曾賜朝服。他於養老二年十月回國，十二月進節刀，著玄宗所賜朝服朝見；尋由從四位下進正四位下。

(2) 多治比廣成的來聘

自縣守來聘後，閱十五年，到了聖武天皇天平四年（開元二〇年，紀元七三二年）八月，又任命從四位上多治比廣成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下中臣名代爲副使。九月，命近江，丹波，播磨，備中四國造遣唐使舶四艘。異年三月，遣唐使朝拜，閏三月授節刀，四月自難波出發。有學問僧榮叡，普照，玄朝，玄法等同行，共計五百九十四人。

新舊唐書對於廣成的來聘未曾提及，然册府元龜却告訴我們說：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國朝賀使真人廣成與倭從五百九十舟行遇風，

飄至蘇州，刺史錢惟正以聞。詔通事舍人韋景先往蘇州宣慰焉。

開元二十二年四月，日本國遣使來朝，獻美濃絛二百匹，水織絛二百匹。（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一〇頁）

最後一段所說的日本遣使來朝，自然就是指廣成一批人。他們雖於開元二十一年八月抵蘇州，大概於異年四月才到長安覲見，以致兩年的書法表現好像不相聯屬。

廣成在唐易姓丹墀，子孫遂稱丹墀氏。他於覲見之後，仍由蘇州出發回國，值暴風作，四船漂散，逾月，他所乘的第一船達日本的多禰島，時爲天平六年十一月。中臣名代所乘的第二船漂至南海，備嘗艱苦，得復至唐。玄宗深加憫惜，勅書遣還。書爲勅日本國王『王明樂美御德』（按此係『主明樂美銜德』之誤，即スミラミコト的譯音，英譯爲Smeramikodo，即天皇的意思。當時的使者既沒有說出日本君主的姓名，也不敢說出天皇字樣，故用此譯音含混以對。）：

『彼禮義之國，神靈所扶，滄溟往來，未嘗爲患。不知去歲，何負幽明？

丹墀真人廣成等入朝東歸，初出江口，雲霧斗暗，所向迷方。俄遭惡風，諸船飄蕩。其後一船在越州界，卽真人廣成，尋已發歸，計當至國。一船飄入南海，卽朝臣名代，艱虞備至，性命僅存。名代未發之間，又得廣州表奏：朝臣廣成等「按此係判官平羣廣成」飄至林邑國。旣在異國，言語不通，並被劫掠，或殺或賣。言念災患，所不忍聞！然則林邑諸國，比常朝貢，朕已敕安南都護，令宣敕告示，見在者令其送來；待至之日，當存撫發遣。又一船不知所往，永用疚懷；或已達蕃，有來人可具奏。此等災變，良不可測。卿等忠信則爾，何負神明？而使彼行人，罹其凶害。想卿聞此，當用驚嗟。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冷，卿及百姓并平安好。今朝臣名代還，一一口具，遣書指不多及。」（見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十二卷九至十頁）

中臣名代重新自唐出發，於天平八年七月達到日本。至於平羣廣成等所乘的第

三船『遭風飄至崑崙國，遇賊寇剽，及觸瘴死亡者一百餘人。唯廣成等四人僅得免，崑崙王給糧，處之惡地。明年，欽州熟崑崙至，偷載廣成以歸於唐。遇留學生阿倍仲麻呂，仲麻呂請唐主，令取路渤海而歸。玄宗許之，乃給船糧，十年發登州至渤海。』（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六卷平羣廣成傳一一二頁）渤海國王旋遣使聘日，廣成力請與俱，入海又遭風，使者溺死，廣成率餘衆於天平十一年十一月回國。可是第四船始終漂失，未回日本。

開元年間，日使的來聘已有兩次，然據冊府元龜所載，還有一次，即

『開元二十三年三月，日本國遣使貢方物。』（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卷一〇頁）

續日本紀和新舊唐書對於此事都無記載。又和前面所指的一樣，多治比廣成於是年的前一年十一月才回國，中臣名代於是年的後一年七月才回國。就常例講，日廷似乎不致在中臣名代等尚未歸去之前，再遣使來；但律以高宗朝吉士長丹尚未返國，

而高向玄理卽已首途的例子，此事也並非不可能。查冊府元龜的記載向來比較正確，這裏也必非事出無因；依我們的推測，不是日本確於是時遣使前來，就是因中臣名代的再至唐而誤爲來自日本。

(3) 藤原清河的來聘

(甲) 出發與覲見

孝謙天皇繼聖武而卽位，改元天平勝寶，二年（天寶九年，紀元七五〇年）九月，任命從四位下藤原清河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下大伴古麻呂爲副使，三年十一月，復命從四位上吉備眞備爲副使。四年三月朝拜，閏三月，授清河以節刀，至難波，孝謙遣高麗福信犒以酒肉，賜御製歌。卽於是月分乘四船自難波出發，同行的有遣唐留學生藤原刷雄，膳大丘等。

藤原清河等「至長安，見玄宗，玄宗曰：「聞彼國有賢君，今觀使者趨揖

有異。」乃號日本爲「禮儀君子國」。命阿倍仲麻呂導清河等視府庫及三教殿。又岡清河及副使吉備眞備貌，納於蕃藏中。」（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一六卷藤原清河傳一一七頁）

(乙) 大伴古麻呂的爭禮

日廷對於遣唐使慎選人才，厚加賞賜，前後派出的使者大都爲國內第一流人物，在唐酬酢，不亢不卑，令人獲得一種良好的印象，自然而然地加以尊重。如副使大伴古麻呂回國後所奏的一件事，就是一個顯例：

『大唐天寶十二載正月癸卯，百官諸蕃朝貢，天子於蓬萊宮含元殿受朝。是日以我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新羅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古麻呂論曰：「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時將軍吳懷實見知古麻呂不肯色，卽引新羅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第一大食上。」（見史籍集覽二一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一五至一六頁）

(丙) 中史的記載

關於這一次的來使，中籍也有記載：

一、『天寶十二年，又遣使貢。』（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二、『天寶十四載，日本國遣使貢獻。』（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一〇頁所引册府元龜）

舊唐書和册府元龜所記的年份，各不相同，然以之和日史對照，天寶十二年相當於天平寶勝五年，正與史實相符。

(丁) 玄宗的賜詩

玄宗款待清河，十分優異，並於其臨時賜詩道：

『日下非殊俗，天中嘉會朝。

念余懷義遠，矜爾畏途遙；

漲海寬秋月，歸帆駛夕颺。

因驚彼君子，王化遠昭昭。』（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六卷一一七頁）

（戊）日使的去留

當藤原清河離長安，玄宗『特差鴻臚卿蔣挑挽送至揚州〔揚州〕，使魏方進供給。……逢風漂泊安南，至驩州，所帥多爲土人所害。清河僅免，復歸長安，遂留仕唐，改名河清，爲特進祕書監。』（見同書同册同頁）

藤原清河所乘的第一船既遭風災，他自己又留唐不歸，此船遂未達日本。吉備眞備所乘的第三船於天平勝寶五年十二月回國，大伴古麻呂所乘的第二船於六年正月回國，判官布勢人主所乘的第四船則於是年四月回國。

（4）行而復止的朝衡使日

（甲）朝衡的留別詩

當藤原清河來聘時，玄宗令留唐已三十六年的朝衡招待一切，迨清河將返國，

朝衡意欲同行。玄宗准如所請，並命爲聘使，他於是賦詩道：

『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

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

伏奏遼金闕，駢騁去玉津，

蓬萊鄉路遠，若木故園鄰。

西望懷恩日，東歸感義辰，

平生一寶劍，留贈結交人。』（見全唐詩三七卷四五頁，按本書「鄰」原

作『林』，茲從古今圖書集成本——邊裔典四〇卷二頁——改正）

（乙）王維的送別詩並序

朝衡留唐既久，又能詩，故當時一班著名的學士和詩人多與爲友。李白送王屋山人魏萬還王屋有『身著日本裘』一語，小註說：『裘則朝卿所贈，日本布爲之。』（見全唐詩六卷六四頁）可見他和魏萬原是朋友。他這一次回國，王維，趙

驂，包佶都作詩送行。王維並作一長序，今將其中描寫兩國國交和朝衡學成致用，銜命返國之處，紹介於下：

『……海東國，日本爲大，服聖人之訓，有君子之風。正朔本乎夏時，衣裳同乎漢制。歷歲方達，繼舊好於行人；滔天無涯，貢方物於天子。同儀加等，位在王侯之先，掌次改觀，不居蠻夷之邸。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彼以好來，廢關弛禁；上敷文教，虛至實歸。故人民雜居，往來如市。

晁司馬結髮遊聖，負笈辭親；問禮於老聃，學詩於子夏。魯借車馬，孔丘遂適於宗周，鄭獻縞衣，季札始通於上國。名成太學，官至客卿。必齊之姜，不歸娶於高國，在楚猶晉，亦何獨於由余？遊宦三年，願以君羹遺母；不居一國，欲其晝錦還鄉。莊烏旣顯而思歸，關羽報恩而終去。於是稽首北闕，裹足東轅，篋命賜之衣，懷敬問之詔。金簡玉字，傳道經於絕域之人，方鼎彝樽，致分器於異姓之國。』（見同書五卷一七頁）

這篇序之後就是他的詩：

「積水不可極，安知滄海東？

九州何處所？萬里若乘空！

向國唯看日，歸帆但信風，

鯨身映天黑，魚眼射波紅。

鄉樹扶桑外，主人孤島中；

別離方異域，音信若爲通？」（見同書同卷同頁）

（丙）趙驛的送別詩

「西掖承休澣，東隅返故林；

來稱鄒子學，歸是越人吟。

馬上秋郊遠，舟中曙海陰；

知君懷魏闕，萬里獨搖心。」（見同書同卷二八頁）

(丁) 包佶的送別詩

「上才生下國，東海是西鄰，

九譯蕃君使，千年聖主臣。

野情偏得禮，木性本含真，

錦帆乘風轉，金裝照地新。

孤城開蜃閣，曉日上車輪，

早識來朝歲，塗山玉帛均。」（見同書七卷七三頁）

(戊) 李白的弔亡詩

朝衡回國，原與藤原清河同船，因此也同漂泊至安南。當時盛傳衡溺死，於是

李白作詩哭之：

「日本晁卿辭帝都，

征帆一片繞蓬壺，

二千年中日關係發展史

明月不歸沉碧海，

白雲愁色滿蒼梧！」（見同書六卷九三頁）

（己）朝衡的重歸

可是這種消息並不真實，朝衡終於與清河復至唐。唐書所謂

『天寶十二載，朝衡復入朝。』（見同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就是指這一回事。清河既留唐不去，朝衡雖思歸，也不復言歸；而玄宗前此命他爲聘使，本來不過是一種順便應酬的舉動，並非絕對必要的。所以當他復留而不去時，玄宗既不勉強，也不另遣使赴日了。

（七）肅宗朝日本對安祿山亂事的防備與唐日使節的往來

（1）安祿山之亂與唐室的式微

唐朝至玄宗，正達到全盛時代，所謂『我闕元之有天下也，糺之以典刑，明之

以禮樂，愛之以慈儉，律之以軌儀。……廟堂之上，無非經濟之才，表著之中，皆得論思之士。而又旁求宏碩，講道藝文；昌言嘉謨，日聞於獻納，長轡遠馭，志在於昇平。……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會渠，捐毳幕而爭趨匯塞。象郡炎州之玩，雞林鯉海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背，駢羅於典屬。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見舊唐書九卷玄宗本紀一一頁）可是「自天寶已還，小人道長。……而獻替可否，靡聞姝宋之言；妬賢害功，但有甫忠之奏。豪猾因茲而睨睥，明哲於是乎卷懷。故祿山之徒，得行其僞，厲階之作，匪降自天！」（見同書同卷一二頁）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忮忍多智，善億測人情。』（見唐書二二五卷上安祿山傳一頁）初爲幽州節度張守珪養子，旋爲營州都督平盧軍使，因巧結往來使者及帝近幸，深得玄宗的寵信，兼平盧，范陽，河東三節度使，握土地兵馬財賦之權，以爲天下可取，頓萌異志。天寶十四年十一月，反范陽。率部下及奚，契丹

步馬十五萬南下，號二十萬，風靡河北，陷東京。於至德元年正月，僭稱雄武皇帝，國號燕，建元聖武。

當時府兵之制已廢，『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知戰。聞其起兵，朝廷震驚；禁衛皆市井商販之人，乃開左藏庫，出錦帛召募。……祿山令嚴肅，得士死力，無不一當百，遇之必敗。』（見舊唐書二〇〇卷上安祿山傳二頁）迨潼關不守，玄宗幸蜀，傳位太子，是為肅宗，改元至德，治兵靈武，以圖恢復。

祿山在軍事上雖大都保持着勝利，但因暴戾殘殺，在政治上是失敗了。甚至於他平日的腹心股肱以至親子，都變成仇敵，卒於至德二年元旦夜，因第二子慶緒和御史大夫嚴莊的合謀，被侍者李猪兒砍死了。於是僞稱疾甚，詔立慶緒為皇太子；又稱傳位於慶緒，改元載初。

當祿山在時，雖以兵強將悍，以一當百見稱，然缺少謀略。既破潼關，逗留十日不進，使玄宗得從容西遁；及據長安，不復前進，使肅宗得收兵靈武，以資號

石。迨祿山既死，形勢更非，不獨天下勤王之師四起，唐室且借回紇三千騎參戰。至德二年『九月，廣平王領蕃漢之衆收西京，走安守忠，賊之死者積如山阜。十月……廣平王遣副元帥郭子儀等與賊戰於陝西曲沃，大破之於新店，逐北二十里，斬首十餘萬，伏屍三十里！』（見同書同卷三頁）

這一戰使唐室的江山復趨穩定，慶緒奔相州，後因史思明來援，卒爲所殺。然安亂之後又繼以史亂，唐室也是聯合回紇援兵，才把牠削平的。

唐室自平定安史之亂，世代相承，尙有一百四十餘年，較亂前爲長久。然自此以後，內則宦官專橫，外則藩鎮跋扈，天子的威嚴與中央的權力，都大不如前；文物的發展，多歸於停滯；而四鄰諸國——尤其是回紇，吐蕃，和南詔諸國，竟至入寇——對唐室的態度也逐漸改變了。所以就大體講，安祿山之亂正是分別唐室盛衰的一個指標。

(2) 日政府的防備及其以後對唐警戒的一斑

日本與中國相隔雖非絕遠，但在交通不便利的古代，也不是容易達到的。因此中國如果發生內亂的話，自然不會波及日本。可是說來也奇怪，牠對於安祿山之亂，竟發生過分的敏感。

當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十二月，小野田守自渤海國歸，奏稱祿山反，玄宗禪位，以及賊徒稍就殄滅，肅宗還西京等等。當時正是肅宗乾元元年，距祿山被殺時幾及兩年，日廷猶無所知，天皇因敕太宰府道：

「安祿山者，是狂胡狡豎也，逆天犯上，事必不利。彼不能圖西，還更掠海東。古曰：「蜂蠆猶毒，況於人乎？」府帥船王，大貳吉備朝臣，俱是碩學，名顯當世，簡在朕心，委以重任，宜知此狀，預爲之備。」（見大日本史

太宰府接到勅令，於異年上奏四事：

『一、博多大津及壹岐，對馬要害之地，請置船一百隻以上，以備不虞。

一、自罷東國防人，邊戍廢壞，萬一有變，何以應猝？請差發東人如舊。一、管內防人，請五十日習武藝，十日役於築城。一、百姓多乏絕者，請優復令以自贍。』（見同書十三册三五二卷太宰府二九〇頁）

日廷對於一，三兩項，准如所請，二項不允，四項則以『濟乏絕者，在乎政事』的空話相搪塞。可是日廷的勅令與太宰府的設防，是值得我們注意與尋味的。安祿山的巢穴在范陽，即現今的北平，雖在中國的東北方，但和日本仍是風馬牛不相及；他的心志只在和唐室爭江山，從未具有向海外發展的意識。日本何以疑心到他『不能圖西，還更掠海東』？即使真是如此，尚有朝鮮半島首當其衝，到那個時候再來設防，也不為遲。況且當時安祿山早不在世，慶緒業已被圍相州，而盤據范陽的史思明也正在派兵應援。偌大的中國儘足供他們的奔突，還用得着遠涉重洋

麼？

日本對於這種毫無跡象可尋的事竟發生顧慮，實行設防，可見牠當中國前幾次遠征朝鮮半島，必定更起恐慌，有所戒備，不過文獻不足，難資應證罷了。

然自隋唐以來，中日的交接才日趨密切，而中國的內亂影響到日本當局的心理，以至從事防備，這是第一次。自此以後，中國每有嚴重的內亂發生——尤其是關於現代的——日本政府輒表現緊張的情緒，與這種傳統性是不無幾分關係的。

可是日政府對於安祿山的亂事設防，還可說事出有因，後來對於日趨衰弱，自顧不暇的唐室仍舊持一種警戒的態度，那就愈加奇怪了。例如清和天皇貞觀八年（懿宗咸通七年，紀元八六六年）四月，

「下令太宰府曰：『迺者京師頗有怪異，陰陽寮言：隣國之兵，應有來窺。宜勤警固，以備不虞。』又譴責豐前，長門國司道：『關司出入，理用過所，而今唐人入京，任意經過，是國宰不慎督察，關司不責過所之所致也。自

今以後，若有緊急，必處嚴科。」（見同書二冊二八卷七八頁）

當時的中國除掉有南詔入寇外，並無大動亂，至於唐室本身不會侵略日本，更不用說；而所謂『唐人入京』當然是指唐商，如貞觀四年，有李延孝等四十三人到日，五年有張友信（一作張支信）到日，六年有詹景全到日，七年有李延孝等六十三人到日——他們大概有出入平安京的，當然不至於作軍事間諜，因為絕對沒有這種必要。

日廷因迷信陰陽寮的話，認京師的怪異主隣國來侵，當時所謂隣國只有新羅、渤海和唐。渤海對牠的態度始終恭順（參看本書第四章十六項），沒有問題；新羅對牠頗爲驕傲，當仁明天皇承和九年（武宗會昌二年，紀元八四二年），太宰府已斥牠『寄事商賈，窺國消息』（參看第四章十三項）；此時便輪到唐來了。牠這種猜疑不是偶然的，係天智天皇對唐爭雄，慘遭失敗以來所潛伏的一種不信任的心理的表現。試聽藤原廣嗣於聖武天皇天平十二年（玄宗開元二八年，紀元七四〇年）

上表說：

『我聖朝之爲國也，光宅日本，臨長安而并明，包括萬邦，對唐王以爭雄。但唐王恆云：「天無兩日，地無二主，無唐則日本，無日本則唐，豈有東帝西帝者乎？」遂挾姦心，窺我上國者，歲旣多也。』（見同書五冊一一七卷藤原廣嗣傳一二九頁）

所謂『唐王恆云』的幾句話完全是捏造的。無論如何，唐天子對於遠處海洋中的葦爾日本，還不至於與之爭一日之長，認爲勢不兩立。觀於日本使臣來聘，不攜國書，唐室一再優容，就可以知道。至於說他們『遂挾姦心，窺我上國』，更屬可笑，用不着加以辯駁。像這樣的幻想決非廣嗣這個叛臣所獨具，日政府也沒有例外，前面提及的日廷對豐前，長門國司的譴責，就是一個明證。

現在再回轉去總說一句，日政府對於唐室既有這種猜疑的心理，一旦遇着牠發生亂事，即急急從事於設防，正是理所當然，不足爲怪的。

(3) 高元度的迎遣唐大使

日政府於勅令太宰府設防之後，馬上又覺得前此所遣的藤原清河大使久留唐朝，有歸國的必要，特於天平寶字三年（肅宗乾元二年，紀元七五九年）正月，任命外從五位下高元度爲迎遣唐大使，內藏全成爲判官，往迎清河。然此時對唐的交通發生障礙，特令渤海王派人護送。同行的人本有九十九名，渤海因唐亂未平，人多不易照料，僅護送高元度等十一人前去，令內藏全成等八十八人回國。

高元度等係由南路往唐，因爲唐書說：

『上元中，……新羅梗海道，更繇明越州朝貢。』（見同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可爲佐證（中日交通第一冊一〇五頁指爲北路，似乎有誤）。元度既至長安，以亂故不得朝見，上元元年，肅宗遣中使宣旨：

『特進兼祕書監藤原清河當依請遣歸；而恐殘賊未平，道路有艱，元度宜取南路，先歸復命。』（見大日本史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一頁）

肅宗並賜元度『甲冑一具，戍刀一口，槍一竿，矢二隻。曰：屬祿山亂，多失兵器，今欲以牛角資造弓，聞日本多牛，卿歸求牛角，託使以進。』（見同書五冊一六卷高元度傳一二二頁）於是他便由蘇州出發，於天平寶字五年八月達到本國。

（4）沈惟岳的送迎遣唐大使使

當高元度離長安時，肅宗遣中謁者謝時和護送至蘇州。時和『與刺史李帖議，造船一艘，長八丈，差押水手官越州浦陽府折衝賞紫金魚袋沈惟岳等九人，水手浦陽府別將賜綠陸張什』按同書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一頁作陸張升』等三十人送至太宰府。』（見同書第五冊一一六卷一二二頁）

於是日廷『敕遣參議藤原真先饗賜惟岳等。太宰府上言：「唐副使紀喬容已下

三十八人共言：『大使沈惟岳贓污已露，不足率下，副使紀喬容，司兵晏子欽堪充押領，伏請進止。』府官商量，所言有實。」詔報曰：「大使副使，並唐中謁者謝時和與蘇州刺史所量定，不可改張。」（見同書同卷清海惟岳傳一二二至一二三頁）

這段話表現沈惟岳是一個貪官污吏。但他不獨非唐天子的使者，也不是任何獨當一面的大員的使者，不過是謝時和與李帖所派的「押水手官」。太宰府和日廷一致認為「大使」，豈非奇特？還有更可怪的一件事是，當貪污的沈惟岳因國內亂事未平，不肯回去時，日廷竟令留仕於朝，「授正六位上。寶龜中，至從五位下，賜今姓「即清海」，編附左京。延曆中，爲美作權掾。」（見同書同卷清海惟岳傳一二三頁）像這樣的人值得任用麼？

(5) 遣唐大使與送唐客大使的終不果行

自高元度還朝，將肅宗徵求牛角的事上奏後，日廷便命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南海道諸國貢牛角七千八百隻，並於天平寶字五年十月命安藝國造使船四艘，以從四位下仲石伴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上石上宅嗣爲副使，以便齎送牛角前去。六年三月，罷遣唐副使石上宅嗣，以從五位上藤原田麻呂代之。可是四月使船成，由安藝駛至難波時，內中一艘膠沙而沉。於是罷遣唐大使，並減少人數，限用兩船；而以從五位下中臣鷹主爲送唐客大使，正六位上高麗廣山爲副使。迨七月將出發，以不得便風而止。

日廷罷遣唐大使爲送唐客大使，大概是因使船僅剩三艘，不合向來的體制，故作此變更。但沈惟岳不過一個押水手官，竟蒙任命大使護送，足徵日廷對於唐室在表面上仍舊沒有改變向來的態度。

不過這種態度並沒有始終保持着。所謂不得便風而止，如果原因僅在於此，應當是暫時的；但以後便無下文，正自有故。原來到了異年正月，渤海使王新福奏

言：

「李家太上皇（玄宗）少帝（肅宗）並崩，廣平王攝政（代宗），年穀不登，人民相食。史朝義僭帝號，性頗仁恕，人心歸附，兵鋒甚彊，鄧州襄陽已屬史氏，李家獨有蘇州。朝聘之路，固未易通。」（見大日本史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二頁）

日廷聽了這種話，以為李家的江山形將不保，態度突變，決定將送牛角和送唐客等事按下不提，並敕太宰府對沈惟岳等安置供給，如有懷歸的，則給船發遣。實則當渤海使者上奏之日，正史朝義授首之時（代宗廣德元年正月，紀元七六三年），所謂使命難通，只是主觀上的見解，並非客觀上的實情。

（八）代宗朝唐日使節的往來

（1）小野石根的來聘

『代宗皇帝少屬亂離，老於軍旅，……內有李郭之効忠，外有昆戎之幸利，遂得兇渠傳首，叛黨革心，關輔載寧，獯戎漸弭。』（見舊唐書一卷代宗本紀二〇頁）唐室的局面既漸安寧，日本又免不了要重通使聘。光仁天皇寶龜六年（代宗大曆十年，紀元七七五年）六月，任命正四位下佐伯今毛人爲遣唐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和從五位下藤原鷹取爲副使，並命安藝國造使舶四艘。七年四月，授遣唐大使以節刀，使舶泊肥前松浦郡合蠶田浦，月餘不得信風。閏八月奏請還博多，以待來年夏季；十一月佐伯今毛人還京進節刀。十二月，罷遣唐副使大伴益立，以從五位上小野石根大神末足爲副使。八年『四月，今毛人病，敕石根持節先發，行大使事。敕曰：「大使今毛人病重，不堪進途，汝等至唐之日，彼若問無大使者，量事分疏。」石根著紫，猶稱副使，持節行事，一如前敕。』（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一三卷小野石根傳七九頁）

關於他們此次的行程與覲見的情形，判官小野滋野回國後所上的奏章敘述頗爲

詳盡：

『臣滋野等寶龜八年六月候風入海，七月與第一船同至揚州海陵縣，八月至揚州大都督府。觀察使兼長史陳少游以祿山亂，館驛彫敝，限使人六十人入長安。十月臣等八十五人發，行百餘里，得中書門下牒，樽節限二十人。臣等請加二十三人，持節副使小野石根，副使大神末足，准判官羽栗翼，錄事上毛野大川，韓國源等，凡四十三人。明年正月至長安城，監使特勾當使院，禮待優厚，中使不絕。禮見於宣政殿，乃進國信，唐帝大喜，示羣臣。三月引見延英殿，所請皆許，賜宴宮中，賜物有差。』（見同書同卷小野滋野傳七九至八〇頁）

小野石根這一次使唐，還有一種附帶的使命，就是促藤原河清回國。淳仁天皇曾命高元度爲迎遣唐大使使，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在元度未到唐之前，河清已有表文託渤海進呈日皇，當遙授文部卿；迨元度歸而河清不返，又遙授常陸守，旋陞

從三位。寶龜中，新羅使再獻河清書，這一次便因石根賜河清書道：

『汝奉使絕域，久經年序，忠誠遠著，消息有聞，故今因聘使迎之。賜絁一百匹，細布一百端，砂金大一百兩。宜能努力，與使共歸；相見非賒，指不多及。』（見同書同册一一六卷藤原清河傳一一八頁）

可是當小野石根返國時，河清仍未作歸計，旋沒於唐，訃聞，贈從二位。桓武天皇延歷二十二年贈正二位。仁明天皇承和三年贈從一品，並下詔道：

『故入唐大使贈正二位藤原朝臣河清可贈從一品。昔膺帝簡，遠效皇華，不利歸帆，還苦漂梗。終在殊域，俄從闕川，瞻彼云亡，良深嗟悼！特加異代之寵，以申追遠之恩。』（見同書同卷同頁）

然河清雖未歸，他的女兒喜娘却隨同小野石根首途回國了。

(2) 趙實英與孫興進的使日

代宗對於小野石根這一次的來聘，似乎非常滿意，大概因喪亂之後，唐室對外的威信大不如前，今有海東『禮儀君子國』遣使前來，心中自然歡悅。他於石根等返國時，特遣中使趙寶英等將答信物，並送使者。持節使小野石根拜辭，以爲：

『本國海路遙遠，漂蕩不測，今中使云往，冒涉波濤，萬一顛躓，恐曠王命。』（見同書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三頁）

但代宗酬答的意思甚堅，再使傳旨：

『朕有少信物，差寶英等押送，道義所在，不以爲勞。』（見同書同卷同頁）

於是趙寶英等於大曆十三年（寶龜九年）九月和小野石根等乘第一使舶解纜起程。不幸在海中遇風，小野石根等三十八人和趙寶英等二十五人因船破溺死，主神津守國麻呂等五十六人乘艫到甌島，判官大伴繼人和喜娘等四十一人乘舳到天草。至於第二舶於寶龜九年十一月達到薩摩出水郡，判官小野滋野和唐使孫興進等

所乘的第三舶於是年十月抵肥前松浦郡橘浦，第四舶於十一月抵薩摩甌島。

因此，代宗所遣的中使，趙寶英等已在中途喪命，只有孫興進等達到日本。當小野滋野將此事上奏時，日廷

『即敕太宰府迎勞唐使，促滋野入京。十年唐使孫興進奏愆期入京師。領唐客使奏：「唐使之行，左右建旗，亦有帶仗官立旗前後。臣等稽之古典，未見斯例，伏請處分。」朝議唯聽帶仗，勿建旗。又奏：「往時粟田真人等發自楚州，到長樂驛，時五品舍人郊迎勞問，此時未見拜謝之禮。新羅朝貢使王子泰廉入京之日，官使宣命賜迎馬，王子斂轡，馬上答謝。但渤海使皆悉下馬，再拜舞蹈。今領唐客使准據何例者？」便撰行立進退饗宴應對之儀注，下於領客使。孫興進等朝見，上國書信物，乃宴孫興進等於朝堂。中納言物部宅嗣宣敕曰：「唐國天子及公卿國內百姓平安以不？海路艱險，一二使人或漂沒海中，或困於耽羅，朕聞之悽愴，卿幸無恙而來。道次國宰供待如法不？」孫興進等

言：「臣等來時，本國天子及公卿百姓平安。又朝恩遠覃，海路得無恙，道次國宰供待甚至。」因授位賜物有差。」（見同書同卷三九三至三九四頁）

這段話表見日廷招待孫興進等十分鄭重而週到。至困于耽羅的使人係高鶴林，他遇風漂到新羅，於寶龜十年冬，與新羅貢調使金蘭孫等同來日本覲見。他又想謁在日的唐僧鑒真，聞已物化（參看十一章三項六目），不勝嗟嘆，因作詩述懷。

中國派往日本的使者漂沒海中的，趙寶英等算是第一批人，然同行的另一批人終能前後達到日本，完成他們的使命，仍舊要算是不幸中之幸了。

（3）布勢清直的護送唐使與報聘

唐天子的使者除太宗朝曾一度來日，「不宜朝命而還」外，孫興進等的來聘係第二次，中間相隔一百四十六年，時間是很長久的。而且在這一次的交接中，賓主極爲歡洽，迥非前一次可比，日廷的滿意可想而知。孫興進等的覲見在寶龜十年五

月，當他們於前一年十月達到日本之後，日政府即於十一月命安藝國造船二艘，預備他們乘坐回國；並於十二月任命從五位下布勢清直爲送唐客大使，正六位上甘南備清野和正六位上多治比濱成爲判官。迨孫興進等覲見完畢，他們即陪同自難波出發。

當他們出發之際，正代宗崩駕之時，所以布勢清直達到長安所覲見的是新天子，即德宗。我國史籍對於此事也有記載，就是：

『建中元年，使者真人興能獻百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識。』（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所謂真人興能就是布勢清直，因爲清直二字的日本音被書作興能（按黃遵憲認興能爲藤原葛野麻呂，實屬錯誤。參看日本國志四卷八頁）。他『獻百物』，可見這一次報聘禮物的隆重。他於桓武天皇天應元年（德宗建中二年，紀元七八一年）六月回國進節刀。

(4) 「陸侍御使日本」的問題

這個問題本來應當在本項第一目中就提出來的，但那樣做法需要很多的文字去說明中日雙方的局勢。不如先敘述上列三日，完全寫出兩國往來的情形，再來着手，比較容易。

所謂「陸侍御使日本」的問題，是根據錢起重送陸侍御使日本的詩而來的，他的詩是：

『萬里三韓國，行人滿目愁；

辭天使星遠，臨水澗霜秋。

雲佩迎仙島，紅旌過蜃樓；

定知懷魏闕，迴首海西頭。』（見全唐詩九卷一五頁）

陸侍御是誰？即陸挺。錢起在這首詩之前還有一首詩叫做『送陸挺侍御使新

羅』（見同書同卷同頁）。此事的發生是由於新羅王憲英死，子乾運立，請加册命，代宗乃於大曆三年（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新羅傳九頁）「詔倉部郎中歸崇敬往弔，監察御史陸珽，顧愔爲副，册授之。」（見唐書二二卷新羅傳九頁）這樣看來，『陸侍御使日本』當在大曆三年（紀元七六八年）以後。但唐天子不遣使臣至日本已歷一百三十餘年，代宗在內憂外患尙未完全寧靖之際，決不會無緣無故，突然派人前去。卽中日史籍也沒有絲毫痕跡可尋。我們可以斷定完全沒有這麼一回事。

既是這樣，錢起的詩是憑空捏造的麼？却又不然。他的詩劈頭一句爲『萬里三韓國』，可見他仍舊是指新羅。然何以牽扯到日本？我們以爲他的題目的原文必是『重送陸侍御使日東』，後來被人誤書『日東』爲『日本』，故鑄成此錯。這不是我們憑空推測之詞，唐詩中另有一個更顯明的例子，可資引證：就是齊己的送僧歸日本道：

『日東來向日西遊，

一鉢閑尋遍九州；

却憶雞林本師寺，

欲歸還待海風秋。』（見全唐詩三一卷三二頁）

詩題中的『本』也同樣是『東』之誤，因為詩中提到日東和雞林，顯然是指新羅而非日本。又如賈島的送崔山人歸日本：『本』字下小註『一作東』（見同書二一卷八二頁），而項斯的日東病僧，『東』字下小註『一作本』（見同書同卷一〇頁），更將人們對於『日東』『日本』兩名詞捉摸不定，因而並存的情形完全暴露出來了。這足以反證我們所說被人誤書『日東』爲『日本』一點完全是對的。

然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所謂『日東』，是否確爲新羅而非日本？我們的答覆是：除掉項斯的日東病僧和司空圖的贈日東鑿禪師（見同書二三卷七三頁，按同書二五卷三三頁又刊有鄭谷的贈日東鑿禪師一詩，語句與司空圖的全同，二者之中必

有一爲錯簡），就詩的本身看，不能斷定所謂『日東』是指新羅，還是指日本外，其他唐人的詩所提及的『日東』，都是指新羅。如許棠送金吾侍御奉使日東，有『還鄉兼作使』（見同書二二卷八一頁）一語，指出此人屬於新羅王族，林寬送人歸日東，有『地卽同正朔』，『門外人蓂徑』（見同書同卷八五頁）之句，曹松送胡中丞使日東，說『指日使雞林』（見同書二七卷一頁），楊夔送日東僧遊天台，說『迴首雞林道』（見同書二八卷三二頁），都是一些最顯明的證據。

雖是這樣，但人們一定認沈頌送金文學還日東一詩爲不符上例，因爲詩中有『煙霧積孤島』（見同書七卷六五頁）之句，確指島國的日本，所以木宮泰彥將金文學列在日本遣唐留學生表內，而松下見林甚至於說金氏似卽吉備真備（參看中日交通史第二冊一九三頁）。其實在唐人的心目中，半島也是島，故張籍送金少卿副使歸新羅，有『雲島茫茫天畔微』（見全唐詩一四卷五一頁）之句，許渾送友人罷舉歸東海，問『何島是新羅』（見同書二〇卷九頁）？馬戴送冊東夷王使，說到

『沙連絕島明』（見同書二一卷九頁），張喬送新羅僧，也有『宿島汲瓶泉』（見同書二三卷八六頁）一語。像這樣的例子還多着呢。尤其足以給予這種主張以致命傷的，是李端送歸中丞使新羅，同樣吟出『孤島宿旌旗』（見同書一卷一三頁）之句，是所謂『孤島』不能認爲指日本的有力證據，已經十分顯明了。

至於日本學者別無其他依據，僅因在主觀上認日東爲日本，因而斷定金文學爲日人，或逕指爲吉備眞備，未免過於武斷。專就金文學的姓名看，一望而知爲新羅人。如再和上面所舉的兩金，與舊唐書新羅傳所提及的新羅使者和宿衛王子等一十六個姓金的（參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八至十頁），以及文宗太和五年四月，鴻臚寺新羅告哀質子及年滿合歸國學生等共一百五人並放還』（見同書同卷九頁）等事合併來看，更可以確切斷定金文學是新羅人。

現在總說一句：根據上面所羅列的事實，可以知道所謂『陸侍御使日本』，確是使日東之誤，換句話來說，確是使新羅之誤。關於這一點，還可從錢起的兩次詩

題中看出來。恰和前面所說的一樣，第一次爲送陸瑛侍御使新羅，第二次爲重送陸侍御使日本，這裏『本』字要是『東』字之誤，與第一次使新羅互相呼應，才有意義，否則陸侍御既沒有第一次使日本的事實和明文，何來『重送』的可言？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在反覆討論之後，僅得到一種否定的結果，在本書中原不居重要位置，似乎不大值得。其實錢起的重送陸侍御使日本一詩倘若始終只刊在詩集中，那雖錯『東』爲『日』，倒也無關重要。但牠既已列入清初的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日本部藝文中，至清末，傅雲龍著游歷日本圖經，重演這種錯誤（參看該書一八卷一三頁），牠竟變成一種史實，有隨時被人傳播的可能。我們現在既有機會涉及牠，自然應當及時糾正。

（九）德宗朝藤原葛野麻呂的來聘

（甲）出發的遷延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布勢清直等所親見的是德宗，但他們實於大歷十四年來唐，他們通聘一事仍可歸入代宗朝。至於德宗朝日廷遣使來聘是在貞元末年。

當桓武天皇延歷二十年（德宗貞元十七年，紀元八〇一年）八月，日廷任命從四位下藤原葛野麻呂爲遣唐大使，石川道益爲副使。二十二年三月，「宴餞殿上，一依漢儀，賜酒御牀下，作和歌優勞之。葛野麻呂感泣，左右無不嘆羨。賜御被三領，御衣一襲，金二百兩，辭見受節刀。」（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一三卷藤原葛野麻呂傳八二頁）同時又賜道益衣一襲，金百五十兩。五月大使自難波出發，遭風暴船壞，奉還節刀。二十三年，「又赴唐，宴餞殿上，作樂，賜寶琴一張。」（見同書同卷同頁）七月自筑紫出發，未幾遭風暴，藤原葛野麻呂所乘的第一船漂至福州，而石川道益所乘的第二船則漂至明州。葛野麻呂自任命至出發，遷延三年之久，這是前此所未嘗有的現象。

(乙) 不攜國書的自辯

葛野麻呂到福州長溪縣後，州吏責以何無國書？他於是致書福州觀察使閻濟美道：

『我國主顧先祖之貽謀，慕今帝之德化，謹差賀能等（賀能，葛野訓讀通）充使，奉獻國信。賀能等萬冒死波，再見生日，聖德之所致也，非我力之所能也。又大唐之遇日本也，雖云八狄雲會，七戎霧合，而於我國使也，待以上客，面對龍顏，自承鸞綸。與夫瑣瑣諸蕃，豈可同日而論乎？又竹符銅契，本備奸詐，世淳人質，文契何用？是故我國淳樸以降，常事好隣，所獻信物，不用印書，所遣使人，無有好僞，相襲其風於無盡。加以使乎「來」之人，必擇腹心，任以腹心，何更用契？載籍所傳：東方有國，其人懇直，禮義之鄉，君子之國，蓋爲此歟？

然今州使責以文書，疑彼腹心，檢「檢」括船上，計數公私。斯乃理合法令，事得道理，官吏之道，實是可然。雖然，遠人乍到，觸途多憂，海中之愁，猶委胸臆；德酒之味，未飽心腹；率然禁制，手足無措。又建中以往，使船直著楊「揚」蘇，無漂蕩之苦；州縣諸司，慰勞慇懃，左右任使，不檢船物。今則事與昔異，遇將望疎，底下恐人，竊懷驚恨！伏願垂柔遠之惠，顧好隣之義，縱其習俗，不怪常風。然則涓涓百蠻，與流水而朝宗舜海，喁喁萬服，將葵藿以引領堯日。不任「依」常習之小願。奉啓不宣。」（見同書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四至三九五頁）

（丙）不攜國書的實在原因及一般使臣的實際態度

藤原葛野麻呂以一篇洋洋大文來替自己沒有攜帶國書作辯護，其實那都是一些遁辭。實在的原因還是對等外交的作祟。自聖德太子對隋開始對等外交以來，歷代

即奉爲金科玉律。但兩國的文化程度相去甚遠，中國因開化最早，對於文化落後的四夷向來不肯以平等相待，故對日本馬上就發生衝突：不獨隋煬帝斥之爲『無禮者』，連高表仁也看不慣，氣憤憤地跑回來了。

日本受了這種教訓，知道這樣硬幹下去，一定行不通，而與中國交通又是絕對必要的，於是迫不得已，改變一種方式。自唐以來，日本每次遣使，不用國書，『所獻信物，不用印書』八個字，正是這種事實的寫照。這樣一來，對等外交之爭在文字上是可以避免的了。

然日本的使臣以至一般人在口頭上無不視中國爲上國，而以外蕃自居，藤原葛野麻呂這封書也表見得十分明白，所以稱唐爲『大唐』，而言外之意，自居於外蕃之列，不過『與夫瑣瑣諸蕃』不可同日而論罷了。人們如果嫌第二點還欠明瞭的話，除掉參照本章六項第三目乙大伴古麻呂所謂『百官諸蕃朝貢』，已將日本列在裏面，可資證明外，再看一看伊吉連博德自稱：

所朝諸蕃之中，倭客最勝。」（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三八九頁）

圓仁自稱：

「圓仁是外蕃庸僧，」『異蕃之貧僧。』（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二卷八〇和一二三頁，大正十五年東洋文庫影印本）

就可以知道。因此，凡日本的使臣都稱爲朝貢使，如圓仁上長安知巡押衙監察侍御史的狀況所稱：

「圓仁等去開成三年，隨朝貢使來尋訪佛教。」（見同書三卷八八頁）便是一個顯例。日本的使臣既是朝貢使，故僅稱他們的天皇爲『國主』，至多不過是像在玄宗朝一樣，含混說出天皇二字的譯音罷了（參看本章六項第二目）。

就日本當時的發展程度而論，牠在實際上採取這種態度，並不算屈辱的。我們在前面所徵引的包佶送朝衡詩，劈頭一句爲『上才生下國』，這並不是故意褒揚

他而侮辱他的國家，在一般人的意識上都認日本實不能與中國並駕齊驅，故稱爲『下國』乃是當然的事。

可是後來的日本史家不懂得這個階段中必然的現象，竟妄自尊大，任意改竄史實。如源光國作大日本史，不獨把『大唐』改作唐國，把唐天子改作唐主（如我們在本章二項一目所引惠濟等奏言，本爲『大唐國者法式備定，珍國也』在大日本史中——第八册三八六頁——便變成『唐，禮儀之國也；』又如在六項三目乙所引大伴古麻呂奏言，本爲『天子於蓬萊宮含元殿受朝』在大日本史中——第八册三九〇頁——便變成『唐主受賀於蓬萊宮含元殿』，並且將隋，唐，宋，元，明列入諸蕃中，位居新羅，高句麗，百濟，任那，耽羅，渤海，琉球等國之下。又如正宗敦夫校訂日本書紀，第一次遇着『大禮小野妹子遣於大唐』（見日本古典集日本書紀下册二二卷三一五頁），即註明當改作『唐國』，（其實應改爲『大隋』，即照他的改法，也應改爲『隋國』），後來遇着『是時大唐學問者僧惠齊，惠光及

醫惠日，福因等並從智洗爾等來之』（見同書同冊三二三頁）一語，對於『大』字竟註爲『衍』文。然像這樣的作僞心勞，也還是改變不了鐵一般的史實！

（丁）觀見回國與報告唐室的政治狀況

我們現在再回轉去說藤原葛野麻呂。他對福州觀察使上書既是根據慣例，說得娓娓動聽，自然不會再受留難。他們二十三人遂於貞元二十年十一月達到長安，內使趙忠以飛龍廐細馬來迎。葛野麻呂因監使劉昂進信物，昂傳旨慰勞。旋在宣化殿覲見，賜宴賞有差。此事在我國史籍上記載得非常簡略，即：

『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葛野麻呂等於異年正月參預朝會，是月德宗崩，於是素服舉哀。旋起程回國，順宗令內使王國文監送至明州，石川道益病死。他們於延曆二十四年（順宗永貞元

年)五月，乘第一第二船自明州出發，六月，第一船回對馬，第二船回肥前。最奇怪的一件事是，當這兩船回國之後，第三船竟於下月四日自肥前出發赴唐；不過因遭南風，漂至孤島，判官三棟今嗣等脫險上岸，終未赴唐罷了。至於第四船是否赴唐，不得而知，然平城天皇大同元年八月判官高階遠成歸國所乘的船，也許就是第四船。

高階遠成的回國既遲一年，當然參加了憲宗元和元年正月的朝賀禮，所以是月二十八日的勅令，有「日本國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鎮西府大監高階真人遠成等奉其君長之命，赴我會同之禮；越溟波而萬里，獻方物於三檢。所宜褒獎，並錫班榮。」（見游歷日本圖經一八卷一九頁所引朝野羣載）等語，這雖不過是一種照例的舉動，然遠成等在不滿兩年的期間內，一連朝見三朝皇帝，確是任何使節不容易遇到的一樁事。

日本使臣來到中國的任務，自然不止於簡單地通聘，除掉前面已經提及的輸入

中國文化外，報告中國的政情也當是一個主要的項目，尤其在動亂的時代是如此。可惜這一類的報告很少保留下來，使人無從知道他們對中國的認識和印象是怎樣的。然藤原葛野麻呂回國後所作的報告，日史曾加以紀述，正可作爲一例：

『唐淄青道節度使青州刺史李師古養兵馬五十萬。唐主遣使告國喪於諸道，至青州，師古拒而不納；帥兵五十萬，以吊喪爲名，自襲鄭州。諸州戮力逆戰，唐主乃遣中使宣慰師古。蔡州節度使吳少誠亦多養兵馬，竊挾窺窬。唐主又嚮遣龍武將軍薛審於吐蕃和親，至則拘留不還。審給曰：「所以來者，欲嫁公主也。」吐蕃乃放還審議婚。唐主怒曰：此非吾所知，汝速往申前旨，事若不成，勿復來還。審再往，吐蕃拒而不納。去年十二月，吐蕃使者逃還，不會賀正。吐蕃在長安西北，相距五百里，侵寇不已。唐國內迫節度，外畏吐蕃，京師騷擾，無暫休息。』（見大日本史第八冊二四二卷三九五頁）這裏所描寫的唐室政情雖大體不差，且有爲中籍中所不經見的，然仍有錯誤的

地方。如關於李師古的，據唐書說：

『德宗崩，哀使未至，義成節度使李元素騰遺詔示之。師古幸國喪，欲攻掠州縣，卽集將士，告元素僞作遺詔，豈欲反耶？不可不討，執使者。名討元素，勒兵出，次開順宗立，乃罷。』（見唐書二一三卷李師古傳二頁）

其次關於薛審的，名字有誤，查新舊唐書所載，俱爲薛伾，試舉一例，以爲佐證：

貞元十九年……六月，以右龍武大將軍薛伾兼御史大夫，使於吐蕃。』（見舊唐書一九六卷下吐蕃下九頁）

藤原葛野麻呂才識兼優，在唐經過半年的考察，對於當時的政治狀況尙難作完全正確的描寫，則其他使臣所作的報告，恐怕也不會更精密。然他的報告最後的結論是對的，此結論對於日廷發生了絕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以後不大容易遇見牠對唐通聘了。

(十) 文宗朝藤原常嗣的來聘

自藤原葛野麻呂聘唐以後，相隔三十年，他的兒子才來，這一次是在文宗朝。
仁明天皇承和元年（文宗太和八年，紀元八三四年）正月，任命從四位上藤原常嗣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下小野篁爲副使，二月任丹墀貞成爲造船使長官。三年二月，大使朝拜，『假正二位，授節刀。帝御紫宸殿賜宴，命五位以上賦詩送之。常嗣進上壽，帝爲舉盃，賜御衣，白絹，御被，砂金，極驩而罷。』（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三卷藤原常嗣傳八三頁）七月遣唐使一行六百五十一人分乘四船，……發自筑紫，忽遭逆風，第一第二第四船漂回肥前，第三船破損，所載一百四十人中溺斃甚多。九月大使和副使入京，奉還節刀。四年三月遣唐使朝拜，並賜節刀。五月遣唐第一船賜號太平良，授從五位下（按使船敍位始於粟田真人的坐船佐伯，授從五位下），七月以三船出發，又遭逆風，第一第四船漂至壹岐，第二船漂至值嘉島。五

年四月，勅自遣唐使進發之日至歸國之日，五畿七道諸國誦海龍王經。六月遣唐使出發，副使小野篁稱病不行。因大使所乘第一船毀壞，藤原常嗣欲奪篁所乘第二船，奏准換船，故篁忿恚，不復上船，並作西道謠，刺遣唐之事。終於第一第四船先行，第二船後發。

同時太政官因恐海上失事，特準舊例牒新羅道：『今遣使修聘巨唐，海晏當時，雖常利涉，風濤或變，猶慮非常。脫有使船，漂著彼境，則扶之送過，不俾滯遏。』（見同書八冊二二三卷新羅下二七一頁）幸而藤原常嗣等一路平安，航海至揚州，旋入長安。這一次就是冊府元龜所謂

『文宗開成三年十二月，日本國遣使來朝貢，進眞珠絹。』（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日本部彙考一一一頁）

或舊唐書所謂

『開成四年，又遣使朝貢。』（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與唐書所謂

『仁明直開成四年復入貢。』（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藤原常嗣等於任務完畢之後，復起程回國，因嫌使舶不完善，特由楚州分乘新羅船九艘，道經新羅，中途諸船相失。承和六年八月，錄事大神宗雄的第六船先歸，常嗣繼率七船到肥前松浦郡，十月，錄事山代氏益所乘另一船回博多。七年四月，遣唐第二船知乘船事管原梶成等自漂泊南海賊地，與土賊戰後，分乘一小船回大隅，准判官良岑長松等乘第二船繼至。

藤原常嗣等歸朝，仁明天皇『御紫宸殿受報書，引常嗣近御坐慰勞之，置酒殿上。常嗣具陳使狀及路中艱難，賜御被御衣。敕曰：「遣唐大使藤原常嗣遠度海濤，歷涉殊苦，克竟使事，得報而還，可不嘉哉！其常嗣以下至水手，宜進冠位，判官正六位上藤原豐並在唐身亡，朕甚感惜，宜加褒典。」授常嗣從三位，追贈豐並從五位上，自餘判官進位有等。』（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三卷藤原常嗣傳八四

頁)

當藤原常嗣回肥前，日廷特遣檢校使由陸路搬運信物要藥等，勅令奉所贈物於伊勢大神宮及諸陵，並於建禮門前張三幄陳唐物，令內藏寮官人和內侍等交易，稱爲宮市。

(十一) 宣宗朝所謂日本王子的來聘

自藤原常嗣歸國後，相隔十四年，有所謂日本王子的來聘：宣宗

『大中七年四月，日本國遣王子來朝，獻寶器音樂。帝謂宰執曰：「近者黃河清，今又日本國來朝，朕愧德薄，何以堪之？」因賜百寮宴，陳百戲以禮之。」（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三三卷日本部彙考一一一頁）

查大中七年相當於文德天皇仁壽三年（紀元八五三年），天皇固有子，但日本通聘中國，從沒有皇子親來的，這裏恐怕不會有例外。還有一層，自隋唐以來，日

史對於使臣的出使，總有或詳或略的記載，但對此事却無一字道及，即新舊唐書的宣宗本紀和日本傳也沒有明文。只有冊府元龜有如上的一段話。就此書平常對於通聘的記錄講，大都正確可靠，而此次的描述不獨指出年月，並且頗爲詳盡，情節畢真，決非向壁虛造。因此，我們不能因中日其他正史無所紀述，即簡單地予以否定。

此外，杜陽雜編對於日本王子此次來聘，還記有一件圍棋的趣事，特一併介紹於下，藉以幫助我們證明此事的真實性。

『大中中，日本國王子來朝，獻寶器音樂，上設百戲珍饌以禮焉。王子善圍棋，上敕顧師言待詔爲對手。王子出楸玉局，冷暖玉棋子，云：「本國之東三萬里有集真島，上有凝霞臺，臺上有手談池，池中生玉棋子，不由製度，自然黑白分焉，冬溫夏冷，故謂之冷暖玉。又產如楸玉，狀類楸木，琢之爲棋局，光潔可鑒。」及師言與之敵手，至三十有三，勝負未決，師言懼辱君命，

而汗手凝思，方敢落指，則謂之鎮神頭，乃是解兩征勢也。王子瞪目縮臂，已伏不勝，迴語鴻臚曰：「待詔第幾手耶？」鴻臚詭對曰：「第三手也。」師言實第一國手矣。王子對曰：「願見第一。」曰：「王子勝第三，方得見第二，勝第二，方得見第一。今欲躁見第一，其可得乎？」王子掩局而吁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今好事者尚有顧師言三十三鎮神頭圖。」（見說郛蘇頲杜陽雜編下卷五頁）

杜陽雜編爲唐蘇頲所撰，是在册府元龜之前，即提到日本王子的獻寶器音樂，並旁及他與顧師言下圍棋事，當然有這麼一回事，不會是完全捏造的。可是大中七年只有日本著名的請益僧圓珍（即智證大師）乘唐商欽良暉的船入唐，杜陽雜編和册府元龜所載，也許就是此事的誤傳罷。但

『圓珍於大中七年（仁壽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自日本，就求法之途，達福州，赴天台山，更出長安。』（見類聚傳記大日本史第七卷僧侶篇上一六二）

頁，昭和十年東京雄山閣發行）

而所謂日本王子的朝見，却是在年四月，前後相去至少有五個月（據善隣國寶記說：圓珍於大中七年『八月十五日，着唐之嶺南福州境。』——見史籍集覽第二一冊一八頁），這又說不通了。還有一層，圓珍俗姓和氣氏，並非皇子或王子，更無是處。

然過了八年，的確有一個皇子來唐，即高岳親王。但他來唐是在宣宗以後的第三年，即懿宗咸通三年（清和天皇貞觀四年，紀元八六二年），並且不是以聘使的資格，而是以僧人的資格。這就是善隣國寶記所謂

『釋真如泛海入唐，遍詢名德。……』（見史籍集覽第二一冊一八頁）

但我們如果沒有其他證據，也不能認這位皇子的來唐，是被誤書在大中七年。這裏不過是聊備一格，以供人們參考罷了。

總之，關於所謂日本王子來朝的問題，是否真係『王子』，固難斷定，然也未

便隨意指定這個人或那個人作爲他的替身，更絕對不能直截了當地予以否定。這個問題滿意的解決還有待於將來新證據的發見。

(十二) 昭宗朝受命而未成行的管原道真的通聘

末了，日本在唐的末葉還有一次通聘，使臣雖已任命，但終未成行。宇多天皇寬平六年（昭宗乾寧元年，紀元八九四年）八月，任命從四位下管原道真爲遣唐大使，從五位上紀長谷雄爲副使。

可是唐自僖宗朝王仙芝倡亂以來，更經黃巢和李克用之亂，至昭宗乾寧元年已歷二十年。因此，道真奏道：

『臣謹按在唐僧中璿去年三月附商客王訥等所到之錄記，唐凋弊載之具矣；更告不朝之間，終停聘唐之人。中璿雖區區之旅僧，爲聖朝盡其誠，代馬越鳥，豈非習性？臣等伏檢舊記，度度唐使等或有渡海不堪命者，或有遭賊

遂亡身者；唯未見至唐有難阻飢寒之悲，如中瓘所申報。未然之事，推而可知。臣等伏願以中瓘錄記之狀遍下公卿博士，詳定其可否。國之大事，不獨爲身。且陳款誠，伏請處分。」（見大日本史第八册二四二卷三九八頁）
日廷因管原道真這一奏，遂於寬平六年九月罷遣唐使，越十餘年唐亡。所以這一次未曾實現的通聘，畢竟要算爲對唐修好最後一次的表示。

（十三）唐日使節往來的比較觀

（一）日使來聘的統計與時期的劃分

我們試將前面所描寫的唐日使節的往來回顧一下，可以得到種種有趣的比較。先就日本講，如把牠直接間接或已成行未成行的遣使通聘，一起計算在內，共有二十二三次（按木宮泰彥的中日交通史只載十九次，參看該書第一册九九至一〇九頁），即

- 一、太宗朝（紀元六二七——六四九年）二次（內一次係間接的）；
- 二、高宗朝（紀元六五〇——六八三年）六次（內二次僅至百濟的鎮將處）；
- 三、武后朝（紀元六九〇——七〇四年）一次；
- 四、中宗朝（紀元七〇五——七〇九年）一次；
- 五、玄宗朝（紀元七一三——七五五年）三次或四次；
- 六、肅宗朝（紀元七五六——七六二年）三次（內二次未成行）；
- 七、代宗朝（紀元七六三——七七九年）二次；
- 八、德宗朝（紀元七八〇——八〇四年）一次；
- 九、文宗朝（紀元八二七——八四〇年）一次；
- 十、宣宗朝（紀元八四七——八五九年）一次；
- 十一、昭宗朝（紀元八八九——九〇六年）一次（未成行）。

本宮泰彥以爲遣唐使『因時代，目的，組織，航路等有種種變更，故可區分爲

四期，『第一期自舒明天皇至齊明天皇，』『第二期爲天智朝之兩次遣唐使，』『第三期乃自文武天皇至孝謙天皇，』『第四期自光仁天皇至仁明天皇。』（見中日交通史第一冊一〇九至一一一頁）換句話來說，就是第一期自太宗貞觀四年至高宗顯慶四年，第二期自高宗麟德二年至總章二年，第三期自武后長安元年至玄宗天寶九年，第四期自代宗大曆十年至文宗開成三年。其實這種劃分是非常武斷而紛亂的！劃分時期只能以一事爲標準，決不能同時取決於所謂『時代，目的，組織，航路』等等。就木宮氏所提出的四個『時代』講，牠們沒有截然不同的特徵；至於『目的』，除所謂第二期的政治關係外，一，三，四期大致相同；講到『組織』和『航路』，一，二，期是一樣（組織規模小，取北路），三，四期又是一樣（組織規模宏大，取南路），因此在實際上只有兩期，並無四期；而且這完全是次要的，不配做分期的標準。

我們以爲遣唐使如果需要劃分時期的話，那唐室的盛衰正是牠的天然界線。

試檢閱前表，就可以看出：在太宗朝至玄宗朝一百二十九年間，日本通聘至十四次，即將太宗朝間接的一次，高宗朝僅至百濟鎮將處的兩次，和玄宗朝不能完全確定的一次除去不計，也還有十次。另一方面，在肅宗朝至昭宗朝一百五十一年間，日本通聘只有九次，如將未成行的三次除外，便只有六次。換句話來說，牠在前一期中，平均約每十三年通聘一次，在後一期中，平均約每二十五年才通聘一次。唐室至玄宗朝達到全盛時代的頂點，而日本對於這一朝一連通聘三次（甚至於有四次），除高宗朝外，是為諸朝之冠；即唐日感情的融洽，也以此時表現得最為顯著，因此，在遣唐使的過程中，也同樣造成一個頂點。唐自安史亂後日就衰頹，而日本的通聘也幾乎按照比例趨於冷淡，並將次數減少了；其中雖還有別的原因存在（如對於文化輸入的需要逐漸減少之類），但主因却在於此。所以將遣唐使分作前後兩期來看，是再適當也沒有的了。

(2) 唐使往聘的統計與武后朝及昭宗朝通聘的問題

我們如果反轉來檢查唐使往聘的次數，那就少得多了。計

- 一、太宗朝一次；
- 二、高宗朝六次（百濟鎮將所派）；
- 三、玄宗朝一次（未成行）；
- 四、肅宗朝一次（中使所派）；
- 五、代宗朝一次。

這裏計算起來雖有十次，但高宗朝的六次係唐室的百濟鎮將所派，用意只在偵察日本對朝鮮半島的行動，並非誠心聘問。玄宗朝的一次不過因朝衡（即阿倍仲麻呂）返國之便，做一個順水人情，迨他重留不去，此舉也就作罷。肅宗朝的一次係中謁者謝時和與蘇州刺史李岵所遣。真正由唐天子派遣的，只有太宗朝和代宗朝

的兩次。然第一次的使者竟『不宜朝命而還』，是非姑不具論，與聯絡感情，招徠遠人的原意，實背道而馳。於是符合報聘意旨的，僅剩最後的一次。日史雖載明這一次有孫興進等所呈的國書（參看本章八項第二目），但並沒記錄下來，這不是偶然的疏忽，必因唐室未嘗以敵體之禮相待，故意擯而不錄。可見日廷對於這一次的聘問，在內心上也未必是愉快的。

此外，日史載持統天皇六年閏五月，

『復上送大唐大使郭務悰爲御近江大津宮天皇所造阿彌陀像。』（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三〇卷四七六頁）

就這句話看，郭務悰此時似乎復充唐室聘使，重蒞日本。查持統六年相當於武后如意元年（紀元六九二年），在一方面，距前一朝河內黥的來聘已有二十三年，在另一方面，距這一朝粟田真人的來聘尙早九年。說他是報聘自然很勉強，說他是代表周室自動地通聘，更違先朝對日本一貫的態度，英明的武后決不出此。郭務悰

在二十年前屢充百濟鎮將的使者，往來日本，對日廷當然發生一些關係，此次送去阿彌陀像，大概是由於私人關係，與唐室不相干的；否則便無從說明他此行的理由了。

又扶桑略記載宇多天皇寬平六年五月，唐使來聘，却没有使者的姓名。查是年相當於昭宗乾寧元年（紀元八九四年），正值唐室末葉，寇亂相尋，自無暇遣使作海外的聘問。況日本自所謂『王子』來聘以後，已有四十一年未通使聘，唐室此時斷無遣使前去之理。查唐人對日本的貿易，此時頗為發達，商人前往日本的為數不少，大概這些大腹賈中有冒充唐使的。日廷受其欺蒙，以致待以使者之禮，並於是年八月任命菅原道真為唐遣大使，藉資報聘。

這樣看來，武后朝和昭宗朝所謂聘使決非朝廷所派遣，已經十分明白，用不着懷疑了。

(3) 結論

本章所描寫的——尤其是上面兩項所總括的——唐日使節的往來，表現一種尖銳的對照：一方面不獨是使節頻來，而且人數愈來愈多（由最初的二百四五十人增至六百餘人，使舶也由二艘增至四艘），組織日趨完備（有大使——在某一時期中大使之上還有押使或執節使——副使，判官，錄事四等官；又有知乘船事，造船都匠，譯語，主神，醫師，陰陽師，畫師，史生，射手，船師，音樂長，新羅譯語，奄美譯語，卜部，雜史，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船匠，樅師，儻人，挾抄，水手長，水手等員），起程之先，復由天皇賜宴，賜歌，賜衣，賜金，備極隆重。可是在另一方面，雖沒有達到完全來而不往的局面，但往的次數實在很少，而使者也是一些無足輕重的人，與日本必擇學識優長的第一流人物充任相對比，真有天壤之別。

但這也各自有其原因，並非一樁偶然的事。日本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國家，一切學術思想，文物制度，都有賴於中國的指導，故不能不竭全力交歡中國，不得不慎選人才充遣唐使，以冀獲得偉大的效果。至於唐室，無論是在全盛時代，或衰弱時代，都無求於遠處海洋中的日本，至多不過希望牠時來朝貢，表現中國的『聲教所及』，惟唐爲大』罷了。所以唐室是在招徠遠人的觀點上對日本報聘的。既是這樣，牠自然可以隨便派人前去，用不着選擇第一流人物了。

(十四) 唐日使節停止後兩國的交通和貿易的一斑

上面所敘述的事實明白指出所謂唐日使節的交通，常呈出一個來而不往的局面，因此，本項所說的唐日使節的停止，在實際上僅指日本一方面，至於唐是早已停派使節了。日本在昭宗朝雖任命一次遣唐使，並未成行，故文宗朝來聘的藤原常嗣是牠最後一次的使節，從武宗朝起即停止遣使。可是兩國的交通不獨沒有因此停

頓，並且愈加密切，這種任務是由唐、日和新羅的商人擔負的。

前面已經說過，當日本最後一次遣唐使藤原常嗣等於文宗開成四年回國時，是從楚州分乘新羅船九艘前去，而遣唐使停止後從日本來到中國的第一次船就是此項船，係於武宗卽位的會昌元年（紀元八四一年）達到楚州；圓仁所謂『惠萼和尚附船到楚州』（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三卷一三一頁），也正是指此項船。是年冬，惠萼擬乘李隣德四郎船，取明州歸國（見同書同卷一三二頁），此船係於異年春出發。到了下半年，另一唐人李處人將在日肥前值嘉島所造成的楠木船駛回溫州。三年九月，有新羅人張公靖等的船從楚州出發，於十二月達到日長門國，這就是『天台山留學圓載……遣弟子僧兩人，令歸日本國』（見同書四卷一三頁）所乘的船。四年，有『從日本國過來船兩隻，到江南常州界著岸。』（見同書同卷六九頁）又惠萼攜五臺山費用，仁好攜日廷所賜圓仁，圓載黃金二百兩復入唐，所乘的船爲何船，是否同乘一船，或先後分乘兩船，都無從考查。六年，『李隣德船

迴，……日本國來人僧一人，俗四人，見到揚州，將本國書信物等專來訪覓請益僧。（見同書同卷九〇至九一頁）

以上所舉只是日本文獻中所能發見的武宗朝六年間的事例。自此以後，仍有三國的商船不斷地從事於兩國間的交通與貿易，茲爲簡單明瞭起見，特總括於下：

- 一、武宗朝六年間，由日來唐的船至少四次，由唐往日的船二次；
- 二、宣宗朝十三年間，由日來唐的船二次，由唐往日的船六次；
- 三、懿宗朝十四年間，由日來唐的船三次，由唐往日的船六次；
- 四、僖宗朝十五年間，由日來唐的船二次，由唐往日的船至少六次；
- 五、昭宗朝十六年間，由日來唐的船約二次，由唐往日的船約四，五次。

這不過是就日籍中偶然提及的往來船舶計算的，自武宗朝至昭宗朝六十四年間，由日來唐的船約十三次，由唐往日的船約二十四五次。就船主講，只有一次爲日人，兩次爲新羅人，其餘則爲唐人（約十餘人）。他們的船舶既是往來兩國間從

事貿易，有來必有往，有往必有來，就大體講，來往的次數在較長的時期中，應當相等，至少不啻相差這樣大。單就這一點看，已經可以知道關於牠們的紀錄是何等不完備，因為那些紀錄本來不是專爲牠們而設，自然不會完備的。

既是這樣，人們對於上列兩國間船舶往來的次數只好視作一些例子，不能認爲其全體。還有一層，唐日貿易不先不後，恰起於遣唐使停止後的數年間，決不是實在此情形。我們以爲從前也當有此項貿易，不過十分微弱，至遣唐使停止後日趨興盛，而往來的日僧又均乘此等貿易船，故牠們表見於紀錄的機會便較多了。

日廷對於唐商，最初十分歡迎，特加優待：

清和天皇貞觀『十六年』僖宗乾符元年，唐商崔岌等三十六人至太宰府，十八年，楊清等三十一人至荒津，皆準歸化例，厚賑給之。陽成帝元慶元年「乾符四年」……唐商崔鐸等六十三人至筑前。初，清和帝遣多治比安江等於唐市香藥，至是鐸送安江等，并賣貨物，詔依例供給。」（見大日本史八冊二

四二卷唐傳三九七頁)

然唐商或其他商人由唐輸入日本的貨物是什麼？日史未曾記載出來（如關於崔鑠等的紀錄比較詳細，也不過說他們來自台州，貨物甚多）。就遣唐使和遣唐留學生等所攜回的物品加以參考，商人們所販賣的不外絲綢，香藥及其他奢侈品之類。

在另一方面，他們從日本運至中國的貨物是什麼？也難於徵實，僅見

『太宰府請，每唐人來，募貨物直，借用庫物。交關畢後，以砂金充官線。』（見同書十二册三三二卷食貨十五三〇一頁）

又日廷對唐所獻的方物中也有所謂細屯綿，疊綿：屯綿，木綿等，這些東西大概是商人們願意販運的。此外，再就日廷所獻的方物看，通常為銀，水織絨，美濃絨，細絨，黃絨，黃絲，綵帛，紵布，望陀布，出火水精，出火鉄，海石榴油，甘葛汁和金漆等等。唐既以出產絲綿織物著名，而日本的絲毛織物又係從中國學去（參看十一章四項二目甲），商人們自然不會將牠們多多販運往唐。所以日唐貿易的結

果，日本當有大批的金銀——特別是牠所產的銀——流入唐國。

凡研究國際貿易的人在文化程度不相等的國家間，時常發見文化與貨幣一種對流的有趣的現象，例如文化自西向東，而貨幣即自東向西。唐日間的貿易正呈出這種現象。商人們挾着唐的文化產物去滿足日本貴族的慾望，於是將牠的貨幣吸收了。日廷旋感覺這種情形的嚴重，遂改變政策，由優待唐商而變爲限制或禁止唐商的貿易了：

『光孝帝仁和元年〔僖宗光啓元年〕，唐商到太宰府，乃敕府司禁王臣家使及管內吏民私以貴直，競買唐物。醍醐帝延喜三年〔昭宗天復三年〕敕：頃歲唐船初來，官使未到，而諸院宮王臣家遣使爭買，豪民又愛遠物，踊直貿易。因茲貨物價直，定準不平，是因關司不審勸過，府吏不務檢察也。自今後府司宜據法條交易，嚴禁橫濫，違者沒物料罪。』（見同書同卷三〇二頁）

然此等唐商並不盡是一些唯利是視的大腹賈，內中竟有才能學識超羣出衆的。

例如數往來於唐日間的張友信後來在太宰府任唐通事，歷時頗久。又如李達和詹景全且能以詩與入唐僧圓珍相唱和（參看十一章三項第一目）。尤有一事令人不能忘記，就是某唐商所送去的一種樂器，因其不願以重價出售，遂取得一種特定的名稱：

「否不替，昔有唐賈齋來此器，有欲以米千石購之者，賈曰否，我不易也，故名。」（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九卷禮樂十六二五九頁）

此等商人的確不僅簡單的經商，還帶有幫助灌輸唐文化於日本的使命：如李英覺和陳太信曾替在唐的圓珍送天竺貝多樹柱杖，廣州班藤柱杖，琉璃瓶子等至日本；迨他回國後，詹景全又替他將決疑表送至長安與善寺智慧輪處；李達替他徵求一切佛經的闕本一百二十卷，託張蒙送去。至於運送書信，更是當然的事：如日廷根據入唐僧中璿對唐室凋弊的報告，正式決定停止遣唐使，此項報告就是王訥帶去的。

總之，唐使節停止後兩國間的貿易不獨將唐代高度文化的產物運輸至日本，提高了牠的上等階級的生活程度，並且繼續幫助輸送唐代精神文化至日本，所以這種貿易的作用是比較重大的。

第十一章 唐代的中日關係下

(一) 遣唐使與中國文化的東移

(i) 遣唐使的人物與輸入中國文化的任務

我們從上面一章中已經知道遣唐使大都是一些傑出的人才，通聘唐室，類皆不辱使命，予人以良好的印象。他們中間有深通中國情形的：如太宗朝來聘的大使犬上御田歙曾充遣隋使，副使藥師惠日原爲遣隋留學生，高宗朝來聘的押使高向玄理也是遣隋留學生，玄宗朝來聘的副使吉備真備係遣唐留學生；有富於學識的：除上面這些人不必重提外，如武后朝來聘的執節使粟田真人，玄宗朝來聘的大使多治比廣成和藤原清河，代宗朝來聘的大使布勢清直，德宗朝來聘的大使藤原葛野麻呂，

副使石川道益，判官菅原清公，准錄事朝野鹿取，文宗朝來聘的大使藤原常嗣等等都是。

他們通聘的目的自然不在簡單地聯絡兩國的感情，鞏固彼此的交誼，而是要輸入中國的文化。此事的方法頗多，如護送留學生和學問僧前來，帶領學成的留學生，學問僧回去，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但我們這裏要講的只限於他們自己獲取中國文化的活動，和直接搜羅中國的人才。他們既是些才學出衆的人，又往來於中國文化的中心點——長安——自必各有所獲，歸而貢獻國家。可惜這種工作缺乏紀錄，無從查攷，我們只能從偶然留下的一鱗半爪中略窺一二。

遣唐使等來到中國，有居留十餘年的（如坂合部大分留唐十五六年），至少也要住上一年半載。他們因自己負有特殊使命，自必不讓這短促的寶貴時間輕輕地消逝，當有所考察，有所學習。如真人莫問的『謁孔子廟堂，禮拜寺觀，』和藤原清河等在長安參觀府庫及三教殿，就是考察的一些顯例。至於學習的例子，我們可在

下面詳細說明出來。

(2) 受教於趙玄默的是何人？

『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賞物質書以歸。』(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〇頁)

這段話自然是一種紀實，不過關於請教的主體頗有問題，而舊唐書的記載與此微異：

『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遣玄默闢幅布，以爲束修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僞。所得錫資，盡市文籍，泛海而還。』(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唐書所謂粟田，即武后朝來聘的粟田真人，而舊唐書則未指明爲何人，冊府元龜也只說『開元五年，日本國遣使朝貢。』唐書的說法既不正確，舊唐書和冊府元

龜又沒有指出特定的人，於是人們對於請授經的人爲誰，便有種種推測，而黃遵憲所持的一說尤似信而有徵。他以爲粟田是開元五年和遣唐使同來的學生吉備真備之誤：

『真備在唐請從諸儒授經。……新唐書敘此事，謂「開元初粟田復朝」云云，考真備二字，日本音同真人，故誤以爲武后時來朝之粟田真人也，今從日本改正。』（見黃氏日本國志四卷五頁）

這真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他忘記了外國學生只能入國學（詳情見第二項），而鴻臚寺的職掌之一爲對四夷

『曾渠首領朝見者給粟食。』（見唐書四八卷百官志九頁）

因此，趙玄默就鴻臚寺教的，一定是住在那裏的使臣，決不是一個簡單的學生吉備真備，因爲他根本沒有資格在鴻臚寺就學。

然玄默所教的到底是誰？就是我們在十章六項一目中曾經提及的多治比縣守。

黃遵憲所以重演一次錯誤，大約是沒有看見日本史家所考訂的史實，就是：

「據續日本紀，粟田真人大寶二年如唐，慶雲元年歸，後不再往。唐書所載粟田者，蓋縣守也。養老元年，當唐開元五年，與所謂「開元初」合。」（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三卷多治比縣守傳七七頁小註）

查多治比縣守於養老元年三月自難波出發，於異年十月歸國，在唐逗留約一年半，受經的時間也許在一年以上。據「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修一案，爲束修之禮；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見文獻通考四一卷學校考二第五頁）縣守堂堂一押使，束修不過大幅布，可謂簡單之至。至於所習何經，成績如何，都無從查考。然觀於他「悉賞物質書以歸」，以及養老

「三年正月，縣守率副使以下，著唐服朝見。」（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一三卷七七頁）

便可以知道他介紹中國的學術與制度是很努力的。

(3) 遣唐使等入太學與就教於私人或自修

可是像多治比縣守這樣得就鴻臚寺受教，恐怕是特別優待，有好些遣唐使也許因難於享到此項權利，也許由於敬業樂羣，是直接入太學的。所以京都五山漢文學秦斗虎關有

『我遣唐使入太學，同諸生受業。』（見安井小太郎日本儒學史附日本漢文學史一四九頁引文）

的話，可見這是一個通例。

考唐代學制，京師『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見通典五三卷三頁）前三者所教的爲經書（以禮記，左傳爲大經，詩經，周禮，儀禮爲中經，易經，書經，

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後三者所教的，在牠們的名稱上已經表現出來了（一教法令，一教文字，一教計數）。這不獨可以使我們知道入太學的遺唐使所習學科的範圍，並且由此得推想到內中一部分人是不能入此等學校的。例如文宗朝與藤原常嗣同來的醫師管原梶成，其職務雖爲療治同人的疾病，但日廷因他明達醫經，遂令他在唐爲請益生（對於所業已具相當學識而更有所請，稱爲請益生，請益僧倣此），再求深造；他當於六學之外，就教於太醫署或其他私人。又如這一次同來的陰陽師春苑玉成，其求學情形也當與梶成相類似：他在唐得難義一卷，歸國後爲陰陽寮的教師。

遺唐使其隨員所習的學科如在六學的範圍以外，也確有物色私人爲教師的，如文宗朝來聘的准判官藤原貞敏

『見善琵琶者劉二郎（按劉二郎，諸書或作廉承武），贈砂金二百兩，二郎授以數曲，不幾極其妙。二郎歎賞，授譜數十卷，以女妻之，女亦善琴箏。』

貞敏傳習新聲數曲；及歸朝，二郎贈以紫檀紫藤琵琶各一面。貞敏因定琵琶四調，傳於世。」（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三卷禮樂十一五五頁）

然他們來到學術發達的中國，就學的途徑正多，有時單靠觀摩所得，也一樣能達到求學的目的。如文宗朝隨藤原常嗣來唐的畫師粟田家繼就是這樣：

「開成四年……正月……三日，始畫南岳天台兩大師像，兩鋪各三副。昔梁代有韓幹，是人當梁朝爲畫手之第一，若畫禽獸像，及乎著其眼，則能飛走；尋南岳大師顏影寫著於揚州龍興寺，勅安置法花道場琉璃殿南廊壁上。乃令大使僂從粟田家繼寫取，無一虧謬；遂於開元寺令其家繼圖絹上容貌衣服之體也，一依韓幹之樣。」（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卷七七至七八頁）

查韓幹爲唐人，並非梁代人，「天寶初入爲供奉官，太府寺丞，善寫人物，尤工鞍馬。」（見彭蘊璫歷代畫史彙傳七卷一六頁，掃葉山房印行）這是一種紀實，不比圓仁渲染得過於神奇。粟田家繼能做韓氏之作而「一無虧謬」，是深得觀摩

之效。像這樣的自修當然不止於繪畫一門，這不過是偶然表現的一個例子罷了。

(4) 遣唐使羅致中國人才

遣唐使在一方面既努力於考察與學業，以爲他日歸國致用的準備，在另一方面又極力招致中國學士，藝人，僧侶，技工等等同去，並輸入文書寶物。除掉後面隨時表現的不計外，如多治比縣守的兄弟多治比廣成充遣唐大使時，特將袁晉卿和皇甫東朝聘去。袁氏在日，賜姓清村，『年未弱冠，通文選爾雅音，爲音博士』（見大日本史八册二二三卷清村晉卿傳一五至一六頁），對於日本漢音的發達有不少的貢獻。當稱德天皇神護景雲二年，他和另一唐人李元環在法華寺舍利會奏唐樂，均得進位。至於皇甫東朝，更善音樂，有功於日本唐樂的發達。天平神護二年，他和另一唐人皇甫昇女在舍利會奏唐樂，敍從五位下，神護景雲元年，任雅樂員外助，兼花苑司。

此外，如吉士長丹等在唐『多得文書寶物』，而多治比縣守『所得錫寶，盡市文籍，泛海而還。』都是遣唐使盡力介紹中國文物的明證。

然下面的一種史實尤足徵他們代表國人求師的熱忱。

(5) 聘請蕭夫子的是日本還是新羅？

當玄宗時，有一個才子名蕭穎士，『四歲屬文，十歲補太學生，觀書一覽即誦，通百家譜系書籀學。……名播天下。……留客濮陽，於是尹徵，王恆，盧異，盧士式，賈邕，趙匡，閻士和，柳井等皆執弟子禮，以次授業，號蕭夫子。』(見唐書二〇二卷蕭穎士傳八頁)

像這樣的一位人才不獨名滿中國，並且遠及日本。當玄宗時，

『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者，中書舍人張漸等諫不可而止。』(見同書同卷九頁)

不過另一種史書的記載，與此完全不同：

『是時外夷亦知穎士之名，新羅使入朝言：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見舊唐書一九〇卷下蕭穎士傳一頁）

唐書以爲『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這句話出諸日本使者之口，而舊唐書則以爲出諸新羅使者之口，到底那一說對呢？

我們經過細心比較之後，覺得唐書對而舊唐書是錯的。不獨唐書後出，有改正錯誤的機會，而且記載較詳，將張漸等諫阻的事加入，可見牠必另有所本。卽此一點，已能斷定牠們的是非。但證據並不止此。唐書指明日本使者聘請蕭夫子是在李林甫死後，舊唐書也有『是時』字樣，係承上文『嘗與李華，陸據同遊洛南龍門』而來，雖同書李華傳和陸據傳都未提及此事，然將『李華……天寶中登朝爲監察御史』（見舊唐書一九〇卷下李華傳一頁），『天寶初穎士補祕書正，字于時，裴耀卿，席豫，張均，宋遙，韋述皆先進，器其材，與鈞禮，由是名播天下』（見唐書

二〇二卷蕭穎士傳八頁)，和『陸據……年三十餘始遊京師，……天寶十三載卒』（見舊唐書一九〇卷下陸據傳一頁）三事參合起來看，可以知道他們三人會集京師，以至嘗遊龍門，確在天寶年間。查李林甫死於天寶十一年，而日使藤原清河的來聘也是在是年，除掉清河留唐不歸外，其他副使等的歸國係在十二年 and 十三年，是與聘請蕭夫子的時期正相合。在另一方面，新羅使者雖於『開元中數入朝』（見唐書二二〇卷新羅傳九頁），但天寶年間未嘗來過，直至玄宗奔蜀，才『遣使浙江至成都朝正月』（見同書同頁），可見所謂新羅使者聘請蕭夫子的事完全是子虛烏有的了。

此外，還有一種更確切的證據，就是蕭夫子的門人劉太真於他赴東府時所作的詩序中說：

『頃東倭之人，踰海來賓，舉其國俗，願師於夫子；弗敢私請，表聞於天子。夫子辭以病而不之從也。』（見全唐詩七卷八二頁）

像這樣明白的真憑實據是沒有人能夠推翻的。

聘請蕭夫子的主體既經弄明白，我們現在可以略說牠的意義。日本願得蕭夫子爲師，可說是善於擇師。因爲『聰警絕倫』，『詞鋒俊發』（見舊唐書一九〇卷下蕭穎士傳和李華傳一頁）的蕭氏是以『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爲己任』（見唐書二〇二卷蕭穎士傳九頁）見稱，倘能前往日本，對於灌輸中國的文化，當有良好的成績。此事雖沒有成功，然足以表現日本在當時努力羅致中國人才，攝取中國文化，實已達到最高點——遣唐使前期的頂點——所以我們看見玄宗朝來聘的使臣在這一方面活動所遺留下來的事蹟，比其牠朝代任何來使爲多。

（6）遣唐使與唐代文人友誼的一斑

以上各種方法固然足以幫助遣唐使攝取中國文化，但我們不要忘記，還有一事最容易使他們達到這種目的，就是結交當時的文人。俗語說得對：『從師不如訪

友。』朋友所能灌輸給他們的，有時的確較師爲多，並且較爲方便。遣唐使爲完成自己的特殊使命起見，在這一方面必定下了一番工夫，可惜沒有找着多少材料，足以說明這一點。然劉長卿的同崔載華贈日本聘使和徐凝的送日本使還兩詩猶能使人們窺見一鱗半爪。今特依次介紹如下：

『憐君異域朝周遠，積水連天何處通？』

遙指來從初日外，始知更有扶桑東。』（見全唐詩五卷九八頁）

這首詩沒有註明年月及聘使爲何人。但劉長卿係『開元二十一年進士，至德中爲監察御史，……以詩馳聲上元寶應間。』（見同書同卷七五頁）在這個時期中來聘的日使只有藤原清河，吉備真備（在玄宗天寶十一年）和高元度（在肅宗乾元二年），我們更可以斷定僅前兩人能獲得劉氏的贈詩。這首詩不是贈他們兩人，就是贈其中的一人，似乎沒有什麼疑問了。

其次徐凝的詩是：

「絕國將無外，扶桑更有東；

來朝逢聖日，歸去及秋風。

夜泛潮迴際，晨征蒼莽中，

鯨波騰水府，蜃氣壯仙宮。

天眷何期遠，王文久已同；

相望杳不見，離恨托飛鴻。」（見同書一八卷四頁）

這首詩也同樣沒有註明年月及聘使爲何人。然徐凝於憲宗「元和中官至侍郎」（見同書同卷同頁），當時沒有日使通聘的事；所謂「日本使」，不是以前德宗朝來聘的藤原葛野麻呂，就是以後文宗朝來聘的藤原常嗣。依我們的估計，大概是葛野麻呂，因爲他來中國在貞元二十年（紀元八〇四年），距元和年間（紀元八〇六年至八二〇年）不過二至十六年，至於他的兒子來中國在開成三年（紀元八三八年），距元和年間足有十八至三十三年了。

這首詩對於日使的遠道往來，備嘗艱苦，唐天子的優遇，日本的接受中國文化，以及作者的惜別，都說到了，可算是一種代表作。大家應當注意：作者對於日使的私交不能視作一種簡單的交誼，這對於他們輸入中國文化，必定是有很大幫助的。

(7) 遣唐使回國後的擢居顯職及其對於中國文化的傳播

遣唐使在唐既經高度文化的陶冶，歸國後多位列公卿，得一展經綸。如玄宗朝來聘的副使吉備真備爲右大臣，武后朝來聘的執節使粟田真人，玄宗朝來聘的押使多治比縣守，大使多治比廣成和德宗朝來聘的大使藤原葛野麻呂均爲中納言，玄宗朝來聘的副使藤原馬養，德宗朝來聘的准錄事朝野鹿取和文宗朝來聘的大使藤原常嗣均爲參議，而德宗朝來聘的判官菅原清公則爲非參議。他們以及其他遣唐使和職員等在中央或地方供職，多能本在唐的心得，以爲設施的方針。如吉備真備對安祿

山亂事的設防，以爲『且耕且戰，古人所稱，請五十日教習，十日役使。』（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二三卷吉備眞備傳二〇七頁）這不用說，是參照中國方法的；他在大貳任內替東海，南海，西海諸道節度使造大批綿質襖冑，一如唐式（詳情見下面二項第三目）。又如管原清公於平城天皇『大同初遷尾張介，其治不用刑罰，效漢劉寬。』（見同書同卷管原清公傳二〇九頁）至嵯峨天皇弘仁九年，清公爲式部少輔，奏請令『天下儀式，男女衣服，皆依唐制，五位已上位記，改從漢樣，諸宮殿院堂門閣，皆著新榜。』（見同書同頁）

以上所舉不過是我們所能發見的一二例子，然即此已足表現遣唐使等一旦從事政治生活，無不以效法中國，傳播中國文化爲能事。他們在這一方面的功績，實在是不可磨滅的。

（二）遣唐留學生與中國文化的東移

(I) 遣唐留學生的任務與人數

遣唐使對於直接輸入中國文化如果有不少的功績，那遣唐留學生在這一方面的功績當然是更多了。因為他們唯一的任務，是在專心致志攝取中國的文化，貢獻國人。他們既是一時之選，又於年富力強的時候來到中國，而居留的時間通常較遣唐使爲長，所攝取的文化食糧自然更多。

可是中日兩國的史籍對於他們求學的經過，缺乏有系統的紀錄。在我國方面，不獨尤爲簡略，並且只留下極少數片段的記載，有許多都被遺漏了。例如司馬光敘述太宗貞觀十四年京師的教育情形說：

『是時，上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二千二百六十員。……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見資治通鑑下冊一

九五卷太宗中之上一三一頁)

這裏個別說出朝鮮半島的三國遣子弟入學，獨於日本一字不提。難道日本當時真沒有遣子弟入學麼？當貞觀四年，犬上御田歙來聘，是否攜帶學生，史無明文，然證以日使前後來聘，多護送學生或學問僧一事，此次似乎不會有例外。況且在遣唐使的前期，此等學生或學問僧的往返，多有不待遙遙無期的遣唐使的出發而自附新羅船以行的，即使犬上御田歙這一次未帶學生同行，在他來的前後，也不見得沒有這一類事出現。還有一層，前此的遣隋留學生仍有在唐求學的，就見諸日史的記載講，勝鳥養於貞觀六年才隨高表仁回國，高向玄理於十四年才經新羅回國。所以在八千餘人的京師學舍中，假定沒有日本學生在內，是令人不能相信的。大概因當時日本的學生不多，引不起史官的注意，故將日本略去不提。

說到這裏，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日本在唐時所遣派的留學生到底有多少人？這是無法獲得正確答案的，因為當時根本沒有統計可資參考。不過就曾經見諸史籍

的比較來講，日本所派遣的留學生實較學問僧少得多，例如高宗朝吉士長丹來聘時所護送的學問僧達十三人，而學生僅二人（參看第十章三項一目，又日本書紀另一種版本作學問僧十四人，學生三人）。自玄宗朝起，日使來聘時同行的人數雖常在五百左右，然內中水手約佔半數或半數以上，此外如弓箭手，雜役等也要佔一個相當的部分，再除去大使，副使，判官，錄事，以及知乘船事，造船都匠，陰陽師，史生，醫師，畫師，樂師等一大批人，所餘爲留學生或學問僧，實數迨不及十分之一，也許不過二十分之一。觀於代宗朝限制日使等入京的人數，他們最初出發的爲八十五人（當然包括留學生或學問僧等在內），最後減爲四十三人（參看第十章八項一目），就可以知道一個梗概。所以終唐之世，所有在唐的日本留學生恐怕只有數十百人。不過他們的人數雖不多，內中却有些傑出的人才，尤以朝衡和吉備真備爲最著名，今特分述如下。

(2) 朝衡

朝衡即玄宗朝隨多治比縣守入唐的阿倍仲麻呂，關於他在唐的經過，我們的新舊唐書均有記載：

『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史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鄉，逗留不去。……上元中擢衡爲左散騎常侍，鎮南都護。』（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上日本傳一〇頁）

『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識，久乃還。……天寶十二載，朝衡復入朝，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這兩段話大致相同，但稍有錯誤。第一，阿倍仲麻呂來時係一簡單的學生，並非偏使或副使。第二，所謂『逗留不去』，『久乃還』，都與事實不甚符合，關於

這一點，我們在第十章六項四目中已經詳細敍出，茲不復贅。

查續日本紀和續日本後紀對於『麻呂』或作『滿』，故新舊唐書稱爲仲滿，自有所本。仲滿於十六歲來唐求學，易姓名爲朝衡，朝或作晁，李白詩所謂『日本晁卿』是（卿係仲滿字）。衡旣慕華不去，學成後遂留仕於唐，玄宗授左補闕，爲儀王友，遷祕書校書。當時儲光羲自洛中貽衡詩道：

『萬國朝天中，東隅道最長；

朝生美無度，高駕仕春坊。

出入蓬山裏，逍遙伊水旁，

伯鸞遊太學，中夜一相望。

落日懸高殿，秋風入洞房，

屢言相去遠，不覺生朝光。』（見全唐詩五卷五四頁）

從這首詩裏面可以看出朝衡是以詩人一種悠然自得的态度，伴着青山綠水，隨侍太

子（肅宗）於東宮。後來升爲秘書監，兼衛尉少卿。當天寶十一年，藤原清河來聘，玄宗派他任招待；旋隨同清河返國，遭風漂至安南，再返長安，不復作歸計。這是我們在第十章六項四目中曾經詳細說過的。

肅宗時擢朝衡爲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至光祿大夫，兼御史中丞，北海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在留仕唐室的日人中，朝衡所受的眷寵，當首屈一指。和木宮泰彥所說的一樣，他與藤原河清「被唐任用，日本史上喧傳爲無上之尊榮。」

（見中日交通史第二冊二八九頁）

朝衡於代宗大曆五年（紀元七七〇年）正月卒於唐，年七十歲，代宗贈潞州大都督。

就上述的經過看來，朝衡留唐達五十五年，對於中國文學造詣頗深，名震一時。可惜他和本國的關係不甚明瞭，頗難知道他究有何種貢獻。然我們從源光國所撮錄的一段話中也可略窺一二：

『仲麻呂嘗作書，憑新羅宿衛王子金隱居寄鄉親，新羅使金初王持其書至。仲麻呂在唐凡五十餘年，身雖榮貴，思歸不已，言及鄉國，未嘗不悽惻也。寶龜十年〔大曆十四年，紀元七七九年〕敕曰：「前學生阿倍朝臣仲麻呂在唐而亡，家口單乏，葬祭有闕，其賜東緇百匹，白綿三百屯。〔承和三年〕文宗開成元年，紀元八三六年」，因命遣唐使贈正二位，詔曰：「故留學問贈從二品安倍朝臣仲滿身涉鯨波，業成麟角，詞峯聳峻，學海揚濤；顯位斯昇，英聲已播。如何不愍？莫遂言歸！唯有揆天之章，長傳擲地之響。追賁幽壤，既隆於前命，重被崇班，俾給於命詔。」」（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一六卷阿倍仲麻呂傳一一六頁）

這裏表現朝衡在唐，與鄉國仍通音問，而日廷因他在文學上是獲得唐代朝野稱譽的第一人，爲國增光，足資矜式，故追贈正二位。他對於本國輸入中國文化，即使沒有很大的直接的貢獻，但在矜式後學一點上是具有絕大推動力的。

(3) 吉備眞備

輸入中國文化最有成績的，當首推吉備眞備。他於二十四歲時與朝衡同被選爲唐留學生，而在唐享有盛名的日本留學生也畢竟只有朝衡和他兩個人。

吉備眞備於開元五年（紀元七一七年）來唐求學，至二十二年才回國，在唐居留至十七年之久，日史稱其『在唐研覃經史，該涉衆藝』（見同書同冊一二三卷吉備眞備傳二〇六頁），確是的評。他歸後獻

唐禮一百三十卷

大衍曆經一卷

大衍曆立成十二卷

測影鍊尺一枚

銅律管一部

二千年中日關係發展史

樂書要錄十卷

絃纏漆角弓一張

馬上飲水漆角弓一張

露面漆四節角弓一張

射甲箭二十枝

平射箭十枝

日廷嘉其學成，特授正六位下（出國前原敍從八位下），任大學助。據三善清行告訴我們說，他在大學，

『恢弘道藝，親自傳授，卽令學生四百人習五經，三史，明法，算術，音韻，籀篆等六道。』（見同書同冊一三四卷三善清行傳三一七頁）

當孝謙天皇在東宮時，任真備爲學士，授禮記，漢書，恩寵甚渥。孝謙天平寶勝四年（天寶十一年），充遣唐副使，玄宗授銀青光祿大夫。歸後旋陞太宰府大

貳。當淳仁天皇 天平寶字三年，準備對新羅用兵，四年，日廷遣授刀舍人春日部三
關等從真備『學諸葛亮八陣，孫武九地結營法。』（見同書十三册三五〇卷兵志）
第二七七頁）真備尋爲西海道節度使，管筑前，筑後，肥後，豐前，豐後，日向，
大隅，薩摩八國。六年，爲東海，西海，南海三道節度使造綿襖胄二萬零二百五十
具，均倣唐制：『家五行之色，皆畫甲板之形，碧地以朱，赤地以黃，黃地以朱，
白地以黑，黑地以白，每四千五十具排成一行之色。』（見同書同頁）八年，藤原仲
麻呂反，真備拜參議，兼中衛大將，度賊必走，遣兵遮道，因得迅速奏功。

迨孝謙重祚（稱德天皇），真備以青宮舊恩，擢拜右大臣，授從二位，是爲遣
唐留學生中躍居高位的唯一人。當他在稱德朝爲大納言時，

『奏樹二柱於中壬生門西，其一題曰：「凡被官司抑屈者，宜至此下申
訴。」其一題曰：「百姓有冤枉者，宜至此下申訴。」並令彈正臺受其訴狀。
初大學釋奠，其儀未備，真備稽禮典，重修之，器物始備，禮容可觀。大藏省

雙倉火，出私財營之。又刪正律令二十四條，延曆中詔用之。所著有私教類聚三十八條。」（見同書五册一二三卷吉備真備傳二〇八至二〇九頁）

吉備真備薨於光仁天皇寶龜六年（紀元七七五年），享年八十三歲，日廷遣使弔奠。

我們綜合吉備真備歸國後的一切措施（參看第十章七項二目），無不以發揮所學爲事，他不獨學業超羣，並且才識出衆，然其成就完全是受留學之賜。即他的死敵藤原廣嗣也不加以否認，故雖斥爲「邊鄙孺子，斗筭小人，」却不能不承認他「遊學海外，尤習長短，有智有勇，有辯有權。」（見同書同册一一七卷藤原廣嗣傳一三〇頁）真備在中國的造詣既深，回國後在教育界，軍界和政界又盡任要職，所以對於傳播中國文化，在留唐學生中當然是最有力量的一人了。

（4）大和長岡膳大丘伊豫部家守藤原刷雄與橘逸勢等

除掉上述兩人外，遣唐留學生也還有數人值得稱道的，今特在這裏連帶說一下。

一·大和長岡。他和朝衡及吉備真備一同來唐留學，所習爲刑名之學，也和真備一樣，留唐十七年才回國。『多所發明；當時言法令者皆就質之。養老中，藤原不比等重修律令，長岡刪定律令二十四條。』（見同書八册二—三卷大倭長岡傳一三頁）

二·膳大丘。他於玄宗天寶十一年，隨藤原清河大使來唐國子監就學，歸後任大學助教。稱德天皇時，上奏道：

「臣前如唐，問先聖之遺風，覽膠庠之餘烈。國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廟，有國子學生程賢語臣曰：『今主上大崇儒範，追尊爲王，鳳德之徵，於今至矣。』皇朝准舊典，猶稱前號，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敬之理。大丘庸闇，聞斯行諸，敢陳管見，以請明斷。」（見同書五册一—六卷膳大丘傳一二一

頁)

於是敕崇孔子，用文宣王諡。大丘於光仁天皇時爲大學博士，兼豐後介。

三、伊豫部家守。他來唐留學的年分不明，習五經大義及切韻說文字體，於代宗大曆十三年回國，後來建議定孔子的享坐爲南面，舉爲大學助教。

四、藤原刷雄。他於天寶十一年來唐留學，回國後任地方和中央各項職務，至桓武時爲大學校長。

五、橘逸勢。當德宗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件學生藝業稍成，願歸本國，使請與臣同歸。」從之。」（見舊唐書一九九卷下日本傳一〇頁）這段話殊欠明瞭，似有脫落。

唐書關於此事的記載較爲明白：『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

可。』(見唐書二二〇卷日本傳一一頁)

以上兩書的紀事均不正確。所謂橘免勢實係橘逸勢之誤。關於逸勢來去的年分，舊唐書記載確實，而唐書所謂『歷二十餘年』的『年』字係『月』字之誤。逸勢爲人放誕，不拘細節，工隸書，在長安歷訪明哲受業，當時的文人都稱他爲『橘秀才』。回國後，與嵯峨天皇，空海同以書法馳名，當時稱爲『三筆』。不過他以老病家居不仕，未展長才，終且獲罪，配流伊豆，死於逆旅。

此外，如巨勢臣藥，冰連老人和秦朝元等都是留唐學生。前兩人的事蹟不明，秦氏爲僧辨正在唐所生之子，歸國後任圖書主計頭。像這一類無可查考的留唐學生自然還多着，無從列舉，也用不着列舉了。

(5) 日本儒教發展的一瞥

我們在本書八章二項第三目曾經指出：日本於應神天皇時始由百濟傳入書籍，

論語居首；日史更以『大闡儒風』爲言，雖未必盡然，但儒教的傳入最早，發展也最早，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阿直岐，王仁和他們的子孫是儒教最初的傳播者。仁德天皇百姓貧則君貧，百姓富則君富的說法，表見論語的影響；履中天皇於諸國置史官，正是儒者所有的事業；而允恭天皇即位時的詔書更滲透了儒家的思想：

『夫天下者大器也，帝位者鴻業也；且民之父母，斯則聖賢之職，豈下愚之任乎？』（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上冊一三卷一七七至一七八頁）

至繼體天皇時，復由百濟更番送來五經博士段楊爾和漢高安，欽明天皇時，又以五經博士王柳貴代馬丁安，這於儒教的傳播上都是有相當力量的。迨聖德太子草『憲法』十七條，雖標明崇敬三寶，然全文實以儒家的思想和用語爲骨幹；儒學的傳播可說是植下了深厚的根基。

這是至隋代爲止的日本儒教發展的情形。一入唐代，此項發展更呈飛躍之勢。當高祖和太宗之世，從前一批遣隋留學生和學問僧都先後歸國，他們原係漢族的後

裔，求學時居留中國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不等，內中有些對於儒學頗有深切的研究（如南淵請安雖號稱學問僧，却授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鎌足以『周孔之教』），故在大化革新中發揮儒學的思想和精神，最爲充分（參看本書第十章二項四目）。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武后長安元年，紀元七〇一年）行釋奠之禮，是爲日本祀孔之始；聖武天皇天平二十年（玄宗天寶七年，紀元七四八年）用吉備眞備議，改定釋奠服器及儀注，稱德天皇神護景雲二年（代宗大曆三年，紀元七六八年），敕稱孔子爲文宣王，而藤原基經爲政（清和朝），『敦崇儒術，釋奠之日，率公卿拜先聖，使明經博士講周易。』（見大日本史第五册一三一卷藤原基經傳二九〇頁）這是日本在唐代尊崇孔子最重要的表現。

在另一方面，大寶中定大學國學之制，以博士和助教爲教師，周易，尚書，儀禮，周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爲教本，而論語，孝經也在兼授之列。此外還有書學，算學，律學，天文，陰陽，音學等科。至孝謙天皇天平寶字元年（肅宗至

德二年，紀元七五七年），更下詔，令天下民家各藏孝經一本，百姓中有孝行者，地方官隨時奏聞。於是儒家的學說逐漸達到日本各階層了。

自儒教輸入後，對於日本的政治，道德和倫理等等都發生很大的影響，尤以三綱五常·忠孝，和禮的學說爲有效。現在專就最後一點講，中國會視禮爲統攝一切的根本要道，所以說：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洩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見十三經禮記曲禮上一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這種學說傳入日本，卽爲聖德太子所採納，所以他的『憲法』第四條說：羣卿百寮，以禮爲本，其治民之本，要在乎禮。文武天皇慶雲四年（中宗景龍元年，紀元七〇七年）的詔書也同樣聲明：凡爲政之道，以禮爲先。這可見日本朝廷十分重

視儒家所謂禮了。

由上述的事實看來，儒教在日本已經奠定了相當的基礎，尤其是當奈良朝時代

（睿宗景雲元年至德宗貞元一〇年，紀元七一〇至七九四年），有

一·古事記（成於元明天皇和銅五年，即睿宗先天元年），

二·養老律令（元正天皇養老二年——玄宗開元六年——發佈），

三·日本書記（成於養老四年），

四·懷風藻（成於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即玄宗天寶十一年），

五·萬葉集（成於奈良朝末葉）

的出現，牠們或強或弱地表現了儒家的學說與精神，因而直接間接發展了牠的勢力和影響。自儒佛二教傳入日本後，雖時常混合在一起，但在奈良朝，儒教是比較佔優勢的。

再就傳播儒家學說的人講，最初是居留百濟的漢族後裔，其次為日本的遣隋，

唐留學生（其中也多有歸化的漢族後裔），終則爲日本未曾出國的文人學士。像這樣的趨勢本是很自然的。不過在這個階段的三種人中，實以遣唐留學生爲中堅，因爲他們是在唐室鼎盛之時，親來攝取中國的文化，自較前後兩種人的間接所得爲優；況且他們回國後，在中央和地方各機關多居顯職，更能展其所長，發生巨大的作用。所以他們對於中國文化的東移是有極大功績的。

（三）入唐學問僧及渡日唐僧與中國佛教各宗派的東移

（1）入唐學問僧的任務和人數及其與中國僧侶文人交接的一斑

在文化的輸入上與遣唐留學生並駕齊驅，甚至於遠過他們的，是入唐學問僧（有人——如木宮泰義——將入唐學問僧一起列在遣唐留學生中，但求法的僧侶究非普通學生，未便混爲一談，所以日本書紀特將學問僧與學生分爲兩類。參看本書十章三項一目）。他們既信奉佛教，故所輸入的不復是中國固有的文化，而是經過

中國吸收或發展的印度文化。他們所學習的與遣唐留學生截然不同，而其範圍也比較狹小。因為學生們於經史之外，還要注意中國的政治和社會事業等等，他們只須專心一志於佛教的研求，甚至於只限於當時盛行的一宗派的研求，故比較能夠深入，將中國所有的佛教各宗派次第傳入日本了。

就入唐求法的日僧留唐的年限講，至少一，二年，或三，五年，也有多至十二年（如定惠），十七年（如道慈），十八年（如玄昉），二十四年（如豐智），二十五年（如道光），甚至於三十八年（如義德）的。唐崇玄署對於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見唐書四八卷百官志七頁）

可惜此項紀載已無可考，否則定能發見不少的日本僧人，並且可以確定他們的人數。但我們從日本的史籍和各種記錄中發見比較有名的學問僧，請益僧，或還學僧（隨遣唐使往返，稱爲還學僧，還學生倣此），幾達九十人（內中僅一小部分乘遣

唐使船往來，大部分是乘新羅船或唐商人船往來的，其他名湮沒而不彰的，當大有人在。所以學問僧等的人數遠在留學生之上，當然是以百計的。

他們的人數既多，而留唐的期限又大概相當地久，自然會與當時著名的僧人甚至於文人發生密切的關係。我們至今還能從錢起的送僧歸日本（見全唐詩九卷一四至一五頁），劉禹錫的贈日本僧智藏（見同書一三卷五六頁），皮日休的送圓載上人歸日本國及聞圓載上人挾儒書泊釋典歸日本國更作一絕以送（見同書同卷五〇和五七頁），顏萱的送圓載上人（見同書同卷六四頁），方干的送僧歸日本（見同書二四卷五一頁），吳融的送僧歸日本國（見同書二五卷七四頁），韋莊的送日本國僧敬龍歸（見同書二六卷二二頁），釋栖白的送圓仁三藏歸本國（見同書三〇卷三二頁），釋貫休的送僧歸日本（見同書同卷五八頁），李達的奉和大德思天台次韻（按大德指圓珍，詩見游歷日本圖經一八卷一四頁引文）以及詹景全的對圓珍次韻（詩見同

書同頁引文)等詩中窺見一些蛛絲馬跡。然雙方在詩中所表見的交接，不獨非其全體，並且也不見得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這裏不過是就手邊所能考查的材料，略示一斑罷了。

日本來唐求法的僧侶，人數既有這樣多，如一子以介紹，勢有所不能，並且也絕對沒有這種必要。我們現在只能提綱挈領，將他們中間最重要的人物——尤其是傳播中國佛教各宗派的最重要的人物——約略分述於後。

(2) 渡日唐僧的概略

同時我們對於渡日的唐僧，更要用這種方法加以描寫。據史籍所載，他們的人數雖不甚多，但却有極重要的人物，如道璿和鑒真是。這兩人必須在下面另外提出來講，這裏特將無須分目敘述的，略說一下。

渡海最早的唐僧，恐怕要算道明和道榮，他們在奈良朝的初期，即來到日本。

道明是大和長谷寺的開基僧，於元正天皇養老二年（玄宗開元六年）造十一面觀音，開日本密教的先河。

至於道榮，對於漢音的傳佈，盡了很大的力量。當漢字由百濟傳入時所用的音爲吳音，即揚子江沿岸地方的音。迨日本與隋唐交通，始企圖用漢音而廢吳音，所謂漢音是黃河流域的音，大概即洛陽長安的音。（按黃遵憲說漢音吳音與漢字同時傳入——參看日本國志三二卷二頁——並非事實，也不是日本一般學者的意見。）當聖武天平中，並從唐請來袁晉卿，擔任此項工作，這是我們曾經說過的。然在此事發生以前，即當養老四年，已經下詔，令僧侶們宜依唐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等轉經唱禮，並停餘音。所謂餘音就是吳音或僧尼自出方法所妄作的別音。可是在口語上既已久用吳音，而在讀書上又排斥吳音，獎勵漢音（桓武天皇時又下詔，讀書一用漢音，勿用吳音），究因漢音後至難行，不容易完全達到目的。所以道榮等最初的努力當然也不會有多大的成功。

當仁明承和十四年（宣宗大中元年，紀元八四七年），遣唐學問僧慧萼特從杭州靈池寺齊安國師處請來一位高僧。先是

『皇太后橘氏欽唐地之禪化，委金幣於萼，聘有道尊宿。萼到杭州靈池院，參國師，且通太后之幣，國師感納之。萼曰：「我國信根純熟，教法甚盛；然最上禪宗，未有傳也。願得師之一枝佛法，爲吾土宗門之根柢，不亦宜乎？」國師令室中上首義空充其請，空便共萼泛海，著太宰府。萼先馳奏，勅迎空，館於京師東寺之西院。皇帝贊賜甚渥，太后創檀林寺居焉。』（見史籍集覽二一册善隣國寶記上卷一七頁）

關於渡日唐僧，我們暫時只能說出這三個人。現在當依照次序，描寫日本佛教各宗派的出現。

（3）智藏等與三論宗

日本的佛教和前面已經說過的一樣，是傳自百濟，而其宗派的成立，最初也由外國僧徒的力量。當推古三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七年，紀元六二四年），高麗僧慧灌（隋嘉祥大師的弟子）來日，孝德時奉勅在奈良的元興寺講三論，是爲日本三論宗的始祖。同時他又將成實宗傳入日本，成爲三論宗的附宗。

三論宗在初唐會盛極一時，故慧灌的再傳弟子智藏於高宗朝來中國，在吳越間研究三論，留唐約二十年左右。劉禹錫贈他的詩有『遍禮名山適性靈』及『爲問中華學道者，幾人雄猛得寧馨？』（見全唐詩一三卷五六頁）等句，可見他曾巡禮諸名山佛寺，並有獨到的造詣。他爲日本三論宗的入唐第二傳（第一傳即慧灌）。至武后朝，他的弟子道慈也來中國研究三論達十七年，是爲日本此宗的入唐第三傳。智藏的門下還有禮光和智光，也是重要宗徒，以元興寺爲活動的中心，而道慈自奉勅建立大安寺以來，三論宗遂發生大安寺流和元興寺流兩個系統，牠們對於教理的解釋是有多少不同的。

(4) 道昭等與法相宗

日本三論宗的始祖雖是外僧，然繼此出現的法相宗的始祖却爲本國僧人，卽道昭。他於高宗永徽四年（紀元六五三年）隨遣唐使入唐，在長安弘福寺就學於玄奘。玄奘曾於太宗貞觀七年往遊印度，入戒賢律師之門，窮精佛典，於十九年回國，爲中國法相宗的始祖。門下三千，達者七十，有唐一代，此宗盛行。道昭親炙其門，得益極多，後更就學於相州隆化寺慧滿禪師，終則再回弘福寺。他在唐七年，臨別時，玄奘贈以佛舍利和經論等等。歸後在元興寺講法相宗，是爲此宗的入唐第一傳。

道昭又於元興寺的東南隅建禪院，終日定坐。後來周遊各地，鑿井架橋，致力於各種社會事業。

道昭之後，有智通，智達於齊明天皇四年（高宗顯慶三年，紀元六五八年）來

唐，就學於玄奘，是爲此宗的入唐第二傳。至文武天皇大寶三年（武后長安三年，紀元七〇三年），又有智鳳，智鸞，智雄入唐，就學於濮陽智周（中國法相宗第三祖），是爲此宗的入唐第三傳。未了，玄昉於玄宗開元五年（紀元七一七年）隨遣唐使來唐，也就濮陽智周學法相宗，留唐十八年，造詣甚深；玄宗聞其學德，特賜紫袈裟。歸時攜有經論五千餘卷和諸佛像，是爲此宗的入唐第四傳。

日本的法相宗分元興寺傳與福興寺傳，前者稱爲南寺傳，後者稱爲北寺傳，彼此對於教理的解釋，多有相遠之處。南寺傳係師事玄奘的道昭系，而北寺傳則爲師事智周的智鳳和玄昉系。

此外，法相宗的傳入者同時又傳入俱舍宗，成爲法相宗的附宗。

(5) 道璿的渡日與華嚴宗

道璿姓衛，許州人，生於武后長安二年。當少年時慕佛法，稍長，入洛陽大福

先寺，從定賓律師受戒律，修經藏，律藏，論藏。又從嵩山普寂和尚參究禪學，且得習天台，華嚴之學；後再歸大福先寺，集四衆，講佛道，尤精通華嚴。

當玄宗開元二十一年，日僧榮叡和普照隨遣唐使來唐，就學於洛陽大福先寺，因請道璿赴日，宣揚佛法。他遂於二十四年乘遣唐副使中臣名代回國的船往日，住大和大安寺西唐院，主大安寺，傳律宗的教義，講梵網經和四分律行事鈔。因此，類聚傳記大日本史僧侶篇上將他列入律宗，說高宗永徽四年入唐求法的道光是日本此宗的第一傳者，道璿是第二傳者，而鑒真是第三傳者（參看同書第七卷六六和六八頁）；至於華嚴宗，則以入唐的新羅僧審祥爲最初傳入之人（參看同書同卷八四頁）。

可是凝然著八宗綱要，稱道璿爲日本華嚴宗之祖，而源昭齊增補他的七世祖光國的太日本史，也說：

『華嚴宗，……聖武帝天平八年，唐僧道璿歸化，始傳此宗。若慈訓，審

祥，良辨等，皆其宗中之翹秀也。」（見大日本史第十三冊三六九卷佛事六五二二頁，昭和三年出版）

查道璿對於華嚴宗的理解極深，去日時又攜有關於此宗的典籍（華嚴章疏）；他的所學和上面指出的一樣，是多方面的，因此他宣揚佛法，也是多方面的。所以擬然說他是禪宗，華嚴宗，和天台宗的法匠。他往日本，比良辨請審祥在金鐘寺講華嚴經早四年，他既是華嚴寺華嚴宗法匠普寂和尚的弟子，承認他首先將華嚴宗傳入日本，是有充分理由的。

道璿歿於肅宗上元元年（紀元七六〇年），享年五十九歲。他留日二十五年，和吉備真備有親密的交誼，歿後，真備特爲撰行狀。

（6）鑿真的渡日與律宗

道璿雖在日本傳播律宗的教義，據說因僧衆不足，不能秉行結界登壇受具戒

法，僅止於講敷律藏；而律宗的完全傳入日本，是由於鑒真。

鑒真姓淳于，揚州江陽縣人，生於睿宗垂拱三年（紀元六八七年）。當十四五歲時，隨父至大雲寺，見佛陀像，深爲感動，遂從該寺智滿禪師受戒學禪。中宗神龍元年（紀元七〇五年），復從道岸律師受菩薩戒，景龍元年（紀元七〇七年），遊東都，入長安，二年，從弘景律師受具足戒。自此巡遊兩京之間，深究三藏。道岸和弘景係南山大師道宣的弟子，故鑒真繼承南山律的正統，名震江南。後來復歸淮海，教授戒律，住揚州大明寺，興佛事，指導弟子，並致力於濟度衆生。

當時的諸寺皆重戒律，以爲這是入道的正門。日僧榮叡和普照自請道璿赴日後，復於天寶元年（紀元七四二年）偕同玄朗，玄法（同時入唐的日僧）至揚州大明寺，師事鑒真，並請前往日本傳授戒律。他以此事商詢諸弟子，多有難色，但他以爲

「彼國長屋〔按卽玄宗時日本的左大臣長屋王〕曾造千袈裟，來施中華名

德，復於衣緣繡偈云：「山川異域，風月同天，寄諸佛子，共結來緣。」以此思之，誠是佛法有緣之地也。」（見贊寧高僧傳三集一四卷鑒真傳二六頁）

他爲着弘通大法，不惜身命，決意一行。許多弟子爲他所感動，願意同行的，約有二十餘人。

李肇說：

『佛法自西土，故海東未之有也。天寶末，揚州僧鑒真始往倭國，大演釋教。經黑海蛇山，其徒號過海和尚。』（見李氏國史補上卷五頁，進步書局印行）

其實當時日本所未有的並非釋教，而是其中的一宗，有待鑒真的前往。然這個『過海和尚』第一步的工作是艱難困苦的，這就是指他的『過海』。

他和弟子們於準備一切之後，便在天寶二年和榮叡，普照共同赴日。但從這一年起，前後共出發五次，不是爲人禍所阻，就是爲風暴所困，終不能成行；而最後

一次因船破漂流海上，迨接近陸地，所見的國土，不是日本，仍是中國！然他們過海不成，不僅是時間與精神財力的損失，海上屢次播遷的結果，榮叡終於斃命，最重要的弟子祥彥病死，而鑒真的雙目也失明了。

當天寶十一年，藤原清河來聘，副使等於異年十月至揚州近光寺訪問鑒真，復仲渡日傳戒之請。於是鑒真以六十六歲的老僧，率同弟子法進，曇靜，思託等三十五人，乘副使大伴古麻呂的遺唐第三船赴日。當時所攜帶的重要物品計有：

『佛舍利三千粒，彌陀，藥師，彌勒，觀音像，華嚴經八十卷，涅槃經四十卷，佛名經十六卷，止觀，玄義，文句各十卷，四分律六十卷，法蘊律師口分疏十卷，智首律師菩薩戒五卷，定賓律師鰲宗義記十卷，補釋宗記一卷，觀音寺亮律師義記十卷，玄奘法師西域記十二卷，阿育王塔樣金銅支提，王懷水精手幡四枚，菩提樹子三斗，王右軍真行書一卷等。』（見類聚傳記大日本史第七卷鑑真傳七四頁）

他們一行於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六年（天寶十三年）正月達到薩摩的妻屋浦，二月至難波。『唐僧道崇，大納言仲麻呂特往難波相迎；入平城，朝廷派正議大夫安宿王迎於羅成門。迨鑒真泊東大寺，印度僧仙那，唐僧道璿謁見慰問，公卿士庶相集禮拜云。』（見同書同卷同頁）

鑒真這樣受日本朝野上下的歡迎，確是中國僧侶中的第一人，因為他將創立一個爲他們久已渴望的新宗派。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聖武上皇遣吉備真備給他的勅文中看出來：

『大德和尚遠涉滄波，來投此國，誠副朕意，喜慰無喻。朕造東大寺，經十餘年，欲立戒壇，傳受戒律。自有此心，日夜不忘；今諸大德遠來傳戒，冥契朕意。自今以後，授戒傳律，一任和上。』（見同書同卷七六頁）

此事馬上就實現了：天平勝寶六年四月，即在東大寺的盧舍那佛殿前設立戒壇，聖武上皇首先登壇受菩薩戒，於是天皇，皇后，皇太子依次受菩薩戒，沙彌登

修以下四百四十餘人受戒，僧侶捨舊戒而受鑒真所授的具足戒的，達八十餘人。這是日本設壇受戒之始，所以鑒真被稱爲日本律宗之祖。

鑒真歿於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七年（代宗廣德元年，紀元七六三年），享年七十歲。留日約達十年，從他受戒的計四萬餘人。歿後，弟子思託爲撰唐大和上東征傳，而唐諸寺的僧侶自得他的靈耗後，也東向舉哀，並於龍興寺修大齋會。

（7）最澄等與天台宗

以上所敘述的是所謂南都六宗，或古京（即奈良）六宗（成實及俱舍係三論和法相的附宗，勢微力弱，僅三論，法相，華嚴，律四宗佔勢力）。牠們因受朝廷的保護與優待，遂忘却本來的面目，追求現世的權力，日趨腐敗；並且干預政治，魚肉人民，終爲舉國所厭惡和唾棄。至平安朝（從桓武天皇延曆十三年遷都平安起至安德天皇文治元年止，即從紀元七九四至一一八五年）的初期，即有兩個新的宗派

乘時崛起，擔負改革的責任，其中的一個，就是最澄所創的天台宗。

最澄係近江國滋賀郡人，他的祖先原屬漢族，據說即漢獻帝的苗裔登萬貴王，流寓日本，至他的父親百枝，研究儒佛二教，具有相當的成績。他生於稱德天皇神護景雲元年（代宗大曆二年，紀元七六七年），正是南都佛教興盛，表現政教一致傾向的時代。

他幼時即感人生的無常，傾向佛教，十二歲投大安寺行表和尙出家，十九歲入比叡山，發大願，專心研究經典，二十歲登東大寺的戒壇受具足戒。當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一年，高雄山神護寺開法華會，南都各宗第一流的高僧十餘人出席講經，最澄講法華經，即持革新的意旨，表現驚人的學識。

最澄雖通法華經的大意，對於其中的奧旨還不大明瞭，遂於是年九月上表請入唐，以求深造。因於二十三年（德宗貞元二十年，紀元八〇四年）隨遣唐使入唐，九月抵明州，即向台州天台山進發。先訪台州刺史陸淳，次赴天台山國清寺，謁座

主道邃（天台大師——智顛——七世孫）得聞一心三觀的教理，並受圓頓戒。他恐回國後無所取信，央陸淳予以印記：

『最澄闍梨，形雖異域，性質同源，特稟生知，觸類玄解。遠傳天台教旨，又遇龍象邃公，總萬行於一心，了殊塗於三觀，親承祕密，理絕名言。猶慮他方學徒，未能信受，所請印記，安可不任爲憑云？』（見高僧傳三集二九

卷道邃傳九頁）

最澄又就教於佛隴寺座主行滿（道邃的同門），行滿授以教書八十餘卷。順宗永貞元年，赴越州龍興寺，師事順曉阿闍梨，修真言宗，受三部灌頂密教，又取得陀羅尼經，印契，圖樣，和灌頂器物。更赴唐與縣，就沙門修然學達磨一派的禪。因此，他於天台宗之外，兼學得密教，禪宗和戒律。加藤咄堂以爲『此四種相承，使日本的天台異於支那的天台，而爲圓，密，禪，戒四宗融合的天台宗。』（見加藤咄堂日本佛教概說一二八頁，昭和十二年東京出版）其實這未免是過譽，不及上

野清說的老實：

『最澄之天台宗，密禪相混，與中國天台不同；彼非敢將台密禪統合融和，不過以此併合傳入而已。』（見上野清佛教哲學中譯本九二頁）

最澄於是年五月即乘遣唐使第一船回國，留唐的時間雖不過八個月，然收穫實多，臨行時且攜有不少的經卷（在台州時曾雇經生數十人，抄寫經論一百二十八部，三百四十卷）。他歸後上桓武天皇的表文道：

『六爻探頤，猶局生滅之鄉，百物正名，未涉真如之境；豈若隨他權教，開三乘機路，隨自實教，示一乘道場哉？然則妙法難傳，流其道者聖帝，圓教難說，演其義者天台。伏惟陛下出震承圖，登極膺運；萬機之暇，一乘惟懷，冀得圓宗，垂爲大訓。由是妙圓極致，應聖代而流傳，秘密真言，感皇緣而格止。最澄奉使求法，遠蹈靈蹤，台嶺越疆，躬寫教跡。所獲經論疏記二百三十餘部，五百卷。』（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六四卷佛事一四三二頁）

他並將金字妙法蓮華經七卷，金字金剛般若經一卷，金字菩薩戒經一卷，金字觀無量壽經一卷，及天台智者大師靈應圖一張，天台大師禪鎮一頭，天台山香爐峯送極及栢木文釋四枚，說法白角如意一柄，奉進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五年勅許開創天台法華宗，最澄受國師的待遇。因此，新起的天台宗所取得的地位與具有百餘年或數十年歷史的三論，法相，華嚴，律四宗相同。

然奈良諸宗向來注重小乘戒，偏於個人解脫的一方面，而天台宗則特重大乘戒，以鎮護國家為宗旨，為國祈禱，盡力於國家的成佛，所以帶着國家的色彩。奈良諸宗因最澄努力於大乘戒壇的建立，力加抨擊，他也不肯示弱，予以反駁，遂形成雙方正面的衝突。

創立日本天台宗的雖是最澄，然鞏固並擴張本宗勢力的，却是第三代座主圓仁和第五代座主圓珍。現在應分別予以介紹。

圓仁係最澄的弟子，以請益僧的資格，於文宗開成三年（紀元八三八年）七

月，乘道唐大使藤原常嗣的使舶來揚州，就宗叡學梵書，繼至登州，入赤山法華院，巡禮五台山，就志遠學止觀，後赴長安，從元政受金剛灌頂，義真受胎藏並蘇悉地法，又從法全受胎藏。後來復從南天竺僧寶月習悉曇。迨武宗廢佛（參看本書第十章一項），圓仁感受重大的壓迫，因辭長安，中散大夫楊敬之，國子祭主李元佐及衆官皆曰：「我國教法隨和尙東矣。」（見史籍集覽二一冊善隣國寶記上卷一七頁）元佐護送四十里，圓仁經過許多困苦，才於宣宗大中元年（紀元八四七年）改裝逃回本國。然他在唐求法，已歷十年，時年五十四歲。

他所取得的經卷，計揚州一百三十二部，二百零二卷，五台三十四部，三十八卷，長安四百二十三部，五百六十二卷，共五百八十九部，八百零二卷。

圓仁回國後甚受皇室的優遇，翌年特授傳燈大法師位；當六十二歲時爲延曆寺座主，旋作蘇悉地經疏七卷，示日本密教以指針。他創造台密（天台密教），凌駕東密（真言宗東寺密教），天台宗勢力的擴張，是由他開始的。

繼他而起，並和他匹敵的，就是圓珍。圓珍幼聰穎，十歲時讀毛詩，論語，漢書，文選，過目成誦，有神童之目。白落髮爲僧，精勤修練，聲名漸著。當宣宗大中七年（紀元八五三年），正四十歲，乘唐商人欽良暉的船入唐求法，漂流至福州連江縣。登陸後住福州開元寺，就中天竺的般若恒羅學悉曇；旋歷温州開元寺，天台山禪林寺及國清寺，並抄寫天台教籍二百餘卷；更赴越州開元寺，就良譚學天台；後入蘇州，經洛陽，至長安，就青龍寺法全學密教，旋移龍興寺淨土院，受胎藏界的灌頂和金剛界的灌頂，並受三昧耶戒和五更兩部阿闍梨位灌頂；次就大興善寺智慧輪學密法；尋離長安，復返越州開元寺，習天台宗的教籍；後留天台山和台州，獲得多數經籍。大中十二年乘唐商人李延孝的船回國。他留唐六年，致力於天台，密學，俱舍和因明學，並攜回經論章疏四百四十一部，計一千卷，此外，還有道具法物等十六種。

圓珍所受皇室的優遇恰和圓仁一樣，他是清和，陽成，光孝，字多四天皇的護

持僧。於五十五歲時襲延曆寺座主位，至入滅時爲止，歷二十四年；對於晚唐的密教移植日本，盡了最大的責任。

圓仁和圓珍在日本天台宗中有龍虎之喻，兩人盡力鞏固並發展本宗的勢力，使之成爲平安朝第一個興盛的宗派，因而壓倒奈良諸宗。然他們對於宗論上的主張不完全相同，逐漸形成對峙，以至分爲山門派（圓仁派）與寺門派（圓珍派），而發生抗爭。

(8) 空海等與真言宗

平安朝第二個興盛的宗派爲真言宗，係空海所創的。

空海出身於世家，少年時對於漢文頗有研究（藤原葛野麻呂致福州觀察使的書，卽出自他的手筆，參看第十章九項乙），因不滿意於大學教育的平凡單調，傾向佛教。當二十歲時（紀元七九三年），落髮爲僧，二十二歲時卽懷入唐之志，至

三十一歲才達到目的。

關於空海來唐的事，新舊唐書均有記載，已見本章二項第四目，茲不復贅。他自隨遣唐大使葛野麻呂到長安後，住西明寺，周遊長安諸大寺，歷訪諸名僧，一日赴青龍寺，見惠果，遂從之學密教。他本擬在唐研究佛法二十年，及惠果歿，即遵其遺言，回國傳教，故留唐不過二年。

空海回去時攜有新譯經等一百四十二部，二百四十卷，梵字真言讚等四十二部，四十四卷，論疏章三十二部，一百七十卷，並佛像，祖師影，真言道具等。

空海於歸國的異年（平城天皇大同二年，紀元八〇七年）創立真言宗，以大日經，蘇悉地經和金剛頂經等的教理為依歸，是為密教。他住高尾山凡十五年，孜孜不息地活動，得確立密教堅固的基礎。至嵯峨天皇弘仁十三年（紀元八二三年），平城上皇受祕密灌頂，十四年勅賜東寺以為永世真言道場，更足助長他的聲威。他和奈良諸宗的碩德多有交誼，故未發生正面的衝突；那些宗派雖一時敵視他，認為

異端之徒，然終於在他的影響之下，次第密教化了。

空海的真言宗也和最澄的天台宗一樣，以鎮護國家相標榜，頗爲宮廷所歸嚮，並得其扶助，故在平安朝同樣盛極一時。然空海自己既和淳和上皇的吊詞所說的一樣，是真言的洪匠，密教的宗師，又有十大弟子繼起，努力宣揚宗義，至於所謂灌頂弟子，數以萬計，是這一宗的興盛原非倖致的。

空海之後有真然和宗叡相繼入唐求法，不過真然因乘遣唐使船漂蕩海上，未達目的，只有宗叡於懿宗咸通三年（紀元八六二年）乘唐商人張友信的船入唐，巡禮五台山和天台山，就學於長安與洛陽，共歷三年之久。回國時攜有經論章疏一百三十四部，計一百四十三卷。

真然和宗叡的門下有源仁，源仁的門下有聖寶和益信，遂分成兩派，聖寶一系稱爲小野流，益信一系稱爲廣澤流。後來這兩流復各分六流，即所謂野澤十二流，後更分爲七十餘流，算是極分門別戶的能事了。

(9) 日本佛教發展的綜合觀

以上三至八目所敘述的雖將中日僧侶傳播唐代佛教各宗派至日本的情形約略說明了，但大家所得的印象不獨盡是此起彼伏的派別，並且是零零碎碎，偏而不全，因此我們必須綜合起來說一下。

日本的佛法傳自百濟，而最初信奉的重要人物則爲蘇我馬子。當敏達天皇十三年，司馬達等得佛舍利於齋食上，以獻馬子，

『馬子宿禰試以舍利置鏡質中，振鏡鎚打，其質與鎚悉被摧壞，而舍利不可摧毀。……十四年春二月戊子朔壬寅，蘇我大臣馬子宿禰起塔於大野丘北，大會設齋，卽以達等所獲舍利藏塔柱頭。』(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〇卷二九四至二九五頁)

這是關於日本佛法開始流行的一段故事，却深深地表見受了中國的影響，因爲

這不過是孫權所遇的事件的抄襲。當烏赤十年，康僧會於三七期內從銅瓶中得舍利，進呈孫權，以為舍利

『乃劫燒之火不能焚，金剛之杵不能碎！權命令試之。……乃置舍利於鑊砧礎上，使力者擊之，於是砧礎俱陷，舍利無損。權大嗟服，即為建塔。』
(見高僧傳初集節要一卷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由此可見日本的佛法雖非自中國直接傳入，然自始即是跟着中國亦步亦趨的，並且愈到後來，愈加顯著。這種情形是日本學者所明白承認的，所以鷲尾順敬說：

『飛鳥朝前期的佛教，依六朝佛教的傳入，自成一種形勢；後期的佛教，

依唐代佛教的傳入，又自成一種形勢。』(見類聚傳記大日本史第七卷僧侶篇

序說七頁)

他以為兩者的差異是：六朝的『佛教為政治的，社會的，藝術的；』而唐代的『佛教則為學解的，研究的，實踐的。』(見同書同卷同頁)

所謂飛鳥朝即推古朝，起於隋文帝開皇十三年，終於唐太宗貞觀二年（紀元五九三至六二八年）。至於六朝佛教的傳入，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即由於朝鮮半島諸國的介紹。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下列的記載中看出來：當推古

『三年……五月……高麗僧惠慈歸化。……是歲，百濟僧慧聰來之。此兩僧弘演佛教，並爲三寶之棟梁。』（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冊二二卷三八頁）

『十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閏十月……高麗僧僧隆，雲聰共來歸。』（見同書同卷三一〇頁）

『十八年春三月，高麗王貢上僧曇徽，法定。曇徽知五經，且能作彩色及紙墨，并造碾磑。』（見同書同卷三一七頁）

『二十四年……秋七月……新羅遣奈末竹世士貢佛像。』（見同書同卷三

二一頁

這裏所舉雖不過四例，然已有兩例表現百濟和高麗的僧侶且將中國的經籍，科學，和技術等等一併傳入日本，則六朝的佛教由他們介紹過去，更可想而知。可是到了推古三十年，居留中國十六年的惠齊和惠光歸國了，他們在中國所求的佛法是六朝以後另一階段中所發展的佛法，所以當這些學問僧在國內的活動愈力，影響便愈大，回國的人數日多，勢力便日增，這是必然的。

不過在推古朝中，朝鮮半島的僧侶始終得勢，如推古三十一年，日廷依觀勒之奏，設僧正，僧都（這原是中國之制，僧正始於姚秦，僧都始於隋），檢校僧尼，而以觀勒任僧正之職。至三十二年，『高麗王貢僧惠灌，仍任僧正。』（見同書同卷三二六頁）並且和前面所說的一樣，他還是日本三論宗的始祖。

推古朝的佛教是因聖德太子的極力提倡，才迅速發展的。當推古三十一年，全國『有寺四十六所，僧八百十六人，尼五百六十九人，并一千三百八十五人。』

(見同書同卷同頁)

及孝德天皇卽位，更崇佛法，設置十師，教導僧衆。白雉元年，造丈六繡佛像，使侍八部等四十六像，漢山口直大口刻千佛像。二年『冬十二月晦，於味經宮請二千一百餘僧尼使讀一切經，是夕燃二千七百餘燈於朝廷內，使讀安宅，土側等經。』(見同書二五卷三七九頁)三年四月，請由唐歸國的『沙門惠隱於內裏，使講無量壽經，以沙門惠資爲論議者，以沙門一千爲作聽衆。』(見同書同卷同頁)天武天皇立，最重佛法，因聚書生，始寫大藏經，在宮中及諸國講金光明經和仁王經，行幸寺院，並敕諸國，每家必作佛舍，安置佛像經卷，禮拜供養。於是確立了佛教普及的基礎。

自此以後，凡嗣位的天皇無不盡力保護佛教。持統天皇四年，賜絨綿布於七寺安居僧三千三百六十人，皇太子別賜三寺安居僧三百二十九人。六年，全國共有五百四十五寺，和推古三十一年年的寺數比較，六十九年之中，幾乎增至十二倍。

迨元明天皇即位，遷都奈良，此處遂變成佛教的中心點。至聖武天皇和光明皇后，尤篤信佛法，於奈良建東大寺，於諸國造國分寺。聖武且幸東大寺，皇后皇太子隨侍，羣臣百僚均從，天皇北面對佛，從鑒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這與梁武帝及陳武帝的捨身為奴，可以後先輝映！佛教入日本雖幾及二百年，初未盛行，自有聖武的建造和極力崇拜，並度良民為僧至數萬人，於是此教遂風靡全國了。

然最初傳入日本的佛教只是印度所流行的小乘教，並無宗派可言。從孝德朝起，才有高麗僧，日本入唐學問僧，還學僧，請益僧，和唐僧等次第傳播中國所有的各宗派（和上面三至八目所概括的一樣），因而傳入中國所發展的大乘教。

最初傳入的各宗派是以奈良為根據地，所謂南都六宗是。自最澄設叡山之宗，空海設南山之宗，與之對峙，於是面目一變，由奈良朝的城市佛教而轉變為平安朝的山嶽佛教。以平安二宗與奈良六宗比較，不獨一洗牠們末流腐敗墮落的風氣，而講學宗論之盛，也迥非牠們所能望其項背，且多少發展一種獨自的面目。最澄和空

海又繼行基之後，力倡神佛同體說，以爲日本的神都是印度的佛的垂跡，藉此使以神建國的日本諸神都化爲佛，而爲佛教所利用，並獲得成功（佛教對中國的道儒二教早就施行過同樣的手術，宣稱老子爲儒童菩薩，孔子爲迦葉菩薩，顏回爲月光菩薩，但這種牢籠策沒有獲得同樣的成功）。

可是像上列的宗派以及牠們的爭論只限於少數僧侶間，對於一般民衆，並不發生影響。上野清泛論日本佛教，有幾句話頗爲扼要，今特介紹如下：

『廢佛派既全歸敗北，佛教得盛行宣傳；政治上，風儀上，生幾多之變化，全然與日本本來之特質調和；佛教出世的根本教義，幾全拋卻；而成爲現世的：或爲政治上所利用；或爲國家鎮護乃至個人之求福禳災之具；故日本佛教可稱爲現世的，政治的，祈禱的佛教。是故宗派之爭，教義之開發等，無由而生；唯一二高僧出其間，欲爲社會的慈善的事業；或有識之僧侶關於政治上有多少文獻之功跡而已。』（見上野清佛教哲學中譯本八五頁）

及古京六宗出現，「當時之風氣不重宗義；惟以歸依僧侶爲主；又以新來之宗派爲珍奇，一時甚爲歡迎；而他派之僧侶亦喜爲研修；互以智解爲重，決無宗派抗爭之觀念；對於僧侶以外，均以佛教總名爲標榜，而當教導之任；此所謂學解佛教之時代也。蓋日本之民智尙未有考察宗義如何，以定信否之程度；且本來不重教義，但由傳教人物之德不德，以應國民現實的要求；凡祈禱符咒之巧者，大受尊重；其教義學說之如何，國民之眼中尙無此映象也。」（見同書八六頁）

『迨最澄之天台及大乘戒，空海之東密完成，日本之佛教界開一新生面；互相討究教義之高下，講學宗論之盛，遂達乎其極。然轉從社會的實情察之，日本國民現實的頭腦，非但最澄所倡法華，密，禪總合之教義，不能了解；即空海由哲學見解所組織之歸納的，經驗的，即事而真之法門，亦不能一嘗其真味；結局不過爲加持祈禱之用而已。』（見同書八八頁）

現在綜合起來看，佛教自正式傳入日本後，經過執政的提倡，中鮮日高僧的闡發，與宗派的成立，以至民衆的普遍信仰，歷時不過二百餘年，發展的迅速，遠在中國和朝鮮之上。這一方面固由於日本缺乏一種崇高宏大的宗教，以相抗拒，致使佛教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另一方面還由於中國，甚至於朝鮮，替牠做了一種長期的準備工作，並變成牠的僧侶養成所（日本僧侶往新羅——中國的文化支店——求法的也很多），而漢族所給予的直接幫助尤多：不獨最初派送而見於史籍的入隋學問僧，以及牠的天台宗的始祖，係入籍的漢族的後裔，而且牠的華嚴宗和律宗的開創者道璿及鑒真均是漢人。最澄稱他們爲『兩聖』（見類聚傳記大日本史七卷道璿傳六二頁），而圓仁則稱唐爲『聖國』（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二卷四八頁），由這四個字可以窺見當時中國在佛教傳播上對日本的幫助和日本僧侶對中國仰慕的熱忱了。

(四) 唐代文化對於日本文物制度的影響

(1) 關於政教方面的

(甲) 官制

本章一，二，三項以及第十章二項四目的描寫，已經或詳或略地表現中國文化對於日本是一種怎樣巨大的勢力，這一項則將唐代文化對於牠的文物制度所發生的影響，更具體地說明出來。唐代是中國開國以後的黃金時代，所以牠的文化代表中國所發展的最高文化，我們現在來看日本在政教和生活上怎樣接受這種文化。

日本的官制大都取法於唐，賴襄曾用幾句簡單的話概括起來說：

『我朝之初建國也，政體簡易，文武一途。……及至中世，摹倣唐制，官分文武。』（見賴襄日本外史一至二頁，明治四三年東京出版）

所謂『中世』，和一戶隆次郎的頭註所說的一樣，是指『孝德，天智之朝』（見同

書二頁），而『摹倣唐制』則是『以唐之六典爲藍本，制定法律規則』（見同書二至三頁）。依此藍本而制定的法令，有天智天皇的近江律令，計二十二卷；文武天皇的大寶律令，計律六卷，令十一卷；元正天皇的養老律令，計律十卷，令十卷。至於『官分文武』，則有二官八省。所謂二官，卽神祇官和太政官，前者司祭祀，而後者總理萬機之政。太政官的長官爲太政大臣，其下有左大臣，右大臣，左大臣下有大納言，大納言下有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左辨官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四省，右辨官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四省。考唐的中央官制，主要的爲尙書，門下，中書三省，此外，還有祕書，殿中，內侍三省，合爲六省。尙書省的長官爲尙書令，下有左右二僕射，左僕射統吏，戶，禮三部，右僕射統兵，刑，工三部。日本的官制在名稱上和系統上雖與唐不完全相同，但在實質上，却是具體而微，相差無幾（其中務省相當於唐的中書省，門下省和祕書省，式部相當於唐的吏部，治部相當於唐的禮部，民部和大藏相當於唐的戶部，宮內相當於唐的殿中省和

內侍省)。又如日本的彈正臺即牠的御史臺的倣製品，日本的六衛府即牠的十六衛府的縮影。

(乙) 刑法

日本的刑制全以太宗貞觀之制爲藍本，大寶律令的律十二篇，爲(一)名例律，(二)衛禁律，(三)職制律，(四)戶婚律，(五)廩庫律，(六)擅興律，(七)賊盜律，(八)鬥訟律，(九)詐僞律，(十)雜律，(十一)捕亡律，(十二)斷獄律。現在所存的雖只有一，二，三，七四篇，然就十二篇的名目看，與房玄齡等所定的刑律十二卷完全相同(參看舊唐書五〇卷刑法志二頁)。其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也與唐同。

不僅如此。上述的唐制『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賓，八曰議勳。』(見同書同卷同頁)日本則有一至六項的六議，而無議賓議勳兩項。又唐『有十惡之條：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謀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見同書同卷三頁）日本則除去不睦和內亂兩項，而稱爲『八虐』。這種斟酌損益自然是在求合國情。

（丙）禮俗

政刑方面既多做唐制，在禮樂上也當然是如此。

『孝德朝，皇太子輔翼，定五禮，興百度；至文武朝，制度典章大備矣。

然觀其所由，則禮云樂云，率皆隋唐之制，所謂習其器而不知其意，忘其本而存其末者。……歷朝相因，加修增飾，文物益備，而俗習隨變。』（見大日本

史十三冊三三四卷禮樂一二頁）

至嵯峨天皇弘仁九年（憲宗元和十三年，紀元八一八年）三月，更下詔道：

『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拜跪之等，不論男女，一準唐儀。』（見同書一

冊二三卷三五〇頁）

這樣一來，日本在禮俗方面的唐化便更深了。可是說到這裏，還有一個最重要之點不可省略，就是日本的曆法。

魏略講到倭國，說「其俗不知正歲四時，但記春耕秋收爲年紀。」（見三國志）魏志三〇卷倭人傳一一頁引文）至梁時，猶是「俗不知正歲。」（見梁書五四卷倭傳一一頁）當欽明天皇十四年，遣使百濟，要求所送曆博士遞番往來，且送曆本，明年，採用劉宋元嘉曆法的百濟果然遣送曆博士王保孫等前來。但遲至推古十二年（隋文帝仁壽四年，紀元六〇四年）正月，才因前兩年百濟僧觀勒上曆本的另一推動，始用元嘉曆法。到了持統天皇四年（武后天授元年，紀元六九〇年）十一月，則參用元嘉曆與高宗麟德元年所造的儀鳳曆法（即麟德曆，距唐推行是曆已二十六年），至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七年（代宗廣德元年，紀元七六三年）八月，又採用玄宗開元中所造的大衍曆法（距唐廢此曆已六年），文德天皇天安元年（宣宗大中十一年，紀元八五七年）正月，兼用代宗時所造的五紀曆法（距此曆出現已九十六

年），而清和天皇貞觀三年（懿宗咸通二年，紀元八六一年）六月，又採用穆宗長慶元年所造的宣明曆法（距此曆出現時已四十一年）。自此以後，一直至靈元天皇貞享元年（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紀元一六八四年）十月，未嘗改變，計歷八百二十三年。

以上關於日本採用唐代曆法的說明，是唐代文物進步而日本也跟着進步的一個最顯明的例子。日本唐化的結果，是『文物益備，而俗習隨變』，關於這一點，又可從歲時方面看出來。例如中國歷代相承的節會大都於飛鳥，奈良朝以至平安朝的初期，次第傳播於日本：如正月元旦的屠蘇酒，正月七日的七種菜，三月三日的曲水宴（但後兩者的傳入遠在飛鳥朝以前）。四月八日的浴佛會，五月五日的菖蒲酒，七月七日的乞巧奠，七月十五日的盂蘭盆會，八月十五日的看月會，九月九日的菊酒，和除夕的籬等等是。

此外，中國各種遊戲，博奕，以至迷信，雖不能說應有盡有，也傳入不少，

還是完全自然的。例如碩儒如三善清行於醍醐天皇昌泰三年（昭宗光化三年，紀元九〇〇年），根據識緯之說，上『革命議』，說『明年二月，當帝王革命之期，君臣刻賊之運。』（見大日本史五册一三四卷三善清行傳三〇九頁）以致發生改元的喜劇。尤其有趣的是一條天皇長保三年（宋真宗咸平四年，紀元一〇〇一年），禁城失火，令諸博士去探究牠的原因，都說，唐的朱雀門與玄武門相對，是以玄武壓朱雀，我們的皇城有朱雀而無玄武，這也許就是致火的原因！此事雖出現於宋初，但這樣的迷信正是長時期中養成的。

（丁）學校

唐化的工作在教育上更是盡力進行的。當天智天皇時，即做唐制，創立大學；自大寶以來，京師有大學，諸國有國學，其學科爲書，算，明經，紀傳，明法等。書則專教書法，算則教算術，明經教經書，紀傳教史，漢及文章，明法教法律。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季均須釋奠孔子。

此外，有陰陽寮教授陰陽學，曆學和天文學；典藥寮教授醫學，針科，按摩科，咒禁科和藥園科；雅樂寮教授唐樂，高麗樂，百濟樂，新羅樂，伎樂，笛，腰鼓和歌舞等。『而樂曲世頗有製作，凡隋唐諸樂百五十餘曲，高麗樂三十餘曲，及雜樂，皆領諸雅樂。』（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三卷禮樂十一五二頁）

以上是國家或公家設立的學校和教育機關，自嵯峨天皇以來，更有私立的學校輔助這一方面的教育，如檀林皇后（嵯峨天皇的皇后橘氏）的學館院，和氣廣世的弘文院，藤原冬嗣的勸學院，恆良親王的淳和院，空海的綜藝種智院，在原行平的獎學院，菅原大江的文章院等等是。

（戊）文藝

日本的遣唐留學生甚至於遣唐使，既有許多研究中國文學，而國內學校所設的學科又有專習文章的，並且有文章博士和文章生的名目，所以擅長漢文學的，大有人在。如粟田真人，吉備真備，阿倍仲麻呂（朝衡），石上宅嗣，淡海三船，郡良

香，菅原道真，三善清行，空海等是其中最著的。他們的詩文散見於懷風藻，本朝文粹，菅家文章，性靈集等書。他們的文體還是『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耶』（引唐書二〇一卷文藝傳上一頁語）的唐初體裁，故拘於偶儷聲律，而以綺靡彫琢爲能事。至於詩，多倣晚唐白居易之作，因爲白氏的詩平易近人；婦孺能誦，不獨風行全國，見重雞林（『雞林行賈售其國相，率篤易一金。』——見同書一一九卷白居易傳五頁），尤爲日人所歡迎，而以小野篁爲最能體會。當弘仁中，嵯峨天皇『幸河陽館，賦詩一聯云：「閉閣唯聞朝暮鼓，登樓遙望往來船。」以示篁，篁曰：「聖作甚佳，但改『遙』作『空』最好。」帝愕眙曰：「是白樂天之句，『遙』本作『空』，朕聊試卿，適見卿與樂天詩情相同也。」時樂天集始至，藏在祕閣，人未得見，以故大爲帝所稱美。其精詩如此，平生所作，往往有與樂天句格相似者。』而會居日本鴻臚寺的唐人沈固道『聞篁有才思，數以詩賦相唱和，常美其富豔。』（見大日本史八冊二一四卷小野篁傳二九頁）

此外，自奈良朝至平安朝，即當有唐一代，更有大批的漢文著作出現，如太安萬呂的古事記，舍人親王等的日本書紀，藤原繼繩等的續日本紀，齋部廣成的古語拾遺，出雲廣貞的大同類聚方，萬多親王等的姓氏錄，清原夏野的令義解，滋野貞主等的經國集和祕府略，藤原冬嗣等的日本後紀，春澄善繩等的續日本後紀，藤原基經的文德實錄，和藤原時平等的三代實錄等等是。內中祕府略一書係根據梁徐僧權等的華林遍略（六百二十卷），北齊的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唐歐陽詢等的藝文類聚（一百卷），徐堅的初學記（三十卷），虞世南的北堂書鈔（一百七十三卷），和白居易的白氏六帖（三十卷）等書編纂而成，費時八年，多至一千卷；不過已經散佚，僅存兩卷，無從窺其內容。

然當奈良朝時，有人從漢字的楷體中蛻化一種片假名，到了平安朝初期，又有人從漢字的草體中蛻化一種平假名（據說，前者爲吉備真備所發明，後者爲空海所發明，但無確證；撥情度理，這當然是由多數人從實用中逐漸發明的）。他們用這

種新體文字去綴他們的國語，殊覺簡便，在理似應風靡全國，壓倒漢文。可是人們最初對牠缺乏信心，平城，饜餞，淳和，仁明諸天皇以及一般士大夫都重漢文，鄙視這種假名的文字，目爲『女文字』（漢文則爲『男文字』），而平假名旋也的確爲婦女所專用，變成她們發表思想的工具了。

關於書畫，上古都由朝鮮傳入。書用楷體而稍近隸，當奈良朝時，晉唐的書法風靡一時。除掉本章二項第四目所提及的『三筆』外，後來還有小野道風，藤原佐理和藤原行成稱爲『三蹟』。『三筆』的書法仍不外模倣『唐風』，至『三蹟』才不落唐人窠臼，自出心裁，而有所成就。尤其是小野道風的書，史稱其『遒勁神逸，冠絕古今。……醜醐帝酷愛其書，及造醜醐寺，使道風書榜。……又命書行草法帖各一卷，使僧寬建持往唐，蓋欲播其美於異邦也。』（見大日本史八冊二一四卷三〇頁小野道風傳）他又奉勅書漢以來賢君明臣的德行於清涼殿南廂的壁上。

至於畫法的傳入，初畫佛像，後也寫人物，唯風景畫較少。在入唐僧中，最

澄，空海，義真，圓珍等都以善畫見稱。此外，如『百濟河成……所寫古人真草木等，精妙如生。』（見同書同冊二二六卷一七三頁百濟河成傳）及巨勢金岡出，始創日本的畫風，仁明天皇承和五年，於紫宸殿畫中國聖賢的像，號『賢聖障子』。金岡『最長畫馬，世所傳稱。及帝居仁和寺，畫馬殿壁，有物夜嚙傍近田稻，人不知其所自，後見畫馬之蹄有泥，試剮其眼睛即止云。』（見同書同頁巨勢金岡傳）這雖與梁張僧繇的畫龍點睛，龍即飛去，同一神話，然由此可見他的畫品的精妙。當陽成天皇『元慶四年釋奠，圖先聖先師像，歷世用之。……二子公望，公忠，公望子深江，深江子弘高，奕世受業，皆善畫。』（見同書同頁）

然我們要講日本的藝術，尤當提出牠所造的佛像來說一下。

奈良朝是一個大彫刻的時代，用泥，木，乾漆和青銅製成的佛像，數以千計，尤以聖武天皇天平十九年（玄宗天寶六年，紀元七四七年）所鑄成的東大寺盧舍那佛像為最著名。此像的身自座起高五丈三尺五寸，顏面長十七尺，寬九尺五寸，頂

上螺形每個高一尺，徑六寸。就牠的原料講，計費熟銅七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斤，白蠟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斤，鍊金一萬四百四十六兩，水銀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兩，木炭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六擔。這個佛像的頭後來兩次毀於火，已改造兩次，自然不復是當年的真面目了。

可是西村真次說得對：

『東大寺的大佛遭了兩次火災，因經過兩次的修理，雖失了原形，而於銅像方面說，爲世界最大的，除石造的埃及人面獅身像和緬甸的釋迦涅槃大像外，世界再沒有大得與此相匹敵的了。就從在此小島國中造這座大的佛像的一點看來，也可以完全窺見寧樂時代的精神的宏大。』（見西村氏日本文化史概論中譯本一九八至一九九頁）

但人們不要忘記，日本這種聞名世界的佛像是以唐代的大佛像爲模範的。當高宗咸亨三年至上元二年，洛陽縣的龍門有大石像的建造，係開鑿龍門山的黑大理石

巖壁爲佛龕，於其中刻成盧舍那佛，高三十五尺，台座十尺。

這個佛像本是武后出脂粉錢二萬貫助成的；因她崇佛，於久視元年『又將造大像，用功數百萬，令天下僧尼每人出一錢以助成之。』（見舊唐書八九卷狄仁傑傳四頁）當年和異年（長安元年）雖因狄仁傑與張廷珪的諫諍，暫時停工，但『長安末，則天將建大像於白司馬坂，嶠上疏諫之，……疏奏不納。』（見同書九四卷李嶠傳二頁）及中宗復位，繼續經營：『神龍初，詔白司馬坂復營佛祠，……廷珪……上書切爭，……帝不省。』（見唐書一一八卷張廷珪傳一頁）武后在白司馬坂既造佛像於前，中宗復營佛祠於後，可見佛像必先造成，否則中宗必不在那裏繼續造寺了。

這個佛像不復是石造，而是銅製的，所以張廷珪在上武后的疏中說：

『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

（見舊唐書一〇一卷張廷珪傳七頁）

這比聖武的詔書所謂『發願造盧舍那佛金銅像一軀，盡國銅以鎔象，劉大山而構堂。』（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六四卷四二五頁）實有過之，無不及。

聖武既造東大寺和盧舍那佛像，『又令七道諸國建國分二寺，造作之費，各用其國正稅，於是天下之費，十分而五。』（見同書五册一三四卷三善清行傳三一二頁）日本小國，財力有限，呈出這種現象，也不足爲怪。然武后爲着鑄一佛像，竟『傾四海之財』，其數自然可觀。據李嶠在長安末上疏說：

『造像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濟得一十七萬餘戶。』（見舊唐書九四卷李嶠傳二頁）

這個像當然非常高大，因爲狄仁傑曾上疏說：

『尊容既廣，不可露居，覆以百層，尙憂未偏。』（見同書八九卷狄仁傑傳五頁）

這個佛像已不存在，大概是武宗廢佛時銷毀了，因此不知道牠到底有多大。不

過綜合狄仁傑，張廷珪和李嶠的話來看，恐怕比東大寺的盧舍那佛像還要大，至少也不會小。牠是何種佛像，也無從查考。但武后曾度法藏爲僧，萬歲元年詔他開示華嚴宗旨，長安元年，又召講華嚴經於長生殿；他是華嚴宗的第三祖，大弘此宗，故武后所造的銅佛爲華嚴教主的盧舍那佛，是很有可能的。尤其是從前已有一個石像，此時再造一個銅像，爲自然發展的趨勢。

查日本所造的盧舍那佛像約在唐所造的龍門大石佛像七十二年之後，和白司馬坂大銅佛像四十三年之後，在事事模仿唐制的當時，那個佛像係以唐的佛像爲模範，而非獨立創作，是完全沒有疑義的。

此外，鑿真攜往日本的弟子，有好些是彫刻家，所以招提寺有不少佛像成於他們之手。他們對於日本佛教藝術的發展是有很大幫助的。

以上各節所說的是日本在政教方面受唐代文化薰陶的大略情形，以下將講牠在生活方面怎樣受這種文化的灌溉。

(2) 關於生活方面的

(甲) 衣

日本古代的服裝，頗爲狹小，衣皆左衽。應神天皇時，百濟獻縫工，於是更用韓制，稱爲韓衣。迨推古天皇制冠階，稍擬隋制。至孝德天皇時，始用唐服（參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〇卷一〇三頁）。但在另一方面，當白雉二年，『新羅貢調使知萬沙淦等著唐國服，泊於筑紫，朝廷〔廷〕惡恣移俗，訶噴追〔逐〕還。』（見日本古典全集日本書紀下册二五卷三七九頁）這樣一面採用唐服，一面又排斥他人着唐服，不免自相矛盾了。

到了天智朝，『大禮大祀，並著唐制禮服』（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〇卷一〇三頁），而元正天皇養老三年正月，遣唐大使多治比縣守率副使以下，着唐服朝見，不獨沒有受到『訶噴』，而且認爲足資表率，故是年二月，日廷即令全國百

姓，衣皆右衽。

再過九十九年，即嵯峨天皇弘仁九年，便和我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變成「常服之制，……一準唐儀」，或和源光國更明白敘述的一樣，「天下儀式，男女衣服，皆依唐制。」（見大日本史第五冊一二三卷菅原清公傳二〇九頁）像這樣的一道詔書雖不能收普遍的效果（至多只能對上流社會發生一點效力），然日本在號稱獨立發展文化的平安朝時代，對於唐猶在「亦步亦趨」，於此可見一斑。

服裝既做唐制，材料當然更是如此。日本自通使隋唐，即學製各種各樣的蜀錦（如真紅飛魚錦，真紅飛馬錦，雙窠錦，青綠瑞草雲鶴錦，青綠如意牡丹錦，穿花鳳錦，鵝黃水林檎錦和宜男百花錦等），文武天皇以後，又學製麩與兔毛布的毛織物。至於染料，則用茜，藍，紫草，醋灰之類，而玄宗時柳婕妤所發明的夾纈染色法也經傳入。桓武天皇延曆十九年，崑崙人傳入棉種，令南海西海二道諸國種植。這裏所舉不過是少數例子，其他類此的事自然更多。

(乙) 食

上流社會的服裝既逐漸採用唐制，飲食方面也呈出同樣的傾向。當平安朝初期，朝廷賜宴，常用唐的烹調法，如藤原葛野麻呂於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二年拜遣唐大使，……臨發，宴餞殿上，一依漢儀。』（見大日本史五冊一一三卷藤原葛野麻呂傳八二頁）即是一例。

中國特產的茶雖在三國時即被充作飲料，但至唐才普遍，觀於陸羽『嗜茶，著經三篇，……天下益知飲茶矣。……更著毀茶論，其後尙茶成風。』（見唐書一九六卷七百陸羽傳）就可以知道。此物於奈良朝傳入日本，初供藥用，旋充飲料，至平安朝，上流社會中煎茶而飲，和以薑鹽，與唐人一樣。嵯峨天皇於弘仁六年六月命畿內，近江，丹波，播磨諸國植茶。此事是由是年四月幸近江滋賀的韓琦，梵釋寺的大僧都永忠煮茶奉進推動的。永忠爲光仁天皇寶龜初的入唐學問僧，於桓武天皇延曆初歸國，據說他在唐學得栽培茶樹和製茶法，傳播國內，至此時才大規模地

植茶。可是又有人說，茶種係由最澄帶至日本。

日本當中古時代，有多種植物自外國傳入，如胡麻，薑，蒟蒻之類是。此等植物都爲中國所有；如胡麻，相傳爲漢張騫得自西域，故稱胡麻；又如蒟蒻和薑多產蜀中，晉左思的蜀都賦所謂「其園則有蒟蒻茶萸，……甘蔗辛薑」（見文選四卷一五頁，萬有文庫本）是。所以日本這些東西卽或不是直接來自中國，也許是輾轉傳入的。

此外，『播磨直弟兄赴唐，始獲柑子而還。佐味朝臣蟲麻呂善殖其種，』均於聖武天皇神龜二年「褒授從五位下。」（見大日本史十二冊三一八卷食貨一一一頁）

（丙）住

然衣食方面的唐化似乎還比不上住的方面，因爲這裏一開始就是大規模的，整個的，今試述其概要如左。

日本『萬世一系』的皇室自建國以來，每一天皇卽位後，『除喪就吉，卽必御

新宮』（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二卷禮樂九一四〇頁），因而必須遷都，甚至有三遷的（如繼體），只有少數天皇未嘗出此。所以自神武至天武天皇，號稱四十年代，竟有三十九個都城，即從崇神建國算起，共三十一代，也有三十一個都城。這在文化低落，政治簡易的時代，還算是一樁輕而易舉的事，因為所謂都城十分簡陋，而臣連之屬又各住本鄉，並不連同遷徙，有事才入朝奏議，也不感覺多大的不便。但自推古以來，文化已經提高，政治日趨繁雜，而且法令漸臻完備，中央集權的局勢開始形成，故都城的重要性愈加顯著。還有一層，牠既與隋唐通聘，目視中國都城的莊嚴宏壯，自覺相形見絀，當接待中國使者之際，都城不足以壯觀瞻，尤不易引起他們的敬意。有此種種原因，日本對於建造一個壯麗而永久的都城，便視為一樁急不容緩的事。但遷延復遷延，至元明天皇才第一次實現。

在她之前的文武天皇（係她的兒子）有志遷都而未果，她即位後，即於和銅元年（中宗景龍二年，紀元七〇八年）二月下奠都之詔，九月巡幸奈良，相察地形，

至三年三月，因皇都落成而遷都。

這個都城叫做平城，係做唐長安都城建築的，分左右南京，並定坊條之制，其全形爲矩形，南北長而東西短，規模的宏大與建築的壯麗，自然是空前的。牠現雖不復存在，但遺跡猶有可考，跨大和國生駒，添上二郡，在現今奈良市的西方（參看前面附圖）。

自元正定都奈良，一直至光仁天皇，凡七代七十五年間未嘗遷都（僅聖武天皇於天平十六年二月遷居難波，但異年五月又遷回），這就是後世所稱的奈良朝。

自元正做照唐制，經營都城，後來繼位的六個天皇不獨不依向例，再作遷都之舉，並且力謀加以充實。例如『聖武天皇神龜元年，太政官奏：京師者帝王所居，萬國所朝，自非壯麗，何示皇威？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殫民財。請命有司，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屋，塗爲丹塗。從之。』（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二卷禮樂九一四七頁）原來日本賤民所住的是土窖土窟，貴人雖造

木屋，仍用草葺，至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才命官舍用瓦葺，此時又推廣及於富有的庶民，於是唐化的房屋當逐漸增加。又天平十一年所建法隆寺的傳法堂係光明皇后之母橘夫人的唐式住宅所改造，可見貴族對於住更是趨向高樓大屋這一途的。

日本的佛教既十分興盛，新都自然應有大規模的佛寺，以資點綴。於是在一方面，將興福寺，元興寺，藥師寺，大安寺，東大寺等從各地遷入。這些寺是做唐的佛寺建造，如大安寺即係採用留唐十七年的學問僧道慈所描寫的長安西明寺的圖形。在另一方面，又建立新的佛寺，如右京五條二坊的招提寺是鑒真及其弟子依照唐的律寺建造的。

現在總括起來說，關於住的方面，日本在這個時代所受唐代藝術的影響形成三大特色：

『從建築方面看來：(1)在佛寺建築上，伽藍配置方面，集唐代樣式的大成；(2)在宮殿建築上，參配唐代的制度，創成一種日本宮殿樣式；(3)在神

社建築上，加以佛寺樣式的風味而適用弧線，這是三大特色。」（見西村真次
日本文化史概論中譯本一九七頁）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奈良朝是因定都奈良而得名，這個京城的建設既倣唐制，十分整備，在理應長爲帝都，而使所謂奈良朝或奈良時代延長下去。但傳至桓武天皇却發生了一種變化。他是一個英明剛毅，勵精圖治之主，覺得平城京地面狹隘，不敷發展，而且因聖武，孝謙，稱德三朝的弊政，造成一種衰敗的現象，非遷都不足以振作人心，一新耳目。遂於延曆三年（德宗興元元年，紀元七八四年）採納藤原種繼的獻議，經營山背國乙訓郡的長岡村爲新都，役夫三十一萬四千人，於是年十一月草草落成，卽行遷都。四年，種繼與皇太子有隙，爲所暗殺，而太子也因此被廢，並流諸淡路，旋薨於途，常出爲祟。這個新京本爲皇后及皇太子所反對，經營十年猶未成，所費不可勝計。十二年，因中宮大夫和氣清麻呂的密奏，另擇山背國葛野郡的宇太村爲新都，發諸國夫役修造，十三年十月遷入。旋卽下詔，

山背國襟帶山河，自然爲城，特改爲山城國。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全京竣功，庶民謳歌，稱爲平安京。於是著名的平安朝便因此產生了。

長岡京的經營，仍做唐制，不過牠既半途而廢，故延曆十三年三月，特將牠的宮殿移入宇太村，因此，我們現在用不着提及牠。這裏只講平安京。

平安京也是做長安城建造的，東西一千五百零八丈，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周圍繞以溝渠和牆垣。宮城居北端的中央，東西三百八十四丈，南北四百六十丈。京城的中央有一朱雀大路，直達宮城的南端，寬二十八丈，路東爲左京，路西爲右京。至於其他大小各路，有寬十八丈的，有寬十二丈的，有寬十丈的，有寬八丈的，有寬四丈的，至少也寬二丈。兩京自北至南，各劃爲九條，每條分四坊，每坊分四保，每保分四町，每町分四行。一行之內有八門，一門卽一戶，長十丈，廣五丈。全城共有一千二百六十六町，可住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戶，不過宮城佔去八十町，而京城中尚有各種機關佔去不少的地方。

宮城有十二門：在東名陽明，待賢，郁芳；在西名殷富，藻壁，談天；在南名美福，朱雀，皇嘉；在北名達智，偉鑿，安嘉。此外，東邊另有上東門，西邊另有上西門。宮城的中央偏東爲皇居，有兩重城隔絕內外，而中和院，眞言院，武德殿，豐樂院，大極殿，八省院，和其他官署環繞四周。八省院又稱朝堂院，爲天子卽位受朝，及諸司告朔之所；……南北一百三十四丈，東西五十六丈。其正殿曰大極，又謂中臺，金瑠玉礎，蒼用鴛鴦瓦，以金銅鑄鸚尾。殿前設龍尾道，殿之後房曰小安殿，四面設二十五門。……其歲時宴會之所曰豐樂院，……縱橫亦準八省院。』（見大日本史十三冊三四二卷禮樂九一四二至一四三頁）

皇居的外城爲中重，南北一百丈，東西一百十三丈。皇居內共有十七殿：其中央爲紫宸殿，仁壽殿，承香殿，常寧殿，貞觀殿，其東爲春興殿，宜陽殿，綾綺殿，溫明殿，麗景殿，宣耀殿，其西爲安福殿，校書殿，清涼殿，後涼殿，弘徽殿，登華殿，而清涼殿係天皇常御之所。此外，並有飛香舍，凝華舍，襲芳舍，淑

景舍，昭陽舍等。此等殿舍都是廊廡相連，非常壯麗。至於其他各點，可參看前面附圖，這裏不多說了。

平安京自桓武以後，爲歷代的帝都，一直至明治元年遷都東京爲止，計歷七十一代，一千零七十五年。不過自村上天皇天德四年起，皇居屢被火災，逐漸縮小，及應仁之亂，京師經過十一年的戰爭，右京幾成灰燼，其後雖加修理，無復當年舊觀。這就是現今的京都。

我們已經指出平城京（卽奈良京）和平安京都是倣長安城建築的，現在應當回頭來看一看長安的規模怎樣，以便確定牠們的模倣達到甚麼程度。

據徐松說：

『唐西京初曰京城，隋之新都也，開皇二年所築，唐天寶元年曰西京。……宮城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南卽皇城。』（見畿輔叢書徐松唐兩京城坊攷一卷一頁）

『傳宮城之南曰皇城，亦曰子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城中南北七街，東西五街，左宗廟，右社稷，百僚廨署，列於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四，衛十有八。』（見同書同卷八頁）

『外郭城，隋曰大興城，唐曰長安城，亦曰京師城。前直子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灊岸，右抵澧水，東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郭中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其間列置諸坊，有京兆府萬年長安二縣所治，寺觀邸第編戶錯居焉。當皇城南，面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東西廣百步，萬年長安二縣以此街爲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見同書二卷一至二頁）

現在將日本最後建造的最大規模的平安京和長安城比較一下，的確只能說是具

體而微，因為長安城東西三千二百九十七丈五尺，南北二千七百八十七丈五尺，平
安京僅佔牠的百分之二七·七。

自平安奠都，宮城的營造極爲宏大華麗，於是皇族權門，相率效尤，如嵯峨皇
子源融（清和和陽成兩朝的左大臣）的河原院，極臺閣泉石之巧，藤原冬嗣的閑院，
藤原良房的堀河第，及藤原基經的枇杷殿等都是非常壯麗的。此外，達官貴人在京
城近郊勝地建築別墅山莊，尤不可勝數。這一切建築，不用說，都帶着唐式的。

（丁）行

日本對於衣食住方面的唐化既在極力進行，在行的方面自然也要取法於唐的。
隋唐以來的路政最爲進步，先就隋講，白居易在新樂府的隋堤柳中告訴我們說：

『大業年中揚天子，

種柳成陰夾流水，

西自黃河東至淮，

綠陰一千三百里！」（見全唐詩一五卷六九頁）

像這樣在堤上植柳，除掉保護堤身的功用不計，對於水陸的旅行，都有極大的利益。所以我們的詩人雖憑着一時的感情，斥爲「亡國樹」（「後王何以鑒前王，請看隋堤亡國樹！」），玄宗仍在極力模倣：開元「二十八年春正月，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見舊唐書九卷玄宗下二頁）這並不是一種官樣文章，的確收得實效，試聽朱慶餘在種花詩中說：

「憶昔兩京官道上，

可憐桃李晝陰垂，

不知誰作巡花使？

空記玄宗遺種時。」（見全唐詩一九卷五六頁）

這種情形是入唐僧普照親自看見的，因爲他當玄宗時代，留唐約二十年，最初就學於洛陽與長安，不獨於行路時受到「晝陰垂」的庇蔭，恐怕也嘗過桃李的滋

味。所以他回國後，於孝謙天平寶字三年（肅宗乾元二年）奏請『敕畿內七道諸國，驛路兩側，徧殖果樹，使行旅夏則就蔭辟暑，秋則噉實救饑。』（見大日本史十二册三三〇卷食貨十三二七三至二七四頁）

像這一類的事自然還多着。例如有許多僧侶致力於橋梁的修造，藉以弘教濟民。這固然是由於當前迫切的需要，但唐代交通的發達，爲他們所耳聞目見，自不能不發生深刻的印象，而努力加以模倣。最顯著的例子是入唐學問僧道昭歸國後，曾周遊各地，鑿井造橋；影響所及，繼起的行基更率弟子修造各重要地方的橋梁，池溝，船渠和堤坂。

（戊）器

日本接受唐代的文化，本是整個的，到處都可以發見牠的形影，我們爲便利起見，特分項加以說明。上面對於衣食住行雖約略說了一些，自然不免掛一漏萬，現在再提出器的問題來說，以圖補救於萬一。

日本人的家中至今沒有高的坐具（完全西洋化的少數家庭是例外），都是席地而坐，大家說他們猶有古風。其實當中古時代，日廷已有此項坐具。例如文武天皇『慶雲元年正月，始設榻於五位以上座。』（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三四卷禮樂一四頁）天皇即位之禮，規定『大伴佐伯二氏各一人帥門部入據會昭門內左右廂胡床。』（見同書同卷九頁）在百官相見禮中，『衛府人見皇太子及親王，太政大臣，皆坐胡牀而揖。』（見同書同册三三六卷四〇頁）而『朝座之制，大寶中定：凡廳上及曹司座，五位以上給牀席；弘仁制：凡廳座，親王及中納言已上椅子，五位以上漆牀子，自餘白牀子。』（見同書同册三四二卷禮樂九一四六頁）

此等坐具實出源於中國，在遣唐使所帶回的物品中，除彩帛，香藥等等外，有家具一項，坐具也許是由他們輸入的。這些東西不獨在當時的日本是嶄新的設備，即在唐代也是貴族中一種方才流行的時髦家具，因此必須在這裏略說幾句，以資參證，兼爲結論中兩國發展階段對比的材料。

中國古代也是席地而坐，至戰國時，趙武靈王好胡服，作胡牀，是爲中國人高坐之始。然歷秦，漢，三國，晉，南北朝和隋，雖偶有牀，榻，板牀，胡牀，繩牀，踞牀等高的坐具出現，但並未在上流社會中造成一種通行的習慣。至唐，高坐之習開始流行，例如劉洎傳載太宗

「嘗宴三品已上於玄武門，帝操筆作飛白字賜羣臣，或乘酒爭取於帝手，洎登御座引手得之。皆奏曰：洎登御牀，罪當死，請付法。」（見舊唐書七四卷一頁）

所謂「御牀」就是高坐。不獨帝王如此，卽羣臣也得享受這種舒適，如王毛仲「與諸王及姜皎等侍禁中，至連榻而坐。」（見唐書一一一卷王毛仲傳四頁）

玄宗詔韋縉「奏月令一篇，朔日於宣政側設榻，東向置案，縉坐讀之。」（見同書一二二卷韋縉傳九頁）

玄宗時，高坐之風頗盛，相傳他行幸頻繁，從臣或待詔扈駕山野，不便休息，特攜一種胡牀自隨，稱爲逍遙座。

當肅宗時，李泌

『嘗取松樛枝以隱背，名曰養和，後得如龍形者，因以獻帝，四方爭効之。』（見同書一三九卷李泌傳四頁）

就是宦官們傳詔至政事堂，有時也得高坐，有時則沒有這種可能，這全取決於宰相的寬嚴。例如李峴爲相，卽不准如此：

『故事：政事堂不接客，自元載爲相，中人傳詔者引升堂，置榻待之；峴至，卽敕吏撤榻。』（見同書一三一卷李峴傳二頁）

這幾個例子表見當時的高坐正在流行。玄宗卽位，爲示省儉起見，特停造禁中床榻（參看舊唐書一七卷上文宗本紀八頁）。然反過來看，向來各處的供物有床榻一項，可以推知牠們的應用必廣。講到牠們的名稱，趙翼以爲：『至唐又改木榻而

穿以繩，名曰繩牀。程大昌演繁露云，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見羣臣於紫宸殿，御大繩牀是也。而尚無椅子之名，其名之曰椅子，則自宋初始。』（見甌北全書餘叢考）椅子名稱在文獻中的出現，固始於宋初，但繩牀之名却非起於唐末，因為東晉時已有此名：康帝建元元年，僧人法慧『至襄陽，……每乞食，輒齎繩牀自隨』（見陝西通志六五卷人物十一頁），就是一例。

可是現在將唐日對比一下，日本使用椅子字樣尙較中國爲早，不獨上面所舉弘仁朝座之制有椅子一項，而後來延喜之制，皇太子更用『白木椅子。』（見大日本史十三册三四二卷一四六頁所引延喜式）所謂弘仁與延喜是嵯峨和醍醐的年號，都在唐時（一在憲宗時，一在昭宗時）。此事應怎樣解釋呢？我們以爲日本的榻，牀等坐具和名詞既自中國輸入，椅子的名稱決非例外。唐時大概已有椅子之名，不過沒有機會在文獻中佔一席之地，故傳入日本，反被首先表現出來了。

然高坐之具雖輸入日本，即在上流社會中也沒有發生何等影響，對於一般人民

更不用說。與此事正相反的，要算度量權衡。日本最初在這一方面，也和中國上古一樣，僅以人體爲法，應用所謂握（四指之廣爲握，如十握劍之類），咫（張大指中指爲咫，如八咫鏡之類），尋（橫展兩手爲尋，如八尋矛之類），缺乏精密的制度；旋採用高麗尺。崇峻天皇時始從中國獲得所謂『吳權』，於是具有權衡之制。其後屢有改變，至『元明帝和銅六年，改定度量權衡，頒布其法於天下。蓋自此度量衡皆從唐制。』（見大日本史十二冊三三二卷食貨十五三一六頁）

在日用和商業上既採用唐代的器具，農工方面必定也是如此，不過文獻中頗少表見的機會，以致無從徵實。然有一事是我們知道的，即淳和天皇天長六年（文宗太和三年，紀元八二九年），因大唐的堰渠多備有龍骨車，以收灌溉之利，特令諸國倣造此項水車，以資農作，對於無力設置的，並由國司給資。

在武器方面，日本人常自詡其刀劍堪稱獨步；而製造此項武器的工人且必鐫姓名於其上，以誌絕技。自宋歐陽修，明唐順之先後作日本刀歌，讚揚日本刀後，其

名大著，日人尤引以自豪。他們能有此絕技，我們自然樂於稱道。不過中國遠在春秋之時，即以出產精良的刀劍著名（如虞叔的寶劍，魯的寶刀孟勞，以及干將劍，莫邪劍之類），至唐時，此項武器猶在不斷的進步。例如

『文宗時，詔以白歌詩，裴旻劍舞，張旭草書爲三絕。……旻嘗與幽州都督孫陞北伐，爲奚所圍，旻舞刀立馬上，矢四集，皆迎刀而斷。奚大驚，引去。』（見唐書二〇二卷李白傳七頁）

像裴旻這樣的舞刀固不愧爲『三絕』之一，但刀的製造如果不精良的話，也就不能使四集的矢『迎刀而斷』。又據唐六典所載，凡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由此看來，日本所謂堪稱獨步的刀劍的製造受過唐代技術的影響，是可想而知的。

此外，日本所用的器具，模倣唐制而可考證的還多，如樂器方面的絲，竹，金，匏，革，木等器是。總之，日本的文物制度受唐代文化的影響既極深切，而且

是整個的，在器的方面，自然不勝枚舉，也不必枚舉。上面的數例不過是供讀者作舉一反三的資料罷了。

(五) 結論

我們對於第十章和本章的描寫試綜合起來一看，就可以知道日本和唐代的交通較以前任何朝代爲密切：在一方面有遣唐使，遣唐留學生，入唐學問僧，以及還學生，還學僧，請益生，請益僧，紛紛西來，在另一方面有天子和鎮將的使者，文人，學士，高僧，技工，以至商賈陸續東去，造成二千年來一種空前絕後的現象！中國文物的發展，至唐號稱極盛，而中日在各方面的交通，至唐也號稱極盛，這不是一樁偶然的事。天孫族所建立的倭國自東晉以來，雖因和中國及朝鮮半島不斷地交通，直接間接輸入了中國的文化，並從朝鮮半島招致了大批的漢人，將牠那種原始國家的狀態，除去不少，但就一般講，在唐以前，牠的文化水準還是十分低下

的。自牠震於隋室的統一中國並發展文化，遣使通聘，才真正開始領略中國文物之盛。於是因朝鮮半島客觀上形勢的變遷（參看第七章六項二目），在主觀上遂決心拋棄那種『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故智，更不起『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強敵』的念頭，惟專心致志從事中國文化的輸入。這種轉變對於倭國內部的發展，實具有重大的意義！可是隋降甚促（不到三十年），自然不能予牠以很多的幫助。唐室勃興，不獨繼承前業，並且愈加發揮而光大了，益使牠受到刺激，更引起牠的追蹤前進的決心與勇氣。所以日本至唐時要動員統治階級最優秀最精壯的一部分人（智識分子）去擔任攝取文化的工作，正是國內外的發展情勢所促成，非如此不可的。

這種工作的進行既十分順利，而其結果也非常圓滿。舉其榮華大者：有大化的革新，大寶的律令，奈良的建都，平安的建都，儒教的勃興，佛教各宗派的成立與發揚，學校的設置，禮樂的興起，文藝的進步，漢文著作的大量出現，片假名和平假名的發明，以及其他政教上的措施，和生活上的改善。總說一句，日本文明的基

礎是由攝取唐代文化的工作奠定的。

當有唐二百八十八年中，日本初則盡力模倣唐制，獲得成功，繼則開始獨立的精神生活，表見自己固有的面目。換句話來說，牠在最初一百七八十年中，正在模倣時代，在以後的百年間則爲開始獨立創造的時代。這在日本史上却有一個顯明的標誌以資識別：即一直至奈良朝爲止（德宗貞元十年，紀元七九四年），牠還沒有脫出模倣工作的範圍，自平安朝起（德宗貞元十年），才開始獨立的精神生活。試舉一個例來說：最澄的天台宗和空海的真言宗都創於平安朝的初葉，而書畫方面特殊的表現也是如此。當有唐一代，日本既一步一步地跟着中國前進，又逐漸開始自己的獨立創造，所以牠的努力是值得稱道的，而牠的進步除掉明治維新以外，也是無可比擬的。

可是日本雖因模倣唐制，跟着唐前進，表見絕大的成績，但始終沒有趕上唐。在唐日之間，仍有相當的距離，這是我們應當了解的，因此這裏必須總說一下。

第十章二項四目曾詳述日本至孝德天皇時，因中大兄皇子（卽後來的天智天皇）等的策動，開始大規模地模倣唐制，形成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上的一大變革。就名目講，雖與唐無稍差異（如土地國有，班田制度和租庸調之法等等），然在實質上却大不相同。關於這一點，如詳加論述，實非本項所能容，今特先介紹賴襄一段簡單明瞭的話，作爲概括的說明，然後加以補充和評判。

『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模倣，文縟太甚，務於刻剝，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

民，爲民置吏，非爲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或仍以族蠶爲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割守護地頭，用其類充也。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見賴襄增補日本政記三卷五頁）

賴襄這段話係從政治方面立論，自然比較膚淺，然卽此已足表見唐日的國家和社會並不是在同一階段中的。他自以爲取於李唐之制而勝於李唐的地方在「立吏簡，取民廉」，實則這不過是模倣他人而不及他人的一種粉飾的說法，那裏是什麼「勝於唐氏」？大化革新本是順着經濟發展的趨勢而發動的，故能一舉而廓清氏族制的殘餘。但這畢竟是一種飛躍，不像唐一樣，經過按步就班，腳踏實地的長期的發展，所以牠的實力不充，終於墮入封建制度中去了。

大化革新中所規定的土地國有和班田制度等等須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才行

得通，而這種政府須建築在高度的農工商業和交通的發展上才能穩固的。日本對於此等條件未嘗備具，牠的中央集權的政府自始就是不健全的。班田制是何等繁雜而瑣屑的一件事，軟弱的中央政府當然照顧不來。於是各處的豪族與地方官吏結托，利用他們在地方上的勢力，役使公民，經營墾田，不納地租，破壞班田制度。至奈良朝的初葉，即元正養老七年（玄宗開元十一年），更因人多田少，公許墾田，而國司，郡司和地方豪族尤利用法令，以便私圖，所謂『三世一身』之法（即新墾池溝營田，不限多少，許傳三世，利用舊池溝，則給其一身），等於具文，在實際上，所有墾田大都變成他們的永業，尤其經過聖武天平十五年（天寶二年）墾田私有的勅許後是如此。後來雖用開倒車的辦法，幾度禁止墾田，卒無效果。除掉這種墾田（所謂墾田不限定是新開墾的，即政府所班給的口分田也漸被編入墾田中了）以外，再加入功田，神田，寺田，以及天皇將官田（朝廷直轄的御料地）和間田（剩餘的公田）賜給寵臣所形成的私田——這些就是莊園的來源，就是封建制度最

穩固的基礎。當陽成天皇時（僖宗時）卽有莊園出現，至醍醐天皇延喜年間（從昭宗天復元年起）田制更壞，到了平安朝中葉以降，私有地比公田更多了。所以日本自唐以後，『終成封建之形』，而『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正是牠的經濟發展所造成的。

由上面的敘述看來，日本雖因模倣唐制，呈出空前的進步，然幾百年發展的結果，終於進入一個封建社會。反觀唐代，情形却完全不同。今試略述其梗概如下。

中國自秦始皇承春秋戰國產業發展的成果，統一區宇，廢封建爲郡縣，所謂封建制度，可說是正式告終。『漢興之初……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見前漢書一四卷諸侯王表第二一頁）可是漢代的中央集權政府係建築在產業發展的堅固基礎上，自不能允許封建制度死灰復燃，長久存在的，於是天子稍微行一點手術，這種制度卽趨於崩潰。『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

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見同書同卷二頁）

當景帝時，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特爲置內史以治其地。「自是封建之名存，而封建之實盡廢矣。至東漢，更始旣入關，雖盡王諸造謀復漢者，然諸人雖有受封之名，多聚處京師，布列要職，實未嘗有裂土建國，南面稱孤之事。光武旣定天下，至建武十五年，方封諸皇子爲公，十七年皇子之爲公者方進爵爲王，徐徐如此，未嘗有盡王子弟以鎮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上自制之，諸侯王不過食其邑入之租。」（見文獻通考二六八卷封建考九七頁）

至魏雖仍有封爵，然對於諸王加以監守，雖飲食之微，亦受禁制。「諸王所食，不過一縣。蓋封建之制，至曹魏而規模益貶矣。」（見同書二七〇卷封建考十

晉受魏禪，諸王列侯「徒享封土，而不治吏民，有同郡縣。」（見同書二七一卷封建考十二四頁）

「魏晉以後，王侯多是虛封，有三分食一，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境內之地而遙封者，如元魏之以會稽，蒼梧，建業，丹陽等郡封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見同書二七五卷封建考十六四頁）

唐初因功臣共定天下，食封的約二三十家，至中宗時雖增加數倍，自然僅止於食租稅。然所謂世襲，只限於宗室諸王，至於凌烟功臣封公侯的，並不在內。「唐之所謂爵土，祇是虛名，且無承襲。蓋受封者於內府給繪布，不得以自食其所封之地，則只同俸賜，不可以言胙土矣。……既無胙土世襲之事，則封建之規模盡失矣。……自中葉以來，皇子弟之封王者不出閣，諸臣之封公侯者不世襲，封建之制已盡廢矣。」（見同書二七六卷封建考十七三和四頁）

大家看了上面的敘述，就可以知道中國自漢景帝以來，實在沒有完整的封建制

度，因為和清文獻通考一所說的一樣：

『列爵曰封，分土曰建。』（見同書二四六卷一頁）

從那個時候起，受封的人雖有分土，既不能治民補吏，自然無從建國。『自唐宋以後，大抵皆封爵之制，』更形成一個『封而不建』（見同書同卷同頁）的局面。像這樣長期的演進，使封建的殘餘逐漸消滅下去，並不是一樁偶然的事。這是產業發展，中央政府權力增強的一種必然的結果。所以自漢以來，中國所處的社會已經不是純粹的封建社會，而是一個前資本主義的社會。

我們既已確定了唐所處的社會的性質，現在可以拿牠和日本來對比一下。前面已經說過，日本因模倣唐制，擺脫了氏族制的殘餘，經過幾百年的發展，進入純粹的封建社會。至於唐則因中國自秦漢以來，早進入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牠自然仍在這個階段中，不過在各方面的發展較勝於前罷了。所以日本無論怎樣跟着唐前進，始終沒有趕上唐，牠們所處的發展階段是不相同的。

關於這一點，可以隨便找出證據來，而我們在上面所說的高坐，也是一個小小的例子。高坐之風至唐才開始流行，同時傳入日本。然中國自唐至宋，高坐逐漸成習，到了元朝，便很通行。返觀日本，至今仍是席地而坐，並未和中國並肩同進。這是什麼緣故？細講起來，自有不少的原因，但兩國所處的發展階段不同，財富的生產各異，因而影響到家庭設備的繁簡，享樂慾望的大小，不能不說是一個主因。『卽小可以觀大』，這是我們希望讀者自己去觀察的。